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5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3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8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06
6	法律意见书	517
7	律师工作报告	81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41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09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4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4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5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英集芯”、“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鹏和田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鹏和田来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鹏和田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鹏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股权业务立项委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国投新集主板 IPO 项目、浩丰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掌阅科技主板 IPO 项目、海天瑞声科创板 IPO 项目、航亚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以及乐元素主板 IPO 项目、点众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包括：工商银行 A+H 配股项目，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台基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智度股份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冀中能源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等并曾负责百度 CDR 项目现场执行。对 TMT 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对于行业内公司的 IPO 上市、并购重组具有丰富操作经验。

田来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股权业务及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委员。主持或参与分众传媒、顺丰控股、海澜之家、药明康德、沙钢股份、虹软科技、江化微、传化股份、汉缆股份、新大陆、中富通、网达软件、返利科技等多家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郭晓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晓航先生，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主持或参与乐元素、台基股份、汇川技术、华宇软件、航天信息、西藏旅游等多家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陶兆波、答一丹、孟祥光、庄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104房研发用房

3、设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8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洪伟

6、联系方式：0756-3393806

7、业务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3月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3月8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

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4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2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4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2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8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75号），发行人2018年-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且不断推出新型号产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7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参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24 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75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07 号），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走访了主要银行并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境内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内外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的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黄洪伟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副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英集芯始终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42,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目前盈利水平、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同行业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结合 2020 年 8 月份发行人的融资估值情况（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26.20 亿元），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

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

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

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察看存货资产状态，取得存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等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期末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不存在推迟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质量控制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预计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税收、国内外关税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竞争趋势、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生产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2021年6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

生产模式和生产规模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产品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6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667.67万元、34,804.70万元、38,926.90万元和35,587.07万元，2018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达3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23.12万元、6,309.60万元、6,193.94万元和8,758.60万元，2018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34.52%。但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快充电源适配器、无线充电器、车载充电器、TWS耳机充电仓等领域，相关产品受下游市场发展的影响较大。由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增长率仅为11.84%，低于2018年至202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34.52%。

公司所处的芯片行业受到终端消费市场的影响，产品需求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分别为19,442.94万元、29,647.24万元、26,822.83万元和20,895.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47%、87.80%、71.57%和59.38%；其中，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应用于移动电源领域占电源管理芯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8%、77.10%、62.60%和51.87%；2020年，公司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9.5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移动电源终端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移动电源领域芯片的销售数量同比下降32.07%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快充协议芯片收入分别为2,048.15万元、4,121.36万元、10,652.70万元和14,295.50万

元，其中，公司快充协议芯片应用于充电头行业收入占快充协议芯片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3%、99.57%、99.72%和 99.96%，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若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研发成果未达预期，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相关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或未来市场开拓受限，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无法持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存在差距加大的风险

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正快速发展，良好的前景吸引了更多新进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行业原有厂商则在夯实自身竞争优势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快，要求公司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趋势变化并快速进行技术、产品开发。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整体资产规模、产品、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仍存在很大差距，各方面仍然存在提升空间，具体对比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竞争情况分析”之“（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布局，提升技术实力，扩大销售规模，则可能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差距加大，进而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相关领域颁布了一系列针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材料、技术和服务。公司目前存在大量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境外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8.29%、68.73%、73.39%和 63.29%，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格罗方德、台积电等均为境外厂商，上述出口管制政策可能导致其为公司供货或提供服务受到限制。虽然公司的采购可选取国内供应商替代生产，但仍需转换成本和磨合周期，因此，一旦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供应商供货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行业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供应商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91.32%、90.00% 和 88.95%；公司向台积电、格罗方德采购晶圆金额占当期采购晶圆总额比例分别为 91.18%、97.42%、100.00% 和 99.98%。如果主要供应商因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等突发事件出现停产或断供，可能影响芯片制造和如期交付；此外，晶圆采购和封测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如果上述主要供应商自身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无法及时调整产能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向公司供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晶圆供货短缺、市场供需失衡引起的产能受限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晶圆、封装测试服务等。近期由于市场供需的变化，行业内已经出现晶圆供货短缺、IC 设计厂商普遍面临着晶圆制造及封测产能紧张的情况。客观环境上存在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芯片市场需求波动、价格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供应链紧张、采购成本增加的可能。同时，若未来晶圆、封测等上游厂商产能紧张的情况持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产能受限的风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快充电源适配器、无线充电器、车载充电器、TWS 耳机充电仓等消费类电子领域，最终客户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最终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并持续研发迭代，从而保持市场竞争力。

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保持较快的技术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水平的提升，不能贴紧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则公司将因持续创新能力不足而导致市场竞争

力下降，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常需要长期培养研发设计人员、搭建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并不断引进优秀的设计人才，且公司的主要产品数模混合 SoC 芯片对设计人员的技术有较高要求。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公司对于研发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薪酬水平缺少竞争力、人力资源管理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缺乏有效的股权激励措施等情形，将难以引进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贯穿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的过程，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至关重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保护不利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导致关键技术外泄、被盗用、或被竞争对手模仿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乃至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来保护自身合法利益，这些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而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产生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产生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若上述事项发生，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涉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晶圆和封装产能紧张，公司主动采取了增加备货的措施，再

加之公司对未来业务规模有快速增长的预期，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水平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2.39 万元、10,666.13 万元、13,954.72 万元和 13,18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2%、40.57%、33.06%和 25.78%。公司主要根据预计的客户需求 and 上游产能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备货水平。但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消费电子为主，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727.52 万元、1,493.26 万元、1,996.03 万元和 1,319.46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3.11%、12.28%、12.51%和 9.10%，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或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公司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23.41 万元、640.79 万元、454.69 万元和 1,093.37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3%、10.16%、7.34%和 12.48%。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15.37 万元、1,333.03 万元、1,574.26 万元和 1,345.14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8%、21.13%、25.42%和 15.36%。如果未来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 and 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减弱，政府补助的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消费电子为主，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而面向消费电子市场的芯片产品在上市初期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价格逐渐降低，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4%、38.84%、36.07%和 40.23%。虽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其中 2020 年的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仍有所下滑。为了紧跟市场趋势变化，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更新现有产品或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等情况，导

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如格罗方德、台积电均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08.73 万元、155.52 万元、52.03 万元和 13.26 万元，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大幅增加，公司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充实管理人才队伍，可能导致发生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3.28% 的股份。黄洪伟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4.49%。自公司成立以来，黄洪伟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能够影响、控制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洪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预计将降至 31.04%。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前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具备合理性。但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

能突破、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可能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支出及研发投入，各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上述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之“(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果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实现，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不足以缓冲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则公司利润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场地，截至目前，公司虽开始就项目研发和产业化场地的购置与相关方进行接洽，并签署了购房意向协议，预计未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场地购置的可能性较小，但如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场地购置，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半导体行业相关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短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了负面影响，主要包括客户拓展进度减缓、订单延迟、物流交付延期等，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绩增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有序开展。但目前疫情仍存在不稳定因素，未来不排除疫情的变化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业绩增长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境内公司整体而言市场占有率较低。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使用电源的电子产品和设备基本上都需使用电源管理芯片。相比境内公司而言，TI等境外头部公司的产品线覆盖较广，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境内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相比境外头部企业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窄，整体而言市场占有率较低。

在境外公司占据绝大部分市场空间的情形下，公司抓住近年来由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芯片行业的国产替代趋势、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专注于移动电源芯片、快充协议芯片、无线充电芯片、车充芯片、TWS耳机充电仓芯片等细分市场领域，以数模混合SoC形式的芯片打入这些细分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具体而言，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1、研发优势是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先进性的底层基础保障

（1）强大的系统设计能力

在设计一颗高性价比的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时，通常要考虑性能、功耗和成本三个维度。英集芯拥有强大的自上而下系统架构设计能力，基于对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领域的深刻理解，英集芯设计的数模混合SoC芯片兼具模拟芯片和数字芯片的优势。相对传统的以模拟电路为主的电源管理芯片比较难实现的性能指标，英集芯通过对数字电路的处理、修调、校准来实现成本和性能的平衡；对于传统通过MCU算法实现的功能，英集芯通过设计专用的模拟和数字电路，实现功耗和成本的优化。举例而言，从功耗维度，1欧姆电阻的功耗是0.1欧姆电阻的10倍；从成本维度，1%精度电阻的成本大于10%精度的电阻。因此1欧姆、1%精度的电阻相对0.1欧姆、10%精度的电阻而言，功耗和成本更高。在TWS耳机充电仓芯片中，为了使检测耳机充电电流的精度达到1mA，传统做法需要外挂一个1欧姆、1%精度的电阻，功耗和成本相对较高；英集芯通过系统架构和算法的创新，只需要内置一个0.1欧姆、10%精度的电阻，即可完成1mA的检测精度，功耗和成本相对传统做法更低。英集芯使用1欧姆、10%精度的电阻，则能够达到0.1mA的检测精度，虽然功耗略有提升，但耳机充电电流的检测精度更高。

	电阻值	电阻精度	电流检测精度	功耗	电阻成本	英集芯的示意性优势
示意性的传统通过MCU实现的方案	1欧姆	1%	1mA	高	高	-
示意性的英集芯方案1	0.1欧姆	10%	1mA	低	低	在功耗和电阻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实现同样的电流检测精度
示意性的英集芯方案2	1欧姆	10%	0.1mA	高	低	在电阻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实现更高的电流检测精度

此外，通过比较发行人的部分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同等规格的类似产品的集成度，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在集成度指标方面表现优异，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能够提供高集成度的电源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集成度的具体比对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的比较情况”之“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

（2）优秀的研发团队

芯片设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质的研发人才对芯片设计企业至关重要。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与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在专注于数模混合芯片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中，已经建立起一支成熟健全、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较国内竞争者形成了相对明显的技术优势。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合理，人才储备和梯队较为完善，共有研发人员158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61.48%。同时，研发人员年龄主要在40岁以下，创新意识强，拥有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保证了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相对于同业竞争者拥有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5人，曾供职于国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由核心技术人员领导并组建的由多名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境内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30项。此外，公司还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10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项。

2、细分市场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是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先进性在产品端的具体表现

(1) 基于数模混合SoC集成等核心技术，产品综合竞争力强

英集芯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模混合SoC集成技术，能够将数字芯片、模拟芯片、系统和嵌入式软件集成到一颗SoC芯片中，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成品开发方案，使得客户成品研发周期缩短、产品生产成本低、生产过程简化、产品良率和可靠性亦能够得到提升。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此外，公司通过先进的系统架构和算法设计，使得开发的芯片在满足客户技术指标要求的同时达到成本优化，保证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以快充协议芯片为例，市场中通过USB-PD认证和兼容性测试的主要行业竞品，其MCU的存储空间一般为16KB~32KB，公司基于对PD协议的深刻理解，通过系统架构的改进和算法加速，只需要4KB~6KB存储空间的MCU，即可达到同样性能指标且顺利通过USB-PD认证和兼容性测试。发行人的产品集成度高，所需外围器件精简，单价相对较高。以电源管理芯片为例，2020年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平均单价与可比公司2020年产品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圣邦股份	芯朋微	晶丰明源	上海贝岭	力芯微	发行人
电源管理芯片平均单价	-	0.50	0.20	0.13	0.17	0.82

注：以上行业内相关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中，芯朋微、晶丰明源、上海贝岭电源管理芯片的销售单价通过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和产销数据计算而得。

(2) 基于快充接口协议全集成等核心技术，产品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目前市场上支持各类快充协议的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设备数量庞大，各个设备所支持的快充协议类型、版本各不相同，并且不同的快充协议在逻辑、内容、时序等方面甚至可能相互冲突。要兼容各种快充协议和数量庞大的快充设备，保证快充电源适配器最佳的充电功率，需要有芯片设计和算法软件的紧密配合以及大量的兼容性测试。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快充接口协议全集成技术设计的芯片

产品，获得了高通、联发科、展讯、华为、三星、OPPO、小米、vivo等主流平台的协议授权。根据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2018年颁布的《移动通信终端快速充电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国内移动通信终端所使用的快充协议可分为五类，英集芯是能够支持全部五类快充协议的芯片原厂；根据高通官方网站以及测试机构GRL实验室¹的报道，英集芯是全球第一家通过高通QC5.0认证的芯片原厂。

（3）产品配置灵活多样

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市场终端消费者需求多样，产品需要根据下游需求变化频繁升级。英集芯设计的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在产品定义之初就考虑到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预先设计了各种可配置选项。在芯片量产之后，通过在出厂前配置不同的参数代码（例如不同的充放电电压、充放电电流、用户交互方式等），可快速满足客户新增的各类需求，大大减少了芯片迭代升级的次数，在降低研发费用的同时加速了新产品的面世，便于公司产品快速抢占市场，覆盖客户的更多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例如公司在2016年设计的一款产品（IP5306），通过各种不同参数配置，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款产品按照不同功能分类子型号超过100个，满足了下游客户丰富多样的应用需求。

（4）产品运行稳定性、可靠性较高

快充电源适配器的发展趋势是高功率、小体积，随着功率密度的提升，充电器内部的温度可达到90度以上，AC-DC芯片工作时还会产生大量电磁干扰。在这种苛刻的高温高噪声环境中，以快充协议芯片为例，其作为充电器的整体协调接口，必须保证自身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作为少数打入品牌手机客户原装充电器市场的国产芯片厂商，英集芯的快充协议芯片可靠性高，终端返修的不良率控制在10PPM²以下。

3、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公司产品覆盖移动电源芯片、车充芯片、无线充电芯片、TWS耳机充电仓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等，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通过经

¹GraniteRiverLabsInc.，一家全球性的工程服务及高速连接测试方案提供商

²PPM:PartsPerMillion，百万分之一

销为主、直销为辅的商业模式，产品获得了小米、OPPO等知名品牌厂商的使用。借助积累的优质客户基础，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带来的品牌效应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的合作机会。

公司产品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的最终品牌用户代表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情况”。

4、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是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优势区域，珠三角地区的芯片经销商、终端产品整机厂、最终品牌客户都较为集中，公司充分利用珠三角的区位优势，与深圳当地的经销商、整机厂、最终品牌客户保持紧密沟通。

由于公司在地理位置上接近珠三角地区的整机厂、最终品牌客户，公司能够与这些目标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客户需求，并将市场需求及时准确地结合到公司的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以客户为中心进行产品的研发，使产品定义、芯片的参数配置能够符合客户多种多样的需求。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迅速，与客户在地理位置上的接近也能使得公司及时捕捉到客户的需求变化，为产品的快速迭代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在后续服务方面，公司也能与整机厂、最终品牌客户保持及时沟通，为其提供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助力集成电路产业实现弯道超车

集成电路是国家的支柱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不仅对国民经济和生产生活至关重要，而且对国家的信息安全与综合国力具有战略性意义。因此，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势在必行。

为顺应全球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的潮流，实现芯片自主自强，进一步提升国家的信息安全和信息化水平，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中国制造 2025》《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让产业迎来加速成长的新阶段。未来，国家政策红利的持续指引，

将会让集成电路产业获得更深入的关注和更持续资本助力，加速产业的变革与发展，帮助集成电路产业在国家产业生态体系内实现弯道超车。

2、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电源管理芯片拥有广阔的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芯片技术的创新与提升，应用范围还在持续扩张，不仅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等传统产业领域，更在物联网、云计算、无线充电、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市场获得新的机遇。终端应用的拓展推动着电源管理芯片向前发展，将促使厂商对电源管理芯片产生更大的需求，进一步拓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为产业带来发展的新机遇。

3、电源管理芯片的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国产芯片的科技实力不断增强和国内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国产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与设计企业不断成长壮大，正逐渐缩小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距，国产电源管理芯片的进口替代效应越发强劲。虽然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提升，但相较于进口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国产电源管理芯片企业在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此外，由于集成电路产业外部环境的复杂和不确定性，我国需要尽快实现芯片自主、安全、可控发展，从而摆脱国际社会在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上对我国的诸多限制。因此，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国内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有望在国产替代的浪潮中蓬勃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晓航
郭晓航

2021年11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张鹏 田来
张鹏 田来

2021年11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11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11月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1年11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1年11月12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鹏和田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张鹏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即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创业板）；（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创板）、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田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已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张鹏

田来

田来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郭晓航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审计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518Z107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 - 21
10	财务报表附注	22 - 183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518Z1075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集芯科技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集芯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以及附注五、34。

由于收入是英集芯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英集芯科技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由于对经销商控制程度的不同，可能存在通过经销商囤积不合理存货、从而使英集芯科技公司提前确认甚至虚增收入的风险。在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英集芯科技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获取英集芯科技公司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产品类别对客户类型、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审计重点；

（3）我们获取了英集芯科技公司与客户、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条款的检查，评价英集芯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英集芯科技公司与客户、经销商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资料，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预收账款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核实已入账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截止性测试，获取了英集芯科技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账，通过测试截止日前及截止日后客户验收单据的日期及对应的确认期间，检查收入是否跨期；

（6）获取期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换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12 和附注五、8 中所述，英集芯科技公司存货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31,824,153.16 元、139,547,152.69 元、106,661,282.74 元和 48,223,941.21 元，占英集芯科技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3%、25.03%、39.15%和 43.08%。

英集芯科技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运用了特定的判断。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英集芯科技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基于预计的存货销售及使用情况。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较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以及滞销的存货状况；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参照年内存货核销或其他对于存货调整相关的本期存货减值，检查了历史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的确认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集芯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集芯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集芯科

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集芯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集芯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集芯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英集芯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1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4,486,124.38	112,888,785.42	58,780,131.50	5,974,74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1,552,347.99	28,531,472.34	8,000,00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6,535,437.75	12,042,877.89	10,383,461.11	7,337,134.64
应收账款	五、4	55,148,737.34	72,330,932.95	42,087,325.76	28,815,585.74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731,140.64			不适用
预付款项	五、6	34,694,314.91	34,819,970.12	19,494,502.13	732,723.62
其他应收款	五、7	4,734,905.97	4,723,652.86	3,465,309.37	3,416,24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31,824,153.16	139,547,152.69	106,661,282.74	48,223,941.2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0,726,441.39	17,257,837.12	14,043,883.02	12,132,188.55
流动资产合计		511,433,603.53	422,142,681.39	262,915,895.63	106,632,570.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0	124,144,931.51	121,684,931.5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五、11	361,705.4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7,573,779.33	6,282,936.16	4,837,703.18	2,393,630.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7,281,195.93			
无形资产	五、14	4,950,662.21	904,243.8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1,010,912.1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139,737.51	2,785,646.30	823,751.08	1,441,56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690,536.46	3,740,949.58	3,067,332.60	1,392,27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4,187,188.60		785,649.12	8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40,649.18	135,398,707.43	9,514,435.98	5,312,473.70
资产总计		664,774,252.71	557,541,388.82	272,430,331.61	111,945,043.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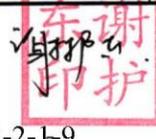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21,378,887.67	13,521,186.35	24,617,846.39	10,155,012.62
预收款项	五、20			391,673.32	422,776.12
合同负债	五、21	616,259.32	484,139.65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1,721,064.41	10,934,476.25	10,367,829.04	7,191,903.43
应交税费	五、23	3,977,848.63	14,460,251.55	13,812,715.85	8,195,937.28
其他应付款	五、24	940,845.92	1,175,970.18	959,060.82	364,100.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874,678.4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5,185,551.46	11,299,188.87	10,383,461.11	7,337,134.64
流动负债合计		56,695,135.88	51,875,212.85	60,532,586.53	33,666,86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4,198,237.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8	52,000,000.00			
递延收益	五、29	87,209.58	139,017.96	222,136.86	306,79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85,447.01	139,017.96	222,136.86	306,791.26
负债合计		112,980,582.89	52,014,230.81	60,754,723.39	33,973,65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3,501,039.15	3,076,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98,176,014.40	90,642,666.82	152,843,607.18	35,581,00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3,928,635.24	3,928,635.24	5,751,850.81	3,934,119.74
未分配利润	五、33	70,628,959.98	32,955,855.95	49,580,903.79	35,379,35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733,609.62	505,527,158.01	211,677,400.93	77,971,387.53
少数股东权益		1,060,060.20	-	-1,79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793,669.82	505,527,158.01	211,675,608.22	77,971,38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774,252.71	557,541,388.82	272,430,331.61	111,945,043.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4	355,870,710.37	389,268,975.14	348,047,006.62	216,676,680.31
其中：营业收入		355,870,710.37	389,268,975.14	348,047,006.62	216,676,680.31
二、营业总成本		273,778,148.77	329,221,050.63	332,046,909.44	191,949,494.9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13,066,898.19	251,193,262.42	215,362,276.36	133,390,557.28
税金及附加	五、35	2,002,648.30	2,438,808.58	1,899,674.04	1,789,689.40
销售费用	五、36	4,781,862.82	5,142,340.76	5,345,187.55	4,585,290.15
管理费用	五、37	19,279,416.24	22,790,491.53	63,811,992.23	17,924,367.83
研发费用	五、38	38,708,472.83	50,649,961.16	44,260,457.19	33,227,508.05
财务费用	五、39	-4,061,149.61	-2,993,813.82	1,367,322.07	1,032,082.22
其中：利息费用		176,449.11	27,531.25		
利息收入		4,376,937.49	3,562,576.83	204,939.89	67,063.12
加：其他收益	五、40	13,517,861.82	15,814,651.72	13,350,113.21	11,153,72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0,875.65	31,47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782,025.60	-1,658,146.65	-786,040.9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895,282.94	-6,217,532.17	-8,428,979.14	-7,118,11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500.00	21,93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505,794.57	68,418,454.67	20,758,483.55	28,838,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13,500.00	39,475.00	766.32	49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52,000,094.34	251,012.62	8,944.88	3,50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19,200.23	68,206,917.05	20,750,304.99	28,835,144.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9,339,566.72	6,146,706.85	4,732,821.02	1,476,50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9,633.51	62,060,210.20	16,017,483.97	27,358,638.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9,633.51	62,060,210.20	16,017,483.97	27,358,638.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3,104.03	62,080,236.06	16,019,276.68	27,358,638.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70.52	-20,025.86	-1,79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79,633.51	62,060,210.20	16,017,483.97	27,358,638.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3,104.03	62,080,236.06	16,019,276.68	27,358,638.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470.52	-20,025.86	-1,792.7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0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05	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759,750.64	366,841,334.42	344,133,562.89	218,873,86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7,049.13	10,930,967.04	11,980,526.95	8,344,8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304,429.09	4,325,733.75	2,485,069.68	1,355,6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91,228.86	382,098,035.21	358,599,159.52	228,574,36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449,824.27	313,263,558.00	288,692,430.41	156,521,11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41,983.34	48,510,957.63	40,820,962.07	28,099,95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22,433.22	22,529,679.94	18,889,510.09	16,583,45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4,183,604.63	19,462,194.46	20,674,468.09	16,219,9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97,845.46	403,766,390.03	369,077,370.66	217,424,4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3,383.40	-21,668,354.82	-10,478,211.14	11,149,88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100,000.00	204,000,000.00	93,600,035.07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1.24	102,610.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97,186.96	204,400,084.92	94,227,499.59	12,156,03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7,696.47	7,306,925.93	4,744,840.49	3,734,02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00,000.00	394,500,000.00	144,600,035.07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781.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31,478.45	401,806,925.93	149,344,875.56	20,734,02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5,708.51	-197,406,841.01	-55,117,375.97	-8,577,99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000.00	222,800,000.00	68,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00.00	222,800,000.00	6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3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479,891.57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9,891.57	827,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891.57	221,972,468.75	68,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38	969.43	-2,16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0	142,005,200.34	2,896,489.54	2,805,382.32	2,569,73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11,676,621.04	8,780,131.50	5,974,749.18	3,405,01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153,681,821.38	11,676,621.04	8,780,131.50	5,974,749.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90,642,666.82				3,928,635.24	32,955,855.95		505,527,15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00,000.00				90,642,666.82				3,928,635.24	32,955,855.95		505,527,15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3,347.58					37,673,104.03	1,060,060.20	46,266,51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3,347.58					37,673,104.03	1,060,060.20	38,733,16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33,347.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33,347.58							7,533,347.5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98,176,014.40				3,928,635.24	70,628,959.98	1,060,060.20	551,793,669.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洪印
李谢印

郭洪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1,039.15				152,843,607.18				5,751,850.81	49,580,903.79	-1,792.71	211,675,60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1,039.15				152,843,607.18				5,751,850.81	49,580,903.79	-1,792.71	211,675,60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498,960.85				-62,200,940.36				-1,823,215.57	-16,625,047.84	1,792.71	293,851,54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080,236.06	-20,025.86	62,060,21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928.36				231,370,592.66						21,818.57	231,791,339.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8,928.36				222,401,071.64							222,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91,339.59							8,991,339.59
4. 其他					-21,818.57						21,818.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9,634.38	-6,229,634.3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29,634.38	-6,229,634.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4,100,032.49				-293,571,533.02				-8,052,849.95	-72,475,649.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3,571,533.02				-293,571,533.0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52,849.95								-8,052,849.9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2,475,649.52									-72,475,649.5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90,642,666.82				3,928,635.24	32,955,855.95		505,527,158.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6,900.00					35,581,009.61		3,934,119.74	35,379,358.18			77,971,38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6,900.00					35,581,009.61		3,934,119.74	35,379,358.18			77,971,38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139.15					117,262,597.57		1,817,731.07	14,201,545.61		-1,792.71	133,704,22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19,276.68		-1,792.71	16,017,48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139.15					117,262,597.57						117,686,736.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139.15					67,975,860.85						68,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286,736.72						49,286,736.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17,731.07	-1,817,731.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7,731.07	-1,817,731.0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1,039.15					152,843,607.18		5,751,850.81	49,580,903.79		-1,792.71	211,675,60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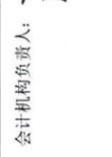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6,900.00							27,410,964.81				10,759,355.39		42,442,70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6,900.00							27,410,964.81				10,759,355.39		42,442,70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0,044.80				24,620,002.79		35,528,68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58,638.60		27,358,63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0,044.80						8,170,044.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70,044.80						8,170,044.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38,635.81		-2,738,63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8,635.81		2,738,635.8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76,900.00							35,581,009.61				35,379,358.18		77,971,38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94,836.07	112,319,255.83	58,356,673.55	5,927,65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2,347.99	28,531,472.34	8,000,00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35,437.75	12,042,877.89	10,383,461.11	7,337,134.64
应收账款	十五、1	55,148,737.34	72,330,932.95	41,668,117.70	28,815,585.74
应收款项融资		1,731,140.64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4,581,039.08	34,447,785.59	19,479,427.13	732,723.6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447,781.29	4,171,372.21	3,130,190.09	3,492,495.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292,391.58	140,348,419.51	109,285,154.69	48,223,941.2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78,821.15	17,257,837.12	14,043,883.02	12,118,358.16
流动资产合计		506,962,532.89	421,449,953.44	264,346,907.29	106,647,889.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4,144,931.51	121,684,931.5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85,259.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8,883,667.63	12,465,528.71	1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19,943.10	5,796,759.02	4,667,289.63	2,393,630.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57,882.21			
无形资产		4,950,662.21	904,243.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209.14	804,522.30	823,751.08	1,441,56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712.62	3,615,694.39	2,673,751.81	1,392,27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7,188.60		785,649.12	8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04,456.02	145,271,679.81	19,150,441.64	5,312,473.70
资产总计		672,066,988.91	566,721,633.25	283,497,348.93	111,960,36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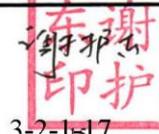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28,071.37	19,838,374.96	35,222,974.13	10,155,012.62
预收款项				391,673.32	422,776.12
合同负债		616,259.32	484,139.65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7,596,838.54	7,424,619.18	8,400,102.65	7,179,503.43
应交税费		3,817,570.82	12,414,884.00	13,479,129.10	8,195,937.28
其他应付款		4,409,478.13	7,170,570.80	1,534,717.32	364,100.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064.51			
其他流动负债		15,185,551.46	11,299,188.87	10,383,461.11	7,337,134.64
流动负债合计		56,104,834.15	58,631,777.46	69,412,057.63	33,654,46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68,314.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000,000.00			
递延收益		87,209.58	139,017.96	222,136.86	306,79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55,523.67	139,017.96	222,136.86	306,791.26
负债合计		110,660,357.82	58,770,795.42	69,634,194.49	33,961,25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3,501,039.15	3,076,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197,832.97	90,664,485.39	152,843,607.18	35,581,00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8,635.24	3,928,635.24	5,751,850.81	3,934,119.74
未分配利润		81,280,162.88	35,357,717.20	51,766,657.30	35,407,07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406,631.09	507,950,837.83	213,863,154.44	77,999,10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066,988.91	566,721,633.25	283,497,348.93	111,960,36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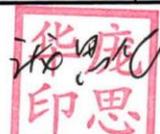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奥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55,870,710.37	388,472,738.28	347,656,500.74	216,676,680.3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13,433,694.35	252,109,587.79	214,974,147.72	133,390,557.28
税金及附加		1,967,358.85	2,134,647.91	1,836,390.52	1,789,689.40
销售费用		4,781,862.82	5,142,340.76	5,345,187.55	4,585,290.15
管理费用		14,672,114.67	19,132,911.45	63,334,621.55	17,893,855.65
研发费用		33,943,796.47	52,581,021.37	42,133,168.11	33,240,715.06
财务费用		-4,042,097.29	-3,069,057.14	1,517,685.36	1,031,582.24
其中：利息费用		98,858.35	27,531.25		
利息收入		4,359,983.28	3,558,753.72	199,000.95	67,063.12
加：其他收益		13,081,534.43	15,332,989.19	13,350,113.21	11,153,72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75.65	31,47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1,403.69	-1,589,857.75	-747,105.3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8,099.82	-6,217,532.17	-8,428,979.14	-7,107,71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	21,934.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83,081.05	68,398,442.67	23,312,621.90	28,866,354.9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9,695.00	6.32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000,000.00	233,412.62	8,915.74	3,50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83,581.05	68,174,725.05	23,303,712.48	28,862,863.67
减：所得税费用		9,261,135.37	5,878,381.25	5,126,401.81	1,476,50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2,445.68	62,296,343.80	18,177,310.67	27,386,358.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2,445.68	62,296,343.80	18,177,310.67	27,386,358.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22,445.68	62,296,343.80	18,177,310.67	27,386,358.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90,031.71	365,461,453.94	344,015,643.66	218,852,10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7,049.13	10,930,967.04	11,980,526.95	8,344,8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576.93	9,537,206.08	3,054,787.24	1,355,6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661,657.77	385,929,627.06	359,050,957.85	228,552,60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02,430.25	318,744,676.44	280,809,319.46	156,486,01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17,422.44	34,521,801.31	36,472,657.90	28,097,98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67,279.69	21,464,676.93	18,629,203.19	16,583,45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1,049.11	36,088,817.69	24,000,854.98	16,282,36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28,181.49	410,819,972.37	359,912,035.53	217,449,81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33,476.28	-24,890,345.31	-861,077.68	11,102,79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100,000.00	204,000,000.00	93,600,035.07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1.24	102,610.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97,186.96	204,400,084.92	94,227,499.59	12,156,03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8,083.42	4,231,007.08	4,538,333.66	3,734,02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550,000.00	394,500,000.00	144,600,035.07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08,083.42	398,731,007.08	159,338,368.73	20,734,02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9,103.54	-194,330,922.16	-65,110,869.14	-8,577,99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800,000.00	68,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800,000.00	6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138.2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138.20	827,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138.20	221,972,468.75	68,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38	969.43	-2,16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83,441.62	2,750,417.90	2,429,022.61	2,522,63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7,091.45	8,356,673.55	5,927,650.94	3,405,01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90,533.07	11,107,091.45	8,356,673.55	5,927,650.94

法定代表人：

黄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护
3-2-1-1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90,664,485.39				3,928,635.24	35,357,717.20	507,950,83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00,000.00				90,664,485.39				3,928,635.24	35,357,717.20	507,950,83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3,347.58					45,922,445.68	53,455,79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3,347.58					45,922,445.68	45,922,445.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98,197,832.97				3,928,635.24	81,280,162.88	561,406,631.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1,039.15				152,843,607.18				5,751,850.81	51,766,657.30	213,863,15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1,039.15				152,843,607.18				5,751,850.81	51,766,657.30	213,863,15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498,960.85				-62,179,121.79				-1,823,215.57	-16,408,940.10	294,087,68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96,343.80	62,296,343.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928.36				231,392,411.23						231,791,339.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8,928.36				222,401,071.64						222,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91,339.59						8,991,339.5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9,634.38	-6,229,634.38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9,634.38	-6,229,634.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4,100,032.49				-293,571,533.02				-8,052,849.95	-72,475,649.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3,571,533.02				-293,571,533.0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52,849.95								-8,052,849.9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2,475,649.52									-72,475,649.5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90,664,485.39				3,928,635.24	35,357,717.20	507,950,83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6,900.00				35,581,009.61				3,934,119.74	35,407,077.70	77,999,10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6,900.00				35,581,009.61				3,934,119.74	35,407,077.70	77,999,10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139.15				117,262,597.57				1,817,731.07	16,359,579.60	135,864,047.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177,310.67	18,177,310.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139.15				117,262,597.57						117,686,736.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139.15				67,975,860.85						68,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286,736.72						49,286,736.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17,731.07	-1,817,731.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7,731.07	-1,817,731.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1,039.15				152,843,607.18				5,751,850.81	51,766,657.30	213,863,15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期期末余额	3,076,900.00		27,410,964.81				1,195,483.93	10,759,355.39	42,442,704.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3,076,900.00		27,410,964.81				1,195,483.93	10,759,355.39	42,442,704.13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0,044.80				2,738,635.81	24,647,722.31	35,556,402.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86,358.12	27,386,358.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0,044.80						8,170,044.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170,044.80						8,170,044.8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8,635.81	-2,738,635.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8,635.81	-2,738,635.8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3,076,900.00		35,581,009.61				3,934,119.74	35,407,077.70	77,999,10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4414。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8,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黄洪伟。现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104房研发用房。

2. 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1 月，公司前身英集芯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有限”），2014 年 11 月 14 日股东邱芳芳签署《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由邱芳芳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向英集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697623）。

2014 年 12 月 22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4]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邱芳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英集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芳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2) 201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英集芯有限与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宣城泰宇”）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307.69 万元，新增 187.69 万元注册资本由宣城泰宇以 1,220 万元认缴，认缴款分期缴纳。

2014年12月30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4]10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9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宣城泰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300万元，其中187.6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12月17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5]09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5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宣城泰宇本期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92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为307.69万元，资本公积为1,032.3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76,900.00	1,876,900.00	61.00
2	邱芳芳	1,200,000.00	1,200,000.00	39.00
	合计	3,076,900.00	3,076,900.00	100.00

（3）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邱芳芳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转让予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2日，邱芳芳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罗证字第46666号），公证事项为邱芳芳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76,900.00	61.00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4）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宣城泰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36.922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转让予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宣城泰宇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28.00	51.00
2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5）2017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8 月 8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东宣城泰宇名称变更为“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灏宇”）的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6 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28.00	51.00
2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6）201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8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英集芯有限 36.922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转让予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6 日，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3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7) 201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灏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8461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6%）转让予黄洪伟，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宁波灏宇与黄洪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210.60	48.40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8) 2018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灏宇分别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07.69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转让予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5.38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转让予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灏宇分别与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6,915.00	35.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8.4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5.00
6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9) 2018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4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07.69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转让予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5.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8.4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5.00
6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10）2019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16.41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3%）转让予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英集芯有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0.978925万元由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6,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28.668925万元。

2019年6月，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8月21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0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北京芯动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60,000,000元出资，其中209,789.25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6.51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2.77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1.38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86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6.24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68
7	黄洪伟	18,461.40	0.56
	合计	3,286,689.25	100.00

(11) 2020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3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57.2489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79986万元由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认缴。其中，黄洪伟等16人合计以货币形式出资840万元（21.4349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818.565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280万元（7.14499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72.8550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6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合计11,200,000元出资，其中285,799.86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3.59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234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5.742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2.000
8	黄洪伟	47,041.38	1.317
9	陈 鑫	26,436.49	0.740
10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1	曾令宇	18,219.74	0.510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3	江 力	18,219.74	0.510
14	唐 晓	18,219.74	0.510
15	陈 伟	10,253.07	0.287
16	钱彩华	8,931.25	0.250
17	王 永	8,145.30	0.228
18	白瑞林	6,251.87	0.175
19	郑文杰	6,251.87	0.175
20	叶 凡	5,894.62	0.165
21	林长龙	5,358.75	0.150
22	黄 锐	5,001.50	0.140
23	何文坚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12）2020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3日，宁波灏宇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灏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258,451.00元出资额转让予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7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3.59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234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5.742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2.000
8	黄洪伟	47,041.38	1.317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陈 鑫	26,436.49	0.740
10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1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2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3	江 力	18,219.74	0.510
14	唐 晓	18,219.74	0.510
15	陈 伟	10,253.07	0.287
16	钱彩华	8,931.25	0.250
17	王 永	8,145.30	0.228
18	白瑞林	6,251.87	0.175
19	郑文杰	6,251.87	0.175
20	叶 凡	5,894.62	0.165
21	林长龙	5,358.75	0.150
22	黄 锐	5,001.50	0.140
23	何文坚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13）2020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7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29,769.55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8333%）转让予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59,542.68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667%）转让予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32,152.40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9000%）转让予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32,509.65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9100%）转让予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24,650.17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6900%）转让予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何文坚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5,001.50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1400%）转让予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0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535.37	30.19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234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67.18	4.142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2.000
8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62.05	1.810
9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2.68	1.6667
10	黄洪伟	47,041.38	1.317
1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69.55	0.8333
12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1.67	0.830
13	陈 鑫	26,436.49	0.740
14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5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6	江 力	18,219.74	0.510
17	唐 晓	18,219.74	0.510
18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9	陈 伟	10,253.07	0.287
20	钱彩华	8,931.25	0.250
21	王 永	8,145.30	0.228
22	白瑞林	6,251.87	0.175
23	郑文杰	6,251.87	0.175
24	叶 凡	5,894.62	0.165
25	林长龙	5,358.75	0.150
26	黄 锐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14）2020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24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7,478.40

元，分别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2,938.37 元、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4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8,472.76 元、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328.07 元、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656.15 元、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656.15 元、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7 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上海科创投等 10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220,000,000 元出资，其中 327,478.4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535.37	27.655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27.613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9.587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6.627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3.945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67.18	3.794
7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34.81	3.414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38.37	1.870
9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1.832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2.68	1.527
11	黄洪伟	47,041.38	1.206
12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6.15	1.145
13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6.15	1.145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69.55	0.763
15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1.67	0.760
16	陈 鑫	26,436.49	0.678
17	丁家平	25,364.74	0.650
18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8.07	0.573
19	曾令宇	18,219.74	0.467
20	戴加良	18,219.74	0.467
21	江 力	18,219.74	0.467
22	唐 晓	18,219.74	0.467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4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5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885.38	0.382
28	陈 伟	10,253.07	0.263
29	钱彩华	8,931.25	0.229
30	王 永	8,145.30	0.209
31	白瑞林	6,251.87	0.160
32	郑文杰	6,251.87	0.160
33	叶 凡	5,894.62	0.151
34	林长龙	5,358.75	0.137
35	黄 锐	5,001.50	0.128
合计		3,899,967.51	100.000

（15）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10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845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英集芯有限的净资产为463,798,193.97元。2020年10月26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2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英集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935.99万元。

2020年11月11日，英集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英集芯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3,798,193.97元，按1:0.8150的比例折合股份37,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出股本额部分85,798,193.97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有的比例不变。同日，英集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378,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发2200525543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英集芯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6534414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00	27.6550	净资产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00	27.6134	净资产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00	9.5870	净资产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36.00	6.6270	净资产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00	3.9448	净资产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00	3.7941	净资产
7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00	3.4137	净资产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00	1.8702	净资产
9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00	1.8321	净资产
10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108.00	1.5267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黄洪伟	4,559,433.00	1.2062	净资产
12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13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00	0.7633	净资产
15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00	0.7603	净资产
16	陈 鑫	2,562,327.00	0.6779	净资产
17	丁家平	2,458,449.00	0.6504	净资产
18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123.00	0.5725	净资产
19	曾令宇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0	江 力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1	唐 晓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2	戴加良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4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5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8	陈 伟	993,767.00	0.2629	净资产
29	钱彩华	865,651.00	0.2290	净资产
30	王 永	789,474.00	0.2089	净资产
31	白瑞林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32	郑文杰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33	叶 凡	571,329.00	0.1511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4	林长龙	519,391.00	0.1374	净资产
35	黄锐	484,765.00	0.1282	净资产
合计		378,000,000.00	100.0000	-

3. 经营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2日决议批准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英集芯	100.00	
2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英集	100.00	
3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智集芯	53.00	
4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启承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

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

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

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

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

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以上应收账款和 2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性质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及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授权期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前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不同模式下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为：

对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在相关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收到时，公司根据送货物流信息显示被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送货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采用 FOB 方式，以出口发票、物流装箱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在相关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收到时，公司根据送货物流信息显示被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送货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采用 FOB 方式，以出口发票、物流装箱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

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0.00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⑤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⑥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⑦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4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91,673.3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46,613.5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5,059.7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91,673.3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46,613.5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5,059.76 元。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8,678,175.46 元、租赁负债 8,295,071.15 元、其他应收款-507,409.55 元、长期应收款 424,554.70 元及预付账款-300,249.4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均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400,109.01 元、租赁负债 4,383,457.38 元、长期应收款 84,986.21 元及其他应收款-101,637.8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132,188.55	5,132,188.55	-7,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118,358.16	5,118,358.16	-7,000,000.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815,585.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815,585.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16,247.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16,247.11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815,585.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815,585.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92,495.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92,495.26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8,815,585.74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 列示金额）				28,815,585.74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3,416,247.1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3,416,247.11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7,0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7,00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 日的账面价值（按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金额）	28,815,585.7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 金额）				28,815,585.74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金额）	3,492,495.2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 示金额）				3,492,495.26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7,000,000.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000,000.00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16,609.78			1,516,609.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3,644.89			193,644.89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16,609.78			1,516,609.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3,250.52			183,250.52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91,673.32		-391,673.3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6,613.56	346,613.56
其他流动负债		45,059.76	45,059.76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91,673.3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46,613.5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5,059.7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91,673.32		-391,673.3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6,613.56	346,613.56
其他流动负债		45,059.76	45,059.76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91,673.3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46,613.5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5,059.76 元。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4,819,970.12	34,519,720.66	-300,249.46
其他应收款	4,723,652.86	4,216,243.31	-507,409.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4,554.70	424,554.7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678,175.46	8,678,175.4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1,998.81	2,681,998.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613,072.34	5,613,072.34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8,295,071.1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681,998.8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

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8,678,175.46 元；同时，预付账款减少 300,249.46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507,409.55 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424,554.7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4,447,785.59	34,447,785.59	
其他应收款	4,171,372.21	4,069,734.37	-101,63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4,986.21	84,986.2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400,109.01	4,400,109.0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756.06	1,320,756.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062,701.32	3,062,701.32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4,383,457.38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320,756.0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400,109.01 元；同时，其他应收款减少 101,637.84 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84,986.21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2.5%、16.5%、25%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	10%	15%	12.5%	12.5%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珠海英集芯”)	15%	15%	25%	25%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成都英集”)	25%	25%	25%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智集芯”)	25%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启承科技”)	16.5%	16.5%	16.5%	16.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报告期内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故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可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01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000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故公司于 2020 年度可享受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可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可享受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珠海英集芯、成都英集和苏州智集芯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现获利，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珠海英集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66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3,681,821.38	111,676,621.04	58,780,131.50	5,974,749.18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	804,303.00	1,212,164.38		
合计	234,486,124.38	112,888,785.42	58,780,131.50	5,974,749.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系对 5000.00 万元一年期定期存款、3000 万元 6 个月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七天到期存款计提的存款利息收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系对 10,000.00 万元定期存款计提的存款利息收入；

（2）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52,347.99	28,531,472.34	8,000,000.00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合计	11,552,347.99	28,531,472.34	8,000,000.00	—

注：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出于日常现金管理需要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535,437.75		16,535,437.75	12,042,877.89		12,042,877.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535,437.75		16,535,437.75	12,042,877.89		12,042,877.89

（续上表）

种 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383,461.11		10,383,461.11	7,337,134.64		7,337,134.6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383,461.11		10,383,461.11	7,337,134.64		7,337,134.64

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详见附注五、5. 应收款项融资。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05,437.75		11,236,250.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105,437.75		11,236,250.72

(续上表)

种 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83,461.11	2,416,178.50	7,337,134.6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383,461.11	2,416,178.50	7,337,134.64

注：①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因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②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因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051,302.50	76,105,196.79	44,302,448.17	30,332,195.52
1 至 2 年		34,4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58,051,302.50	76,139,636.79	44,302,448.17	30,332,195.52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2,902,565.16	3,808,703.84	2,215,122.41	1,516,609.78
合计	55,148,737.34	72,330,932.95	42,087,325.76	28,815,585.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51,302.50	100.00	2,902,565.16	5.00	55,148,737.34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58,051,302.50	100.00	2,902,565.16	5.00	55,148,737.34
合计	58,051,302.50	100.00	2,902,565.16	5.00	55,148,737.34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合计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02,448.17	100.00	2,215,122.41	5.00	42,087,325.76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44,302,448.17	100.00	2,215,122.41	5.00	42,087,325.76
合计	44,302,448.17	100.00	2,215,122.41	5.00	42,087,325.76

④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32,195.52	100.00	1,516,609.78	5.00	28,815,58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332,195.52	100.00	1,516,609.78	5.00	28,815,585.74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⑤ 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051,302.50	2,902,565.16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8,051,302.50	2,902,565.16	5.00

- ⑥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105,196.79	3,805,259.84	5.00
1至2年	34,440.00	3,444.0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139,636.79	3,808,703.84	5.00

- ⑦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302,448.17	2,215,122.41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302,448.17	2,215,122.4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及 11.应收款项。

⑧ 2018 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32,195.52	1,516,609.78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332,195.52	1,516,609.7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应收货款	3,808,703.84		875,238.68	30,900.00	2,902,565.16
合计	3,808,703.84		875,238.68	30,900.00	2,902,565.16

②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应收货款	2,215,122.41	1,593,581.43			3,808,703.84
合计	2,215,122.41	1,593,581.43			3,808,703.84

③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或 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组合 1 账龄组合	1,516,609.78	-1,516,609.78					
组合 1 应收货款		1,516,609.78	1,516,609.78	698,512.63			2,215,122.41
合计	1,516,609.78		1,516,609.78	698,512.63			2,215,122.41

④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20,422.40	496,187.38			1,516,609.78
合计	1,020,422.40	496,187.38			1,516,609.78

⑤2021 年 1-6 月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0,900.00 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6,671,554.39	11.49	333,577.72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9,042.61	9.59	278,452.13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879,202.60	6.68	193,960.13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3,760,072.37	6.48	188,003.62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9,433.96	6.03	174,971.70
合计	23,379,305.93	40.27	1,168,965.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29,498.35	13.57	516,474.92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7,534,018.81	9.90	376,700.94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7,060,657.04	9.27	353,032.85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5,789,979.50	7.60	289,498.98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5,748,929.33	7.55	287,446.46
合计	36,463,083.03	47.89	1,823,154.1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5,118,740.52	11.55	255,937.03
深圳市芯亿科电子有限公司	3,231,510.52	7.29	161,575.53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3,138,633.80	7.08	156,931.69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64,007.64	6.69	148,200.38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02	5.57	123,451.30
合计	16,921,918.50	38.18	846,095.9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5,835,888.11	19.24	291,794.41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533,326.50	11.65	176,666.32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831,476.98	9.33	141,573.85
深圳市芯亿科电子有限公司	2,248,930.00	7.41	112,446.50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2,206,278.23	7.27	110,313.91
合计	16,655,899.82	54.90	832,794.99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731,140.64			—
应收账款				—
合计	1,731,140.64			—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762.51		8,160,627.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10,762.51		8,160,627.18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7,703.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07,703.0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92,233.91	99.99	34,816,145.55	99.99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2,081.00	0.01	3,824.57	0.01
合计	34,694,314.91	100.00	34,819,970.12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75,677.51	99.90	699,241.86	95.43
1 至 2 年	18,824.62	0.10	3,629.00	0.50
2 至 3 年	-	-	29,852.76	4.07
合计	19,494,502.13	100.00	732,723.62	1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Ltd	晶圆款	23,516,118.94	67.78
SOUTHIC MICRO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晶圆款	5,311,835.74	15.31
深圳市芯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996,017.70	8.64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Ltd.	晶圆款	1,314,961.36	3.79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款	1,161,627.67	3.35
合计		34,300,561.41	98.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LTD.	晶圆款	20,721,703.71	59.51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Pte. Ltd.	晶圆款	13,418,477.98	38.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312,090.57	0.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网络费	171,564.22	0.49
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60,093.96	0.17
合计		34,683,930.44	99.6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LTD.	晶圆款	18,754,950.03	96.21
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费	513,467.38	2.63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鉴定费	63,800.00	0.33
优力检测服务(广州)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分公司	检测费	40,280.00	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网络费	30,616.62	0.16
合计		19,403,114.03	99.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LTD.	晶圆款	401,038.74	54.7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款	188,816.50	25.77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费	44,296.77	6.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网络费	30,178.00	4.12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760.73	2.42
合计		682,090.74	93.09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34,905.97	4,723,652.86	3,465,309.37	3,416,247.11
合计	4,734,905.97	4,723,652.86	3,465,309.37	3,416,247.11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38,922.07	4,821,949.32	3,360,380.61	3,419,213.80
1至2年	47,700.00	47,700.00	199,742.00	186,660.00
2至3年		199,742.00	186,360.00	
3年以上				4,018.20
小计	4,986,622.07	5,069,391.32	3,746,482.61	3,609,892.00
减：坏账准备	251,716.10	345,738.46	281,173.24	193,644.89
合计	4,734,905.97	4,723,652.86	3,465,309.37	3,416,247.1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4,403,313.29	4,039,037.11	2,451,199.54	2,992,940.63
保证金及押金	343,981.87	787,918.64	1,003,932.00	422,567.00
员工备用金	29,437.33	29,188.71	153,194.02	137,769.71
其他	209,889.58	213,246.86	138,157.05	56,614.66
小计	4,986,622.07	5,069,391.32	3,746,482.61	3,609,892.00
减：坏账准备	251,716.10	345,738.46	281,173.24	193,644.89
合计	4,734,905.97	4,723,652.86	3,465,309.37	3,416,247.1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986,622.07	251,716.10	4,734,905.9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986,622.07	251,716.10	4,734,905.9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6,622.07	5.05	251,716.10	4,734,905.97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4,986,622.07	5.05	251,716.10	4,734,905.97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4,986,622.07	5.05	251,716.10	4,734,905.97	

A1.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38,922.07	246,946.10	5.00
1 至 2 年	47,700.00	4,770.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86,622.07	251,716.10	5.0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69,391.32	345,738.46	4,723,652.8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069,391.32	345,738.46	4,723,652.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B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21,949.32	241,097.46	5.00
1 至 2 年	47,700.00	4,770.00	10.00
2 至 3 年	199,742.00	99,871.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5,069,391.32	345,738.46	6.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46,482.61	281,173.24	3,465,309.3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746,482.61	281,173.24	3,465,309.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6,482.61	7.50	281,173.24	3,465,309.37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3,746,482.61	7.50	281,173.24	3,465,309.37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3,746,482.61	7.50	281,173.24	3,465,309.37	

C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60,380.61	168,019.04	5.00
1 至 2 年	199,742.00	19,974.20	10.00
2 至 3 年	186,360.00	93,18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3,746,482.61	281,173.24	7.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D.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9,892.00	100.00	193,644.89	5.36	3,416,247.11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09,892.00	100.00	193,644.89	5.36	3,416,247.11

D1.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2. 于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9,213.80	170,960.69	5.00
1至2年	186,660.00	18,666.0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4,018.20	4,018.20	100.00
合计	3,609,892.00	193,644.89	5.36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调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345,738.46	-112,188.29	233,550.17	18,165.93			251,716.10
合计	345,738.46	-112,188.29	233,550.17	18,165.93			251,716.10

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281,173.24	90,352.48	25,787.26		345,738.46
合计	281,173.24	90,352.48	25,787.26		345,738.46

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账龄组合	193,644.89	-193,644.89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1 应收 其他款项		193,644.89	193,644.89	87,528.35			281,173.24
合计	193,644.89		193,644.89	87,528.35			281,173.24

2018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账龄组合	111,990.38	81,654.51			193,644.89
合计	111,990.38	81,654.51			193,644.89

于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⑤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4,403,313.29	1年以内	88.30	220,165.66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01	10,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84,735.24	1年以内	1.70	4,236.76
代扣代缴社保款	其他	77,154.34	1年以内	1.55	3,857.72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025.80	1年以内	1.04	2,601.29
合计		4,817,228.67		96.60	240,861.4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4,039,037.11	1年以内	79.67	201,951.86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8,267.00	1年以内、 2-3年	9.63	106,737.25
代扣代缴社保款	其他	66,478.67	1年以内	1.31	3,323.93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5,137.20	1年以内	1.28	3,256.8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3,098.64	1年以内	1.24	3,154.93
合计		4,722,018.62		93.13	318,424.8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2,451,199.54	1年以内	65.43	122,559.98
深圳备倍电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3.35	25,000.00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3,760.00	1年以内、 1-2年	6.77	21,835.1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4,072.00	1年以内、 2-3年	5.45	94,065.60
何花平	员工备用金	129,999.10	1年以内	3.47	6,499.96
合计		3,539,030.64		94.47	269,960.6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2,992,940.63	1年以内	82.91	149,647.03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6,953.00	1年以内	5.73	10,347.65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6,360.00	1-2年	5.16	18,636.00
何花平	员工备用金	95,101.34	1年以内	2.63	4,755.07
曾令宇	员工备用金	42,668.37	1年以内	1.18	2,133.42
合计		3,524,023.34		97.61	185,519.17

⑦各报告期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 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 [2011]100号)	4,403,313.29	1年以内	预计2021年8月 可全部收回
合计		4,403,313.2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4,039,037.11	1年以内	预计2021年2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4,039,037.1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2,451,199.54	1年以内	预计2020年2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2,451,199.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2,992,940.63	1年以内	预计2019年3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2,992,940.63		

⑧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11,512.33	2,618,703.25	40,692,809.08	69,892,112.11	2,995,069.09	66,897,043.02
委托加工物资	40,545,958.17	-	40,545,958.17	47,937,403.14	-	47,937,403.14
半成品	35,852,089.81	5,070,687.59	30,781,402.22	21,619,320.06	7,666,943.34	13,952,376.72
产成品	25,309,174.99	5,505,191.30	19,803,983.69	20,058,577.55	9,298,247.74	10,760,329.81
合计	145,018,735.30	13,194,582.14	131,824,153.16	159,507,412.86	19,960,260.17	139,547,152.69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14,494.54	1,979,818.97	49,134,675.57	10,265,452.13	2,221,788.52	8,043,663.61
委托加工物资	11,511,073.14	6,768.06	11,504,305.08	5,161,618.54	-	5,161,618.54
半成品	33,349,908.82	5,338,863.54	28,011,045.28	20,067,100.01	3,175,776.95	16,891,323.06
产成品	25,618,437.95	7,607,181.14	18,011,256.81	20,004,980.59	1,877,644.59	18,127,336.00
合计	121,593,914.45	14,932,631.71	106,661,282.74	55,499,151.27	7,275,210.06	48,223,941.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5,069.09	1,043,341.78		1,419,707.62		2,618,703.25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7,666,943.34	1,069,241.85		3,665,497.60		5,070,687.59
产成品	9,298,247.74	538,236.04		4,331,292.48		5,505,191.30
合计	19,960,260.17	2,650,819.67		9,416,497.70		13,194,582.14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9,818.97	1,514,781.86		499,531.74		2,995,069.09
委托加工物资	6,768.06			6,768.06		-
半成品	5,338,863.54	3,284,247.95		956,168.15		7,666,943.34
产成品	7,607,181.14	3,730,485.20		2,039,418.60		9,298,247.74
合计	14,932,631.71	8,529,515.01		3,501,886.55		19,960,260.17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21,788.52	575,141.75		817,111.30		1,979,818.97
委托加工物资	-	6,768.06				6,768.06
半成品	3,175,776.95	3,364,677.08		1,201,590.49		5,338,863.54
产成品	1,877,644.59	6,234,358.64		504,822.09		7,607,181.14
合计	7,275,210.06	10,180,945.53		2,523,523.88		14,932,631.7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9,090.87	2,709,676.57		1,276,978.92		2,221,788.52
委托加工物资	79,592.20			79,592.20		-
半成品	224,586.00	3,213,498.50		262,307.55		3,175,776.95
产成品	1,575,962.85	2,162,950.21		1,861,268.47		1,877,644.59
合计	2,669,231.92	8,086,125.28	-	3,480,147.14		7,275,210.06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6,193,873.50	16,465,899.16	14,043,883.02	5,132,188.5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上市中介费及其他	4,009,371.43	791,937.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3,196.46			
合计	20,726,441.39	17,257,837.12	14,043,883.02	12,132,188.55

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期定期存款	124,144,931.51		124,144,931.51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小计	124,144,931.51		124,144,931.51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减：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合计	124,144,931.51		124,144,931.51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合计	12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

(3)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债权投资都是 3 年期定期存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债权投资。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租赁保证金	619,597.84	187,235.44	432,362.4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0,656.94		70,65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548,940.90	187,235.44	361,705.4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租赁保证金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8,940.90	187,235.44	361,705.4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48,940.90	187,235.44	361,705.46

A.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940.90	34.11	187,235.44	361,705.46	
组合 1 应收租赁保证金	548,940.90	34.11	187,235.44	361,705.46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548,940.90	34.11	187,235.44	361,705.46	

A1.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A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642.34	6,132.13	5.00
1 至 2 年	272,439.16	27,243.92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53,859.40	153,859.40	100.00
合计	548,940.90	187,235.44	34.1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 1 应收 租赁保证金		112,188.29	112,188.29	75,047.15			187,235.44
合计		112,188.29	112,188.29	75,047.15			187,235.44

于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无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573,779.33	6,282,936.16	4,837,703.18	2,393,630.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573,779.33	6,282,936.16	4,837,703.18	2,393,630.2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研发及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75,951.78	474,475.94	2,609,505.16	11,559,93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749,347.70		911,559.45	2,660,907.15
(1) 购置	1,749,347.70		911,559.45	2,660,907.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6 月 30 日	10,225,299.48	474,475.94	3,521,064.61	14,220,840.03
二、累计折旧				-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93,162.03	317,415.88	1,466,418.81	5,276,996.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67,932.02	25,000.56	277,131.40	1,370,063.98
(1) 计提	1,067,932.02	25,000.56	277,131.40	1,370,063.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21 年 6 月 30 日	4,561,094.05	342,416.44	1,743,550.21	6,647,060.70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研发及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664,205.43	132,059.50	1,777,514.40	7,573,779.33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82,789.75	157,060.06	1,143,086.35	6,282,936.16

B. 2020年

项 目	研发及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5,719,963.69	474,475.94	1,960,685.54	8,155,125.17
2.本期增加金额	2,762,782.11		662,165.40	3,424,947.51
(1) 购置	2,762,782.11		662,165.40	3,424,947.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794.02		13,345.78	20,139.80
(1) 处置或报废	6,794.02		13,345.78	20,139.80
4.2020年12月31日	8,475,951.78	474,475.94	2,609,505.16	11,559,932.88
二、累计折旧				-
1.2019年12月31日	2,106,054.51	209,951.71	1,001,415.77	3,317,421.99
2.本期增加金额	1,393,258.38	107,464.17	477,681.53	1,978,404.08
(1) 计提	1,393,258.38	107,464.17	477,681.53	1,978,404.08
3.本期减少金额	6,150.86		12,678.49	18,829.35
(1) 处置或报废	6,150.86		12,678.49	18,829.35
(2) 其他				
4.2020年12月31日	3,493,162.03	317,415.88	1,466,418.81	5,276,996.72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82,789.75	157,060.06	1,143,086.35	6,282,936.16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13,909.18	264,524.23	959,269.77	4,837,703.18

C. 2019 年

项 目	研发及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99,176.78	263,944.97	1,223,706.40	4,586,828.15
2.本期增加金额	2,627,520.31	210,530.97	740,879.14	3,578,930.42
(1) 购置	2,627,520.31	210,530.97	740,879.14	3,578,930.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733.40		3,900.00	10,633.40
(1) 处置或报废	6,733.40		3,900.00	10,633.40
(2) 其他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19,963.69	474,475.94	1,960,685.54	8,155,125.17
二、累计折旧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7,634.28	130,597.75	654,965.90	2,193,197.93
2.本期增加金额	702,165.39	79,353.96	349,166.87	1,130,686.22
(1) 计提	702,165.39	79,353.96	349,166.87	1,130,686.22
3.本期减少金额	3,745.16	-	2,717.00	6,462.16
(1) 处置或报废	3,745.16	-	2,717.00	6,462.16
(2) 其他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06,054.51	209,951.71	1,001,415.77	3,317,421.99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13,909.18	264,524.23	959,269.77	4,837,703.1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1,542.50	133,347.22	568,740.50	2,393,630.22

D. 2018 年

项 目	研发及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83,577.66	263,944.97	1,024,120.48	3,071,64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34,218.29	-	302,907.18	1,637,125.47
(1) 购置	1,334,218.29		302,907.18	1,637,125.47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研发及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8,619.17		103,321.26	121,940.43
(1) 处置或报废	18,619.17		103,321.26	121,940.43
(2) 其他				
4.2018年12月31日	3,099,176.78	263,944.97	1,223,706.40	4,586,828.15
二、累计折旧				-
1.2017年12月31日	807,689.84	67,910.83	443,422.63	1,319,023.30
2.本期增加金额	612,487.25	62,686.92	240,265.31	915,439.48
(1) 计提	612,487.25	62,686.92	240,265.31	915,439.48
3.本期减少金额	12,542.81	-	28,722.04	41,264.85
(1) 处置或报废	12,542.81	-	28,722.04	41,264.85
(2) 其他				
4.2018年12月31日	1,407,634.28	130,597.75	654,965.90	2,193,197.93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1,542.50	133,347.22	568,740.50	2,393,630.22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75,887.82	196,034.14	580,697.85	1,752,619.81

②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2021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8,678,175.46	8,678,175.46
2021年1月1日	8,678,175.46	8,678,175.4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8,678,175.46	8,678,175.4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396,979.53	1,396,979.5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1,396,979.53	1,396,979.53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281,195.93	7,281,195.93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678,175.46	8,678,175.46

说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系房屋经营租赁产生，于 2021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396,979.53 元。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050,802.21	1,050,802.21
2.本期增加金额	4,243,716.81	4,243,716.81
(1) 购置	4,243,716.81	4,243,716.81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5,294,519.02	5,294,519.02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146,558.33	146,55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97,298.48	197,298.48

项 目	软件	合计
(1) 计提	197,298.48	197,298.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343,856.81	343,856.81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950,662.21	4,950,662.2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4,243.88	904,243.88

②2020年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802.21	1,050,802.21
(1) 购置	1,050,802.21	1,050,802.21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1,050,802.21	1,050,802.21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46,558.33	146,558.33
(1) 计提	146,558.33	146,558.3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146,558.33	146,558.33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4,243.88	904,243.88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 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 限公司		1,010,912.17				1,010,912.17
合计		1,010,912.17				1,010,912.17

(2) 截止2021年6月30日，子公司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85,646.30	97,872.41	743,781.20		2,139,737.51
合计	2,785,646.30	97,872.41	743,781.20		2,139,737.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23,751.08	3,057,737.57	1,095,842.35	-	2,785,646.30
合计	823,751.08	3,057,737.57	1,095,842.35	-	2,785,646.30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41,564.24		617,813.16		823,751.08
合计	1,441,564.24		617,813.16		823,751.08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98,986.42	257,422.18		1,441,564.24
合计		1,698,986.42	257,422.18		1,441,564.2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81,765.26	1,318,176.53	19,960,260.17	2,994,039.03
信用减值准备	3,144,519.74	314,451.97	4,036,823.43	605,523.52
递延收益及其他	163,189.14	16,318.92	139,017.96	20,852.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8,238.42	46,823.84	835,034.68	125,255.19
合计	16,957,712.56	1,695,771.26	24,971,136.24	3,745,670.4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32,631.71	2,239,894.76	8,975,070.36	1,346,260.55
信用减值准备	2,446,965.68	367,044.85		
递延收益及其他	445,414.64	66,812.20	306,791.26	46,018.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23,871.95	393,580.79		-
合计	20,448,883.98	3,067,332.60	9,281,861.62	1,392,279.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52,347.99	5,234.80	31,472.34	4,720.85
合计	52,347.99	5,234.80	31,472.34	4,720.85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合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4.80	1,690,536.46	-4,720.85	3,740,94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4.80		-4,720.85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7,332.60		1,392,2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265,736.70	117,618.87	49,329.97	10,394.37
可抵扣亏损	17,297,423.92	3,714,415.00	3,531,451.57	17,325.15
合计	17,563,160.62	3,832,033.87	3,580,781.54	27,719.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6,123.35	2,400.86	2,400.86	
2025 年度	760,574.39	311,742.88		
2026 年度	2,730,827.29			
2028 年度			17,325.15	17,325.15
2029 年度	3,400,271.26	3,400,271.26	3,511,725.56	
2031 年度	10,379,627.63			
合计	17,297,423.92	3,714,415.00	3,531,451.57	17,325.15

注 1: 根据财税〔2018〕76 号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公司子公司珠海英集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有效期三年, 其符合上述政策规定。

注 2: 2021 年 1 月,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53% 股权,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187,188.60		286,000.00	85,000.00
预付软件款			499,649.12	
合计	4,187,188.60		785,649.12	85,000.00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晶圆费			12,511,920.32	4,670,990.98
封装测试费	13,606,682.34	11,125,276.58	10,365,851.25	4,706,058.96
其他	7,772,205.33	2,395,909.77	1,740,074.82	777,962.68
合计	21,378,887.67	13,521,186.35	24,617,846.39	10,155,012.62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及其他	4,115,004.13	1年以内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3,158,026.26	1年以内
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829,367.38	1年以内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797,835.45	1年以内
深圳市贝思科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769,911.50	1年以内
合计		14,670,144.7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及其他	3,641,134.08	1年以内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514,660.25	1年以内
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1,394,724.25	1年以内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1,370,255.94	1年以内
深圳市立能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1,140,555.18	1年以内
合计		10,061,329.7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晶圆费	11,681,110.71	1年以内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922,033.63	1年以内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347,819.64	1年以内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1,299,092.88	1年以内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1,171,750.03	1年以内
合计		19,421,806.8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晶圆费	4,670,990.98	1年以内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1,648,530.78	1年以内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1,625,473.71	1年以内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860,359.40	1年以内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8,526.88	1年以内
合计		9,103,881.75	

(3)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91,673.32	422,776.12
合计			391,673.32	422,776.12

(2)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16,259.32	484,139.65		
合计	616,259.32	484,139.65		

(2)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934,476.25	39,230,710.98	38,444,122.82	11,721,06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4,921.67	684,921.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34,476.25	39,915,632.65	39,129,044.48	11,721,064.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367,829.04	48,928,614.22	48,361,967.01	10,934,476.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633.98	71,633.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367,829.04	49,000,248.20	48,433,600.99	10,934,476.25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91,903.43	43,485,180.14	40,309,254.53	10,367,829.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0,549.30	690,549.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91,903.43	44,175,729.44	40,999,803.83	10,367,829.04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65,900.32	31,355,718.47	27,529,715.36	7,191,903.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020.39	533,020.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65,900.32	31,888,738.86	28,062,735.75	7,191,903.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4,385.83	36,250,699.46	35,469,693.88	11,545,391.41
二、职工福利费	-	1,128,261.66	1,128,261.66	
三、社会保险费	5,805.42	293,966.91	299,772.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5.84	266,506.90	271,742.74	
工伤保险费	-	2,445.19	2,445.19	
生育保险费	569.58	25,014.82	25,584.40	
四、住房公积金	164,285.00	1,557,782.95	1,546,394.95	175,6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34,476.25	39,230,710.98	38,444,122.82	11,721,064.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35,445.04	45,248,695.38	44,719,754.59	10,764,385.83
二、职工福利费	-	916,506.73	916,506.73	-
三、社会保险费	-	372,160.63	366,355.21	5,80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3,931.57	328,695.73	5,235.84
工伤保险费	-	213.71	213.71	-
生育保险费	-	38,015.35	37,445.77	569.58
四、住房公积金	132,384.00	2,391,251.48	2,359,350.48	164,2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67,829.04	48,928,614.22	48,361,967.01	10,934,476.2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4,768.43	40,190,081.80	37,049,405.19	10,235,445.04
二、职工福利费		1,304,862.58	1,304,862.58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325,084.12	325,084.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191.06	294,191.06	
工伤保险费		2,227.12	2,227.12	
生育保险费		28,665.94	28,665.94	
四、住房公积金	97,135.00	1,665,151.64	1,629,902.64	132,3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91,903.43	43,485,180.14	40,309,254.53	10,367,829.0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5,900.32	28,976,804.99	25,247,936.88	7,094,768.43
二、职工福利费		792,922.55	792,922.55	
三、社会保险费		295,927.73	295,92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792.01	268,792.01	
工伤保险费		2,991.34	2,991.34	
生育保险费		24,144.38	24,144.38	
四、住房公积金		1,290,063.20	1,192,928.20	97,1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65,900.32	31,355,718.47	27,529,715.36	7,191,903.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670,023.41	670,023.41	
2.失业保险费		14,898.25	14,898.25	
合计		684,921.66	684,921.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0,083.72	70,083.72	
2.失业保险费		1,550.26	1,550.26	
合计		71,633.98	71,633.98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672,469.11	672,469.11	
2.失业保险费		18,080.19	18,080.19	
合计		690,549.30	690,549.30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515,116.79	515,116.79	
2.失业保险费		17,903.60	17,903.60	
合计		533,020.39	533,020.39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77,332.58	5,253,773.76	6,684,229.30	5,054,053.30
企业所得税		8,125,479.74	6,469,646.25	2,747,72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413.28	367,599.76	135,059.84	80,952.73
教育费附加	138,866.63	262,571.26	96,471.33	57,823.38
个人所得税	714,370.57	301,845.50	379,202.14	200,360.38
印花税	152,865.57	148,981.53	48,106.99	55,026.66
合计	3,977,848.63	14,460,251.55	13,812,715.85	8,195,937.28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0,845.92	1,175,970.18	959,060.82	364,100.87
合计	940,845.92	1,175,970.18	959,060.82	364,100.87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687,828.66	1,000,929.43	382,786.22	54,626.23
预提费用	253,017.26	173,611.05	334,196.82	309,474.64
其他	-	1,429.70	242,077.78	
合计	940,845.92	1,175,970.18	959,060.82	364,100.87

②截至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74,678.47	—	—	—
合计	2,874,678.47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5,105,437.75	11,236,250.72	10,383,461.11	7,337,134.64
待转销项税	80,113.71	62,938.15		
合计	15,185,551.46	11,299,188.87	10,383,461.11	7,337,134.64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617,014.85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4,098.95	—	—	—
小计	7,072,915.9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74,678.47	—	—	—
合计	4,198,237.43	—	—	—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文俊就（2021）粤0305民初7764号、（2021）粤03民初2530号、（2021）粤03民初2531号、（2021）粤03诉前调5905号等案件达成和解协议。基于共同发展、搁置争议目的，由公司向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200万元款项，上述各方撤回涉及公司的案件；同时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部分自有知识产权给予公司使用。因所授予的知识产权对公司价值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处理上基于谨慎性考虑，全部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和解及授权支出处理，相应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017.96		51,808.38	87,209.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017.96		51,808.38	87,209.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136.86		83,118.90	139,017.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136.86		83,118.90	139,017.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6,791.26		84,654.40	222,136.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791.26		84,654.40	222,136.86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9,266.76		122,475.50	306,791.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9,266.76		122,475.50	306,791.26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深科技创新【2015】 320 号第五批创业 资助	139,017.96			51,808.38		87,209.58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39,017.96			51,808.38		87,209.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深科技创新【2015】 320 号第五批创业 资助	222,136.86			83,118.90		139,017.96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222,136.86			83,118.90		139,017.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深科技创新【2015】 320 号第五批创业 资助	306,791.26			84,654.40		222,136.86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06,791.26			84,654.40		222,136.8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深科技创新【2015】 320 号第五批创业 资助	429,266.76			122,475.50		306,791.26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429,266.76			122,475.50		306,791.26	

30. 股本

(1) 2021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00			104,535,837.00	27.66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00			104,378,785.00	27.6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00			36,238,895.00	9.59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36.00			25,050,036.00	6.63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00			14,911,255.00	3.94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00			14,341,554.00	3.79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00			12,903,943.00	3.4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00			7,069,470.00	1.8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00			6,925,208.00	1.83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108.00			5,771,108.00	1.53
黄洪伟	4,559,433.00			4,559,433.00	1.21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4,328,248.00	1.15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4,328,248.00	1.1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00			2,885,380.00	0.76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00			2,873,955.00	0.76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陈鑫	2,562,327.00			2,562,327.00	0.68
丁家平	2,458,449.00			2,458,449.00	0.65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123.00			2,164,123.00	0.57
曾令宇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江力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唐晓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戴加良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陈伟	993,767.00			993,767.00	0.26
钱彩华	865,651.00			865,651.00	0.23
王永	789,474.00			789,474.00	0.21
白瑞林	605,956.00			605,956.00	0.16
郑文杰	605,956.00			605,956.00	0.16
叶凡	571,329.00			571,329.00	0.15
林长龙	519,391.00			519,391.00	0.14
黄锐	484,765.00			484,765.00	0.13
合计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03,335,837.00		104,535,837.00	27.66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103,301,870.00		104,378,785.00	27.6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35,865,004.75		36,238,895.00	9.59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258,450.60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36.00		25,050,036.00	6.63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14,757,410.00		14,911,255.00	3.94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14,136,427.00		14,341,554.00	3.79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00		12,903,943.00	3.4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00		7,069,470.00	1.8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00		6,925,208.00	1.83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108.00		5,771,108.00	1.53
黄洪伟	47,041.38	4,512,391.62		4,559,433.00	1.21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4,328,248.00	1.15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4,328,248.00	1.1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00		2,885,380.00	0.76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00		2,873,955.00	0.76
陈鑫	26,436.49	2,535,890.51		2,562,327.00	0.68
丁家平	25,364.74	2,433,084.26		2,458,449.00	0.65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123.00		2,164,123.00	0.57
曾令宇	18,219.74	1,747,708.26		1,765,928.00	0.47
江力	18,219.74	1,747,708.26		1,765,928.00	0.47
唐晓	18,219.74	1,747,708.26		1,765,928.00	0.47
戴加良	18,219.74	1,747,708.26		1,765,928.00	0.47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陈伟	10,253.07	983,513.93		993,767.00	0.26
钱彩华	8,931.25	856,719.75		865,651.00	0.23
王永	8,145.30	781,328.70		789,474.00	0.21
白瑞林	6,251.87	599,704.13		605,956.00	0.16
郑文杰	6,251.87	599,704.13		605,956.00	0.16
叶凡	5,894.62	565,434.38		571,329.00	0.15
林长龙	5,358.75	514,032.25		519,391.00	0.14
黄锐	5,001.50	479,763.50		484,765.00	0.13
何文坚	5,001.50		5,001.50		
合计	3,501,039.15	374,762,412.95	263,452.10	378,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34.28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1,076,915.00	30.76

股东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373,890.25	10.68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258,450.60	7.38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64,101.00	205,127.00	5.8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153,845.00	4.39
黄洪伟	18,461.40	28,579.98		47,041.38	1.34
陈鑫		26,436.49		26,436.49	0.76
丁家平		25,364.74		25,364.74	0.72
曾令宇		18,219.74		18,219.74	0.52
戴加良		18,219.74		18,219.74	0.52
江力		18,219.74		18,219.74	0.52
唐晓		18,219.74		18,219.74	0.52
陈伟		10,253.07		10,253.07	0.29
钱彩华		8,931.25		8,931.25	0.26
王永		8,145.30		8,145.30	0.23
白瑞林		6,251.87		6,251.87	0.18
郑文杰		6,251.87		6,251.87	0.18
叶凡		5,894.62		5,894.62	0.17
林长龙		5,358.75		5,358.75	0.15
黄锐		5,001.50		5,001.50	0.14
何文坚		5,001.50		5,001.50	0.14
合计	3,076,900.00	588,240.15	164,101.00	3,501,039.15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4) 2018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39.0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1,076,915.00	35.00

股东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369,228.00	12.00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72.00		1,249,221.40	258,450.60	8.40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153,845.00	5.00
黄洪伟		18,461.40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249,221.40	1,249,221.40	3,076,9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1. 资本公积

(1) 2021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85,776,375.39			85,776,375.39
其他资本公积	4,866,291.43	7,533,347.58		12,399,639.01
合计	90,642,666.82	7,533,347.58		98,176,014.40

说明：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533,347.58元；

(2)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8,298,960.85	222,401,071.64	214,923,657.10	85,776,375.39
其他资本公积	74,544,646.33	8,991,339.59	78,669,694.49	4,866,291.43
合计	152,843,607.18	231,392,411.23	293,593,351.59	90,642,666.82

说明：①2020年5月，股东陈鑫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才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16%份额以8万元对价转让给彭峰作为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921,470.33元；

②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共收到增资款280万元，形成资本溢价2,728,550.04元，同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069,869.26元；

③2020年8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增资2.2亿元，形成资本溢价219,672,521.60元；

④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整体改制转增股本所致。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323,100.00	67,975,860.85		78,298,960.85
其他资本公积	25,257,909.61	49,286,736.72		74,544,646.33
合计	35,581,009.61	117,262,597.57		152,843,607.18

说明:①2019年10月,外部投资者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形成资本溢价59,790,210.75元;

②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12月对16名创始股东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共收到增资款840万元,其中计入资本溢价8,185,650.10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9,286,736.72元。

(4)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323,100.00			10,323,1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087,864.81	8,170,044.80		25,257,909.61
合计	27,410,964.81	8,170,044.80		35,581,009.61

说明:①2018年1月,股东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6%股份无偿转让给黄洪伟作为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3,360,000.00元;

②2018年5月,股东朱杰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以12万元对价转让给谢护东作为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560,000.00元;

③2018年5、6月,股东黄洪伟、陈鑫分别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2084%份额分别转让给茶学聪等12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3,250,044.80元。

32. 盈余公积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8,635.24		3,928,635.24			3,928,635.24
合计	3,928,635.24		3,928,635.24			3,928,635.24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51,850.81		5,751,850.81	6,229,634.38	8,052,849.95	3,928,635.24
合计	5,751,850.81		5,751,850.81	6,229,634.38	8,052,849.95	3,928,635.24

注：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改制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34,119.74		3,934,119.74	1,817,731.07		5,751,850.81
合计	3,934,119.74		3,934,119.74	1,817,731.07		5,751,850.81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5,483.93	2,738,635.81		3,934,119.74
合计	1,195,483.93	2,738,635.81		3,934,119.74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55,855.95	49,580,903.79	35,379,358.18	10,759,355.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55,855.95	49,580,903.79	35,379,358.18	10,759,355.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3,104.03	62,080,236.06	16,019,276.68	27,358,638.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29,634.38	1,817,731.07	2,738,635.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2,475,649.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28,959.98	32,955,855.95	49,580,903.79	35,379,358.18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908,629.23	210,331,254.72	374,755,317.20	239,585,101.45
其他业务	3,962,081.14	2,735,643.47	14,513,657.94	11,608,160.97
合计	355,870,710.37	213,066,898.19	389,268,975.14	251,193,262.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686,045.88	206,536,926.58	214,910,923.95	131,865,914.81
其他业务	10,360,960.74	8,825,349.78	1,765,756.36	1,524,642.47
合计	348,047,006.62	215,362,276.36	216,676,680.31	133,390,557.28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208,953,621.08	127,455,039.44	268,228,333.59	175,543,214.18
快充协议芯片	142,955,008.15	82,876,215.28	106,526,983.61	64,041,887.28
合计	351,908,629.23	210,331,254.72	374,755,317.20	239,585,101.4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296,472,420.69	185,341,164.50	194,429,414.91	121,750,359.60
快充协议芯片	41,213,625.19	21,195,762.08	20,481,509.04	10,115,555.21
合计	337,686,045.88	206,536,926.58	214,910,923.95	131,865,914.81

(2) 主营业务 (分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7,188,083.88	4,803,055.95	15,628,392.27	12,215,833.62
经销模式	344,720,545.35	205,528,198.77	359,126,924.93	227,369,267.83
合计	351,908,629.23	210,331,254.72	374,755,317.20	239,585,101.45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25,579,867.66	20,560,981.14	17,935,280.33	14,655,441.06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模式	312,106,178.22	185,975,945.45	196,975,643.62	117,210,473.75
合计	337,686,045.88	206,536,926.58	214,910,923.95	131,865,914.8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340,262,689.84	203,333,971.54	371,527,853.29	237,831,109.23
国外销售	11,645,939.39	6,997,283.18	3,227,463.91	1,753,992.22
合计	351,908,629.23	210,331,254.72	374,755,317.20	239,585,101.4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333,124,985.85	204,001,213.61	212,556,378.77	130,491,888.24
国外销售	4,561,060.03	2,535,712.97	2,354,545.18	1,374,026.57
合计	337,686,045.88	206,536,926.58	214,910,923.95	131,865,914.8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41,097,527.63	11.55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94,449.87	7.89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7,334,810.29	7.68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99,129.18	7.42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0,664,583.63	5.81
合计	143,590,500.60	40.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33,002,922.52	8.48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08,617.45	8.22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8,962,454.53	7.44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6,912,054.28	6.91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4,511,553.28	6.30
合计	145,397,602.06	37.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7,883,804.78	8.01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5,924,222.40	7.45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4,962,989.88	7.17
深圳市拓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269,198.85	6.69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21,171,108.00	6.08
合计	123,211,323.91	35.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0,149,024.78	13.91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0,739,180.67	9.57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17,117,092.64	7.90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16,733,965.32	7.72
深圳睿笙微科技有限公司	15,181,548.98	7.01
合计	99,920,812.39	46.11

注：①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佰祥兴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②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系同一经营团队控制下企业；

③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优智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系同一经营团队控制下企业。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039.88	1,312,352.63	1,061,387.70	1,011,874.94
教育费附加	462,445.67	562,436.81	454,880.47	433,660.71
地方教育费	308,297.11	374,957.90	303,253.64	289,107.13
印花税及其他	152,865.64	189,061.24	80,152.23	55,046.62
合计	2,002,648.30	2,438,808.58	1,899,674.04	1,789,689.40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782,018.25	4,053,877.31	4,330,247.84	3,719,143.09
物流运输费	171,149.54	235,893.72	238,852.13	176,240.75
办公差旅费	193,626.71	302,658.28	253,470.93	251,201.37
业务宣传费	95,904.95	54,360.41	256,523.87	147,152.20
业务招待费	329,192.46	256,937.51	251,698.74	178,016.50
其他	209,970.91	238,613.53	14,394.04	113,536.24
合计	4,781,862.82	5,142,340.76	5,345,187.55	4,585,290.15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6,619,674.89	8,805,288.13	8,965,559.71	6,178,567.59
股权激励费用	7,533,347.58	8,991,339.59	49,286,736.72	8,170,044.80
房租水电费	965,654.53	1,420,391.33	1,306,724.76	1,285,943.47
折旧装修费	979,452.13	1,326,828.41	1,021,696.28	672,554.20
咨询中介费	1,473,213.02	810,413.63	1,865,263.12	720,632.42
办公通讯费	435,425.79	514,873.89	443,000.54	367,186.36
业务招待费	741,570.84	473,325.04	520,194.03	332,483.50
差旅费	477,211.50	410,442.79	187,550.79	128,109.37
其他	53,865.96	37,588.72	215,266.28	68,846.12
合计	19,279,416.24	22,790,491.53	63,811,992.23	17,924,367.83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7,996,621.00	34,821,697.93	29,366,917.22	20,831,296.51
材料及试验费	6,436,949.54	9,396,121.16	10,168,383.47	10,522,777.46
折旧摊销费	1,556,549.69	1,926,358.13	2,145,561.26	956,023.99
租金水电费	966,357.74	1,484,404.42	788,762.31	336,719.04
办公通讯及其他	1,751,994.86	3,021,379.52	1,790,832.93	580,691.05
合计	38,708,472.83	50,649,961.16	44,260,457.19	33,227,508.05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76,449.11	27,531.25		
减：利息收入	4,376,937.49	3,562,576.83	204,939.89	67,063.1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净支出	-4,200,488.38	-3,535,045.58	-204,939.89	-67,063.12
汇兑损失	224,149.52	520,334.28	1,701,700.43	1,087,348.16
减：汇兑收益	91,586.72		146,489.56	
汇兑净损失	132,562.80	520,334.28	1,555,210.87	1,087,348.16
银行手续费	6,775.97	20,897.48	17,051.09	11,797.18
合计	-4,061,149.61	-2,993,813.82	1,367,322.07	1,032,082.22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1,808.38	83,118.90	84,654.40	122,475.5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399,565.31	15,659,503.62	13,245,671.00	11,031,252.81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66,488.13	72,029.20	19,787.81		
合计	13,517,861.82	15,814,651.72	13,350,113.21	11,153,728.31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合计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0,875.65	31,472.34		
合计	20,875.65	31,472.34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5,238.68	-1,593,581.43	-698,512.6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65.93	-64,565.22	-87,528.35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5,047.15			
合计	782,025.60	-1,658,146.65	-786,040.98	—

注：损失以“-”号填列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577,841.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95,282.94	-6,217,532.17	-8,428,979.14	-6,540,271.48
合计	1,895,282.94	-6,217,532.17	-8,428,979.14	-7,118,113.37

注：损失以“-”号填列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00.00	21,934.58
其中：固定资产			500.00	21,934.58
合计			500.00	21,934.58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违约收入	113,000.00	29,500.00		
其他	500.00	9,975.00	766.32	490.00
合计	113,500.00	39,475.00	766.32	490.00

(2) 本报告期公司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10.45		
和解及授权支出	52,000,000.00			
其他	94.34	249,702.17	8,944.88	3,501.30
合计	52,000,094.34	251,012.62	8,944.88	3,501.30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89,153.60	6,820,323.83	6,407,874.38	2,234,148.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0,413.12	-673,616.98	-1,675,053.36	-757,642.52
合计	9,339,566.72	6,146,706.85	4,732,821.02	1,476,505.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46,619,200.23	68,206,917.05	20,750,304.99	28,835,144.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61,920.02	10,231,037.56	2,593,788.12	3,604,393.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8,811.04	263,496.81	-8,808.06	3,464.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99,780.76	1,056,782.57	6,201,160.79	1,048,14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41,289.85	33,491.66	-279,175.56	-126,273.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62,234.95	-5,438,101.75	-3,774,144.27	-3,053,226.75
所得税费用	9,339,566.72	6,146,706.85	4,732,821.02	1,476,505.55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00%。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1,808,240.00	3,140,699.00	1,806,885.14	1,288,570.40
利息收入	2,312,600.96	665,480.94	204,939.89	67,063.12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183,588.13	519,553.81	473,244.65	10.00
合计	4,304,429.09	4,325,733.75	2,485,069.68	1,355,643.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	13,788,638.65	19,386,476.04	19,970,140.40	16,138,376.10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384,495.67	37,220.94	678,331.72	66,269.65
银行手续费	10,375.97	20,897.48	17,051.09	11,797.18
营业外支出	94.34	17,600.00	8,944.88	3,501.30
合计	14,183,604.63	19,462,194.46	20,674,468.09	16,219,944.2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上市中介费	2,932,000.00	800,000.00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1,547,891.57			
合计	4,479,891.57	800,000.00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279,633.51	62,060,210.20	16,017,483.97	27,358,638.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5,282.94	6,217,532.17	8,428,979.14	7,118,113.37
信用减值损失	-782,025.60	1,658,146.65	786,040.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0,063.98	1,978,404.08	1,130,686.22	915,439.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6,979.53	—	—	—
无形资产摊销	197,298.48	146,558.3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781.20	1,095,842.35	617,813.16	257,42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0.00	-21,93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4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75.65	-31,472.3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820.48	28,314.63	-969.43	2,161.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413.12	-673,616.98	-1,675,053.36	-757,64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8,282.46	-39,103,402.12	-66,866,320.67	-9,858,88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3,163.90	-55,501,315.12	-44,826,642.71	-17,484,52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70,970.31	-8,136,121.85	27,246,328.12	-4,495,517.67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股份激励费用等）	7,533,347.58	8,991,339.59	49,286,736.72	8,170,0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3,383.40	-21,668,354.82	-10,478,211.14	11,149,889.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681,821.38	11,676,621.04	8,780,131.50	5,974,74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76,621.04	8,780,131.50	5,974,749.18	3,405,012.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05,200.34	2,896,489.54	2,805,382.32	2,569,736.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153,681,821.38	11,676,621.04	8,780,131.50	5,974,749.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681,821.38	11,676,621.04	8,780,131.50	5,974,749.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81,821.38	11,676,621.04	8,780,131.50	5,974,749.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02	6.4601	0.13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0,000.00	6.4601	581,409.00

5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列报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科技创新 【2015】320号 第五批创业资 助	600,000.00	递延 收益	51,808.38	83,118.90	84,654.40	122,475.50	其他收益
合计	600,000.00		51,808.38	83,118.90	84,654.40	122,475.5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 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11,591,325.31	12,518,804.62	11,438,785.86	9,742,682.41	其他收益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 资助计划			1,275,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 第一批第1次拨款		1,22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办理2017年深圳市企业 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 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1,127,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创业 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			414,300.00		其他收益
全集成锂电池系列多功能电 源管理 SOC 芯片研发补助	378,5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2020年高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高新区小微企业租房补贴	97,5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券返还		100,000.00			其他收益
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领取2018年科技创新卷的通知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工信局付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9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2020年珠海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府补贴		89,060.00			其他收益
收到2020年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府补贴		89,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珠海市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83,5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资助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助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及延迟复工补助等	48,740.00	66,639.00	11,585.14	11,570.40	其他收益
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奖励			6,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3,399,565.31	15,659,503.62	13,245,671.00	11,031,252.81	

(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650,000.00	53.00%	增资

说明：2021年1月5日，公司与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州智集英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超、中科声创（苏州）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通过向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65.00万元以持有其53%股权，本次增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苏州智集芯公司
—现金	2,6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650,000.00
减：取得53%股权按照购买日享有苏州智集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39,087.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0,912.17

说明：因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认可其团队的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各方结合团队研发实力、未来发展预期、行业现状等协商作价；公司以2021年2月1日为购买日，并将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苏州智集芯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47,768.02	2,547,768.02

项 目	苏州智集芯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中：货币资金	2,546,218.02	2,546,218.02
应收款项	1,550.00	1,550.00
负债：	281,149.47	281,149.47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57,406.55	257,406.55
应交税费	23,063.92	23,063.92
其他应付款	679.00	679.00
净资产	2,266,618.55	2,266,618.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7,530.72	627,530.72
取得的净资产	1,639,087.83	1,639,087.83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8 年度

2018 年 3 月 28 日，新设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 2019 年度

2019 年 5 月 16 日，新设子公司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	设立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	设立+收购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集成电路设计	53.00	-	收购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业务	100.00		设立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启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

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0.01%（比较期：47.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60%（比较期：93.1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1,378,887.67			
其他应付款	940,84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4,678.47			
租赁负债		2,135,292.23	1,379,736.95	683,208.25
合计	25,194,412.06	2,135,292.23	1,379,736.95	683,208.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521,186.35			
其他应付款	1,175,970.18			
合计	14,697,156.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617,846.39			
其他应付款	959,060.82			
合计	25,576,907.2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0,155,012.62			
其他应付款	364,100.87			
合计	10,519,113.4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加附注五、5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因本公司目前暂未向银行借款以及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故本公司暂无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21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2,347.99	11,552,347.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52,347.99	11,552,347.99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52,347.99	11,552,347.99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731,140.64	1,731,140.64

2. 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31,472.34	28,531,472.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31,472.34	28,531,472.34
(1) 银行理财产品			28,531,472.34	28,531,472.34

3.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8,000,000.00

注：公司各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出于日常现金管理需要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因持有期限较短价值波动较小且无法直接从市场上获取公允价值，故各期末按其投资成本进行计量。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洪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黄洪伟、陈鑫等员工曾共同投资该公司，2021年2月起不再持有其股份，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合伙人包括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让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伙) 份额前曾由赵海峰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 而赵海峰曾担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鉴于报告期内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 基于谨慎性原则, 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黄洪伟、陈鑫、吴一亮、张鸿、敖静涛	董事
刘奕奕、叶桦、熊伟、林丽萍、陆邦瑞	监事
江力、唐晓、董金聪、郑发倾、武平、周立、戴加良、曾令宇、张志宏	曾担任董事或监事
谢护东、徐朋、凌辉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生额	2020年度发 生额	2019年度发 生额	2018年度发 生额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				6,013,845.14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晶圆			29,738.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生额	2020年度发 生额	2019年度发 生额	2018年度发 生额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晶圆	2,610,511.95	11,342,180.65	7,788,351.61	427,200.6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6,311.70	6,547,704.27	9,175,188.94	6,696,212.20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上述数据为实际任职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项 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772,411.39	1,650,352.78	1,277,306.91

注：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自离任后不属于关联方，故上述数据仅为构成关联方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5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共同设立了子公司成都英集微电子有 限公司，公司认缴 67 万元出资，黄洪伟认缴 33 万元出资。于 2020 年 5 月，黄洪伟将其所持成都英集微电子有 限公司 33%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3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予 公司（股权转让时公司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黄洪伟未实缴出资）。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子公司成都英集微电子有 限公司 100% 股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昇生微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474,652.40	23,732.62	1,290,668.00	64,533.40
其他应收款	曾令宇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昇生微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2,964,007.64	148,200.38		
其他应收款	曾令宇			42,668.37	2,133.4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2,952.52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21,470.33	49,286,736.72	8,170,044.8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21,470.33	49,286,736.72	8,170,044.8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期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参照同期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参照同期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069,333.50	83,535,985.92	74,544,646.33	25,257,909.6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33,347.58	8,991,339.59	49,286,736.72	8,170,044.80

说明：①2018年1月，股东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461.40 股无偿转让给黄洪伟作为股权激励，公司参考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182 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360,000.00 元；

②2018年5月，朱杰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折合公司股份9,230.70股）以12万元对价转让给谢护东作为股权激励，公司参考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182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560,000.00元；

③2018年5、6月，黄洪伟、陈鑫分别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2084%份额（折合公司股份19,230.87股）以25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茶学聪等12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公司参考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182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3,250,044.80元；

④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12月以39.19元/股共授予16名创始股东公司股份214,349.90股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即估值269.12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9,286,736.72元；

⑤2020年5月，陈鑫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才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16%份额（折合公司股份6,156.48股）以8万元对价转让给彭峰作为股权激励，公司参考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487.53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同时考虑股权稀释影响，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921,470.33元；

⑥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39.19元/股共授予公司股份71,449.96股（按整体改制前股份数折算），并约定自授予之日起需服务满36个月；公司参考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671.80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按36个月服务期进行分期确认，于2020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6,069,869.26元；于2021年1-6月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7,533,347.58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051,302.50	76,105,196.79	43,861,176.53	30,332,195.52
1至2年		34,44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小计	58,051,302.50	76,139,636.79	43,861,176.53	30,332,195.52
减：坏账准备	2,902,565.16	3,808,703.84	2,193,058.83	1,516,609.78
合计	55,148,737.34	72,330,932.95	41,668,117.70	28,815,585.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51,302.50	100.00	2,902,565.16	5.00	55,148,737.34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58,051,302.50	100.00	2,902,565.16	5.00	55,148,737.34
合计	58,051,302.50	100.00	2,902,565.16	5.00	55,148,737.34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合计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61,176.53	100.00	2,193,058.83	5.00	41,668,117.70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43,861,176.53	100.00	2,193,058.83	5.00	41,668,117.70
合计	43,861,176.53	100.00	2,193,058.83	5.00	41,668,117.70

④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32,195.52	100.00	1,516,609.78	5.00	28,815,585.74
其中：账龄组合	30,332,195.52	100.00	1,516,609.78	5.00	28,815,585.74
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332,195.52	100.00	1,516,609.78	5.00	28,815,585.74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051,302.50	2,902,565.16	5.00
1至2年			

账 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8,051,302.50	2,902,565.1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及 11.应收款项。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105,196.79	3,805,259.84	5.00
1 至 2 年	34,440.00	3,444.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139,636.79	3,808,703.8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及 11.应收款项。

④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861,176.53	2,193,058.83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861,176.53	2,193,058.8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及 11.应收款项。

⑤2018 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332,195.52	1,516,609.78	5.00
1 至 2 年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332,195.52	1,516,609.7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应收货款	3,808,703.84		875,238.68	30,900.00	2,902,565.16
合计	3,808,703.84		875,238.68	30,900.00	2,902,565.16

②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应收货款	2,193,058.83	1,615,645.01			3,808,703.84
合计	2,193,058.83	1,615,645.01			3,808,703.84

③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1 账龄组 合	1,516,609.78	-1,516,609.78					
组合1 应收货 款		1,516,609.78	1,516,609.78	676,449.05			2,193,058.83
合计	1,516,609.78		1,516,609.78	676,449.05			2,193,058.83

④2018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账龄组合	1,020,422.40	496,187.38			1,516,609.78
合计	1,020,422.40	496,187.38			1,516,609.78

⑤2021年1-6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0,900.00元；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6,671,554.39	11.49	333,577.72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9,042.61	9.59	278,452.13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879,202.60	6.68	193,960.13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3,760,072.37	6.48	188,003.62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9,433.96	6.03	174,971.70
合计	23,379,305.93	40.27	1,168,965.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29,498.35	13.57	516,474.92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7,534,018.81	9.90	376,700.94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7,060,657.04	9.27	353,032.85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5,789,979.50	7.60	289,498.98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5,748,929.33	7.55	287,446.46
合计	36,463,083.03	47.89	1,823,154.1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5,118,740.52	11.67	255,937.03
深圳市芯亿科电子有限公司	3,231,510.52	7.37	161,575.53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3,138,633.80	7.15	156,931.68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22,736.00	5.75	126,136.80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02	5.63	123,451.30
合计	16,480,646.86	37.57	824,032.3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5,835,888.11	19.24	291,794.41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533,326.50	11.65	176,666.32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831,476.98	9.33	141,573.85
深圳市芯亿科电子有限公司	2,248,930.00	7.42	112,446.50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2,206,278.23	7.27	110,313.91
合计	16,655,899.82	54.91	832,794.99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7,781.29	4,171,372.21	3,130,190.09	3,492,495.26
合计	4,447,781.29	4,171,372.21	3,130,190.09	3,492,495.26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70,790.83	4,370,991.80	3,180,936.94	3,485,067.58
1至2年	11,700.00	11,700.00	16,800.00	186,660.00
2至3年		16,800.00	186,360.00	
3年以上				4,018.20
小计	4,682,490.83	4,399,491.80	3,384,096.94	3,675,745.78
减：坏账准备	234,709.54	228,119.59	253,906.85	183,250.52
合计	4,447,781.29	4,171,372.21	3,130,190.09	3,492,495.2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273,741.16
增值税退税款	4,403,313.29	4,039,037.11	2,451,199.54	2,992,940.63
保证金及押金	142,431.87	236,553.00	732,572.00	215,614.00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29,389.24	28,992.58	131,003.05	137,769.71
其他	107,356.43	94,909.11	69,322.35	55,680.28
小计	4,682,490.83	4,399,491.80	3,384,096.94	3,675,745.78
减：坏账准备	234,709.54	228,119.59	253,906.85	183,250.52
合计	4,447,781.29	4,171,372.21	3,130,190.09	3,492,495.2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82,490.83	234,709.54	4,447,781.2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682,490.83	234,709.54	4,447,781.2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2,490.83	5.01	234,709.54	4,447,781.29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4,682,490.83	5.01	234,709.54	4,447,781.29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4,682,490.83	5.01	234,709.54	4,447,781.29	

A1. 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 于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70,790.83	233,539.54	5.00
1至2年	11,700.00	1,170.0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682,490.83	234,709.54	5.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99,491.80	228,119.59	4,171,372.2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399,491.80	228,119.59	4,171,372.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B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70,991.80	218,549.59	5.00
1 至 2 年	11,700.00	1,170.00	10.00
2 至 3 年	16,800.00	8,4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4,399,491.80	228,119.59	5.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384,096.94	253,906.85	3,130,190.0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384,096.94	253,906.85	3,130,190.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4,096.94	7.50	253,906.85	3,130,190.09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3,384,096.94	7.50	253,906.85	3,130,190.09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3,384,096.94	7.50	253,906.85	3,130,190.09	

C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0,936.94	159,046.85	5.00
1 至 2 年	16,800.00	1,680.00	10.00
2 至 3 年	186,360.00	93,18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3,384,096.94	253,906.85	7.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D.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5,745.78	100.00	183,250.52	4.99	3,492,495.26
其中：账龄组合	3,402,004.62	92.55	183,250.52	5.39	3,218,754.10
性质组合	273,741.16	7.45			273,74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75,745.78	100.00	183,250.52	4.99	3,492,495.26

D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D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1,326.42	160,566.32	5.00
1 至 2 年	186,660.00	18,666.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018.20	4,018.20	100.00
合计	3,402,004.62	183,250.52	5.3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 1 应收 其他款项	228,119.59	-5,349.36	222,770.23	11,939.31			234,709.54
合计	228,119.59	-5,349.36	222,770.23	11,939.31			234,709.54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253,906.85		25,787.26		228,119.59
合计	253,906.85		25,787.26		228,119.59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 1 账龄组合	183,250.52	-183,250.52					
组合 1 应收其 他款项		183,250.52	183,250.52	70,656.33			253,906.85
合计	183,250.52		183,250.52	70,656.33			253,906.85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1,990.38	71,260.14			183,250.52
合计	111,990.38	71,260.14			183,250.52

于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⑤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4,403,313.29	1 年以内	94.04	220,165.66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025.80	1 年以内	1.11	2,601.29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49,269.24	1 年以内	1.05	2,463.46
代扣代缴社保款	其他	46,087.19	1 年以内	0.98	2,304.36
广州怡昊办公耗材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	1 年以内	0.38	900.00
合计		4,568,695.52		97.57	228,434.7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4,039,037.11	1 年以内	91.81	201,951.86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5,137.20	1 年以内	1.48	3,256.86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025.80	1 年以内	1.18	2,601.29
刘惠卿	保证金及押金	41,850.00	1 年以内	0.95	2,092.50
代扣代缴社保款	其他	41,194.19	1 年以内	0.94	2,059.71
合计		4,239,244.30		96.36	211,962.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2,451,199.54	1 年以内	72.43	122,559.98
深圳备倍电科技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77	25,00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科技园分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4,072.00	3 年以内	6.03	94,065.6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何花平	员工备用金	129,999.10	1年以内	3.84	6,499.96
代扣代缴社保款	其他	37,029.02	1年以内	1.09	1,851.45
合计		3,322,299.66		98.16	249,976.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2,992,940.63	1年以内	81.42	149,647.03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273,741.16	1年以内	7.45	13,687.06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6,360.00	1-2年	5.07	18,636.00
何花平	员工备用金	95,101.34	1年以内	2.59	4,755.07
曾令宇	员工备用金	42,668.37	1年以内	1.16	2,133.42
合计		3,590,811.50		97.69	188,858.58

⑦各报告期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4,403,313.29	1年以内	预计2021年8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4,403,313.2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4,039,037.11	1年以内	预计2021年2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4,039,037.1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2,451,199.54	1年以内	预计2020年2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2,451,199.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2,992,940.63	1年以内	预计2019年3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2,992,940.63		

⑧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83,667.63		18,883,667.63	12,465,528.71		12,465,528.71
合计	18,883,667.63		18,883,667.63	12,465,528.71		12,465,528.7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10,2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05,623.55	846,748.26		11,552,371.81		
成都英集微电子公司	1,759,905.16	2,921,390.66		4,681,295.82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2,650,000.00		
合计	12,465,528.71	6,418,138.92		18,883,667.63		

(继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2020年12 月31日减 值准备余 额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5,623.55		10,705,623.55		
成都英集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0,000.00	1,559,905.16		1,759,905.16		
合计	10,200,000.00	2,265,528.71		12,465,528.71		

(继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19年12 月31日减 值准备余额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英集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10,200,000.00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908,629.23	210,698,050.88	374,755,317.20	241,280,793.95
其他业务	3,962,081.14	2,735,643.47	13,717,421.08	10,828,793.84
合计	355,870,710.37	213,433,694.35	388,472,738.28	252,109,587.79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686,045.88	206,536,926.58	214,910,923.95	131,865,914.81
其他业务	9,970,454.86	8,437,221.14	1,765,756.36	1,524,642.47
合计	347,656,500.74	214,974,147.72	216,676,680.31	133,390,557.28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208,953,621.08	127,816,124.25	268,228,333.59	176,766,806.39
快充协议芯片	142,955,008.15	82,881,926.63	106,526,983.61	64,513,987.56
合计	351,908,629.23	210,698,050.88	374,755,317.20	241,280,793.9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296,472,420.69	185,341,164.50	194,429,414.91	121,750,359.60
快充协议芯片	41,213,625.19	21,195,762.08	20,481,509.04	10,115,555.21
合计	337,686,045.88	206,536,926.58	214,910,923.95	131,865,914.81

(2)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7,188,083.88	4,804,664.96	15,628,392.27	12,385,820.03
经销模式	344,720,545.35	205,893,385.92	359,126,924.93	228,894,973.92
合计	351,908,629.23	210,698,050.88	374,755,317.20	241,280,793.95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25,579,867.66	20,560,981.14	17,935,280.33	14,655,441.06
经销模式	312,106,178.22	185,975,945.44	196,975,643.62	117,210,473.75
合计	337,686,045.88	206,536,926.58	214,910,923.95	131,865,914.8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340,262,689.84	203,696,727.57	371,527,853.29	239,517,847.29
国外销售	11,645,939.39	7,001,323.31	3,227,463.91	1,762,946.66
合计	351,908,629.23	210,698,050.88	374,755,317.20	241,280,793.9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333,124,985.85	204,001,213.61	212,556,378.77	130,491,888.24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外销售	4,561,060.03	2,535,712.97	2,354,545.18	1,374,026.57
合计	337,686,045.88	206,536,926.58	214,910,923.95	131,865,914.8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41,097,527.63	11.55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94,449.87	7.89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7,334,810.29	7.68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99,129.18	7.42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0,664,583.63	5.81
合计	143,590,500.60	40.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33,002,922.52	8.50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08,617.45	8.24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8,962,454.53	7.46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6,912,054.28	6.93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4,511,553.28	6.30
合计	145,397,602.06	37.4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7,883,804.78	8.02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5,924,222.40	7.46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24,962,989.88	7.18
深圳市拓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269,198.85	6.69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21,171,108.00	6.09
合计	123,211,323.91	35.4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0,149,024.78	13.91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0,739,180.67	9.57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17,117,092.64	7.90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16,733,965.32	7.72
深圳睿笙微科技有限公司	15,181,548.98	7.01
合计	99,920,812.39	46.11

注：①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佰祥兴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②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系同一经营团队控制下企业；

③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优智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系同一经营团队控制下企业。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合计	197,186.96	400,084.92	622,793.28	53,420.55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0.45	500.00	21,934.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0,048.38	3,223,817.90	1,891,539.54	1,411,04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 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062.61	431,557.26	622,793.2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3,420.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 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86,594.34	-210,227.17	-8,178.56	-3,011.3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921,470.33	-49,286,736.72	-8,170,04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488.13	72,029.20	19,787.8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741,995.22	594,396.41	-46,760,294.65	-6,686,655.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0,877.17	453,303.63	316,306.96	185,89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12,872.39	141,092.78	-47,076,601.61	-6,872,547.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93	158.4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12,872.39	140,857.85	-47,076,760.01	-6,872,547.32	
合计	-49,912,872.39	141,092.78	-47,076,601.61	-6,872,547.3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8	0.23	0.23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0.18	0.18

③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1	0.21	0.21

④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6	0.11	0.11

公司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2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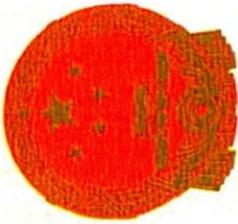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欧昌猷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5



姓名: 欧昌猷
Full name: 欧昌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8071254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0329

年 月 日

审阅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53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6	母公司利润表	7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21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539 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英集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集芯科技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539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1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74,772,250.61	112,888,785.4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552,347.99	28,531,472.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9,469,159.85	12,042,877.8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67,710,663.10	72,330,932.95	应付账款	五、20	44,951,687.17	13,521,186.3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605,251.9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25,124,786.33	34,819,970.12	合同负债	五、21	655,493.83	484,139.65
其他应收款	五、7	7,189,212.88	4,723,652.8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5,856,123.94	10,934,476.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3	6,582,855.24	14,460,25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27,561,536.40	1,175,970.18
存货	五、8	156,683,543.96	139,547,152.6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673,921.49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2,244,945.50	17,257,83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7,714,005.95	11,299,188.87
流动资产合计		566,352,162.18	422,142,681.39	流动负债合计		106,995,624.02	51,875,212.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五、10	125,388,598.17	121,684,931.51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1	533,748.97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5,143,750.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7,197,484.42	6,282,936.1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3	4,898,534.77		递延收益	五、28	71,742.35	139,01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9,188,05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5,493.04	139,017.96
无形资产	五、15	12,192,281.80	904,243.88	负债合计		112,211,117.06	52,014,230.8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6	1,010,912.17		股本	五、29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919,803.02	2,785,646.3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676,022.99	3,740,949.5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681,440.5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86,884.56	135,398,707.43	资本公积	五、30	102,597,336.10	90,642,66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3,928,635.24	3,928,635.24
				未分配利润	五、32	136,497,867.79	32,955,8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023,839.13	505,527,158.01
				少数股东权益		804,09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827,929.68	505,527,158.01
资产总计		734,039,046.74	557,541,38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039,046.74	557,541,388.82

法定代表人：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

3-2-2-5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4,475,184.98	119,123,472.65	570,345,895.35	226,719,108.6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14,475,184.98	119,123,472.65	570,345,895.35	226,719,108.67
二、营业总成本		150,487,715.18	98,644,668.03	424,265,863.95	199,008,553.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09,097,809.08	77,403,915.68	322,164,707.27	144,120,827.01
税金及附加	五、34	1,538,920.42	448,274.67	3,541,568.72	1,093,819.92
销售费用	五、35	3,426,901.55	1,061,165.34	8,208,764.37	2,986,368.48
管理费用	五、36	11,850,694.72	6,516,905.21	31,130,110.96	15,384,908.23
研发费用	五、37	26,852,126.48	14,434,864.93	65,560,599.31	35,251,430.84
财务费用	五、38	-2,278,737.07	-1,220,457.80	-6,339,886.68	171,198.52
其中：利息费用		93,165.45	21,856.50	269,614.56	27,531.25
利息收入		2,504,562.07	832,894.44	6,881,499.56	1,245,039.14
加：其他收益	五、39	9,641,078.85	2,833,389.15	23,158,940.67	9,666,19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2,105.46	34,602.73	299,292.42	99,68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0,875.65	17,684.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33,511.95	-1,851,409.02	-51,486.35	-878,19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81,246.04	-1,161,959.13	2,276,528.98	-6,686,129.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78,388.20	20,333,428.35	171,784,182.77	29,929,799.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310.00	16,840.00	113,810.00	17,639.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6,888.95	17,600.00	52,016,983.29	18,81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61,809.25	20,332,668.35	119,881,009.48	29,928,621.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7,648,871.09	2,357,983.93	16,988,437.81	2,928,50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12,938.16	17,974,684.42	102,892,571.67	27,000,11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12,938.16	17,974,684.42	102,892,571.67	27,000,112.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68,907.81	17,994,710.28	103,542,011.84	27,020,138.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69.65	-20,025.86	-649,440.17	-20,02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12,938.16	17,974,684.42	102,892,571.67	27,000,112.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68,907.81	17,994,710.28	103,542,011.84	27,020,138.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969.65	-20,025.86	-649,440.17	-20,025.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2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27	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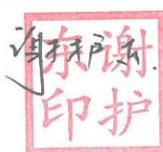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83,112.43	89,391,134.13	584,142,863.07	213,214,92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2,089.94	1,866,611.69	17,719,139.07	7,234,80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1,340,475.99	1,619,568.65	3,581,904.88	3,225,64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15,678.36	92,877,314.47	605,443,907.02	223,675,36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20,652.05	60,136,035.44	280,470,476.32	183,387,14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8,045.27	10,976,297.19	60,770,028.61	35,949,53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8,504.06	3,818,033.68	55,630,937.28	14,769,00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34,833,620.10	6,816,826.30	49,017,224.73	15,531,1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90,821.48	81,747,192.61	445,888,666.94	249,636,7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4,856.88	11,130,121.86	159,555,240.08	-25,961,42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28,500,000.00	328,600,000.00	1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605.46	34,602.73	2,565,792.62	188,02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5,605.46	28,534,602.73	331,165,792.62	107,188,02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0,222.26	4,327,317.97	21,677,918.73	5,310,60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257,500,000.00	251,600,000.00	3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3,781.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0,222.26	261,827,317.97	273,381,700.71	308,310,60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5,383.20	-233,292,715.24	57,784,091.91	-201,122,57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800,000.00	826,000.00	22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800,000.00	826,000.00	2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531.25		27,53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1,770,299.10	400,000.00	6,250,190.67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299.10	427,531.25	6,250,190.67	427,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99.10	222,372,468.75	-5,424,190.67	222,372,4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7.51	56.00	1,517.51	-78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11,458.49	209,931.37	211,916,658.83	-4,712,31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81,821.38	3,857,886.53	11,676,621.04	8,780,13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93,279.87	4,067,817.90	223,593,279.87	4,067,81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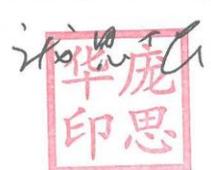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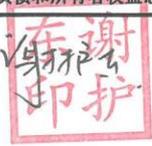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1,090,697.18	112,319,255.8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2,347.99	28,531,472.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469,159.85	12,042,877.8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69,680,027.07	72,330,932.95	应付账款		48,371,770.84	19,838,374.96
应收款项融资		1,605,251.9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8,719,175.78	34,447,785.59	合同负债		655,493.83	484,139.6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829,452.38	4,171,372.21	应付职工薪酬		10,127,146.81	7,424,619.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253,122.34	12,414,88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541,320.75	7,170,570.80
存货		155,335,967.33	140,348,419.5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064.51	
其他流动资产		20,503,663.05	17,257,837.12	其他流动负债		7,714,005.95	11,299,188.87
流动资产合计		564,785,742.59	421,449,9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02,013,925.03	58,631,777.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25,388,598.17	121,684,931.51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89,270.07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219,079.03	12,465,528.7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123,489.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498,726.65	5,796,759.0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898,534.77		递延收益		71,742.35	139,01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36,76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5,231.60	139,017.96
无形资产		12,192,281.80	904,243.88	负债合计		104,209,156.63	58,770,795.4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7,521.45	804,522.3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574.81	3,615,694.3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7,440.5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963,796.10	145,271,679.81	资本公积		102,619,154.67	90,664,485.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8,635.24	3,928,635.24
				未分配利润		153,992,592.15	35,357,71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540,382.06	507,950,837.83
资产总计		742,749,538.69	566,721,63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749,538.69	566,721,63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4,473,724.80	119,123,472.65	570,344,435.17	226,069,928.4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09,360,668.08	78,305,373.71	322,794,362.43	144,813,994.07
税金及附加		1,504,231.58	439,317.04	3,471,590.43	1,072,623.89
销售费用		3,426,901.55	1,061,165.34	8,208,764.37	2,986,368.48
管理费用		9,318,860.38	5,020,163.07	23,990,975.05	13,465,184.43
研发费用		21,516,963.91	13,062,196.59	55,460,760.38	30,555,267.31
财务费用		-2,318,423.84	-1,191,785.00	-6,360,521.13	-57,084.10
其中：利息费用		44,038.98	22,853.32	142,897.33	27,531.25
利息收入		2,494,900.53	832,739.13	6,854,883.81	1,243,503.38
加：其他收益		8,996,078.85	2,821,996.09	22,077,613.28	9,365,84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2,105.46	34,602.73	299,292.42	99,68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75.65	17,684.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450.17	-1,810,592.29	68,953.52	-884,14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246.37	-1,161,959.13	2,289,346.19	-6,686,129.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51,503.65	22,311,089.30	187,534,584.70	35,146,522.23
加：营业外收入		310.00	8,560.00	810.00	9,359.00
减：营业外支出		16,888.95		52,016,888.95	1,21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34,924.70	22,319,649.30	135,518,505.75	35,154,664.37
减：所得税费用		7,622,495.43	2,222,765.22	16,883,630.80	2,729,38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12,429.27	20,096,884.08	118,634,874.95	32,425,28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12,429.27	20,096,884.08	118,634,874.95	32,425,281.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12,429.27	20,096,884.08	118,634,874.95	32,425,28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286,562.50	85,936,157.67	580,976,594.21	214,571,14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2,089.94	1,866,611.69	17,719,139.07	7,234,80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11.67	1,660,223.67	2,376,488.40	3,120,72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73,564.11	89,462,993.03	601,072,221.68	224,926,66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11,780.47	61,679,769.56	283,414,210.72	194,275,08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7,114.27	7,344,705.89	39,554,536.71	26,504,43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5,723.72	3,720,726.22	53,253,003.41	14,332,17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0,386.91	9,820,035.26	67,211,436.02	20,334,86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05,005.37	82,565,236.93	443,433,186.86	255,446,5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8,558.74	6,897,756.10	157,639,034.82	-30,519,9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28,500,000.00	328,600,000.00	1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605.46	34,602.73	2,565,792.62	188,02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5,605.46	28,534,602.73	331,165,792.62	107,188,02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8,696.25	1,816,121.72	20,186,779.67	2,344,35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257,500,000.00	255,050,000.00	3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8,696.25	259,316,121.72	275,236,779.67	305,344,35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6,909.21	-230,781,518.99	55,929,012.95	-198,156,32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800,000.00	-	22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800,000.00	-	2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531.25	-	27,53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792.09	400,000.00	4,764,930.29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792.09	427,531.25	4,764,930.29	427,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792.09	222,372,468.75	-4,764,930.29	222,372,4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7.51	56.00	1,517.51	-78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21,193.37	-1,511,238.14	208,804,634.99	-6,304,54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90,533.07	3,563,371.20	11,107,091.45	8,356,67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11,726.44	2,052,133.06	219,911,726.44	2,052,133.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534414。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000,000.00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黄洪伟。现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104房研发用房。

2. 历史沿革

(1) 2014年11月, 公司前身英集芯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有限”), 2014年11月14日股东邱芳芳签署《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 由邱芳芳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为120万元。2014年11月20日, 深圳市监局向英集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697623)。

2014年12月22日,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4]098号), 经审验, 截至2014年12月22日, 英集芯有限已收到邱芳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英集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芳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2) 2015年2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3日, 英集芯有限与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宣城泰宇”)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307.69万元, 新增187.69万元注册资本由宣城泰宇以1,220万元认缴, 认缴款分期缴纳。

2014年12月30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4]10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9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宣城泰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300万元，其中187.6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12月17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5]09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5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宣城泰宇本期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92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为307.69万元，资本公积为1,032.3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76,900.00	1,876,900.00	61.00
2	邱芳芳	1,200,000.00	1,200,000.00	39.00
	合计	3,076,900.00	3,076,900.00	100.00

(3) 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邱芳芳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转让予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2日，邱芳芳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罗证字第46666号），公证事项为邱芳芳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76,900.00	61.00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4) 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宣城泰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36.922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予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宣城泰宇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28.00	51.00
2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5) 2017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8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东宣城泰宇名称变更为“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灏宇”）的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28.00	51.00
2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6)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英集芯有限36.922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予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7）201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灏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8461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6%）转让予黄洪伟，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宁波灏宇与黄洪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210.60	48.40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8）2018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灏宇分别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07.69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转让予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5.38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转让予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灏宇分别与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6,915.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8.4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5.00
6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9) 2018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4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07.69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转让予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5.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8.4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5.00
6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10) 2019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16.41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3%）转让予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英集芯有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0.978925万元由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6,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28.668925万元。

2019年6月，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8月21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

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0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北京芯动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60,000,000元出资，其中209,789.25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6.51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2.77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1.38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86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6.24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68
7	黄洪伟	18,461.40	0.56
合计		3,286,689.25	100.00

（11）2020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3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57.2489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79986万元由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认缴。其中，黄洪伟等16人合计以货币形式出资840万元（21.4349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818.565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280万元（7.14499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72.8550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6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合计11,200,000元出资，其中285,799.86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3.59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234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5.742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2.000
8	黄洪伟	47,041.38	1.317
9	陈 鑫	26,436.49	0.740
10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1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2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3	江 力	18,219.74	0.510
14	唐 晓	18,219.74	0.510
15	陈 伟	10,253.07	0.287
16	钱彩华	8,931.25	0.250
17	王 永	8,145.30	0.228
18	白瑞林	6,251.87	0.175
19	郑文杰	6,251.87	0.175
20	叶 凡	5,894.62	0.165
21	林长龙	5,358.75	0.150
22	黄 锐	5,001.50	0.140
23	何文坚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12）2020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3日，宁波灏宇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灏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258,451.00元出资额转让予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7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3.590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 (元)	出 资 比 例 (%)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8,450.60	7.234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5.742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1,449.96	2.000
8	黄洪伟	47,041.38	1.317
9	陈 鑫	26,436.49	0.740
10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1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2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3	江 力	18,219.74	0.510
14	唐 晓	18,219.74	0.510
15	陈 伟	10,253.07	0.287
16	钱彩华	8,931.25	0.250
17	王 永	8,145.30	0.228
18	白瑞林	6,251.87	0.175
19	郑文杰	6,251.87	0.175
20	叶 凡	5,894.62	0.165
21	林长龙	5,358.75	0.150
22	黄 锐	5,001.50	0.140
23	何文坚	5,001.50	0.140
	合 计	3,572,489.11	100.00

(13) 2020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7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29,769.55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8333%)转让予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59,542.68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667%)转让予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32,152.40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9000%)转让予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 32,509.65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9100%）转让予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 24,650.17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6900%）转让予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何文坚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 5,001.5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1400%）转让予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0 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535.37	30.19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234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67.18	4.142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2.000
8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62.05	1.810
9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2.68	1.6667
10	黄洪伟	47,041.38	1.317
1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69.55	0.8333
12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1.67	0.830
13	陈 鑫	26,436.49	0.740
14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5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6	江 力	18,219.74	0.510
17	唐 晓	18,219.74	0.510
18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9	陈 伟	10,253.07	0.287
20	钱彩华	8,931.25	0.250
21	王 永	8,145.30	0.228
22	白瑞林	6,251.87	0.175
23	郑文杰	6,251.87	0.175
24	叶 凡	5,894.62	0.165
25	林长龙	5,358.75	0.150
26	黄 锐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14) 2020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24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7,478.40元，分别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9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2,938.37元、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4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8,472.76元、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85.38元、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328.07元、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4,656.15元、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4,656.15元、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85.38元、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85.38元、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85.38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85.38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7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31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上海科创投等10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220,000,000元出资，其中327,478.40元计入注

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535.37	27.655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27.613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9.587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6.627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3.945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67.18	3.794
7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34.81	3.414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38.37	1.870
9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1.832
10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2.68	1.527
11	黄洪伟	47,041.38	1.206
12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6.15	1.145
13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6.15	1.145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69.55	0.763
15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1.67	0.760
16	陈 鑫	26,436.49	0.678
17	丁家平	25,364.74	0.650
18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8.07	0.573
19	曾令宇	18,219.74	0.467
20	戴加良	18,219.74	0.467
21	江 力	18,219.74	0.467
22	唐 晓	18,219.74	0.467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4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5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885.38	0.382
28	陈 伟	10,253.07	0.263
29	钱彩华	8,931.25	0.229
30	王 永	8,145.30	0.209
31	白瑞林	6,251.87	0.160
32	郑文杰	6,251.87	0.160
33	叶 凡	5,894.62	0.151
34	林长龙	5,358.75	0.137
35	黄 锐	5,001.50	0.128
合计		3,899,967.51	100.000

（15）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10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845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英集芯有限的净资产为463,798,193.97元。2020年10月26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2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英集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935.99万元。

2020年11月11日，英集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英集芯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3,798,193.97元，按1:0.8150的比例折合股份37,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出股本额部分85,798,193.97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有的比例不变。同日，英集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378,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发2200525543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英集芯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市监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6534414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00	27.6550	净资产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00	27.6134	净资产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00	9.5870	净资产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36.00	6.6270	净资产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00	3.9448	净资产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00	3.7941	净资产
7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00	3.4137	净资产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00	1.8702	净资产
9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00	1.8321	净资产
10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108.00	1.5267	净资产
11	黄洪伟	4,559,433.00	1.2062	净资产
12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13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00	0.7633	净资产
15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00	0.7603	净资产
16	陈 鑫	2,562,327.00	0.6779	净资产
17	丁家平	2,458,449.00	0.6504	净资产
18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	2,164,123.00	0.5725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			
19	曾令宇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0	江力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1	唐晓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2	戴加良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4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5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 限公司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8	陈伟	993,767.00	0.2629	净资产
29	钱彩华	865,651.00	0.2290	净资产
30	王永	789,474.00	0.2089	净资产
31	白瑞林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32	郑文杰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33	叶凡	571,329.00	0.1511	净资产
34	林长龙	519,391.00	0.1374	净资产
35	黄锐	484,765.00	0.1282	净资产
	合计	378,000,000.00	100.0000	-

3. 经营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

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6日决议批准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英集芯	100.00	
2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英集	100.00	
3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智集芯	53.00	
4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启承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

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

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

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

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

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

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

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

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

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

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及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授权期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使用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

前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

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不同模式下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为：

对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在相关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收到时，公司根据送货物流信息显示被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送货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采用 FOB 方式，以出口发票、物流装箱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①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①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0.00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

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8，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3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

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8,678,175.46 元、租赁负债 8,295,071.15 元、其他应收款-507,409.55 元、长期应收款 424,554.70 元及预付账款-300,249.4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均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400,109.01 元、租赁负债 4,383,457.38 元、长期应收款 84,986.21 元及其他应收款-101,637.8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4,819,970.12	34,519,720.66	-300,249.46
其他应收款	4,723,652.86	4,216,243.31	-507,409.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4,554.70	424,554.7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678,175.46	8,678,175.4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1,998.81	2,681,998.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613,072.34	5,613,072.34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8,295,071.1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681,998.8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

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8,678,175.46 元；同时，预付账款减少 300,249.46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507,409.55 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424,554.7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4,447,785.59	34,447,785.59	
其他应收款	4,171,372.21	4,069,734.37	-101,63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4,986.21	84,986.2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400,109.01	4,400,109.0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756.06	1,320,756.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062,701.32	3,062,701.32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4,383,457.38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320,756.0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400,109.01 元；同时，其他应收款减少 101,637.84 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84,986.21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 25%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9月
本公司	1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珠海英集芯”）	15%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成都英集”）	25%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智集芯”）	25%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启承科技”）	16.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报告期内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000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可享受按照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子公司珠海英集芯、成都英集和苏州智集芯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现获利，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珠海英集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66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3,593,279.87	111,676,621.04
其他货币资金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	1,178,970.74	1,212,164.38
合计	274,772,250.61	112,888,785.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系对 5,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及其他七天到期存款计提的存款利息收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系对 10,000.00 万元定期存款计提的存款利息收入；

（2）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347.99	28,531,472.3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552,347.99	28,531,472.34

注：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出于日常现金管理需要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469,159.85		9,469,159.85	12,042,877.89		12,042,877.89
商业承兑汇票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469,159.85		9,469,159.85	12,042,877.89		12,042,877.89

注：于2019年1月1日，公司将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详见附注五、5. 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28,791.75		11,236,250.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628,791.75		11,236,250.72

注：①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因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②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因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274,382.25	76,105,196.79
1至2年		34,44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小计	71,274,382.25	76,139,636.79
减：坏账准备	3,563,719.15	3,808,703.84
合计	67,710,663.10	72,330,932.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9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74,382.25	100.00	3,563,719.15	5.00	67,710,663.10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71,274,382.25	100.00	3,563,719.15	5.00	67,710,663.10
合计	71,274,382.25	100.00	3,563,719.15	5.00	67,710,663.10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合计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② 本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2021年9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274,382.25	3,563,719.1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274,382.25	3,563,719.15	5.00

④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105,196.79	3,805,259.84	5.00
1至2年	34,440.00	3,444.00	10.00
2至3年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合计	76,139,636.79	3,808,703.8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应收货款	3,808,703.84		214,084.69	30,900.00	3,563,719.15
合计	3,808,703.84		214,084.69	30,900.00	3,563,719.15

于 2021 年 1-9 月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0,90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6,419,128.45	9.01	320,956.42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6,081,274.87	8.53	304,063.74
深圳市至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5,393,664.35	7.57	269,683.22
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991,799.52	7.00	249,589.98
深圳市卓鸿威科技有限公司	4,359,471.12	6.12	217,973.56
合计	27,245,338.31	38.23	1,362,266.92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605,251.96	
应收账款		
合计	1,605,251.96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70,345.52		8,160,627.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070,345.52		8,160,627.18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24,786.33	100.00	34,816,145.55	99.99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3,824.57	0.01
合计	25,124,786.33	100.00	34,819,970.12	100.00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SOUTHIC MICRO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晶圆款	8,541,139.65	33.99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Ltd	晶圆款	6,971,028.90	27.75
深圳市芯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4,842,383.17	19.27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款	3,575,112.93	14.23
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掩膜版费	220,409.48	0.88
合计		24,150,074.13	96.12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89,212.88	4,723,652.86
合计	7,189,212.88	4,723,652.86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61,152.85	4,821,949.32
1 至 2 年	105,991.87	47,700.00
2 至 3 年	11,450.00	199,742.00
3 年以上		
小计	7,578,594.72	5,069,391.32
减：坏账准备	389,381.84	345,738.46
合计	7,189,212.88	4,723,652.8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6,868,834.97	4,039,037.11
保证金及押金	367,904.87	787,918.64
员工备用金	91,361.18	29,188.71
其他	250,493.70	213,246.86
小计	7,578,594.72	5,069,391.32
减：坏账准备	389,381.84	345,738.46
合计	7,189,212.88	4,723,652.8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78,594.72	389,381.84	7,189,212.8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578,594.72	389,381.84	7,189,212.8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8,594.72	5.14	389,381.84	7,189,212.88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7,578,594.72	5.14	389,381.84	7,189,212.88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7,578,594.72	5.14	389,381.84	7,189,212.88	

A1.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61,152.85	373,057.64	5.00
1 至 2 年	105,991.87	10,599.19	10.00
2 至 3 年	11,450.00	5,725.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7,578,594.72	389,381.84	5.1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69,391.32	345,738.46	4,723,652.8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069,391.32	345,738.46	4,723,652.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B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21,949.32	241,097.46	5.00
1 至 2 年	47,700.00	4,770.00	10.00
2 至 3 年	199,742.00	99,871.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5,069,391.32	345,738.46	6.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 1 应收 其他款项	345,738.46	-112,188.29	233,550.17	155,831.67			389,381.84
合计	345,738.46	-112,188.29	233,550.17	155,831.67			389,381.84

于 2021 年 1-9 月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⑤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6,868,834.97	1 年以内	90.63	343,441.7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64	1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款	其他	103,200.96	1 年以内	1.36	5,160.05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60,576.70	1 年以内	0.80	3,028.84
何花平	员工备用金	45,384.24	1 年以内	0.60	2,269.21
合计		7,277,996.87		96.03	363,899.84

⑦本期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 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 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 号）	6,868,834.97	1 年以内	预计 2021 年 11 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6,868,834.97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48,443.27	1,985,116.92	33,563,326.35	69,892,112.11	2,995,069.09	66,897,043.02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55,119,205.88	-	55,119,205.88	47,937,403.14	-	47,937,403.14
半成品	43,696,590.03	5,103,505.32	38,593,084.71	21,619,320.06	7,666,943.34	13,952,376.72
产成品	34,923,854.05	5,515,927.03	29,407,927.02	20,058,577.55	9,298,247.74	10,760,329.81
合计	169,288,093.23	12,604,549.27	156,683,543.96	159,507,412.86	19,960,260.17	139,547,152.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5,069.09	1,168,134.72		2,178,086.89		1,985,116.92
半成品	7,666,943.34	1,514,734.63		4,078,172.65		5,103,505.32
产成品	9,298,247.74	1,098,999.14		4,881,319.85		5,515,927.03
合计	19,960,260.17	3,781,868.49		11,137,579.39		12,604,549.27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6,970,549.13	16,465,899.16
上市中介费及其他	4,187,899.50	791,937.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86,496.87	
合计	22,244,945.50	17,257,837.12

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3年期定期存款	125,388,598.17		125,388,598.17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小计	125,388,598.17		125,388,598.17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减：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合计	125,388,598.17		125,388,598.17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30,000,000.00	4.1%	4.1%	2023/8/28
合计	12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

(3)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债权投资都是 3 年期定期存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租赁保证金	850,867.84	221,927.66	628,940.1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5,191.21		95,191.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755,676.63	221,927.66	533,748.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5,676.63	221,927.66	533,748.9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55,676.63	221,927.66	533,748.97

A. 2021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676.63	29.37	221,927.66	533,748.97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1 应收租赁保证金	755,676.63	29.37	221,927.66	533,748.97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755,676.63	29.37	221,927.66	533,748.97	

A1.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A2.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6,098.67	17,304.94	5.00
1 至 2 年	227,728.05	22,772.81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81,849.91	181,849.91	100.00
合计	755,676.63	221,927.66	29.3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 1 应收 租赁保证金		112,188.29	112,188.29	109,739.37			221,927.66
合计		112,188.29	112,188.29	109,739.37			221,927.66

于 2021 年 1-9 月公司无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197,484.42	6,282,936.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97,484.42	6,282,936.16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研发及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75,951.78	474,475.94	2,609,505.16	11,559,93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888,054.00		1,259,990.32	3,148,044.32
(1) 购置	1,888,054.00		1,259,990.32	3,148,044.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9 月 30 日	10,364,005.78	474,475.94	3,869,495.48	14,707,977.2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93,162.03	317,415.88	1,466,418.81	5,276,996.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09,181.05	37,500.84	486,814.17	2,233,496.06
(1) 计提	1,709,181.05	37,500.84	486,814.17	2,233,496.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				
4.2021 年 9 月 30 日	5,202,343.08	354,916.72	1,953,232.98	7,510,492.78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161,662.70	119,559.22	1,916,262.50	7,197,484.42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82,789.75	157,060.06	1,143,086.35	6,282,936.16

②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98,534.77	
工程物资		
合计	4,898,534.77	

(2) 在建工程**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4,898,534.77		4,898,534.77			
合计	4,898,534.77		4,898,534.7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设备安装	不适用		4,898,534.77			4,898,534.77
合计			4,898,534.77			4,898,534.7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不适用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合计						

③截止本期末无在建工程项目出现减值准备情形**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8,678,175.46	8,678,175.46
2021 年 1 月 1 日	8,678,175.46	8,678,175.46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046.61	2,642,046.6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9 月 30 日	11,320,222.07	11,320,222.0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132,164.37	2,132,164.3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9月30日	2,132,164.37	2,132,164.3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9,188,057.70	9,188,057.70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678,175.46	8,678,175.46

说明：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系房屋经营租赁产生，于2021年1-9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2,132,164.37元。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050,802.21		1,050,802.21
2.本期增加金额	8,866,616.85	3,499,999.85	12,366,616.70
(1) 购置	8,866,616.85	3,499,999.85	12,366,616.70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9月30日	9,917,419.06	3,499,999.85	13,417,418.91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146,558.33		146,558.33
2.本期增加金额	981,356.56	97,222.22	1,078,578.78
(1) 计提	981,356.56	97,222.22	1,078,578.78

项 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9月30日	1,127,914.89	97,222.22	1,225,137.11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8,789,504.17	3,402,777.63	12,192,281.80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4,243.88		904,243.88

②截止本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止本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1,010,912.17				1,010,912.17
合计		1,010,912.17				1,010,912.17

(2) 截止2021年9月30日，子公司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85,646.30	152,622.87	1,018,466.15		1,919,803.02
合计	2,785,646.30	152,622.87	1,018,466.15		1,919,803.0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99,383.74	1,259,938.37	19,960,260.17	2,994,039.03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936,969.91	393,697.00	4,036,823.43	605,523.52
递延收益及其他	71,742.35	7,174.24	139,017.96	20,852.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481.82	20,448.18	835,034.68	125,255.19
合计	16,812,577.82	1,681,257.79	24,971,136.24	3,745,670.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347.99	5,234.80	31,472.34	4,720.85
合计	52,347.99	5,234.80	31,472.34	4,720.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1年9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1年9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4.80	1,676,022.99	-4,720.85	3,740,94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4.80		-4,720.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3,224.27	117,618.87
可抵扣亏损	27,168,790.37	3,714,415.00
合计	27,412,014.64	3,832,033.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400.86
2025年度	472,554.00	311,742.88
2026年度	2,485,119.83	
2028年度		
2029年度	3,400,271.26	3,400,271.26

年 份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31 年度	20,810,845.28	
合 计	27,168,790.37	3,714,415.00

注 1: 根据财税〔2018〕76 号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公司子公司珠海英集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有效期三年, 其符合上述政策规定。

注 2: 2021 年 1 月,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53% 股权,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087,440.55	
预付装修工程款	594,000.00	
合 计	3,681,440.55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晶圆费	14,651,027.12	
封装测试费	19,663,123.04	11,125,276.58
其他	10,637,537.01	2,395,909.77
合 计	44,951,687.17	13,521,186.35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晶圆费	14,651,027.12	1 年以内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及其他	7,934,420.14	1 年以内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费	3,274,894.00	1 年以内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983,618.88	1 年以内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760,577.88	1 年以内
合 计		31,604,538.02	

(3) 截至本期末,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55,493.83	484,139.65
合计	655,493.83	484,139.65

(2) 截至本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934,476.25	65,300,656.29	60,379,008.60	15,856,12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0,607.10	1,160,607.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34,476.25	66,461,263.39	61,539,615.70	15,856,123.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4,385.83	60,387,194.84	55,573,076.02	15,578,504.65
二、职工福利费		1,816,485.22	1,816,485.22	
三、社会保险费	5,805.42	482,610.99	466,559.62	21,856.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5.84	438,483.31	421,862.36	21,856.79
工伤保险费		3,855.63	3,855.63	
生育保险费	569.58	40,272.04	40,841.62	
四、住房公积金	164,285.00	2,614,365.24	2,522,887.74	255,762.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34,476.25	65,300,656.29	60,379,008.60	15,856,123.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136,100.58	1,136,100.58	
2.失业保险费		24,506.52	24,506.52	
合计		1,160,607.10	1,160,607.10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13,921.97	5,253,773.76
企业所得税		8,125,47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974.54	367,599.76
教育费附加	240,696.10	262,571.26
个人所得税	1,094,496.51	301,845.50
印花税及其他	96,766.12	148,981.53
合计	6,582,855.24	14,460,251.55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561,536.40	1,175,970.18
合计	27,561,536.40	1,175,970.1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27,384,597.83	1,000,929.43
预提费用	176,938.57	173,611.05
其他		1,429.70
合计	27,561,536.40	1,175,970.18

②截至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73,921.49	—
合计	3,673,921.49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7,628,791.75	11,236,250.72
待转销项税	85,214.20	62,938.15
合计	7,714,005.95	11,299,188.87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9,567,970.1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50,297.94	—
小计	8,817,672.1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73,921.49	—
合计	5,143,750.69	—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017.96		67,275.61	71,742.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017.96		67,275.61	71,742.3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 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科技创新【2015】320号第五批创业资助	139,017.96			67,275.61		71,742.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017.96			67,275.61		71,742.35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00			104,535,837.00	27.66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00			104,378,785.00	27.6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00			36,238,895.00	9.59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36.00			25,050,036.00	6.63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00			14,911,255.00	3.94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00			14,341,554.00	3.79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00			12,903,943.00	3.4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00			7,069,470.00	1.8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00			6,925,208.00	1.83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771,108.00			5,771,108.00	1.53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有限合伙)					
黄洪伟	4,559,433.00			4,559,433.00	1.21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28,248.00			4,328,248.00	1.15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28,248.00			4,328,248.00	1.1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885,380.00			2,885,380.00	0.76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00			2,873,955.00	0.76
陈鑫	2,562,327.00			2,562,327.00	0.68
丁家平	2,458,449.00			2,458,449.00	0.65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64,123.00			2,164,123.00	0.57
曾令宇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江力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唐晓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戴加良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陈伟	993,767.00			993,767.00	0.26
钱彩华	865,651.00			865,651.00	0.23
王永	789,474.00			789,474.00	0.21
白瑞林	605,956.00			605,956.00	0.16
郑文杰	605,956.00			605,956.00	0.16
叶凡	571,329.00			571,329.00	0.15
林长龙	519,391.00			519,391.00	0.14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黄锐	484,765.00			484,765.00	0.13
合计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85,776,375.39			85,776,375.39
其他资本公积	4,866,291.43	11,954,669.28		16,820,960.71
合计	90,642,666.82	11,954,669.28		102,597,336.10

说明：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954,669.28元；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8,635.24		3,928,635.24			3,928,635.24
合计	3,928,635.24		3,928,635.24			3,928,635.24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55,855.95	49,580,903.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55,855.95	49,580,903.7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42,011.84	62,080,236.0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29,634.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2,475,649.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497,867.79	32,955,855.95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202,547.70	107,611,044.33	115,321,998.16	74,487,474.13
其他业务	2,272,637.28	1,486,764.75	3,801,474.49	2,916,441.55
合计	214,475,184.98	109,097,809.08	119,123,472.65	77,403,915.68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111,176.93	317,942,299.05	215,675,771.78	135,165,107.74
其他业务	6,234,718.42	4,222,408.22	11,043,336.89	8,955,719.27
合计	570,345,895.35	322,164,707.27	226,719,108.67	144,120,827.01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154,752,979.23	77,974,123.36	83,756,834.49	55,616,070.66
快充协议芯片	57,449,568.47	29,636,920.97	31,565,163.67	18,871,403.47
合计	212,202,547.70	107,611,044.33	115,321,998.16	74,487,474.1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363,706,600.31	205,429,162.80	156,864,723.04	101,199,092.93
快充协议芯片	200,404,576.62	112,513,136.25	58,811,048.74	33,966,014.81
合计	564,111,176.93	317,942,299.05	215,675,771.78	135,165,107.74

(2) 主营业务 (分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5,231,700.40	2,950,297.40	5,806,380.97	4,496,050.19
经销模式	206,970,847.30	104,660,746.93	109,515,617.19	69,991,423.94
合计	212,202,547.70	107,611,044.33	115,321,998.16	74,487,474.13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12,419,784.28	7,753,353.35	9,231,544.67	7,275,846.26
经销模式	551,691,392.65	310,188,945.70	206,444,227.11	127,889,261.48
合计	564,111,176.93	317,942,299.05	215,675,771.78	135,165,107.7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207,848,188.64	104,960,821.69	114,528,456.97	74,081,640.33
国外销售	4,354,359.06	2,650,222.64	793,541.19	405,833.80
合计	212,202,547.70	107,611,044.33	115,321,998.16	74,487,474.1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548,110,878.48	308,294,793.23	213,823,510.26	134,193,910.15
国外销售	16,000,298.45	9,647,505.82	1,852,261.52	971,197.59
合计	564,111,176.93	317,942,299.05	215,675,771.78	135,165,107.7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7-9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25,863.43	5.98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2,109,507.92	5.65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11,804,146.60	5.50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11,391,568.39	5.31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47,359.69	4.31
合计	57,378,446.03	26.7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52,901,674.23	9.28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20,313.30	7.17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38,726,378.68	6.79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46,488.87	6.25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0,127,148.27	5.28
合计	198,322,003.35	34.77

注：①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优智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系同一经营团队控制下企业。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776.45	238,377.36	1,918,816.33	614,681.83
教育费附加	359,904.18	102,161.72	822,349.85	263,435.04
地方教育费	239,936.14	68,107.82	548,233.25	175,623.37
印花税及其他	99,303.65	39,627.77	252,169.29	40,079.68
合计	1,538,920.42	448,274.67	3,541,568.72	1,093,819.92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602,909.98	648,240.33	6,384,928.23	2,408,454.27
物流运输费	80,424.81	61,915.80	251,574.35	144,643.07
办公差旅费	151,874.76	144,859.73	345,501.47	180,959.78
业务宣传费	332,176.76	27,423.27	428,081.71	27,423.27
业务招待费	133,566.75	117,214.64	462,759.21	122,884.64
其他	125,948.49	61,511.57	335,919.40	102,003.45
合计	3,426,901.55	1,061,165.34	8,208,764.37	2,986,368.48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4,649,062.82	2,134,685.90	11,268,737.71	5,843,504.90
股权激励费用	4,421,321.70	2,407,155.66	11,954,669.28	5,328,626.00
房租水电费	536,895.98	413,631.41	1,502,550.51	929,055.42
折旧装修费	360,664.96	412,042.02	1,340,117.09	855,050.37
咨询中介费	617,534.74	642,957.70	2,090,747.76	1,580,738.71
办公通讯费	171,506.27	118,061.21	606,932.06	313,467.61
业务招待费	601,623.66	195,674.90	1,343,194.50	330,783.03
差旅费	327,829.63	151,165.46	805,041.13	183,735.38
其他	164,254.96	41,530.95	218,120.92	19,946.81
合计	11,850,694.72	6,516,905.21	31,130,110.96	15,384,908.23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8,710,473.36	8,809,823.64	46,707,094.36	23,987,500.57
材料及试验费	5,036,014.23	3,101,447.74	11,472,963.77	6,114,813.77
折旧摊销费	1,591,245.92	732,834.28	3,147,795.61	1,576,382.63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租金水电费	528,145.07	670,309.75	1,494,502.81	975,454.79
办公通讯及其他	986,247.90	1,120,449.52	2,738,242.76	2,597,279.08
合计	26,852,126.48	14,434,864.93	65,560,599.31	35,251,430.84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93,165.45	21,856.50	269,614.56	27,531.25
减：利息收入	2,504,562.07	832,894.44	6,881,499.56	1,245,039.14
利息净支出	-2,411,396.62	-811,037.94	-6,611,885.00	-1,217,507.89
汇兑损失	119,270.90	-426,972.47	343,420.42	1,371,132.60
减：汇兑收益	-8,101.29		83,485.43	
汇兑净损失	127,372.19	-426,972.47	259,934.99	1,371,132.60
银行手续费	5,287.36	17,552.61	12,063.33	17,573.81
合计	-2,278,737.07	-1,220,457.80	-6,339,886.68	171,198.52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467.23	25,904.19	67,275.61	57,214.71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9,603,851.62	2,807,484.96	22,818,676.93	9,548,153.57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21,760.00		272,988.13	60,825.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41,078.85	2,833,389.15	23,158,940.67	9,666,193.87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105.46	34,602.73	299,292.42	99,689.06
合计	102,105.46	34,602.73	299,292.42	99,689.06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875.65	17,684.35
合计			20,875.65	17,684.35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1,153.99	-1,796,679.19	214,084.69	-810,003.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665.74	-54,729.83	-155,831.67	-68,191.2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4,692.22		-109,739.37	
合计	-833,511.95	-1,851,409.02	-51,486.35	-878,194.53

注：损失以“-”号填列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	381,246.04	-1,161,959.13	2,276,528.98	-6,686,129.15
合计	381,246.04	-1,161,959.13	2,276,528.98	-6,686,129.15

注：损失以“-”号填列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合同违约收入		16,000.00	113,000.00	16,000.00
其他	310.00	840.00	810.00	1,639.00
合计	310.00	16,840.00	113,810.00	17,639.00

(2) 本期公司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216.86
和解及授权支出			52,000,000.00	-
其他	16,888.95	17,600.00	16,983.29	17,600.00
合计	16,888.95	17,600.00	52,016,983.29	18,816.86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34,357.62	2,534,856.26	14,923,511.22	3,692,943.27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13.47	-176,872.33	2,064,926.59	-764,434.22
合计	7,648,871.09	2,357,983.93	16,988,437.81	2,928,509.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73,261,809.25	20,332,668.35	119,881,009.48	29,928,62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26,180.93	3,049,900.25	11,988,100.95	4,489,293.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6,295.93	435,918.49	1,635,106.97	983,033.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0,945.13	247,343.40	6,040,725.89	695,40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078.57	-5,212.06	1,238,211.28	28,279.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1,472.33	-1,369,966.15	-3,913,707.28	-3,267,502.63
所得税费用	7,648,871.09	2,357,983.93	16,988,437.81	2,928,509.05

注：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00%。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664,400.00	254,351.06	2,542,728.13	3,003,385.27
利息收入	675,765.99	122,894.44	925,366.75	204,622.47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310.00	1,242,323.15	113,810.00	17,639.00
合计	1,340,475.99	1,619,568.65	3,581,904.88	3,225,646.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付现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	9,309,283.30	6,787,348.44	23,097,921.95	14,782,999.98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505,760.49	-	890,256.16	712,927.05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银行手续费	1,687.36	11,877.86	12,063.33	17,573.81
营业外支出	25,016,888.95	17,600.00	25,016,983.29	17,600.00
合计	34,833,620.10	6,816,826.30	49,017,224.73	15,531,100.8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支付的上市中介费	700,000.00	400,000.00	3,632,000.00	400,000.00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1,070,299.10		2,618,190.67	
合计	1,770,299.10	400,000.00	6,250,190.67	400,000.00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5,612,938.16	17,992,368.76	102,892,571.67	27,000,11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1,246.04	1,161,959.13	-2,276,528.98	6,686,129.15
信用减值损失	833,511.95	1,851,409.02	51,486.35	878,194.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3,432.08	482,615.83	2,233,496.06	1,456,980.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5,184.85		2,132,164.38	
无形资产摊销	881,280.30	52,540.08	1,078,578.78	94,01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684.95	373,755.53	1,018,466.15	682,66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216.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7,684.35	-20,875.65	-17,684.35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789,856.04	-680,846.01	-5,688,035.76	-1,012,102.0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2,105.46	-34,602.73	-299,292.42	-99,68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513.47	-176,872.34	2,064,926.59	-764,43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4,478,144.76	10,503,901.60	-14,859,862.30	-39,086,58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675,723.96	-49,056,081.58	10,538,887.86	-30,363,56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736,382.24	26,270,503.25	48,734,588.07	3,254,695.25
其他 (股份激励费用等)	4,421,321.70	2,407,155.67	11,954,669.28	5,328,6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4,856.88	11,130,121.86	159,555,240.08	-25,961,420.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593,279.87	4,067,817.90	223,593,279.87	4,067,817.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681,821.38	3,857,886.53	11,676,621.04	8,780,13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11,458.49	209,931.37	211,916,658.83	-4,712,313.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一、现金	223,593,279.87	11,676,621.0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593,279.87	11,676,62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93,279.87	11,676,621.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期末，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981.21	6.4854	389,002.1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59,078.41	6.4854	14,651,027.1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0,000.00	6.4854	324,270.00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深科技创新【2015】 320 号第五批创业资助	600,000.00	递延 收益	15,467.23	25,904.19	其他收益
合计	600,000.00		15,467.23	25,904.19	

(续上表)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深科技创新【2015】 320 号第五批创业资助	600,000.00	递延 收益	67,275.61	57,214.71	其他收益
合计	600,000.00		67,275.61	57,214.7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57,611.62	2,553,133.90	其他收益
高新区 2021 年第 1 批招工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知识产权体系贯标资助	23,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珠海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转来<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8,240.00		其他收益
收到珠海高新财政局转来 2021 年高企 培育及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珠海市财政局转来市工信局付小 升规企业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珠海高新财政局转来 2021 年小升 规奖励经费	14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 7-9月	2020年 7-9月	
收到珠海高新财政局转来应对疫情助力企业平稳增长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券返还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招工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稳岗补贴		1,958.00	其他收益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90,000.00	其他收益
第五批延迟复工补助		11,393.06	其他收益
合计	9,603,851.62	2,807,484.96	其他收益

(续上表)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财税[2011]100号)	20,548,936.93	6,605,593.89	其他收益
高新区招工补贴	5,000.00	7,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		1,226,000.00	其他收益
全集成锂电池系列多功能电源管理SOC芯片研发补助	378,500.00		其他收益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补助企业研发投入支持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2020年高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房租补贴	45,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珠海高新财政局转来2021年高企培育及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珠海市财政局转来市工信局付小升规企业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珠海高新财政局转来2021年小升规奖励经费	14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到珠海高新财政局转来应对疫情助力企业平稳增长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补贴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政府补助-两化融合资助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深圳公司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0,000.00	其他收益
市工信局付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券返还		1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及延迟复工补助等	41,240.00	39,559.68	其他收益
合计	22,818,676.93	9,548,153.5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650,000.00	53.00%	增资

说明：2021年1月5日，公司与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州智集英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超、中科声创（苏州）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通过向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65.00万元以持有其53%股权，本次增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苏州智集芯公司
—现金	2,6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苏州智集芯公司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650,000.00
减：取得 53% 股权按照购买日享有苏州智集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39,087.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0,912.17

说明：因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认可其团队的研究实力，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各方结合团队研发实力、未来发展预期、行业现状等协商作价；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1 日为购买日，并将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苏州智集芯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47,768.02	2,547,768.02
其中：货币资金	2,546,218.02	2,546,218.02
应收款项	1,550.00	1,550.00
负债：	281,149.47	281,149.47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57,406.55	257,406.55
应交税费	23,063.92	23,063.92
其他应付款	679.00	679.00
净资产	2,266,618.55	2,266,618.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7,530.72	627,530.72
取得的净资产	1,639,087.83	1,639,087.83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	设立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	设立+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集成电路设计	53.00	-	收购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业务	100.00		设立

注：截止本期末，启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

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8.23%（比较期：47.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03%（比较期：93.1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4,952,337.30			
其他应付款	27,561,53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3,921.49			
租赁负债		2,721,013.58	2,061,539.79	361,197.32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187,795.19	2,721,013.58	2,061,539.79	361,197.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521,186.35			
其他应付款	1,175,970.18			
合计	14,697,156.53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加附注五、50.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因本公司目前暂未向银行借款以及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故本公司暂无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21年9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2,347.99	1,552,347.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347.99	1,552,347.99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2,347.99	1,552,347.99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605,251.96	1,605,251.96

2. 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31,472.34	28,531,472.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31,472.34	28,531,472.34
(1) 银行理财产品			28,531,472.34	28,531,472.34

注：公司各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出于日常现金管理需要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因持有期限较短价值波动较小且无法直接从市场上获取公允价值，故各期末按其投资成本进行计量。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洪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黄洪伟、陈鑫等员工曾共同投资该公司，2021 年 2 月起不再持有其股份，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黄洪伟、陈鑫、吴一亮、张鸿、敖静涛	董事
刘奕奕、叶桦、熊伟、林丽萍、陆邦瑞	监事
江力、唐晓、董金聪、郑发倾、武平、周立、戴加良、曾令宇、张志宏	曾担任董事或监事
谢护东、徐朋、凌辉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

4.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本期交易金额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晶圆	1,627,428.30	2,525,001.34	4,237,940.25	8,685,636.9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9,791.12	802,664.92	6,084,923.92	3,756,181.93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上述数据为实际任职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121,952.22		732,714.33

注：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自离任后不属于关联方，故上述数据仅为构成关联方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公司	996,645.00	49,832.25	1,290,668.00	64,533.40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21,470.33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期引入投资者价格 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参照同期引入投资者价格 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股 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 累计金额	95,490,655.20	79,873,272.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总额	11,954,669.28	5,328,625.99

说明：①2020年5月，陈鑫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才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16%份额（折合公司股份6,156.48股）以8万元对价转让给彭峰作为股权激励，公司参考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487.53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同时考虑股权稀释影响，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921,470.33元；

②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39.19元/股共授予公司股份71,449.96股（按整体改制前股份数折算），并约定自授予之日起需服务满36个月；公司参考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671.80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按36个月服务期进行分期确认，于2020年1-9月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407,155.66元；于2021年1-9月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11,954,669.28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243,746.22	76,105,196.79
1 至 2 年		34,4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73,243,746.22	76,139,636.79
减：坏账准备	3,563,719.15	3,808,703.84
合计	69,680,027.07	72,330,932.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43,746.22	100.00	3,563,719.15	4.87	69,680,027.07
其中：组合 1 应收货款	71,274,382.25	97.31	3,563,719.15	5.00	67,710,663.1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1,969,363.97	2.69			1,969,363.97
合计	73,243,746.22	100.00	3,563,719.15	4.87	69,680,027.07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其中：组合 1 应收货款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合计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本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1年9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274,382.25	3,563,719.1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274,382.25	3,563,719.1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105,196.79	3,805,259.84	5.00
1至2年	34,440.00	3,444.0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139,636.79	3,808,703.8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9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应收货款	3,808,703.84		214,084.69	30,900.00	3,563,719.15
合计	3,808,703.84		214,084.69	30,900.00	3,563,719.15

②2021年1-9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0,9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6,419,128.45	8.76	320,956.42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6,081,274.87	8.30	304,063.74
深圳市至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5,393,664.35	7.36	269,683.22
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991,799.52	6.82	249,589.98
深圳市卓鸿威科技有限公司	4,359,471.12	5.95	217,973.56
合计	27,245,338.31	37.20	1,362,266.92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29,452.38	4,171,372.21
合计	6,829,452.38	4,171,372.21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16,562.84	4,370,991.80
1至2年	69,991.87	11,700.00
2至3年	11,450.00	16,800.00
3年以上		
小计	7,198,004.71	4,399,491.80
减：坏账准备	368,552.33	228,119.59
合计	6,829,452.38	4,171,372.2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退税款	6,868,834.97	4,039,037.11
保证金及押金	122,431.87	236,553.00
员工备用金	84,669.67	28,992.58
其他	122,068.20	94,909.11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小计	7,198,004.71	4,399,491.80
减：坏账准备	368,552.33	228,119.59
合计	6,829,452.38	4,171,372.2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98,004.71	368,552.33	6,829,452.3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198,004.71	368,552.33	6,829,452.3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8,004.71	5.12	368,552.33	6,829,452.38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7,198,004.71	5.12	368,552.33	6,829,452.38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7,198,004.71	5.12	368,552.33	6,829,452.38	

A1. 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 于2021年9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16,562.84	355,828.14	5.00
1至2年	69,991.87	6,999.19	10.00
2至3年	11,450.00	5,725.0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7,198,004.71	368,552.33	5.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99,491.80	228,119.59	4,171,372.21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399,491.80	228,119.59	4,171,372.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B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70,991.80	218,549.59	5.00
1 至 2 年	11,700.00	1,170.00	10.00
2 至 3 年	16,800.00	8,4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4,399,491.80	228,119.59	5.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 1 应收 其他款项	228,119.59	-5,349.36	222,770.23	145,782.10			368,552.33
合计	228,119.59	-5,349.36	222,770.23	145,782.10			368,552.33

于 2021 年 1-9 月，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⑤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9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6,868,834.97	1年以内	95.43	343,441.75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60,572.20	1年以内	0.84	3,028.61
代扣代缴社保款	其他	52,430.96	1年以内	0.73	2,621.55
何花平	员工备用金	45,384.24	1年以内	0.63	2,269.21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25.80	1年以内	0.44	1,601.29
合计		7,059,248.17		98.07	352,962.41

⑦本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 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 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6,868,834.97	1年以内	预计2021年11 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6,868,834.97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19,079.03		20,219,079.03	12,465,528.71		12,465,528.71
合计	20,219,079.03		20,219,079.03	12,465,528.71		12,465,528.7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年 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2021年9 月30日减 值准备余 额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05,623.55	1,121,464.33		11,827,087.88		
成都英集微电子 有限公司	1,759,905.16	3,982,085.99		5,741,991.15		
苏州智集芯科技 有限公司		2,650,000.00		2,650,000.00		
合计	12,465,528.71	7,753,550.32		20,219,079.03		

(2) 本期公司无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201,087.52	107,873,903.33	115,321,998.16	75,388,932.16
其他业务	2,272,637.28	1,486,764.75	3,801,474.49	2,916,441.55
合计	214,473,724.80	109,360,668.08	119,123,472.65	78,305,373.71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109,716.75	318,571,954.21	215,675,771.78	136,491,889.92
其他业务	6,234,718.42	4,222,408.22	10,394,156.68	8,322,104.15
合计	570,344,435.17	322,794,362.43	226,069,928.46	144,813,994.07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154,751,519.05	78,236,982.36	83,756,834.49	56,517,528.68
快充协议芯片	57,449,568.47	29,636,920.97	31,565,163.67	18,871,403.48
合计	212,201,087.52	107,873,903.33	115,321,998.16	75,388,932.1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363,705,140.13	206,053,106.61	156,864,723.04	102,078,431.71
快充协议芯片	200,404,576.62	112,518,847.60	58,811,048.74	34,413,458.21
合计	564,109,716.75	318,571,954.21	215,675,771.78	136,491,889.92

(2) 主营业务 (分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5,231,700.40	2,963,143.84	5,806,380.97	5,397,508.22
经销模式	206,969,387.12	104,910,759.49	109,515,617.19	69,991,423.94
合计	212,201,087.52	107,873,903.33	115,321,998.16	75,388,932.16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12,419,784.28	7,767,808.80	9,231,544.67	7,431,746.62
经销模式	551,689,932.47	310,804,145.41	206,444,227.11	129,060,143.30
合计	564,109,716.75	318,571,954.21	215,675,771.78	136,491,889.9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207,846,728.46	105,223,392.75	114,528,456.97	74,983,098.35
国外销售	4,354,359.06	2,650,510.58	793,541.19	405,833.81
合计	212,201,087.52	107,873,903.33	115,321,998.16	75,388,932.1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548,109,418.30	308,920,120.32	213,823,510.26	135,511,756.58
国外销售	16,000,298.45	9,651,833.89	1,852,261.52	980,133.34
合计	564,109,716.75	318,571,954.21	215,675,771.78	136,491,889.9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7-9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25,863.43	5.98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2,109,507.92	5.65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11,804,146.60	5.50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11,391,568.39	5.31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47,359.69	4.31
合计	57,378,446.03	26.7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52,901,674.23	9.28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20,313.30	7.17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38,726,378.68	6.79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46,488.87	6.25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0,125,688.24	5.28

合计	198,320,543.32	34.77
----	----------------	-------

注：①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优智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系同一经营团队控制下企业。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105.46	34,602.73	299,292.42	99,689.06
合计	102,105.46	34,602.73	299,292.42	99,689.06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6.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467.23	401,906.43	2,610,003.74	3,060,59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 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说 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105.46	52,287.08	320,168.07	117,37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8.95	-760.00	-51,903,173.29	39.0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921,47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8,993.74	453,433.51	-48,973,001.48	257,758.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399.37	49,456.39	183,276.55	433,230.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594.37	403,977.12	-49,156,278.03	-175,471.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4.93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说明
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594.37	403,977.12	-49,156,278.03	-175,706.26	
合计	756,594.37	403,977.12	-49,156,278.03	-175,706.2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7-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0.17	0.17
2020年7-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	0.05	0.05
2021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1	0.40	0.40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08	0.08

公司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6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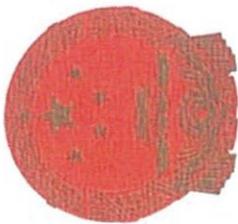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3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欧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0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日
年 月 日



12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姓名 彭 敏
 Full name 彭 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7-12
 Date of birth 瑞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607125410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607125410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2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3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审阅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07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6	母公司利润表	7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5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070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英集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集芯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07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安兵

2022年2月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93,059,066.79	112,888,785.4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572,241.53	28,531,472.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7,283,547.45	12,042,877.8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50,324,415.99	72,330,932.95	应付账款	五、19	45,728,477.39	13,521,186.3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038,431.9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40,414,653.77	34,819,970.12	合同负债	五、20	2,661,947.77	484,139.65
其他应收款	五、7	6,116,495.18	4,723,652.8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6,968,402.07	10,934,476.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8,254,969.88	14,460,25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28,688,532.60	1,175,970.18
存货	五、8	191,487,120.16	139,547,152.6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700,324.0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3,930,386.66	17,257,83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6,639,600.66	11,299,188.87
流动资产合计		630,226,359.47	422,142,681.39	流动负债合计		122,642,254.45	51,875,212.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五、10	126,618,598.17	121,684,931.51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1	511,584.29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4,449,747.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23,077,416.47	6,282,936.1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五、27	61,493.42	139,01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8,261,29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1,241.21	139,017.96
无形资产	五、14	11,828,297.45	904,243.88	负债合计		127,153,495.66	52,014,230.8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5	1,010,912.17		股本	五、28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518,552.27	2,785,646.3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607,789.03	3,740,949.5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407,752.7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42,198.76	135,398,707.43	资本公积	五、29	106,274,739.73	90,642,66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21,230,680.42	3,928,635.24
				未分配利润	五、31	173,927,617.49	32,955,8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433,037.64	505,527,158.01
				少数股东权益		482,02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915,062.57	505,527,158.01
资产总计		807,068,558.23	557,541,38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068,558.23	557,541,388.82

法定代表人： 黄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思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847,594.51	281,673,339.12	780,718,304.88	389,268,975.1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424,847,594.51	281,673,339.12	780,718,304.88	389,268,975.14
二、营业总成本		309,397,046.75	228,857,165.66	583,175,195.52	329,221,050.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216,814,354.83	184,476,351.09	429,881,253.02	251,193,262.42
税金及附加	五、33	3,210,421.82	1,793,263.33	5,213,070.12	2,438,808.58
销售费用	五、34	9,394,003.93	3,217,137.62	14,175,866.75	5,142,340.76
管理费用	五、35	25,824,500.61	13,922,488.51	45,103,916.85	22,790,491.53
研发费用	五、36	59,003,937.78	29,833,395.25	97,712,410.61	50,649,961.16
财务费用	五、37	-4,850,172.22	-4,385,470.14	-8,911,321.83	-2,993,813.82
其中：利息费用		197,772.71	21,856.50	374,221.82	27,531.25
利息收入		4,798,214.99	3,150,432.13	9,175,152.48	3,562,576.83
加：其他收益	五、38	20,200,548.59	8,981,847.00	33,718,410.41	15,814,65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02,105.46	334,998.59	299,292.42	400,08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9,893.54	13,787.99	40,769.19	31,47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96,641.81	-2,631,361.14	878,667.41	-1,658,146.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421,698.44	-693,362.15	-2,526,415.50	-6,217,53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48,038.72	58,822,083.75	229,953,833.29	68,418,454.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49,724.93	38,676.00	163,224.93	39,47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7,063.15	249,795.76	52,017,157.49	251,01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80,700.50	58,610,963.99	178,099,900.73	68,206,917.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1,458,033.08	5,576,181.73	20,797,599.80	6,146,70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22,667.42	53,034,782.27	157,302,300.93	62,060,210.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22,667.42	53,034,782.27	157,302,300.93	62,060,210.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00,702.69	53,054,808.13	158,273,806.72	62,080,236.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035.27	-20,025.86	-971,505.79	-20,02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022,667.42	53,034,782.27	157,302,300.93	62,060,210.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00,702.69	53,054,808.13	158,273,806.72	62,080,236.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035.27	-20,025.86	-971,505.79	-20,025.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0.4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0.42	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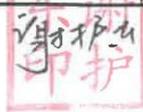
：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810,957.82	243,017,548.15	824,570,708.46	366,841,33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1,856.20	5,562,777.28	27,958,905.33	10,930,96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4,440,483.29	2,719,655.66	6,681,912.18	4,325,7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983,297.31	251,299,981.09	859,211,525.97	382,098,03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54,950.71	190,012,450.72	449,804,774.98	313,263,55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14,655.06	23,537,715.01	85,256,638.40	48,510,95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87,019.19	11,578,708.36	71,509,452.41	22,529,67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44,889,514.28	10,747,919.93	59,073,118.91	19,462,1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46,139.24	235,876,794.01	665,643,984.70	403,766,39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	78,837,158.07	15,423,187.08	193,567,541.27	-21,668,35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125,500,000.00	328,600,000.00	2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605.46	246,659.70	2,565,792.62	400,08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5,605.46	125,746,659.70	331,165,792.62	204,400,08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42,140.83	6,323,637.01	31,169,837.30	7,306,92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349,000,000.00	251,600,000.00	39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3,781.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2,140.83	355,323,637.01	282,873,619.28	401,806,92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464.63	-229,576,977.31	48,292,173.34	-197,406,84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800,000.00	826,000.00	22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800,000.00	826,000.00	2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531.25	-	27,53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8,070,832.54	800,000.00	12,550,724.11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832.54	827,531.25	12,550,724.11	827,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832.54	221,972,468.75	-11,724,724.11	221,972,4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1.42	55.99	-6,711.42	-78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23,078.74	7,818,734.51	230,128,279.08	2,896,48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81,821.38	3,857,886.53	11,676,621.04	8,780,13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04,900.12	11,676,621.04	241,804,900.12	11,676,62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8,859,123.89	112,319,255.8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241.53	28,531,472.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283,547.45	12,042,877.8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47,816,507.38	72,330,932.95	应付账款		24,557,283.35	19,838,374.96
应收款项融资		6,038,431.9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5,497,146.32	34,447,785.59	合同负债		2,661,912.37	484,139.6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57,927.14	4,171,372.21	应付职工薪酬		19,437,403.99	7,424,619.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016,785.02	12,414,88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663,582.26	7,170,570.80
存货		175,145,587.54	140,348,419.5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615.63	
其他流动资产		29,446,433.02	17,257,837.12	其他流动负债		6,639,596.06	11,299,188.87
流动资产合计		607,316,945.71	421,449,953.44	流动负债合计		96,334,178.68	58,631,777.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26,618,598.17	121,684,931.51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85,443.2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1,480,161.40	12,465,528.7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893,277.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1,668,174.07	5,796,759.0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61,493.42	139,01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07,55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4,770.57	139,017.96
无形资产		11,828,297.45	904,243.88	负债合计		98,288,949.25	58,770,795.4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79,360.50	804,522.3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024.41	3,615,694.3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752.7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75,366.11	145,271,679.81	资本公积		106,296,558.30	90,664,485.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30,680.42	3,928,635.24
				未分配利润		191,076,123.85	35,357,71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603,362.57	507,950,837.83
资产总计		794,892,311.82	566,721,63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892,311.82	566,721,63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21,480,449.54	281,526,282.47	777,351,159.91	388,472,738.2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15,719,069.88	185,600,967.43	429,152,764.23	252,109,587.79
税金及附加		2,971,470.78	1,501,341.06	4,938,829.63	2,134,647.91
销售费用		9,394,003.93	3,217,137.62	14,175,866.75	5,142,340.76
管理费用		19,884,675.98	10,687,890.09	34,556,790.65	19,132,911.45
研发费用		54,712,411.99	35,087,950.65	88,656,208.46	52,581,021.37
财务费用		-4,768,138.70	-4,203,758.04	-8,810,235.99	-3,069,057.14
其中：利息费用		83,780.69	22,853.32	182,639.04	27,531.25
利息收入		4,769,903.17	3,147,989.47	9,129,886.45	3,558,753.72
加：其他收益		18,944,529.35	8,789,138.98	32,026,063.78	15,332,98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02,105.46	334,998.59	299,292.42	400,08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3.54	13,787.99	40,769.19	31,47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959.42	-2,516,307.33	1,177,363.11	-1,589,857.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8,124.63	-693,362.15	-2,510,024.81	-6,217,53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31,318.82	55,563,009.74	245,714,399.87	68,398,442.67
加：营业外收入		2,724.34	8,896.00	3,224.34	9,695.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63.15	232,195.76	52,017,063.15	233,41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16,980.01	55,339,709.98	193,700,561.06	68,174,725.05
减：所得税费用		11,418,973.86	5,371,764.06	20,680,109.23	5,878,38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98,006.15	49,967,945.92	173,020,451.83	62,296,343.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98,006.15	49,967,945.92	173,020,451.83	62,296,343.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98,006.15	49,967,945.92	173,020,451.83	62,296,34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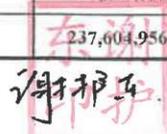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35,108.60	236,826,468.75	819,825,140.31	365,461,45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57,407.34	5,562,777.28	27,784,456.47	10,930,96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301.26	8,076,708.46	4,943,877.99	9,537,20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954,817.20	250,465,954.49	852,553,474.77	385,929,62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920,150.44	186,149,356.39	458,922,580.69	318,744,67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23,728.50	15,362,071.21	55,841,150.94	34,521,8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1,497.69	10,853,230.91	68,218,777.38	21,464,67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8,063.37	25,573,984.79	81,069,112.48	36,088,8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523,440.00	237,938,643.30	664,051,621.49	410,819,97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1,377.20	12,527,311.19	188,501,853.28	-24,890,34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125,500,000.00	328,600,000.00	2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605.46	246,659.70	2,565,792.62	400,08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5,605.46	125,746,659.70	331,165,792.62	204,400,08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1,748.75	3,702,775.38	28,169,832.17	4,231,00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349,000,000.00	255,050,000.00	39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1,748.75	352,702,775.38	283,219,832.17	398,731,00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3,856.71	-226,956,115.68	47,945,960.45	-194,330,92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800,000.00		22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800,000.00		2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531.25		27,5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098.84	800,000.00	9,943,237.04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4,098.84	827,531.25	9,943,237.04	827,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4,098.84	221,972,468.75	-9,943,237.04	221,972,4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1.42	55.99	-6,711.42	-78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14,423.65	7,543,720.25	226,497,865.27	2,750,41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90,533.07	3,563,371.20	11,107,091.45	8,356,67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04,956.72	11,107,091.45	237,604,956.72	11,107,091.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534414。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000,000.00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黄洪伟。现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104房研发用房。

2. 历史沿革

(1) 2014年11月, 公司前身英集芯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有限”), 2014年11月14日股东邱芳芳签署《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 由邱芳芳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为120万元。2014年11月20日, 深圳市监局向英集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697623)。

2014年12月22日,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4]098号), 经审验, 截至2014年12月22日, 英集芯有限已收到邱芳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英集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芳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2) 2015年2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3日, 英集芯有限与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宣城泰宇”)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307.69万元, 新增187.69万元注册资本由宣城泰宇以1,220万元认缴, 认缴款分期缴纳。

2014年12月30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4]10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9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宣城泰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300万元，其中187.6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12月17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5]09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5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宣城泰宇本期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92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为307.69万元，资本公积为1,032.3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76,900.00	1,876,900.00	61.00
2	邱芳芳	1,200,000.00	1,200,000.00	39.00
	合计	3,076,900.00	3,076,900.00	100.00

(3) 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邱芳芳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转让予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2日，邱芳芳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罗证字第46666号），公证事项为邱芳芳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76,900.00	61.00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4) 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宣城泰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36.922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予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宣城泰宇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28.00	51.00
2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5) 2017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8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东宣城泰宇名称变更为“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灏宇”）的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28.00	51.00
2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6)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英集芯有限36.922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予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72.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7) 201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灏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8461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6%）转让予黄洪伟，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宁波灏宇与黄洪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210.60	48.40
2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8) 2018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灏宇分别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07.69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转让予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5.38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转让予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灏宇分别与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6,915.00	35.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8.4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9) 2018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4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07.69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转让予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9.0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5.00
3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228.00	12.00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8.4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5.00
6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10) 2019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16.41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3%）转让予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英集芯有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0.978925万元由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6,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28.668925万元。

2019年6月，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8月21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0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北京芯动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60,000,000元出资，其中209,789.25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6.51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2.77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1.38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86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6.24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68
7	黄洪伟	18,461.40	0.56
合计		3,286,689.25	100.00

（11）2020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3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57.2489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79986万元由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认缴。其中，黄洪伟等16人合计以货币形式出资840万元（21.4349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818.565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280万元（7.14499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72.8550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6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合计11,200,000元出资，其中285,799.86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3.59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234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5.742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2.000
8	黄洪伟	47,041.38	1.317
9	陈鑫	26,436.49	0.7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1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2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3	江力	18,219.74	0.510
14	唐晓	18,219.74	0.510
15	陈伟	10,253.07	0.287
16	钱彩华	8,931.25	0.250
17	王永	8,145.30	0.228
18	白瑞林	6,251.87	0.175
19	郑文杰	6,251.87	0.175
20	叶凡	5,894.62	0.165
21	林长龙	5,358.75	0.150
22	黄锐	5,001.50	0.140
23	何文坚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12) 2020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3日，宁波灏宇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灏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258,451.00元出资额转让予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7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3.590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234
5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27.00	5.742
6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2.000
8	黄洪伟	47,041.38	1.317
9	陈鑫	26,436.49	0.7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1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2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3	江力	18,219.74	0.510
14	唐晓	18,219.74	0.510
15	陈伟	10,253.07	0.287
16	钱彩华	8,931.25	0.250
17	王永	8,145.30	0.228
18	白瑞林	6,251.87	0.175
19	郑文杰	6,251.87	0.175
20	叶凡	5,894.62	0.165
21	林长龙	5,358.75	0.150
22	黄锐	5,001.50	0.140
23	何文坚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13) 2020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7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29,769.55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8333%）转让予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59,542.68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667%）转让予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32,152.40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9000%）转让予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32,509.65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9100%）转让予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24,650.17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6900%）转让予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何文坚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5,001.50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1400%）转让予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0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535.37	30.1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10.466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7.234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4.306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67.18	4.142
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2.000
8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62.05	1.810
9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2.68	1.6667
10	黄洪伟	47,041.38	1.317
1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69.55	0.8333
12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1.67	0.830
13	陈鑫	26,436.49	0.740
14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5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6	江力	18,219.74	0.510
17	唐晓	18,219.74	0.510
18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9	陈伟	10,253.07	0.287
20	钱彩华	8,931.25	0.250
21	王永	8,145.30	0.228
22	白瑞林	6,251.87	0.175
23	郑文杰	6,251.87	0.175
24	叶凡	5,894.62	0.165
25	林长龙	5,358.75	0.150
26	黄锐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14）2020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24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7,478.40元，分别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9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2,938.37元、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4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8,472.76元、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

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328.07 元、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656.15 元、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656.15 元、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85.38 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7 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上海科创投等 10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220,000,000 元出资，其中 327,478.4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535.37	27.655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15.00	27.613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3,890.25	9.587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50.60	6.627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5.00	3.945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67.18	3.794
7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34.81	3.414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38.37	1.870
9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96	1.832
10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2.68	1.527
11	黄洪伟	47,041.38	1.206
12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6.15	1.145
13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6.15	1.145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69.55	0.763
15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1.67	0.7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陈鑫	26,436.49	0.678
17	丁家平	25,364.74	0.650
18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8.07	0.573
19	曾令宇	18,219.74	0.467
20	戴加良	18,219.74	0.467
21	江力	18,219.74	0.467
22	唐晓	18,219.74	0.467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4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5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38	0.382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885.38	0.382
28	陈伟	10,253.07	0.263
29	钱彩华	8,931.25	0.229
30	王永	8,145.30	0.209
31	白瑞林	6,251.87	0.160
32	郑文杰	6,251.87	0.160
33	叶凡	5,894.62	0.151
34	林长龙	5,358.75	0.137
35	黄锐	5,001.50	0.128
	合计	3,899,967.51	100.000

（15）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10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845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英集芯有限的净资产为463,798,193.97元。2020年10月26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2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英集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935.99万元。

2020年11月11日，英集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英集芯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3,798,193.97元，按1:0.8150的比例折合股份37,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出股本额部分85,798,193.97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有的比例不变。同日，英集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378,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发2200525543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英集芯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6534414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00	27.6550	净资产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00	27.6134	净资产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00	9.5870	净资产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36.00	6.6270	净资产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00	3.9448	净资产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00	3.7941	净资产
7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00	3.4137	净资产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00	1.8702	净资产
9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00	1.8321	净资产
10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108.00	1.5267	净资产
11	黄洪伟	4,559,433.00	1.2062	净资产
12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13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00	0.7633	净资产
15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00	0.7603	净资产
16	陈鑫	2,562,327.00	0.6779	净资产
17	丁家平	2,458,449.00	0.6504	净资产
18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123.00	0.5725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9	曾令宇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0	江 力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1	唐 晓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2	戴加良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4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5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8	陈 伟	993,767.00	0.2629	净资产
29	钱彩华	865,651.00	0.2290	净资产
30	王 永	789,474.00	0.2089	净资产
31	白瑞林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32	郑文杰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33	叶 凡	571,329.00	0.1511	净资产
34	林长龙	519,391.00	0.1374	净资产
35	黄 锐	484,765.00	0.1282	净资产
合计		378,000,000.00	100.0000	-

3. 经营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8日决议批准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英集芯	100.00	
2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英集	100.00	
3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智集芯	53.00	
4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启承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及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授权期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使用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前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不同模式下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为：

对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在相关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收到时，公司根据送货物流信息显示被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送货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采用 FOB 方式，以出口发票、物流装箱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①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①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0.00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8，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3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

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8,678,175.46 元、租赁负债 8,295,071.15 元、其他应收款-507,409.55 元、长期应收款 424,554.70 元及预付账款-300,249.4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均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400,109.01 元、租赁负债 4,383,457.38 元、长期应收款 84,986.21 元及其他应收款-101,637.8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4,819,970.12	34,519,720.66	-300,249.46
其他应收款	4,723,652.86	4,216,243.31	-507,409.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4,554.70	424,554.7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678,175.46	8,678,175.4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1,998.81	2,681,998.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613,072.34	5,613,072.34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8,295,071.1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681,998.8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

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8,678,175.46 元；同时，预付账款减少 300,249.46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507,409.55 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424,554.7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4,447,785.59	34,447,785.59	
其他应收款	4,171,372.21	4,069,734.37	-101,63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4,986.21	84,986.2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400,109.01	4,400,109.0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756.06	1,320,756.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062,701.32	3,062,701.32

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4,383,457.38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320,756.0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400,109.01 元；同时，其他应收款减少 101,637.84 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84,986.21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25%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9月
本公司	1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珠海英集芯”）	15%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成都英集”）	25%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智集芯”）	25%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启承科技”）	16.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报告期内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000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可享受按照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

司珠海英集芯、成都英集和苏州智集芯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现获利，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珠海英集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66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1,165,991.31	111,676,621.04
其他货币资金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	1,893,075.48	1,212,164.38
合计	293,059,066.79	112,888,785.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系对 5,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及其他七天到期存款计提的存款利息收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应计利息收入系对 10,000.00 万元定期存款计提的存款利息收入；

（2）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2,241.53	28,531,472.3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572,241.53	28,531,472.34

注：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出于日常现金管理需要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283,547.45		7,283,547.45	12,042,877.89		12,042,877.89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283,547.45		7,283,547.45	12,042,877.89		12,042,877.89

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详见附注五、5. 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93,547.45		11,236,250.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93,547.45		11,236,250.72

注：①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因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②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因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973,069.51	76,105,196.79
1 至 2 年		34,4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52,973,069.51	76,139,636.79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2,648,653.52	3,808,703.84
合计	50,324,415.99	72,330,932.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73,069.51	100.00	2,648,653.52	5.00	50,324,415.99
其中：组合 1 应收货款	52,973,069.51	100.00	2,648,653.52	5.00	50,324,415.99
合计	52,973,069.51	100.00	2,648,653.52	5.00	50,324,415.99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其中：组合 1 应收货款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合计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② 本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973,069.51	2,648,653.5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2,973,069.51	2,648,653.52	5.00

④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105,196.79	3,805,259.84	5.00
1至2年	34,440.00	3,444.0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139,636.79	3,808,703.8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应收货款	3,808,703.84		1,129,150.32	30,900.00	2,648,653.52
合计	3,808,703.84		1,129,150.32	30,900.00	2,648,653.52

于2021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0,9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38,810.38	12.15	321,940.52
深圳市卓鸿威科技有限公司	6,112,681.15	11.54	305,634.06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5,306,305.61	10.02	265,315.28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4,323,626.81	8.16	216,181.34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4,041,202.74	7.63	202,060.14
合计	26,222,626.69	49.50	1,311,131.34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6,038,431.94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账款		
合计	6,038,431.94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67,413.84		8,160,627.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167,413.84		8,160,627.18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414,653.77	100.00	34,816,145.55	99.9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824.57	0.01
合计	40,414,653.77	100.00	34,819,970.12	100.00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mask、晶圆	11,936,061.22	29.53
Taiwan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Co,Ltd	mask、晶圆	10,984,243.49	27.18
SOUTHICMICROELECTRONICS(HONGKONG)LIMITED	mask、晶圆	10,731,827.20	26.55
深圳市芯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4,334,102.03	10.7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mask	581,221.15	1.44
合计		38,567,455.09	95.43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16,495.18	4,723,652.86
合计	6,116,495.18	4,723,652.86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31,901.57	4,821,949.32
1 至 2 年	92,431.87	47,700.00
2 至 3 年	36,000.00	199,742.00
3 年以上		
小计	6,460,333.44	5,069,391.32
减：坏账准备	343,838.26	345,738.46
合计	6,116,495.18	4,723,652.8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815,176.68	4,039,037.11
保证金及押金	195,700.77	787,918.64
员工备用金	19,048.83	29,188.71
其他	430,407.16	213,246.86
小计	6,460,333.44	5,069,391.32
减：坏账准备	343,838.26	345,738.46
合计	6,116,495.18	4,723,652.8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60,333.44	343,838.26	6,116,495.1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460,333.44	343,838.26	6,116,495.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0,333.44	5.32	343,838.26	6,116,495.18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6,460,333.44	5.32	343,838.26	6,116,495.18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6,460,333.44	5.32	343,838.26	6,116,495.18	

A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31,901.57	316,595.08	5.00
1 至 2 年	92,431.87	9,243.18	10.00
2 至 3 年	36,000.00	18,0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6,460,333.44	343,838.26	5.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69,391.32	345,738.46	4,723,652.8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069,391.32	345,738.46	4,723,652.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5,069,391.32	6.82	345,738.46	4,723,652.86	

B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21,949.32	241,097.46	5.00
1 至 2 年	47,700.00	4,770.00	10.00
2 至 3 年	199,742.00	99,871.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5,069,391.32	345,738.46	6.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核销	其他	
组合 1 应收其 他款项	345,738.46	-112,188.29	233,550.17	110,288.09			343,838.26
合计	345,738.46	-112,188.29	233,550.17	110,288.09			343,838.26

于 2021 年度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⑤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5,640,727.82	1 年以内	87.31	282,036.39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150,392.47	1 年以内	2.33	7,519.62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106,339.20	1 年以内	1.65	5,316.96
国家金库珠海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174,448.86	1 年以内	2.70	8,722.44
蔡晓倩	其他	60,000.00	1 年以内	0.93	3,000.00
合计		6,131,908.35		94.92	306,595.42

⑦本期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额（财税[2011]100 号）	5,640,727.82	1 年以内	预计 2022 年可全部 收回
国家金库珠海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额（财税[2011]100 号）	174,448.86	1 年以内	预计 2022 年可全部 收回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5,815,176.68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598,932.84	4,226,097.10	67,372,835.74	69,892,112.11	2,995,069.09	66,897,043.02
委托加工物资	31,281,135.89	143,428.09	31,137,707.80	47,937,403.14		47,937,403.14
半成品及在制品	64,320,016.81	4,112,632.53	60,207,384.28	21,619,320.06	7,666,943.34	13,952,376.72
产成品	37,332,358.17	4,563,165.83	32,769,192.34	20,058,577.55	9,298,247.74	10,760,329.81
合计	204,532,443.71	13,045,323.55	191,487,120.16	159,507,412.86	19,960,260.17	139,547,152.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95,069.09	4,034,478.61		1,615,602.58	1,187,848.01	4,226,097.10
委外加工物资		143,428.09				143,428.09
半成品	7,666,943.34	2,964,714.46		2,349,484.31	4,169,540.95	4,112,632.53
产成品	9,298,247.74	1,523,393.59		2,174,512.35	4,083,963.15	4,563,165.83
合计	19,960,260.17	8,666,014.75		6,139,599.25	9,441,352.11	13,045,323.55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5,097,529.00	16,465,899.16
上市中介费及其他	8,811,320.73	791,937.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536.93	
合计	33,930,386.66	17,257,837.12

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期定期存款	126,618,598.17		126,618,598.17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小计	126,618,598.17		126,618,598.17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减：一年内到期的 的债权投资						
合计	126,618,598.17		126,618,598.17	121,684,931.51		121,684,931.51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 利率	实际 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 利率	实际 利率	到期日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0%	4.10%	2023/8/28	30,000,000.00	4.10%	4.10%	2023/8/28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0%	4.10%	2023/8/28	30,000,000.00	4.10%	4.10%	2023/8/28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0%	4.10%	2023/8/28	30,000,000.00	4.10%	4.10%	2023/8/28
3 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	4.10%	4.10%	2023/8/28	30,000,000.00	4.10%	4.10%	2023/8/28
合计	12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债权投资都是 3 年期定期存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租赁保证金	850,867.84	252,383.11	598,484.7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 益	86,900.44		86,900.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合计	763,967.40	252,383.11	511,584.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63,967.40	252,383.11	511,584.29
第二阶段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合计	763,967.40	252,383.11	511,584.29

A.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967.40	33.04	252,383.11	511,584.29	
组合1 应收租赁保证金	763,967.40	33.04	252,383.11	511,584.29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763,967.40	33.04	252,383.11	511,584.29	

A1.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A2. 于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7,224.41	11,361.22	5.00
1至2年	324,344.14	32,434.41	10.00
2至3年	7,622.75	3,811.38	50.00
3年以上	204,776.10	204,776.10	100.00
合计	763,967.40	252,383.11	33.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调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应收租赁保证金		112,188.29	112,188.29	140,194.82			252,383.11
合计		112,188.29	112,188.29	140,194.82			252,383.11

于2021年度公司无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3,077,416.47	6,282,936.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077,416.47	6,282,936.16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生产及研发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90,965.05	474,475.94	2,594,491.89	11,559,93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6,981,871.75	1,684,830.08	1,372,197.76	19,999,165.96
（1）购置	16,981,871.75	1,684,830.08	1,372,197.76	19,999,165.96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0,940.17			20,940.17
（1）处置或报废	20,940.17			20,940.17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451,896.63	2,159,306.02	3,966,689.65	31,577,892.3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93,162.03	317,415.88	1,466,418.81	5,276,996.72
2.本期增加金额	2,479,953.03	50,001.12	713,418.12	3,243,372.27
（1）计提	2,479,953.03	50,001.12	713,418.12	3,243,372.27
3.本期减少金额	19,893.16			19,893.16
（1）处置或报废	19,893.16			19,893.16
（2）其他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53,221.9	367,417.00	2,179,836.93	8,500,475.83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498,674.73	1,791,889.02	1,786,852.72	23,077,416.47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97,803.02	157,060.06	1,128,073.08	6,282,936.16

②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8,661,972.88	8,661,972.88
2021 年 1 月 1 日	8,661,972.88	8,661,972.88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046.61	2,642,046.6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04,019.49	11,304,019.49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042,723.36	3,042,723.3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42,723.36	3,042,723.36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61,296.13	8,261,296.13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8,661,972.88	8,661,972.88

说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系房屋经营租赁产生，于 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042,723.36 元。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技术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0,802.21		1,050,802.21

项 目	软件	技术许可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631,137.19	3,499,999.85	13,131,137.04
(1) 购置	9,631,137.19	3,499,999.85	13,131,137.04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10,681,939.40	3,499,999.85	14,181,939.25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146,558.33		146,55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818,194.59	388,888.88	2,207,083.47
(1) 计提	1,818,194.59	388,888.88	2,207,083.4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1,964,752.92	388,888.88	2,353,641.80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717,186.48	3,111,110.97	11,828,297.45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4,243.88		904,243.88

②截止本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止本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 限公司		1,010,912.17				1,010,912.17
合计		1,010,912.17				1,010,912.17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其他	2,785,646.30	2,093,365.58	1,360,459.61		3,518,552.27
合计	2,785,646.30	2,093,365.58	1,360,459.61		3,518,552.27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36,584.54	1,303,658.45	19,960,260.17	2,994,039.03
信用减值准备	2,828,560.32	282,856.03	4,036,823.43	605,523.52
递延收益及其他	207,340.83	20,734.08	139,017.96	20,852.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646.18	7,764.62	835,034.68	125,255.19
合计	16,150,131.87	1,615,013.18	24,971,136.24	3,745,670.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41.53	7,224.15	31,472.34	4,720.85
合计	72,241.53	7,224.15	31,472.34	4,720.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41.53	1,607,789.03	-4,720.85	3,740,94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41.53		-4,720.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6,565.86	117,618.87
可抵扣亏损	25,315,685.02	3,714,415.00
合计	25,972,250.88	3,832,033.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6,123.35	2,400.86
2025 年度	760,574.39	311,742.88
2026 年度	5,512,039.34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3,400,271.26	3,400,271.26
2031 年度	15,616,676.68	
合 计	25,315,685.02	3,714,415.00

注 1: 根据财税〔2018〕76 号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公司子公司珠海英集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有效期三年, 其符合上述政策规定。

注 2: 2021 年 1 月,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53% 股权,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07,752.78	
合 计	407,752.78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晶圆费	19,142,752.41	
封装测试费	12,203,873.35	11,125,276.58
其他	14,381,851.63	2,395,909.77
合 计	45,728,477.39	13,521,186.35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GLOBALFOUNDRIESSingaporePte.Ltd.	晶圆费	19,142,752.41	1 年以内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及其他	8,263,336.51	1 年以内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费	3,274,894.00	1 年以内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费	2,024,586.73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 12月31日	账龄
东莞市华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88,584.96	1年以内
合计		34,694,154.61	

(3)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61,947.77	484,139.65
合计	2,661,947.77	484,139.65

(2) 截至本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0,934,476.25	97,691,436.89	81,657,511.07	26,968,40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9,618.11	1,599,618.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34,476.25	99,291,055.00	83,257,129.18	26,968,402.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0,191.25	89,686,453.74	73,748,676.92	26,707,968.07
二、职工福利费		3,270,029.68	3,270,029.68	
三、社会保险费		636,632.92	636,63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2,073.74	592,073.74	
工伤保险费		4,747.22	4,747.22	
生育保险费		39,811.96	39,811.96	
四、住房公积金	164,285.00	3,729,871.84	3,633,722.84	260,4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34,476.25	97,691,436.89	81,657,511.07	26,968,402.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566,474.85	1,566,474.85	
2.失业保险费		33,143.26	33,143.26	
合计		1,599,618.11	1,599,618.11	-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29,067.93	5,253,773.76
企业所得税	2675968.09	8,125,47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034.77	367,599.76
教育费附加	186,453.40	262,571.26
个人所得税	1,206,600.89	301,845.50
印花税及其他	195,844.80	148,981.53
合计	8,254,969.88	14,460,251.55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88,532.60	1,175,970.18
合计	28,688,532.60	1,175,970.1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6,528,901.36	1,000,929.43
预提费用	1,101,787.44	173,611.05
其他	21,057,843.80	1,429.7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8,688,532.60	1,175,970.18

②截至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00,324.08	
合计	3,700,324.08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6,293,547.45	11,236,250.72
待转销项税	346,053.21	62,938.15
合计	6,639,600.66	11,299,188.87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774,315.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4,243.21	
小计	8,150,071.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00,324.08	
合计	4,449,747.79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017.96		77,524.54	61,493.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017.96		77,524.54	61,493.4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科技创新【2015】 320 号第五批创业资 助	139,017.96			77,524.54		61,493.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017.96			77,524.54		61,493.42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 例(%)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00			104,535,837.00	27.66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00			104,378,785.00	27.6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00			36,238,895.00	9.59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36.00			25,050,036.00	6.63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00			14,911,255.00	3.94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00			14,341,554.00	3.79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00			12,903,943.00	3.4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00			7,069,470.00	1.87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00			6,925,208.00	1.83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108.00			5,771,108.00	1.53
黄洪伟	4,559,433.00			4,559,433.00	1.21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4,328,248.00	1.15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4,328,248.00	1.1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00			2,885,380.00	0.76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00			2,873,955.00	0.76
陈鑫	2,562,327.00			2,562,327.00	0.68
丁家平	2,458,449.00			2,458,449.00	0.65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123.00			2,164,123.00	0.57
曾令宇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江力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唐晓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戴加良	1,765,928.00			1,765,928.00	0.47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42,749.00			1,442,749.00	0.38
陈伟	993,767.00			993,767.00	0.26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 例(%)
钱彩华	865,651.00			865,651.00	0.23
王永	789,474.00			789,474.00	0.21
白瑞林	605,956.00			605,956.00	0.16
郑文杰	605,956.00			605,956.00	0.16
叶凡	571,329.00			571,329.00	0.15
林长龙	519,391.00			519,391.00	0.14
黄锐	484,765.00			484,765.00	0.13
合计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5,776,375.39			85,776,375.39
其他资本公积	4,866,291.43	15,632,072.91		20,498,364.34
合计	90,642,666.82	15,632,072.91		106,274,739.73

说明：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632,072.91 元；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8,635.24		3,928,635.24	17,302,045.18		21,230,680.42
合计	3,928,635.24		3,928,635.24	17,302,045.18		21,230,680.42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55,855.95	49,580,903.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55,855.95	49,580,903.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73,806.72	62,080,236.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02,045.18	6,229,634.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2,475,649.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27,617.49	32,955,855.95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230,100.03	423,498,454.46	374,755,317.20	239,585,101.45
其他业务	9,488,204.85	6,382,798.56	14,513,657.94	11,608,160.97
合计	780,718,304.88	429,881,253.02	389,268,975.14	251,193,262.42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518,764,244.29	279,300,752.47	268,228,333.59	175,543,214.17
快充协议芯片	252,465,855.74	144,197,701.99	106,526,983.61	64,041,887.28
合计	771,230,100.03	423,498,454.46	374,755,317.20	239,585,101.45

(2)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19,153,696.35	11,366,511.46	15,628,392.27	12,215,833.62
经销模式	752,076,403.68	412,131,943.00	359,126,924.93	227,369,267.83
合计	771,230,100.03	423,498,454.46	374,755,317.20	239,585,101.4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755,229,801.58	413,850,948.64	371,527,853.29	237,831,109.23
国外销售	16,000,298.45	9,647,505.82	3,227,463.91	1,753,992.22
合计	771,230,100.03	423,498,454.46	374,755,317.20	239,585,101.4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65,336,233.00	8.37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15,830.99	6.60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45,591,459.52	5.84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44,170,771.92	5.66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2,238,079.87	5.41
合计	248,852,375.30	31.87

注：①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优智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系同一经营团队控制下企业。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5,204.26	1,312,352.63
教育费附加	1,215,087.52	562,436.81
地方教育费	810,058.37	374,957.90
印花税及其他	352,719.97	189,061.24
合计	5,213,070.12	2,438,808.58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312,709.32	4,053,877.31
物流运输费	362,931.27	235,893.72
办公差旅费	584,886.72	302,658.28
业务宣传费	474,076.03	217,482.91
业务招待费	938,813.50	256,937.51
其他	502,449.91	75,491.03
合计	14,175,866.75	5,142,340.76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6,987,374.18	8,805,288.13
股权激励费用	15,632,072.91	8,991,339.59
房租水电费	2,366,479.89	1,420,391.33
折旧装修费	2,137,917.04	1,326,828.41
咨询中介费	3,589,226.16	810,413.63
办公通讯费	842,627.15	514,873.89
业务招待费	1,906,384.29	473,325.04
差旅费	1,309,707.60	410,442.79
其他	332,127.63	37,588.72
合计	45,103,916.85	22,790,491.53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0,990,971.50	34,821,697.9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及试验费	15,917,760.13	9,396,121.16
折旧摊销费	5,015,977.32	1,926,358.13
租金水电费	1,942,284.12	1,484,404.42
办公通讯及其他	3,845,417.54	3,021,379.52
合计	97,712,410.61	50,649,961.16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74,221.82	27,531.25
减：利息收入	9,175,152.48	3,562,576.83
利息净支出	-8,800,930.66	-3,535,045.58
汇兑损失	321,945.03	520,334.28
减：汇兑收益	447,182.24	
汇兑净损失	-125,237.21	520,334.28
银行手续费	14,846.04	20,897.48
合计	-8,911,321.83	-2,993,813.82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7,524.54	83,118.9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3,574,397.74	15,659,503.6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66,488.13	72,029.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718,410.41	15,814,651.72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9,292.42	400,084.92
合计	299,292.42	400,084.92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0,769.19	31,472.34
合计	40,769.19	31,472.34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9,150.32	-1,593,58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288.09	-64,565.2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194.82	
合计	878,667.41	-1,658,146.65

注：损失以“-”号填列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2,526,415.50	-6,217,532.17
合计	-2,526,415.50	-6,217,532.17

注：损失以“-”号填列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违约收入	160,000.00	29,500.00
其他	3,224.93	9,975.00
合计	163,224.93	39,475.00

(2) 本期公司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10.45
和解及授权支出	52,000,000.00	
其他	17,157.49	249,702.17
合计	52,017,157.49	251,012.62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64,439.25	6,820,32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3,160.55	-673,616.98
合计	20,797,599.80	6,146,70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78,099,900.73	68,206,917.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09,990.07	10,231,03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6,332.87	263,496.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26,480.22	1,056,782.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36,455.21	33,491.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221,658.56	-5,438,101.75
所得税费用	20,797,599.80	6,146,706.85

注：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00%。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4,013,801.70	3,140,699.00
利息收入	2,094,074.52	665,480.94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574,035.96	519,553.81
合计	6,681,912.18	4,325,733.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	30,981,172.79	19,386,476.04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3,059,942.59	37,220.94
银行手续费	14,846.04	20,897.48
营业外支出	25,017,157.49	17,600.00
合计	59,073,118.91	19,462,194.4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上市中介费	8,011,320.73	800,000.00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4,539,403.38	
合计	12,550,724.11	800,000.0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7,302,300.93	62,060,210.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6,415.50	6,217,532.17
信用减值损失	-878,667.41	1,658,14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3,372.27	1,978,404.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2,723.36	—
无形资产摊销	2,207,083.47	146,55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0,459.61	1,095,84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69.19	-31,472.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9,962.20	28,31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292.42	-400,08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3,160.55	-673,61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66,382.96	-39,103,40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1,510.67	-55,501,31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53,516.18	-8,136,121.85
其他（股份激励费用等）	15,632,072.91	8,991,3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67,541.27	-21,668,35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804,900.12	11,676,621.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76,621.03	8,780,13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28,279.09	2,896,489.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41,804,900.12	11,676,621.04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804,900.12	11,676,62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04,900.12	11,676,621.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期末，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982.71	6.3757	286,796.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02,455.01	6.3757	19,142,752.4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0.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科技创新【2015】320 号第五批创业资助	600,000.00	递延收益	77,524.54	83,118.90	其他收益
合计	600,000.00		77,524.54	83,118.9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财税[2011]100号)	29,560,596.04	12,518,804.62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1,226,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高新区小微企业租房补贴		18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券返还	-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工信局付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	9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 2020 年珠海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府补贴	-	89,060.00	其他收益
收到 2020 年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府补贴	-	89,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资助项目	-	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及延迟复工补助等	93,801.70	66,639.00	其他收益
全集成锂电池系列多功能电源管理 SOC 芯片研发	378,5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资助-深圳公司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宜特创新券政府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珠海高新财政局应对疫情助力企业平稳增长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 2020 年高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珠海市工信局付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费用补贴	182,000.00		其他收益
珠海高新财政局 2021 年小升规奖励经费	140,000.00		其他收益
珠海高新财政局转来 2021 年高企培育及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珠海市工信局付 2021 年省级小升规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珠海市工信局付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费用补贴	78,000.00	-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孵化载体企业场地租赁费用补贴	75,000.00	-	其他收益
珠海市财政局转来市工信局付小升规企业奖励	60,000.00	-	其他收益
珠海市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83,5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 2020 年（第二批）小微企业租房补贴	97,500.00		其他收益
21 年第 1 批招工补贴-珠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高新区 2021 年第 3 批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5,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3,574,397.74	15,659,503.62	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50,000.00	53.00	增资

说明：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州智集英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超、中科声创（苏州）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通过向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65.00 万元以持有其 53.00% 股权，本次增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苏州智集芯公司
— 现金	2,65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苏州智集芯公司
合并成本合计	2,650,000.00
减：取得 53%股权按照购买日享有苏州智集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39,087.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0,912.17

说明：因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认可其团队的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各方结合团队研发实力、未来发展预期、行业现状等协商作价；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1 日为购买日，并将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苏州智集芯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47,768.02	2,547,768.02
其中：货币资金	2,546,218.02	2,546,218.02
应收款项	1,550.00	1,550.00
负债：	281,149.47	281,149.47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57,406.55	257,406.55
应交税费	23,063.92	23,063.92
其他应付款	679.00	679.00
净资产	2,266,618.55	2,266,618.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7,530.72	627,530.72
取得的净资产	1,639,087.83	1,639,087.83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	设立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	设立+收购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集成电路设计	53.00	-	收购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业务	100.00		设立

注：截止本期末，启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

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

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9.50%（比较期：47.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92%（比较期：93.1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5,601,057.28	127,420.11		
其他应付款	28,688,53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324.08			
租赁负债		2,449,231.88	1,650,313.93	350,201.98
合计	77,989,913.96	2,576,651.99	1,650,313.93	350,201.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521,186.35			
其他应付款	1,175,970.18			
合计	14,697,156.53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

的风险。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加附注五、50.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因本公司目前暂未向银行借款以及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故本公司暂无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241.53	1,572,241.5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2,241.53	1,572,241.53
（1）银行理财产品			1,572,241.53	1,572,241.53
（二）应收款项融资			6,038,431.94	6,038,431.94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31,472.34	28,531,472.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31,472.34	28,531,472.34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银行理财产品			28,531,472.34	28,531,472.34

注：公司各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出于日常现金管理需要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因持有期限较短价值波动较小且无法直接从市场上获取公允价值，故各期末按其投资成本进行计量。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洪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黄洪伟、陈鑫等员工曾共同投资该公司，2021 年 2 月起不再持有其股份，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黄洪伟、陈鑫、吴一亮、张鸿、敖静涛	董事
刘奕奕、叶桦、熊伟、林丽萍、陆邦瑞	监事
江力、唐晓、董金聪、郑发倾、武平、周立、戴加良、曾令宇、张志宏	曾担任董事或监事
谢护东、徐朋、凌辉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本期交易金额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晶圆	7,142,184.46	11,342,180.65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27,520.97	6,547,704.27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上述数据为实际任职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772,411.39

注：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自离任后不属于关联方，故上述数据仅为构成关联方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65,677.80	78,283.89	1,290,668.00	64,533.40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21,470.33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21,470.33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期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参照同期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9,168,058.83	83,535,985.9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632,072.91	8,991,339.59

说明：①2020年5月，陈鑫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才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16%份额（折合公司股份6,156.48股）以8万元对价转让给彭峰作为股权激励，公司参考最近一次PE入股价格（487.53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

同时考虑股权稀释影响，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921,470.33 元；

②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 39.19 元/股共授予公司股份 71,449.96 股（按整体改制前股份数折算），并约定自授予之日起需服务满 36 个月；公司参考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671.80 元/股）作为对应股份的公允价格，按 36 个月服务期进行分期确认，于 2020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6,069,869.26 元；于 2021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5,632,072.91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333,165.71	76,105,196.79
1 至 2 年		34,4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50,333,165.71	76,139,636.79
减：坏账准备	2,516,658.33	3,808,703.84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47,816,507.38	72,330,932.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33,165.71	100.00	2,516,658.33	5.00	47,816,507.38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50,333,165.71	100.00	2,516,658.33	5.00	47,816,507.38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50,333,165.71	100.00	2,516,658.33	5.00	47,816,507.38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其中：组合1 应收货款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合计	76,139,636.79	100.00	3,808,703.84	5.00	72,330,932.9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本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333,165.71	2,516,658.33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333,165.71	2,516,658.3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

工具。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105,196.79	3,805,259.84	5.00
1至2年	34,440.00	3,444.0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139,636.79	3,808,703.8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应收货款	3,808,703.84		1,261,145.51	30,900.00	2,516,658.33
合计	3,808,703.84		1,261,145.51	30,900.00	2,516,658.33

②2021年度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0,9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38,810.38	12.79	321,940.52
深圳市卓鸿威科技有限公司	6,087,181.15	12.09	304,359.06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976,305.61	9.89	248,815.28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4,323,626.81	8.59	216,181.34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741,202.74	7.43	187,060.14
合计	25,567,126.69	50.79	1,278,356.34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7,927.14	4,171,372.21
合计	5,657,927.14	4,171,372.21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68,145.74	4,370,991.80
1 至 2 年	92,431.87	11,700.00
2 至 3 年		16,800.00
3 年以上		
小计	5,960,577.61	4,399,491.80
减：坏账准备	302,650.47	228,119.59
合计	5,657,927.14	4,171,372.2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640,727.82	4,039,037.11
保证金及押金	122,431.87	236,553.00
员工备用金	19,048.83	28,992.58
其他	178,369.09	94,909.11
小计	5,960,577.61	4,399,491.80
减：坏账准备	302,650.47	228,119.59
合计	5,657,927.14	4,171,372.2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60,577.61	302,650.47	5,657,927.1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960,577.61	302,650.47	5,657,927.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0,577.61	5.08	302,650.47	5,657,927.14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5,960,577.61	5.08	302,650.47	5,657,927.14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5,960,577.61	5.08	302,650.47	5,657,927.14	

A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68,145.74	293,407.29	5.00
1 至 2 年	92,431.87	9,243.18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960,577.61	302,650.47	5.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99,491.80	228,119.59	4,171,372.2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399,491.80	228,119.59	4,171,372.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信用风险较低
合计	4,399,491.80	5.19	228,119.59	4,171,372.21	

B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70,991.80	218,549.59	5.00
1 至 2 年	11,700.00	1,170.00	10.00
2 至 3 年	16,800.00	8,4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4,399,491.80	228,119.59	5.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应收其 他款项	228,119.59	-5,349.36	222,770.23	79,880.24			302,650.47
合计	228,119.59	-5,349.36	222,770.23	79,880.24			302,650.47

于 2021 年度，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⑤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增值税退税款	5,640,727.82	1 年以内	94.63	282,036.39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96,761.40	1 年以内	1.62	4,838.07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其他	63,932.20	1 年以内	1.07	3,196.61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25.80	1-2 年	0.60	3,602.58
广州怡昊办公耗材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	1 年以内	0.30	900.00
合计		5,855,447.22		98.24	294,573.65

⑦本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财税[2011]100号）	5,640,727.82	1年以内	预计2022年2月可全部收回
合计		5,640,727.82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80,161.40		21,480,161.40	12,465,528.71		12,465,528.71
合计	21,480,161.40		21,480,161.40	12,465,528.71		12,465,528.7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05,623.55	1,321,851.37		12,027,474.92		
成都英集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59,905.16	5,042,781.32		6,802,686.48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2,650,000.00		
合计	12,465,528.71	9,014,632.69		21,480,161.40		

(2) 本期公司无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7,862,955.06	422,769,965.67	374,755,317.20	241,280,793.95
其他业务	9,488,204.85	6,382,798.56	13,717,421.08	10,828,793.84
合计	777,351,159.91	429,152,764.23	388,472,738.28	252,109,587.7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515,397,099.31	278,566,562.18	268,228,333.59	176,766,806.39
快充协议芯片	252,465,855.75	144,203,403.49	106,526,983.61	64,513,987.56
合计	767,862,955.06	422,769,965.67	374,755,317.20	241,280,793.95

(2)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19,153,695.97	11,412,943.25	15,628,392.27	12,385,820.03
经销模式	748,709,259.09	411,357,022.42	359,126,924.93	228,894,973.92
合计	767,862,955.06	422,769,965.67	374,755,317.20	241,280,793.9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751,862,656.61	413,118,131.79	371,527,853.29	239,517,847.29
国外销售	16,000,298.45	9,651,833.88	3,227,463.91	1,762,946.66
合计	767,862,955.06	422,769,965.67	374,755,317.20	241,280,793.95

(续上表)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65,336,233.00	8.40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15,830.99	6.63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45,591,459.52	5.86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43,903,825.01	5.65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1,946,044.47	5.40
合计	248,293,392.99	31.94

注：①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优智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系同一经营团队控制下企业。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9,292.42	400,084.92
合计	299,292.42	400,084.92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7.31		-1,310.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1,277.86	565,124.35	4,091,326.24	3,223,81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	121,999.00	366,470.93	340,061.61	431,557.26

项 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61.78	-211,026.17	-51,853,932.56	-210,227.1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921,47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29.20	66,488.13	72,029.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85,938.64	790,071.00	-47,356,056.58	594,396.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736.77	69,529.77	296,613.94	453,303.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0,201.87	720,541.23	-47,652,670.52	141,092.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8.44		2,128.44	234.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8,073.43	720,541.23	-47,654,798.96	140,857.85
合计	2,260,201.87	720,541.23	-47,652,670.52	141,092.7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1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6	0.54	0.5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0.18	0.18

公司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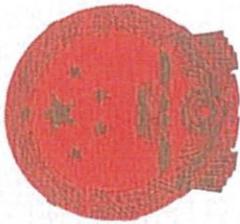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欧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魏敏
 Full name 魏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2
 Date of birth 魏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魏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607125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11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长 魏敏
 日期 2019年11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1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长 魏敏
 日期 2019年11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



一年
 : after

1101013003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407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407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英集芯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英集芯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英集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集芯科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集芯科技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12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科技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英集芯科技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存货跌价损失风险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为了保证“三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①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本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②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董事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若干特殊职权并提供了相应的制度保障，进一步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③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内部监督权，负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设监事五名，其中职工监事二名。公司监事人数、职工监事比例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协助总经理工作，在其分管业务和工作中对总经理负责。

(2) 日常管理方面

本公司在行政等基础管理方面已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纪律方面制定了《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业务人员根据职责分工的授权范围签署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审批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对促进公司对外经营活动的开展、规范经营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流程控制程序（一般采购）》、《采购流程控制程序（委外加工）》、《研发流程控制程序》、《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外协回货作业流程》、《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资产管理标准，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分析比较结果，为实际生产经营计划提供更为合理的依据。

(3)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建立了《考勤管理制度》、《新员工入职手册》、《组织架构和人事异动管理》、《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及制度，规范了员工调配管理、技能考核、劳动组织岗位管理和各类假期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作用。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每年确定当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经理层通过制定具体的经营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传达到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不定期的管理层会议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控制活动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存货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采用组织结构控制方法、预算控制方法、财产保全控制方法等，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规定了采购和付款行为，严格采购计划与审批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规范，生产、销售、财务、技术等部门参与计划制定与落实，保证采购数量的合理性、采购时间的科学性和采购计划的严密性，具体规范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及储备量，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格等情形。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控制程序（一般采购）》、《采购流程控制程序（委外加工）》、《外协回货作业流程》等，在采购政策、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询价与评审、采购通知、签订供应合同、采购订单处理、收货（验收）处理、退货处理、发票和收货单验证、应付账款的确认、预付款与定金管理、供应商后续评价以及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仓储记录、生产记录与供应商记录核对一致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

（3）生产运营方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营管理流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一系列控制环节，包括《产品检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范》、《报废品及不良品管理办法》等，为科学有效的管理外协加工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机制。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相关流程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与权限，从而保证了公司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最终获得顾客满意，公司从以下几方面来实现质量战略：

①供应商质量管理战略：针对现有供应商的质量水平，制定相应的供应商开发计划，主要从质量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公司所处行业对质量管理的特殊需求、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导入等方面，提高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采购流程控制程序》、《产品检验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了供应商质量。

②公司通过建立《仓库管理规范》、《仓存&物控管理制度》、《外协回货作业流程》等程序明确了公司产品外协生产的步骤和要求，避免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风险，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降低了产品的报废率。

③公司为了加速新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制定了《研发流程控制程序》和《绩效考核制度》，从技术创新和人才激励两大方面推动技术、产品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④公司始终坚持以顾客满意为宗旨，通过建立《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程序来监控从顾客订单下达到订单完成的整个过程，并通过对顾客满意度的定期测评来掌握顾客的心声，从而实现顾客满意。

（5）销售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规范了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差错。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在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订单与询价、销售与货物发票开具控制、产品请发与实发控制、赊销与收款控制、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同时，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各部门的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规定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管理，财务部、销售部、生产运营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紧密配合，保证公司合法经营，全面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工作的质量。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销售环节的控制：

- ①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②严密规范销售合同、发货、验收及退货等控制流程。
- ③严格资金信用、票据付款的考核以及往来款项定期核对。
- ④销售验收期限、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
- ⑤按期落实销售记录、生产记录、会计记录、仓储记录、审计记录正确性、及时性及其一致性。
- ⑥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

（6）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审验、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等，加强资金活动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范》等，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8）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本着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开源节流原则，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对各部门在产、质、节、单耗等方面进行考核结算，管理以绩效、零差错率进行考核，销售以总量及新业务增长率结合资金回款率进行考核，技术质量以专利、高新产品、质量成本、工艺成本、研发费投入绩效进行考核，维护了职工的利益，且控制了工资费用开支。

4、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

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审计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但小于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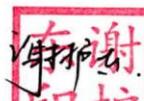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2021年8月12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软件开发；代理记账；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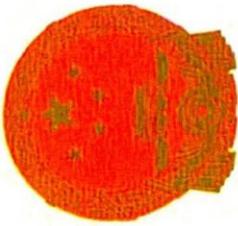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110001540265
欧昌献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彭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8071254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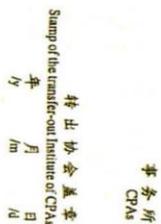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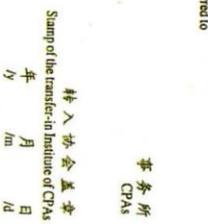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敏
 1101013003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安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2009-04-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159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110101301591
 周安兵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效一年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1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1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日期 年 月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408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408 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英集芯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英集芯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英集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英集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集芯科技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8 月 12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美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0.45	500.00	21,934.5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0,048.38	3,223,817.90	1,891,539.54	1,411,045.9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20.55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062.61	431,557.26	622,793.28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86,594.34	-210,227.17	-8,178.56	-3,011.30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921,470.33	-49,286,736.72	-8,170,044.80
2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488.13	72,029.20	19,787.81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741,995.22	594,396.41	-46,760,294.65	-6,686,655.07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0,877.17	453,303.63	316,306.96	185,892.25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12,872.39	141,092.78	-47,076,601.61	-6,872,547.32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4.93	158.40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912,872.39	140,857.85	-47,076,760.01	-6,872,54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许可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九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欧福猷
 Full name: 欧福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欧昌麒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4日
 2012年11月4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9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9月13日



姓名 彭敏
 Full name 彭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8071254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 月 11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 月 11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在



1101013003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周安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4-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159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周安兵
 1101013015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1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1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Date: 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Date: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集芯有限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半导体	指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微电子	指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智集芯	指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启承科技	指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灏宇	指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泰宇	指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灏宇曾用名
珠海英集	指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英芯	指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皓昂	指	宁波皓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才烁	指	宁波才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英集芯企管	指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威芯	指	天津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共青城科苑	指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和生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佛山景祥凯鑫	指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展想	指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原橙	指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惟牵	指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佐	指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清控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兆贰号	指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清科小池	指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英芯有道	指	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昇生	指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富满电子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

		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03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0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05号）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与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676,680.31 元、348,047,006.62 元和 389,268,975.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358,638.60 元、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

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47,006.62 元和 389,268,975.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227					
已缴纳人数(人)	227	227	227	227	227	220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7
未缴	达到法定	/	/	/	/	/

纳原因	退休年龄						
	正在办理	/	/	/	/	/	/
	其他	/	/	/	/	/	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59					
已缴纳人数(人)	159	159	159	159	159	137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正在办理	/	/	/	/	/
	其他	/	/	/	/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14					
已缴纳人数(人)	114	114	114	114	114	92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正在办理	/	/	/	/	/
	其他	/	/	/	/	/

注：“其他”人员是指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员工入职/离职的情形，对于部分入职不满三个月的新员工，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三个月后正常缴纳。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主要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58,638.60 元、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发起人

（1）珠海英集

根据珠海英集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珠海英集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0400MA4W1W2J4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76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对投资企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英集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0.0010	0.0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皓昂	9.2298	92.29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威芯	0.7692	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

珠海英集现持有发行人 104,535,83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6550%。

黄洪伟为珠海英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洪伟，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6231980*****。

（2）上海武岳峰

根据上海武岳峰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武岳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1127927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资本为 199,531.2641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922.8416	0.46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370.4933	27.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31.6797	26.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22.2960	16.65	有限合伙人
5	Gaintech Co.Limited	20,966.9601	10.51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8,456.8311	9.25	有限合伙人
7	Summit 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6,386.0636	3.2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98.7761	2.41	有限合伙人
9	Shanghai(Z.J) Holdings Limited	2,583.9564	1.3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5.6831	0.9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5.6831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9,531.2641	100.00	-

上海武岳峰现持有发行人 104,378,7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6134%。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为上海武岳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住所	FLAT/RM 402 4/F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SpreadCom Limited	3,576.00	35.76
2	Summit Vista Group Limited	3,576.00	35.76
3	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2,848.00	28.48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武岳峰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644，基金管理人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45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0520X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PING WU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的 2 幢 305-2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北京芯动能

根据北京芯动能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北京芯动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55227570L，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401,6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32 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芯动能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	0.4108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7.3459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7.345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4.89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650.00	100.0000	-

北京芯动能现持有发行人 36,238,89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870%。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芯动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157969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236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39.39
2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61
合计		1,65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芯动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78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87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443953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恒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231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共青城科苑

根据共青城科苑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共青城科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6QC43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3,7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40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科苑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299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春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26.2774	有限合伙人
3	王学铭	3,000.00	21.8978	有限合伙人
4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3.1387	有限合伙人
5	马淑芬	1,200.00	8.7591	有限合伙人
6	李 建	1,000.00	7.2993	有限合伙人
7	胡云云	750.00	5.4745	有限合伙人
8	金 辉	650.00	4.7445	有限合伙人
9	何晓红	600.00	4.379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嘉俊	500.00	3.6496	有限合伙人
11	张 媛	500.00	3.64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700.00	100.0000	-

共青城科苑现持有发行人 25,050,0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270%。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科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6G3U0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注册资本	1,325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6 日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38.49
2	张 亮	490.00	36.98
3	刘 燕	200.00	15.09
4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9.43
合计		1,325.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科苑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18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5532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 位 368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51.00
2	张 亮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珠海英芯

根据珠海英芯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珠海英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T1B04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67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对投资企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47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英芯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0.02	0.008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才烁	239.98	99.99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0000	-

珠海英芯现持有发行人 14,341,5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941%。

黄洪伟为珠海英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珠海英集”。

（6）长沙和生

根据长沙和生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长沙和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AALRXA，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1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1 栋 1104 房，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和生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000.00	94.95	有限合伙人
3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00	100.00	-

长沙和生现持有发行人 14,911,2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448%。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沙和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92114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立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1705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7 日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和生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1184,基金管理人为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7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共青城展想

根据共青城展想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共青城展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6Q9YX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45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40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展想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69	普通合伙人
2	株洲市国创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8.7081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睿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5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合伙)			
7	黄 炜	520.00	4.9761	有限合伙人
8	彭丽君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9	天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睿勤洞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11	黄 晟	330.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12	陈耀华	300.00	2.8708	有限合伙人
13	雷振东	300.00	2.870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巧明	200.00	1.9139	有限合伙人
15	黎所远	200.00	1.91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50.00	100.0000	-

共青城展想现持有发行人 12,903,94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137%。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展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展想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53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8）上海科创投

根据上海科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5222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国，注册资本为 173,856.8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

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投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上海科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7,069,4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0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169,00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000.00	100.00
合计		169,000.00	100.00

(9) 成都英集芯企管

根据成都英集芯企管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成都英集芯企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3GDJJXT，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33万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2栋12层1219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9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4167	4.29	普通合伙人
2	LING HUI（凌辉）	3.4350	10.41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2.1146	6.41	有限合伙人
4	彭峰	1.9503	5.91	有限合伙人
5	张加良	1.9503	5.91	有限合伙人
6	徐朋	1.5609	4.73	有限合伙人
7	谢护东	1.5609	4.73	有限合伙人
8	程强	1.3662	4.14	有限合伙人
9	徐敏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0	罗彦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周显军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2	宁浩然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3	黄诗仲	1.0164	3.08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丽萍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5	杨永豪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6	王 军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7	赵 帅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8	甘 静	0.6237	1.89	有限合伙人
19	潘文胜	0.5478	1.66	有限合伙人
20	黄翔芳	0.4686	1.42	有限合伙人
21	彭 博	0.4686	1.42	有限合伙人
22	张 亮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3	谢 冠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4	丁 淼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5	陈 卫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6	杨 铭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7	汤厚涛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8	王跃辉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9	吴选来	0.3531	1.07	有限合伙人
30	邓树鑫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1	姚寿祥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2	秦训家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3	梁 宇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4	黄锦赞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5	张 涛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6	杨德俊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7	连子健	0.1947	0.59	有限合伙人
38	韩大根	0.1947	0.59	有限合伙人
39	张宇清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0	林俊盛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1	勾文艳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2	朱 杰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3	杨伟鹏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4	黎永泉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5	陆邦瑞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6	赵 洋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7	姚逸文	0.1188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	-

成都英集芯企管现持有发行人 6,925,2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321%。

黄洪伟为成都英集芯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1）珠海英集”。

（10）佛山景祥凯鑫

根据佛山景祥凯鑫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佛山景祥凯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4PHWM6N，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8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景祥凯鑫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	100.00	2.34	普通合伙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张 涛	1,770.00	41.3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00.00	21.03	有限合伙人
5	洪 振	500.00	11.68	有限合伙人
6	李 璐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7	毛金冲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8	戚建祥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9	张小林	1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冬晓	1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胡长荣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80.00	100.00	-

佛山景祥凯鑫现持有发行人 5,771,1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67%。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佛山景祥凯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LW1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昌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5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昌平	600.00	60.00
2	珠海景祥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景祥凯鑫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HMT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涛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簕竹角宏发创新园 1 栋 B 座 3 楼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涛	2,475.00	99.00
2	范红强	25.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景祥凯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575，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924，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上海惟牵

根据上海惟牵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惟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M9K67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爱军，注册资本为5,020.4001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T区245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惟牵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爱军	4,618.8002	92.0006	普通合伙人
2	包耀剑	301.1999	5.9995	有限合伙人
3	韦洲平	100.4000	1.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0.4001	100.0000	-

上海惟牵现持有发行人4,328,24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450%。

严爱军为上海惟牵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严爱军，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31974*****。

(12) 上海恒佐

根据上海恒佐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恒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M9K91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南，注册资本为5,020.4001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7号楼1862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恒佐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姜南	3,062.1991	60.9951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美	1,857.8010	37.0050	有限合伙人
3	韩雨辰	100.4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0.4001	100.0000	-

上海恒佐现持有发行人4,328,24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450%。

姜南为上海恒佐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南，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1011974*****。

(13)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根据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统查询结果，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2P14TX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69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43.8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现持有发行人2,885,3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63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格金广发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 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格金广发信德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04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C728，基金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589，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14）合肥原橙

根据合肥原橙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合肥原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TA72DXJ，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相关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原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	22.90	有限合伙人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 建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张世居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彭冠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张长乐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晓飞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亮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赖学辉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新源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合肥原橙现持有发行人 2,873,9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603%。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原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原橙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41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5) 宁波清控

根据宁波清控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宁波清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6F70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7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8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

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清控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5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00	38.29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8.44	有限合伙人
4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48	有限合伙人
5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金信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3.79	有限合伙人
9	清控沅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8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750.00	100.00	-

宁波清控现持有发行人 2,164,1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725%。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清控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44RC0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达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1-339）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67 年 2 月 5 日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拉萨睿祺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清控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951，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5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6）苏州聚源铸芯

根据苏州聚源铸芯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苏州聚源铸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20TP3A8Y，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3,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聚源铸芯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7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61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0.00	100.00	-

苏州聚源铸芯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聚源铸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人社大厦 2001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9 年 11 月 4 日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0	30.00
2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聚源铸芯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590，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7486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37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7日至2044年2月26日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35.00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51.01	19.51
3	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4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5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1,048.99	10.49
合计		10,000.00	100.00

(17) 东莞长劲石

根据东莞长劲石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东莞长劲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34R49G,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38,500万元,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2号大学创新城B-2栋213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 建	2,4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吴经胜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夏继平	9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2	胡 可	8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丁忠民	7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4	廖应生	6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姜 洁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 昌	4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19	东莞市百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0	于 东	15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00	100.00	-

东莞长劲石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D0K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忠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 号楼

	307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恭彬	878.20	43.91
2	吴经胜	300.00	15.00
3	虞培清	181.80	9.09
4	丁忠民	140.00	7.00
5	姜 洁	100.00	5.00
6	周 昌	100.00	5.00
7	王 建	100.00	5.00
8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122，基金管理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4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8）南京智兆贰号

根据南京智兆贰号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南京智兆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125GY6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1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智兆贰号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灵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1.000	100.000	-

南京智兆贰号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智兆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JQ8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 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9日至2039年3月28日
-------------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51.00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智兆贰号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J18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0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9）湖南清科小池

根据湖南清科小池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湖南清科小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MA4Q9GD38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住所为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C栋0602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9年2月22日至2039年2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清科小池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限公司			
2	冯学高	8,500.00	84.16	有限合伙人
3	陈刚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	杜丽燕	3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5	秋天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湖南清科小池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清科小池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5935048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正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945 号 1482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清科小池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P04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7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 拉萨闻天下

根据拉萨闻天下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拉萨闻天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404428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源，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4 单元 5 楼 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闻天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政	13,860.00	99.00
2	深圳市宸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拉萨闻天下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黄洪伟	352623198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2	陈鑫	431022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唐路****

3	丁家平	363132197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4	曾令宇	420983198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淇路****
5	戴加良	422101198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6	江力	510202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峰中路****
7	唐晓	429005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8	陈伟	5111021986*****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
9	钱彩华	441284198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软件园路****
10	王永	610431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
11	白瑞林	14230110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2	郑文杰	429004198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13	叶凡	360311198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4	林长龙	4405061988*****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5	黄锐	420982198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系由英集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集芯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 29 项专利权、5 项软件著作权、4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其他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英集	104,535,837.00	27.6550
2	上海武岳峰	104,378,785.00	27.6134
3	北京芯动能	36,238,895.00	9.5870
4	共青城科苑	25,050,036.00	6.6270
5	长沙和生	14,911,255.00	3.9448
6	珠海英芯	14,341,554.00	3.7941
7	共青城展想	12,903,943.00	3.4137
8	上海科创投	7,069,470.00	1.8702
9	成都英集芯企管	6,925,208.00	1.8321
10	佛山景祥凯鑫	5,771,108.00	1.5267
11	黄洪伟	4,559,433.00	1.2062
12	上海惟牵	4,328,248.00	1.1450
13	上海恒佐	4,328,248.00	1.1450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2,885,380.00	0.7633
15	合肥原橙	2,873,955.00	0.7603
16	陈鑫	2,562,327.00	0.6779
17	丁家平	2,458,449.00	0.6504
18	宁波清控	2,164,123.00	0.5725
19	曾令宇	1,765,928.00	0.4672
20	江力	1,765,928.00	0.4672
21	唐晓	1,765,928.00	0.4672
22	戴加良	1,765,928.00	0.4672
23	苏州聚源铸芯	1,442,749.00	0.3817
24	东莞长劲石	1,442,749.00	0.3817

25	南京智兆贰号	1,442,749.00	0.3817
26	湖南清科小池	1,442,749.00	0.3817
27	拉萨闻天下	1,442,749.00	0.3817
28	陈伟	993,767.00	0.2629
29	钱彩华	865,651.00	0.2290
30	王永	789,474.00	0.2089
31	白瑞林	605,956.00	0.1603
32	郑文杰	605,956.00	0.1603
33	叶凡	571,329.00	0.1511
34	林长龙	519,391.00	0.1374
35	黄锐	484,765.00	0.1282
合计		378,000,000.00	100.0000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承诺函及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20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珠海英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英集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上海武岳峰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3、北京芯动能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4、共青城科苑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5、珠海英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英芯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6、长沙和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7、共青城展想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8、上海科创投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科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投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科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成都英集芯企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集芯企管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10、佛山景祥凯鑫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1、上海惟牵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惟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惟牵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惟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上海恒佐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恒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佐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恒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4、合肥原橙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5、宁波清控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6、苏州聚源铸芯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7、东莞长劲石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8、南京智兆贰号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9、湖南清科小池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20、拉萨闻天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拉萨闻天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闻天下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拉萨闻天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黄洪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9,43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62%，且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 33.2812%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74% 股份的表决权。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洪伟实际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34.4874% 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黄洪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黄洪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形；报告期内黄洪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历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中，由黄洪伟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珠海英集提名的董事人数始终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黄洪伟对公司的董事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黄洪伟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技术官均由黄洪伟提名。综上，黄洪伟在表决权、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均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上海武岳峰持股比例为 27.6134%，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上海武岳峰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具体事宜。上海武岳峰及发行人其他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共青城展想、共青城科苑、合肥原橙、北京芯动能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认可黄洪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黄洪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黄洪伟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黄洪伟
2	共青城科苑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展想的基金管理人与合肥原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恒佐、上海惟牵报告期内曾经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爱军

（六）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前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已经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同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7.02%、96.27%。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洪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即珠海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现持有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监局于2020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337478)。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珠海半导体的商事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为黄洪伟,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5栋1层101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半导体

珠海半导体成立于2018年3月28日,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2018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FURR3G)。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珠海半导体的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5栋2层201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3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珠海半导体100%股权。

（2）成都微电子

成都微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04EY2A）。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成都微电子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 2 路 10 号 2 栋 2 单元 10 楼 2B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微电子 100% 股权。

（3）啟承科技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2576400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法团成立表格》及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啟承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么地道 63 号好时中心 7 楼 10 室，已发行股份 500,000 股，股东为英集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啟承科技 100% 股权。

（4）苏州智集芯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3TFYB9G）。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苏州智集芯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77.87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5 号楼-5-50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黄洪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9,43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62%，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 33.2812%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74%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珠海英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英集持有发行人 27.655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珠海英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英芯持有发行人 3.7941% 股份，其与珠海英集、成都英集芯企管共同受黄洪伟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成都英集芯企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英集芯企管持有发行人 1.8321% 股份，其与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共同受黄洪伟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上海武岳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27.6134%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北京芯动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芯动能持有发行人 9.587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共青城科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科苑持有发行人 6.627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共青城展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展想持有发行人 3.4137% 股份，其与共青城科苑、合肥原橙共同受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合肥原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原橙持有发行人 0.7603% 股份，其与共青城科苑、共青城展想共同受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武岳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1)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武岳峰、北京芯动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2)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科苑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展想的基金管理人、合肥原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珠海英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珠海英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成都英集芯企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英芯有道

英芯有道成立于2021年1月18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5UY8E2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25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21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洪伟持有英芯有道100%股权。

（5）宁波皓昂

宁波皓昂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8年6月1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H30L4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1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6月1日至9999年9月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皓昂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芯有道	1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02,030	10.2030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96,840	9.6840	有限合伙人
4	曾令宇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5	江 力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6	丁家平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7	唐 晓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8	戴加良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9	陈 伟	59,979	5.9979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49,389	4.9389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永	42,349	4.2349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38,809	3.8809	有限合伙人
13	白瑞林	26,955	2.6955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文杰	26,645	2.6645	有限合伙人
15	叶 凡	23,415	2.3415	有限合伙人
16	黄 锐	19,246	1.9246	有限合伙人
17	柯文坚	17,900	1.7900	有限合伙人
18	秦训家	3,850	0.3850	有限合伙人
19	杨 铭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0	李士荣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21	冼诗韵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22	林丽萍	1,280	0.1280	有限合伙人
23	陆邦瑞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4	张 亮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25	茶学聪	773	0.0773	有限合伙人

26	潘文胜	1,236	0.1236	有限合伙人
27	甘 静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8	赵 帅	2,318	0.2318	有限合伙人
29	张宇清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0	赵 洋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1	丁 淼	2,164	0.2164	有限合伙人
32	黄锦赞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33	汪婉君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34	陈 卫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35	邓树鑫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00	---

(6) 宁波才烁

宁波才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H3XC0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1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才烁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芯有道	432	0.018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225,392	51.058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486,242	20.260	有限合伙人

4	丁家平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5	戴加良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6	唐晓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7	曾令宇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8	谢护东	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9	江力	3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0	朱杰	21,600	0.900	有限合伙人
11	钱彩华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伟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3	林长龙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4	黄锐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永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6	郑文杰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7	叶凡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8	白瑞林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9	何文坚	7,200	0.300	有限合伙人
20	丁淼	2,496	0.104	有限合伙人
21	彭峰	99,838	4.1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0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 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吴一亮	董事	北京一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领骏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全芯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	董事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常州豪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常州嵩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 司	-	董事、总经理
		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常州全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敖静涛	独立董事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90%	主任会计师
		珠海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80%	董事长
叶 桦	监事	北京云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经理

熊 伟	监事	上海恒毅投资有限公司	18.84%	董事、总经理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丽恒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刘奕奕	监事	井冈山芯精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
		井冈山慧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上海武岳峰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0%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7%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2%
	上海旭芯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6%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北京芯动能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72%，通过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28%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张志宏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2	戴加良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3	曾令宇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4	武平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5	周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6	江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7	唐晓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监事
8	董金聪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9	郑发倾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
10	李尧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
11	张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19年7月辞去公司监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宁波灏宇[注]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年7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年11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武汉楚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报告期内曾持有 99.9971%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	常州衡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5	常州华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6	常州恒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注：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波灏宇因决议解散，向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申请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灏宇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昇生	黄洪伟、陈鑫等 15 名发行人员工曾共同投资的公司，2021 年 2 月起不再持有股份，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珠海昇生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珠海昇生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合伙人包括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让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前曾由赵海峰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而赵海峰曾担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

		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	---------------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三）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关于<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

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

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增值税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的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的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1 名首席技术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黄洪伟、陈鑫、吴一亮、敖静涛、张鸿。其中，敖静涛、张鸿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叶桦、刘奕奕、熊伟、林丽萍、陆邦瑞，其中林丽萍、陆

邦瑞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总经理为黄洪伟；副总经理为陈鑫、徐朋，董事会秘书为徐朋，财务总监为谢护东，首席技术官为 LING HUI（凌辉）。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黄洪伟、LING HUI（凌辉）、戴加良、曾令宇、唐晓。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洪伟、戴加良、吴一亮、武平、曾令宇、陈鑫、董金聪，其中黄洪伟为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26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立、江力为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 26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力、董金聪辞去董事一职。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洪伟、陈鑫、吴一亮、敖静涛、张志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敖静涛、张志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洪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志宏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张鸿为新任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监事为张超、唐晓。

2019年7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叶桦为公司监事。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晓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奕奕为监事。

2020年9月1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熊伟为公司监事。

2020年9月，英集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陆邦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0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陆邦瑞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叶桦、刘奕奕、熊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丽萍、陆邦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总经理为黄洪伟，副总经理为陈鑫，财务总监为谢护东。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黄洪伟为公司总经理，徐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陈鑫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护东为公司财务总监，LING HUI（凌辉）为首席技术官。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洪伟、戴加良、曾令宇、唐晓。

2020年7月，LING HUI（凌辉）入职公司，自2020年11月起担任首席技术官职位。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黄洪伟始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鑫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外部董事变化主要由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人员范围变化及独立董事变化导致，内部董事戴加良、曾令宇、江力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人选进行了调整，但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最近两年内发生过 2 人次变动，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增选了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技术官，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 3 名增加至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敖静涛、张鸿。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敖静涛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UKS001-2018E0015），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及其

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已到期，根据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其提交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申请，因疫情影响，现场审核延迟，相关再认证程序正在进行中。

公司专注于芯片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几乎都通过代工方式进行，生产过程中公司只进行小部分的测试工作。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主要利用排污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UKS001-2018Q0065），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已到期，根据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其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申请，因疫情影响，现场审核延迟，相关再认证程序正在进行中。

2021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末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102-440402-04-01-604646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102-440402-04-01-750247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无需进行环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为顺应国产替代的浪潮，实现芯片自主自立，英集芯在模拟芯片领域加入数字芯片功能，通过采用数模混合技术将电子产品内所有的数字、模拟芯片、无线通信芯片、电源芯片、软件和系统均集成在一颗芯片上。英集芯科技将秉承“客户导向，深耕技术”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6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发行人为第三人，案号：（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

2018年11月30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410351391.1 的专利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②被告在其官网显著位置和《深圳特区报》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以消除影响；③被告赔偿原告因侵害专利权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④被告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开支等共计 20 万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针对讼争标的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9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宣告讼争标的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2019年10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24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富满电子在该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所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4187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为全部无效，富满电子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已无权利依据，故裁定驳回富满电子的起诉。

2019年12月19日，富满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①撤销被告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的第4187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②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2020年3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了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一审阶段。

（2）刘文俊诉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粤0305民初7764号）

根据互联网信息检索结果，2021年3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刘文俊诉被告英集芯、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标的金额为5,2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共同被告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起诉书、证据等文件。

(3) 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案号：（2021）粤03民初2530号）

2020年12月1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将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的“IP5109”芯片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ZL201220184158.5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1与被告2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判令被告1与被告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判令被告1与被告2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判令被告1与被告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

(4) 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案号：（2021）粤03民初2531号）

2020年12月1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将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的“IP5109”芯片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ZL201420407134.0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1与被告2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判令被告1与被告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判令被告1与被告2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判令被告1与被告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

(5)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案号：（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将发行人、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作为被告，主张被告违反与原告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侵害了原告的技术秘密，具体诉讼请求如下：①判决被告停止商业秘密侵权行为；②被告返还从原告处拷贝的全部数据材料，不得对外泄露，并且在返还原告之后立即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同时销毁所有涉案产品库存、停止相关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等；③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④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等 7 名被告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先行调解通知书》，该案件因符合先行调解条件，进入法院先行调解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正式进入审判阶段。

(6) 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发行人为第三人，案号：（2021）京 73 行初 6897 号）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吴钰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深圳市大麦创新产品有限公司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710106020.0 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 ZL201710106020.0 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删除天猫等线上平台的侵权产品图片、产品简介及产品链接；②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并销毁全部库存的侵权产品；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④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公证费、诉讼代理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合理开支 33,000 元；⑤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 14 日，吴钰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710106020.0 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两被

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 ZL201710106020.0 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删除天猫等线上平台的侵权产品图片、产品简介及产品链接；②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并销毁全部库存的侵权产品；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人民币 30 万元；④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公证费、诉讼代理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合理开支 32,400 元；⑤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两起案件的原告均为吴钰淳，在案件一审过程中，发行人针对讼争标的第 ZL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4 月 1 日，国际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宣告第 ZL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2021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初 2755 号《民事裁定书》，2021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初 4584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准许原告吴钰淳对上述两起案件撤诉。

2021 年 4 月 23 日，吴钰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①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48973 号无效决定书，并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富满电子及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两案中，发行人仅为第三人，案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且案涉专利经发行人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无效，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刘文俊诉发行人等 7 名被告合同纠纷案目前无详细案件资料；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两案中，案涉两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同族发明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10127616.6、ZL201410351391.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显示，同族发明专利 ZL201210127616.6 目前已是“驳回失效”状态，同族发明专利 ZL201410351391.1 经发行人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宣告全部无效，目前发行人也已着手对案涉两实用新型专利提起无效申请程序。此外，案涉产品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等 7 名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发行人及黄洪伟等 6 名自然人被告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部分创始团队成员在与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前，均具有长期芯片设计行业从业经历，具备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刻的行业认知。公司成立以来取得的众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系创始团队成员基于自身开发经验和实力独立研发所得，研发基础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未侵犯任何主体的技术秘密。

2013 年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技术已发生多轮更新迭代，已由早期的非快充技术更新为含多口多协议的快充技术。英集芯始终跟随市场及科技进步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不断进行迭代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4.32%；公司始终保持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22.75 万元、4,426.05 万元和 5,065.00 万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技术积累和技术先进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股权结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章节“（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已披露的（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案件及（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案件中黄洪伟为共同被告外，发行人的董

事长、总经理黄洪伟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集芯作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李一帆

马双双

于 玥

2021年6月6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1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8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8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权转让、对赌.....	22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31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诉讼事项.....	80
五、《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	122
六、《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23
七、《问询函》20.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核查.....	140
八、《问询函》问题 25.1 关于整体变更.....	142
九、《问询函》问题 25.2 关于国有股标识.....	145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146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46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46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49
四、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	153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57
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58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60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6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68
十、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68
十一、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73
十二、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74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177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集芯有限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半导体	指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微电子	指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智集芯	指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灏宇	指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泰宇	指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灏宇曾用名
珠海英集	指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英芯	指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皓昂	指	宁波皓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才烁	指	宁波才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英集芯企管	指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共青城科苑	指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和生基金	指	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长沙和生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佛山景祥凯鑫	指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展想	指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原橙	指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惟牵	指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佐	指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清控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兆贰号	指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清科小池	指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英芯有道	指	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昇生	指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富满电子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鑫恒富	指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芯亿满	指	深圳市芯亿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75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0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07 号）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1 号

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371 号《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直接持有公司 1.21%股份，并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33.2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49%的股权。珠海英集、珠海英芯上层持股平台宁波皓昂、宁波才烁层面，普通合伙人一直为黄洪伟的配偶廖熠，直至 2021 年 1 月与英芯有道签署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份额转让给英芯有道。珠海英集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7.66%，上海武岳峰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7.61%。

请发行人：（1）结合珠海英集、珠海英芯上层持股平台宁波皓昂、宁波才烁层面普通合伙人的变动情况、有限合伙企业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安排与治理机制的历史演变情况等，说明上述控制形式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以及上市后持续监管的影响；（2）结合第二大股东上海武岳峰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极为接近以及上海武岳峰的对外投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以及不存在对上市后持续监管的影响

1、宁波皓昂、宁波才烁层面普通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1）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珠海英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35,837 股股份，珠海英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41,554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45%。珠海英集、珠海英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黄洪伟，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的情形，宁波皓昂、宁波才烁仅分别系珠海英集、珠海英芯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珠海英集、珠海英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且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变更。普通合伙人黄洪伟从合伙企业事务对外执行权、对内经营、管理、决策权、合伙企业财产处分权、人事任免权、新合伙人入伙否决权、合伙份额转让、质押决定权、合伙协议修订的否决权等多方面享有对珠海英集、珠海英芯的绝对控制权，宁波皓昂、宁波才烁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决策，仅以出资额为限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权。

（2）宁波皓昂、宁波才烁层面

根据宁波皓昂、宁波才烁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宁波皓昂、宁波才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且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变更。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事务对外执行权、对内经营、管理、决策权、合伙企业财产处分权、人事任免权、新合伙人入伙否决权、合伙份额转让等多方面享有对宁波皓昂、宁波才烁的绝对控制权，宁波皓昂、宁波才烁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决策，仅以出资额为限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权。

宁波皓昂、宁波才烁自设立以来普通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合伙企业名称	设立时普通合伙人	担任期限	现任普通合伙人	担任期限
宁波皓昂	廖熠	2018年6月至 2021年3月	英芯有道	2021年3月至今
宁波才烁	廖熠	2018年6月至 2021年3月	英芯有道	2021年3月至今

注：英芯有道系黄洪伟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廖熠系黄洪伟的配偶。

根据对黄洪伟、廖熠的访谈，2018年7月，基于税收筹划等考虑，在珠海英集、珠海英芯上层分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皓昂、宁波才烁作为有限合伙人。虽然宁波皓昂、宁波才烁历史上曾由黄洪伟的配偶廖熠担任普通合伙人，但其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权的行使均系黄洪伟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亦始终由黄洪伟掌握，不存在控制

关系变更的情形。此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廖熠未曾在发行人处就职，未曾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

综上，珠海英集、珠海英芯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洪伟且未发生变更；宁波皓昂、宁波才烁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权行使的意思表示主体始终为黄洪伟，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亦始终由黄洪伟掌握，不存在控制关系变更的情形。

2、有限合伙企业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自身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	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报告期初	黄洪伟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控制发行人 51%的股份	黄洪伟担任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直接持有珠海英集 10.21%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直接持有珠海英芯 35.00%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	宁波灏宇持有发行人 49%的股份
2	2018年3月股权转让后	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60%的股份，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控制发行人 5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1.60%的股份		宁波灏宇持有发行人 48.40%的股份
3	2018年4月股权转让后	珠海英集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黄洪伟直接/间接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控制发行人 51.60%的股份		方正和生（和生基金）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
4	2018年11月股权转让后	珠海英集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黄洪伟直接/间接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控制发行人 51.60%的股份	黄洪伟担任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英集合计 10.21%的出资份	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	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
			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英芯合计 31.63%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	
5	2019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	珠海英集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黄洪伟直接/间接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控制发行人 43.31%的股份	黄洪伟担任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英集合计 9.42%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英芯合计 31.63%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直接持有成都英集芯企管 60%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	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32.77%的股份
6	202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后	珠海英集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黄洪伟直接/间接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 42.65%的股份	黄洪伟担任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英集合	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30.15%的股份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	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
7	2020年7月股权转让后	珠海英集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黄洪伟直接/间接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42.65%的股份	计9.42%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英芯合计51.09%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直接持有成都英集芯企管60%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	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30.15%的股份
8	2020年8月股权转让后	珠海英集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黄洪伟直接/间接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37.65%的股份	黄洪伟担任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英集合	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30.15%的股份
9	2020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后	珠海英集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黄洪伟直接/间接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34.49%的股份	计9.42%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直接/间接持有珠海英芯合计51.06%的出资份额，为持股比例第一的合伙人；直接持有成都英集芯企管4.29%的出资份额；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上合伙人	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27.61%的股份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	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
			中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自然人	

2018年4月至今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集；报告期内黄洪伟在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作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上合计持有份额最大的合伙人，能够对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有效控制，黄洪伟控制的股份比例、表决权比例始终大于第二大股东且有较大的比例优势。综上分析，黄洪伟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合伙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相关约定

根据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宁波皓昂、宁波才烁、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合伙协议，其中关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经营决策权等体现合伙企业控制权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表：

合伙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程序
珠海英集 珠海英芯 成都英集 芯企管	普通合伙人黄洪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经营决策权：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合伙企业的主要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财产处分权：合伙企业不动产、知识产权、其他财产权利处分权、对外提供担保权；	经持有认缴合伙比例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宁波才烁	普通合伙人英芯有道（黄洪伟一人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人事任免权：经营管理人员选聘权； 4、有限合伙人管理权：合伙人入伙的同意权及合伙人处置、质押财产份额的决定权；	

		<p>5、企业基本登记事项决定权：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决定权。</p>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协议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担任情况、职权范围、变更程序均明确约定，且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黄洪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享有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权限，能够实现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

4、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安排与治理机制的历史演变情况

自公司设立时起，黄洪伟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定位、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事项，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团队成员认可，团队成员稳定性较高。因此，黄洪伟（含其配偶、英芯有道）始终担任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历史上，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权一直由黄洪伟掌控，重要合伙事务的决策，例如发行人及合伙平台历次股权变动、减持收益的分配等重大事项，均由黄洪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并执行，且其他各合伙人均无异议。

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受限于客观条件，合伙协议均采用工商制式版本，未在协议层面突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范围，但在实际操作层面，合伙企业的决策，例如发行人及合伙平台历次股权变动、减持收益的分配等重大事项，均由黄洪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并执行，且其他各合伙人均无异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对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企业经营事项的决策条款等涉及合伙企业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了统一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担任情况、职权范围、变更程序等事项，具体参见本题第（1）问之“3.合伙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相关约定”。上述修订已经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并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5、关于上市后持续监管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出具的承诺，黄洪伟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安排，亦

不存在可能影响股权结构稳定的其他约定。黄洪伟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宁波皓昂、宁波才烁、成都英集芯企管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行使表决权的情形。黄洪伟将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发挥实际控制人作用，协助、配合发行人履行上市后持续监管义务，配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履行持续监管职责。

（2）黄洪伟作为实际控制人亦就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避免资金占用、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承诺函。

（3）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洪伟通过享有合伙企业经营事项决策权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权的方式能够实现对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现有控制权机制与治理安排不会对上市后持续监管产生负面影响。

（二）上海武岳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1、上海武岳峰持股比例与珠海英集持股比例接近，但明显低于实际控制人黄洪伟控制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3.28% 的股份。黄洪伟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4.49%。上海武岳峰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7.61% 股权，明显低于黄洪伟控制的股权比例。

2、上海武岳峰控制的主体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上海武岳峰提供的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武岳峰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控制
1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是
2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7%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是
3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2%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是
4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6%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是
5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是
6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7	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	22.81%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有限合伙)			
8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0%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否
9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0%	IC卡封装框架、IC卡芯片与模块、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件开发；IC卡应用工程施工；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10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91%	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否
11	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集成电路及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否

12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1.23%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13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14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3%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15	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0%	信息技术、电子科技、物联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芯片的设计、研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设计、研发、制作，并提供上述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否
1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	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	否

			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17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36%	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1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0%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1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4.42%	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组，通讯设备、电源、电池、汽车零部件、高分子、陶瓷、金属功能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	否

			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9%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和软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	否
2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	从事电子、通信、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相关配套服务及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	否

经核查，上海武岳峰控制的主体为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报告期内亦未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3、上海武岳峰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并出具相关承诺

除常规要求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等外，上海武岳峰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认可黄洪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黄洪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

此外，上海武岳峰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上海武岳峰或上海武岳峰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上海武岳峰或上海武岳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上海武岳峰或上海武岳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上海武岳峰或上海武岳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武岳峰或上海武岳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武岳峰或上海武岳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上海武岳峰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武岳峰持股比例明显低于实际控制人黄洪伟控制的股权比例，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报告期内亦未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同时上海武岳峰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并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权转让、对赌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5 月，宣城泰宇（2017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灏宇）无偿向创始团队转让英集芯有限 12% 股权；（2）鉴于黄洪伟已协助宁波灏宇与方正和生、长沙和生对接股权转让事宜，宁波灏宇无偿向黄洪伟转让英集芯 0.6% 股权，2018 年 1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6.00 万元；2018 年 3 月，宁波灏宇将无偿向黄洪伟转让英集芯 0.6% 股权；（3）宁波灏宇 2015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2020 年 7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宁波灏宇拟申请注销登记，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4）2018 年 4 月方正和生以 182 元/出资额的价格从宁波灏宇处受让发行人 107.6915 万元出资额，同年 11 月以 227.5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股份出让给上海武岳峰；（5）发行人在历次引入新股东过程中与部分新股东签署了包括转让限制、随售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各方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目前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黄洪伟为无偿受让宁波灏宇股份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内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宁波灏宇对

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定价的公允性，与黄洪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宁波灏宇退出发行人及注销的原因；（3）方正和生入股、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入股、退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4）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对新进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主要责任内容和未认定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依据仅为口头约定的合理性，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波灏宇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定价公允，与黄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

1、宁波灏宇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英集芯有限成立时创始团队自身资金实力有限，公司所需经营资金较多，且当时半导体行业整体融资环境较差，公司寻找外部投资人较为困难。在此背景下，由黄洪伟带领的创始团队同意引入财务投资人宣城泰宇¹。随着后续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估值规模持续上升，宣城泰宇逐步退出并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经核查，宁波灏宇历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市盈率 (倍)	市销率 (倍)	定价依据
宁波 灏宇	珠海英集	2017.5	无偿转让	-	-	股权激励，双方协商定价
	黄洪伟	2018.3	无偿转让	-	-	股权激励，双方协商定价

¹ 宣城泰宇于2017年8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和生 (代表和 生基 金)、长 沙和生	2018.4	182 元/注册 资本	29	3.6	对应英集芯整体估 值 56,000 万元, 双 方协商定价
共青城科 苑	2020.7	486.75 元/ 注册资本	27	5.3	对应英集芯整体估 值 173,890 万元, 双方协商定价

注 1: 市盈率=本次转让价格对应英集芯整体估值/上一年度合并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注 2: 市销率=本次转让价格对应英集芯整体估值/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黄洪伟的访谈笔录, 宣城泰宇 2015 年 2 月投资英集芯时, 公司成立时间尚短, 发展前景尚存不确定性; 同时宣城泰宇作为早期财务投资人以较低的投资成本持股较多, 为顺利实现投资回报, 宣城泰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约定, 若公司能够尽快实现财务年度盈利, 则宣城泰宇将无偿向创始团队让渡一定比例的股权。

2016 年, 公司业务发展进入快车道, 新增南孚、魅族、联想等知名最终品牌客户, 当年芯片出货量超 1 亿颗并实现盈利。此外, 2017 年初芯片设计行业进入投资热潮, 宁波灏宇所持公司股份估值已达 6,892 万元(参考 2016 年净利润的 15 倍市盈率确定), 较投资时增值已超 400%。

基于上述情况, 根据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宣城泰宇于 2017 年 5 月向珠海英集(后转让给新设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芯, 合伙人均为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成员)无偿转让发行人 12% 股权作为激励, 公司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其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黄洪伟的访谈笔录，随着英集芯业务的持续成长，其整体估值得到较大提升，原股东宁波灏宇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投资回报。考虑到黄洪伟对公司业务发展、价值提升做出了较大贡献且已协助宁波灏宇与方正和生（代表和生基金）、长沙和生对接股权转让事宜，故双方约定宁波灏宇无偿向黄洪伟转让公司 0.6% 股权，用于其个人激励，公司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宁波灏宇分别向方正和生（代表和生基金）、长沙和生转让发行人股权。根据方正和生、长沙和生出具的说明，方正和生、长沙和生因看好芯片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发行人，在与宁波灏宇磋商股权转让事宜的过程中，综合考虑芯片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利润水平、未来发展预期、创始团队人员研发水平、管理水平等因素，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人 56,000 万元估值，并以此估值水平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17 年发行人实现芯片出货量超 1.8 亿颗，新增品胜、公牛、诺基亚等知名最终品牌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5,557.21 万元，净利润 218.75 万元（未经审计），扣除当期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后为 1,927.53 万元，本次定价对应市销率为 3.6 倍、市盈率为 29 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宁波灏宇向共青城科苑转让发行人股权。根据共青城科苑出具的说明，共青城科苑因看好芯片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发行人，在与宁波灏宇磋商股权转让事宜的过程中，综合考虑芯片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利润水平、未来发展预期、创始团队人员研发水平、管理水平及发行人的 IPO 计划等因素，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人 173,890 万元估值，并以此估值水平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19 年发行人实现芯片出货量超 5 亿颗，新增 OPPO 等知名最终品牌客户，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05 万元，净利润 1,601.75 万元，扣除当期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后为 6,530.42 万元，本次定价对应市销率为 5.3 倍，对应市盈率为 27 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灏宇历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定价公允。

2、宁波灏宇与黄洪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宁波灏宇的工商档案，宁波灏宇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演变如下表：

2014年12月，宣城泰宇设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董金聪	2,370.00	79.00	有限合伙人
3	韦伶华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7年6月，宣城泰宇更名为宁波灏宇，同时合伙人名称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灏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董金聪	2,370.00	79.00	有限合伙人
3	韦伶华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020年4月，董金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至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灏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70.00	79.00	有限合伙人
3	韦伶华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020年7月，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退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灏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76	普通合伙人
2	韦伶华	600.00	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	100.00	-

宁波灏宇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程序，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宁波灏宇机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①宁波灏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安徽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金聪	500.00	100.00	董金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韦伶华担任监事
合计		500.00	100.00	-

2017 年 6 月，安徽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灏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金聪	500.00	100.00	董金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韦伶华担任监事
合计		500.00	100.00	-

②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海峰	50.00	100.00	赵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赵兰忠担任监事

合计	50.00	100.00	-	
201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兰忠	180.00	90.00	赵兰忠担任执行董事 赵锦彩担任监事
2	赵锦彩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经与黄洪伟填写的调查表比对，宁波灏宇上述关联方与黄洪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灏宇与黄洪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宁波灏宇退出发行人及注销的原因

宁波灏宇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时间较早，持股成本较低。2020年7月，综合考虑本次转让整体估值水平及上市后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宁波灏宇将所持发行人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共青城科苑后退出发行人。

宁波灏宇通过出让发行人股权已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性质	时间	事项	对价（万元）	对应整体估值（万元）
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	投资入股	1,220	2,000
投资成本合计			1,220	-
转让收益	2017年5月	无偿向创始团队转让12%股权，丧失控制权	-	-
	2018年3月	无偿向黄洪伟转让0.6%股权	-	-
	2018年4月	向方正和生（代表和生基金）、长沙和生分别转让35%和5%股权	22,400	56,000
	2020年7月	向共青城科苑转让转让剩余7.23%股权	12,580	173,890
转让收益合计			34,980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宁波灏宇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程序，注销前除发行人外不曾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发行人已向其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灏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函询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对方的回复。

（二）方正和生入股、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入股、退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入股原因：根据方正和生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 月，和生基金成立，方正和生为基金管理人，和生基金的投资范围即为“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基金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2018 年 4 月，方正和生（代表和生基金）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进行投资。

退出原因：根据方正和生出具的说明，和生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2018 年 10 月，因和生基金的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自身资金需求需退出变现，同时考虑到和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不利于发行人拟筹划的 IPO 事宜，综合各方面因素，方正和生（代表和生基金）决定退出发行人。

短期内入股、退出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8 年 4 月，宁波灏宇转让 107.69 万元出资额给方正和生（代表和生基金），转让价格为 182.00 元/1 元出资额，对应整体估值为 56,000 万元，对应市销率为 3.6 倍、市盈率为 29 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具体参见本题第（2）问之“1、宁波灏宇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定价的公允性”。

2018 年 11 月，方正和生（代表和生基金）转让 107.69 万元出资额给上海武岳峰，转让价格为 227.50 元/1 元出资额，对应整体估值为 70,000 万元，该估值水平是基于对发行人 2018 年全年业绩的预估情况。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芯片出货量超 3.3 亿颗，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67.67 万元，净利润 2,735.86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3,552.87 万元，对应市销率为 3.2 倍、市盈率为 26 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与 2018 年 4 月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方正和生退出时的股权受让方上海武岳峰出具的说明，上海武岳峰为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投资者，根据其对芯片行业发展前景、英集芯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态势、英集芯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英集芯前次股权转让估值水平等多方因素综合判断，经与方正和生协商确定英集芯 7 亿元估值，并以此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三）上述股权转让的依据仅为口头约定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因此，口头约定并不影响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宁波灏宇作为发行人的早期财务投资人，2015 年 2 月投资英集芯时，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宁波灏宇以较低的投资成本持股较多；为顺利实现投资回报，宁波灏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约定，若公司能够尽快实现财务年度盈利，则宁波灏宇将无偿向创始团队让渡一定比例的股权。

公司 2016 年，业务发展进入快车道，当年新增南孚、魅族、联想等知名最终品牌客户，芯片出货量超 1 亿颗并实现盈利。此外，2017 年初芯片设计行业进入投资热潮，宁波灏宇所持公司股份估值已达 6,892 万元（参考 2016 年净利润的 15 倍市盈率确定），较投资时增值已超 400%。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宣城泰宇于 2017 年 5 月向珠海英集（后转让给新设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芯，合伙人均为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成员）无偿转让发行人 12% 股权作为激励，公司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随着英集芯业务的持续成长，其整体估值得到较大提升，原股东宁波灏宇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投资回报。2018 年 3 月，考虑到黄洪伟对公司业务发展、价值提升做出了较大贡献且已协助宁波灏宇与方正和生（代表和生基金）对接股权转让事宜，故双方约定宁波灏宇无偿向黄洪伟转让公司 0.6% 股权，用于其个人激励，公司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双方股权转让的依据并非仅限于口头约定。

综上所述，宁波灏宇认可发行人创始团队及发展前景，各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任，以口头形式对于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进行约定，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灏宇亦未就上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宁波灏宇已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登记程序，注销前除发行人外不曾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相关股东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依据并非仅限于口头约定，以口头形式对于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进行约定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前身英集芯有限成立于2014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董事陈鑫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系2014年10月从鑫恒富科技离职，英集芯有限设立时采取了代持方式；（2）发行人来源于炬力集成、鑫恒富（富满电子子公司）的员工共30名，其中发行人仅有的2名内部董事、5名核心技术人员中的4名均曾任职于炬力集成和鑫恒富，另一名核心技术人员 LINGHUI（凌辉）在入职发行人前担任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CTO。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董事陈鑫及其他相关股东于2014年10月辞职后即设立英集芯有限是否违反与原单位的相关协议约定，采取代持方式的原因除了创始团队的首次创业，不确定因素较多外，是否

有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核心技术的详细形成过程及其合规性；（3）结合发明专利发明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及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时间及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在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来自于炬力集成和鑫恒富，另一名来自于深圳贝特莱的情形下，发行人认为相关核心技术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不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董事陈鑫及其他相关股东于2014年10月辞职后即设立英集芯有限不违反与原单位的相关协议约定，采取代持方式的原因除了创始团队的首次创业，不确定因素较多外，无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董事陈鑫及其他相关股东于2014年10月辞职后即设立英集芯有限不违反与原单位的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创始人股东的访谈、创始人股东与原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2014年11月英集芯有限设立之前，发行人16名创始人股东均任职于鑫恒富，创始人股东与鑫恒富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单位名称	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
1	黄洪伟	鑫恒富	《合作开发协议书》 《劳动合同》
2	丁家平	鑫恒富	
3	曾令宇	鑫恒富	
4	戴加良	鑫恒富	
5	江 力	鑫恒富	
6	唐 晓	鑫恒富	

7	陈 鑫	鑫恒富	
8	陈 伟	鑫恒富	
9	钱彩华	鑫恒富	
10	林长龙	鑫恒富	
11	王 永	鑫恒富	《劳动合同》
12	黄 锐	鑫恒富	
13	叶 凡	鑫恒富	
14	白瑞林	鑫恒富	无
15	郑文杰	鑫恒富	
16	何文坚	鑫恒富	

注：根据白瑞林、郑文杰、何文坚出具的说明，三人因入职鑫恒富时间较短，未与鑫恒富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经核查，创始人股东与鑫恒富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未约定保密条款或竞业禁止相关条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竞业限制补偿费应当在员工离开企业后按月支付，根据黄洪伟等创始人股东的承诺函，其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离职后未收到过原单位针对竞业禁止义务支付的补偿金，故黄洪伟等创始人股东对原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其任职于鑫恒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

此外，部分创始人股东与鑫恒富共同设立芯亿满，为明确投资各方权利义务，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书》，上述创始股东设立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合作开发协议书》的情形，协议相关的主要内容、归属约定及交付情况参见本回复之“6.关于诉讼事项”之“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之“（4）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与鑫恒富科技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成立时间、目前现状等；结合《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签署时间、背景、主要内容、实际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及交付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从原告处拷贝的数据材料是否返还并在返还后销毁，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

合作开发成果或合作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

综上，黄洪伟等创始人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辞职后即设立英集芯有限未违反与原单位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

2、采取代持方式的原因除了创始团队的首次创业，不确定因素较多外，无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洪伟等创始团队成员出具的确认函，因设立英集芯有限系黄洪伟等人初次独立创业，创始团队成员均为技术人员出身，对于公司的运营管理缺乏经验，尚处于摸索阶段，创业的不确定性较大。考虑到如果创业失败，将对个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内的职业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加大后续创业过程中人才获取难度和融资难度，影响个人职业履历评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创始团队决定采取代持方式，采取代持方式无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详细形成过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详细形成过程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的产品线	对应形成的发行人知识产权	形成过程
1	数模混合 SoC 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支持快充的移动电源芯片、无线充电芯片、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车充芯片	<p>发明专利：</p> <p>ZL202011395122.7、 ZL202010984631.7、 ZL202011058282.2、 ZL202011044790.5、 ZL202011054082.X、 ZL202010969603.8、 ZL202011040947.7、 ZL202011533997.9、ZL202110367350.1</p> <p>实用新型专利：</p> <p>ZL201922160337.X、 ZL201921360614.5、 ZL201820950110.8、 ZL201820859609.8、 ZL201720918856.6、</p>	<p>在快充市场推广之前，充电芯片所需支持的功率较小，不需要通信技术，只需要应用市场通用的模拟芯片技术。快充移动电源、无线充、TWS 耳机充电仓等产品都需要数字芯片来实现功能的通信协议。公司为了适应上述新兴市场，研发了数模混合 SoC 集成技术。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研发一代移动电源 SoC 芯片；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研发一代 SoC 形式的车充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研发多颗 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研发过程中获得 9 项发明专利授权、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研发形成过程如下：</p> <p>2015 年至 2016 年</p>

			<p>ZL201720235278.6、 ZL201520700841.3、 ZL202020076818.2、 ZL202020485063.1、ZL201921274828.0</p>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p> <p>GC1001、GC1002、IP5209、IP5306、 IP5310、IP5318、IP5338、IP2161、 IP5328、IP5328P、IP6808、IP5566、 IP5506、IP5403、GC1508E、 GC1022A、GC1022B、GC1503、 GC1518A、IP5516</p> <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2016SR103077、2016SR288997、 2019SR0813736、2019SR0758971、 2017SR662055、2019SR0123730</p>	<p>公司立项研发 GC1001、IP5209、GC1002，通过数模混合 SoC 集成技术将降压充电电路、升压放电电路、电池电量计量和显示电路、按键控制电路等功能模块集成到一颗芯片里面，率先集成了 DCP 2A 充电协议，集成高兼容性的 USB 插入自动识别系统，降低了移动电源系统功耗、提升了使用便携性；</p> <p>2016 年至 2017 年</p> <p>（1）公司成功研发出 IP5306，对电量显示灯的驱动引脚复用电池电压设定功能和 I2C 引脚调试功能，对按键引脚复用照明灯驱动和 NTC 功能，把 16 个 pin 才能实现的移动电源芯片压缩到 8 个 pin 脚，降低成本和使用难度。为了方便给客户个性化定制方案，公司对移动电源的输入输出电流参数、电量显示参数、按键控制参数等预留设定参数，从而灵活配置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研发解决了移</p>
--	--	--	--	---

				<p>动电源电量显示均匀性问题；</p> <p>（2）公司研发了移动电源嵌入式软件和支持 QC3.0 快充、联发科快充等多个的协议芯片产品 IP2161，集成了协议模拟驱动电路、协议数字控制电路，将多种快充协议集成到一颗芯片中；</p> <p>2017 年至 2018 年</p> <p>（1）公司研发了 IP5328P、IP5328、IP5322 等支持多协议和快充的移动电源芯片。在集成多种快充协议到同一颗芯片的同时，公司创新性地实现了多口充电和多口输出功能；</p> <p>（2）公司研发了 IP2716 快充协议芯片，其集成了 MCU、电源，协议模拟驱动电路、协议数字控制电路；</p> <p>（3）公司研发了车充芯片 IP6505、IP6518 等，通过将高压 buck DC-DC 和快充协议集成到一颗芯片里面，提升了车充方案的产品性</p>
--	--	--	--	--

					<p>能，降低了方案的成本；</p> <p>2018 年至 2019 年</p> <p>（1）公司研发了支持数码管电量显示的的移动电源芯片 IP5506、支持 5W 无线充的移动电源芯片 IP5566，实现了无线充的算法、协议和驱动全集成；</p> <p>（2）公司研发了 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 IP5403，集成了充电放电电量管理，其待机功耗为 80uA，并创新提出 PCB 电感实现 DC-DC 架构，降低成本。</p> <p>2019 年至 2020 年</p> <p>（1）公司研发了 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 IP5516，通过将 8bit CPU、线性充电电路、升压供电电路、耳机检测电路、电量显示电路、按键控制电路等功能模块全部集成到一颗芯片里面，对充电电流参数、耳机检测参数、电路显示参数等预留可以量产修改的参数接口，方</p>
--	--	--	--	--	--

					<p>便客制化方案的定制，在电量显示引脚上复用了 I2C 调试接口，减少了引脚数，把待机功耗控制在 3uA，降低成本；</p> <p>（2）公司研发了 GC1056 无线充电芯片，集成 MCU、无线充 H 桥 MOS、电流和电压 ADC、无线充解码电路、快充协议等功能；</p> <p>（3）公司研发集成 PD 协议的车充 SoC 芯片 IP1518A。</p>
2	快充接口协议全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快充协议芯片	<p>发明专利：</p> <p>ZL202011374722.5、 ZL202011004670.2、 ZL202010956311.0、 ZL202011078151.0、 ZL202011057326.X、 ZL202011064256.0、 ZL20210835000.8、ZL201510470842.8</p> <p>实用新型专利：</p>	<p>自高通公司于 2015 年发布 QC3.0 快充协议标准后，快充协议芯片市场迅速兴起。为了满足市场对快充协议类产品的需求以及提升快充协议类产品的安全性，公司获得了高通、联发科、展讯、华为、三星、OPPO、vivo 等机构的快充协议正版授权，自主研发了快充接口协议全集成技术，并在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研发 1-2 颗快充协议芯片，实现了一颗芯片可支持市面上多种快充协议功能。研发过程中获</p>

			<p>ZL201921515745.6、 ZL201820856477.3、 ZL202020592844.0、 ZL202020590921.9、 ZL202021347601.7、 ZL202021347150.7、 ZL201921274853.9、ZL202020927887.X</p>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P2161、IP2716、IP2183、IP2161H GC1317、GC1327</p> <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652975</p> <p>获得的快充协议授权：</p> <p>高通 QC3.0 授权协议： 1、Injoin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_ QC NDA; 2、Input Agreement Injoinic Technology</p>	<p>得 8 项发明专利授权、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 权、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1 项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详细研发形成过程如下： 2015 年至 2016 年 公司研发支持了高通 QC3.0/QC2.0 快充、联发 科 MTK PE1.1/PE2.0 快充等多个的协议的芯片 IP2161； 2016 年至 2017 年 公司研发了第一代支持 QC2.0、QC3.0、MTK PE 1.1、MTK PE2.0，PD2.0、SFCP、FCP、 AFC、PD 等协议的快充协议芯片 IP2716，创 新性地将各种快充协议融合，解决了多快充协 议相互之间的兼容问题，并实现了多个 USB 口可以自动进行快充和 5V 之间的切换以及每 个接口信号都有过压和对地短路保护功能。为 避免在协议 IC 与功率 IC 之间额外增加通信接 口，公司将相关快充协议集成到快充移动电</p>
--	--	--	--	--

			<p>11_6_2015;</p> <p>3、Input Agreement Injoinic Technology 4-5-2016;</p> <p>联发科签署快充协议授权</p> <p>1、MediaTek_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for PE 3.0_20160831 vendor version</p> <p>和展讯签署快充协议授权:</p> <p>1、NDA-C (SHA) template_clean</p> <p>和华为签署快充协议授权:</p> <p>1、华为 NDA 保密协议-20170101</p> <p>和三星签署快充协议授权:</p> <p>1、non-Disclosure agreement</p> <p>和 OPPO 签署许可协议:</p> <p>1、OPPO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p> <p>2、OPPO 专利许可协议</p> <p>3、VOOC 闪充授权补充协议-VOOC 4.0</p>	<p>源，可以直接使用协议的结果调节电压，进一步提高快充移动电源的竞争优势；</p> <p>2017 年至 2018 年</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此前快充协议芯片基础上，增加了对 PD3.0、SCP、VOOC 快充协议的支持，相应的移动电源芯片、车充芯片集成的快充协议也都相应的进行升级。同时，公司进一步升级了快充移动电源，使其可以支持更多的快充协议和多个输入口，且任意一个输入口都可以支持快充和自动识别适配器类型，还可以根据移动电源的功率和电压需求自动适配合适的充电电压。针对苹果线耗电引起的 USB 口接入手机的识别问题，公司通过在 DP/DM 引脚上检测手机接入信号来解决该问题；</p> <p>2018 年至 2019 年</p> <p>在融合此前多快充协议的集成上，公司推出了</p>
--	--	--	--	---

				<p>和 vivo 签署授权协议：</p> <p>1、vivo 共同保密协议</p> <p>2、vivo 手机关键物料特别保密协议</p>	<p>第二代快充协议芯片 IP2183 和 GC1317。其集成了多种快充协议，可以用于各种手机充电器方案，支持多输出口，且任意单口输出时都支持快充功能，多口输出电压为 5V，单颗快充协议芯片可以支持分压电阻 FB 反馈，光耦直接反馈，IIC 反馈等多种调压方式；</p> <p>2019 年至 2020 年</p> <p>针对多个快充协议芯片的交互通信问题，公司创新地采用单个引脚来接电阻来实现多芯片之间的信息沟通，节省了外部引脚资源，降低了成本，并研发集成了 MCU、ADC 第三代快充协议芯片 GC1327；针对多个大功率输出口同时输出时引起的前级功率超限问题和温度保护问题，公司采用多口实时动态功率分配策略，成功解决了该问题。</p>
3	低功耗多电源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TWS 充电仓电源管理芯片	<p>发明专利：</p> <p>ZL202011039378.4、</p>	<p>2016 年苹果公司发布 TWS 无线耳机，TWS 电源管理市场兴起。TWS 无线耳机的电池很</p>

				<p>ZL202011004317.4、 ZL202011009871.1、 ZL202011003480.9、 ZL202011001577.6、ZL202011017580.7</p> <p>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159065.5</p>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P5306、IP5310、IP5328、IP5328P、 GC1317、GC1327、IP5516、GC1031</p>	<p>小，低功耗技术对 TWS 耳机非常重要。同时，移动电源作为便携产品，也需要使用低功耗技术。为了降低各芯片在工作过程中的功耗，公司自主研发了低功耗多电源管理技术。公司每年投入研发从 2015 年移动电源待机功耗 100uA 发展到 2020 年待机功耗实现 1.5uA 水平。研发过程中获得 6 项发明专利授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 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详细研发形成过程如下：</p> <p>2015 至 2016 年</p> <p>公司将移动电源的工作过程分为工作状态和待机状态，在待机状态时，将升压电路、电量计量和显示电路等电路关闭，降低电路消耗，待机功耗控制在小于 100uA；</p> <p>2016 至 2017 年</p> <p>公司设计了超低功耗的基准电压和电流源，使基准电源的电流消耗从 10uA 的水平降低到</p>
--	--	--	--	--	--

					<p>1uA，有效降低了电路的功耗，并且在在协议芯片检测到输出空载时，通过降低时钟频率来进一步减小功耗；</p> <p>2017 年至 2018 年</p> <p>公司从三个方面进一步降低了移动电源的功耗：在内部 OTP 存储器电源在使用时供电，不使用时切断器供电电源；根据移动电源负载状态来灵活调整 ADC 采样频率；周期性开关给 NTC 电阻的输出电流；</p> <p>2018 至 2019 年</p> <p>公司研发低功耗 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 GC1031，在 TWS 耳机充电的升压 boost 模块上采用 burst 突发模式和 pwm 模式两种工作模式。其中 pwm 模式用于给耳机大电流充电，burst 突发模式用于给耳机小电流抽电或待机时使用，根据耳机抽电大小自动调整 boost 的两种工作模式，减少系统的额外功耗开销，待</p>
--	--	--	--	--	---

					<p>机电流控制在 15uA 左右。在无线充电芯片上，当没有无线充电设备接入时，发射端通过采用周期性唤醒检测，来减小对输入适配器的电流消耗；</p> <p>2019 年 2020 年</p> <p>公司研发低功耗 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 IP2501，待机功耗降低到 1.5uA。</p>
4	高精度 ADC 和电量计技术	自主研发	TWS 充电仓电源管理芯片、无线充电芯片、快充移动电源芯片	<p>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918734.7</p>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P5306、IP5310、IP5328、IP5328P、GC1317、GC1327</p>	<p>电池应用领域需要用高精度 ADC 和算法监控电池电量，公司的 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快充移动电源芯片都需要电量计功能。公司从 2015 年开始自主研发了高精度 ADC 和电量计技术，ADC 技术从 12bit 发展到 14bit 提高电量计精度；公司研发电量计算法，使得电量波动更平滑，不受温度等外围条件影响。研发过程中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 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详细研发形成过程如下：</p> <p>2015 至 2016 年</p>

				<p>公司利用高精度 ADC 和电量计技术有效地解决了移动电源电池电量监控问题。在移动电源芯片上，集成了 12bit 电流 ADC 和电压 ADC，实现了用 OCV 电压值来计算电池电量；为了防止电量来回跳动，公司采用数字滤波算法，使得在充/放电时电量单项递增/减少，并且根据不同的电池特性设定不同的电量显示曲线；</p> <p>2016 至 2017 年</p> <p>公司利用电量算法技术开发了不需要 ADC 的电量显示技术，通过将电池电压和设定的比较器阈值电压比较，来判定当前电池电量的区间，然后采用数字滤波算法来实现移动电源的电量显示；可以根据不同的电池来设定不同比较器阈值电压来达到电量均匀显示的效果。公司利用高精度 ADC 和电量计技术解决电池恒压充电的时间均匀性问题并提升用户体验以及</p>
--	--	--	--	--

					<p>放电末期的时间均匀性问题；</p> <p>2017 至 2018 年</p> <p>公司在快充协议芯片上集成了 14bit ADC，8 个采样通道，ADC 具有数字校正功能提高了采样精度，并且能针对每颗 IC、每个通道 IC 单独校正偏置和增益；</p> <p>2018 至 2019 年</p> <p>公司在无线充电芯片上集成了 13bit ADC，4 个采样通道，实现无线充协议的功率计算；</p> <p>2019 至 2020 年</p> <p>公司在移动电源芯片上集成了 14bit ADC，根据电池充满时的电池模型来采样充电电流大小，创新的采用对数变换来进行电池恒压充电阶段的电量递增；在电池放电最后阶段，采用电池电压线性下降特性来取代电流积分算法。</p>
5	大功率升降压技术	自主研发	快充移动电源芯片和车充芯片	<p>发明专利：</p> <p>ZL202011275952.6、</p>	<p>2015 年之前，慢速充电只需要 10W 降压充电技术。2015 年快充兴起之后，需要 10W 以上</p>

				<p>ZL202011318844.2、 ZL202011110403.3、ZL202010981208.1</p> <p>实用新型专利：</p> <p>ZL201922401084.0、 ZL201921846738.4、 ZL201921847397.2、 ZL201720993144.0、 ZL201922497910.6、 ZL202020476057.X、 ZL202020407727.2、ZL202020407192.9</p>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p> <p>IP5328、IP5328P、GC1503、IP6505、 IP6528</p>	<p>升降压充电技术。公司根据新兴市场大功率快速充电的需求，研发了大功率升降压技术。公司每年研发 1-2 颗大功率升降压芯片，升降压技术从 2017 年的 18W 发展到 2020 年的 100W。研发过程中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详细研发形成过程如下：</p> <p>2016 至 2017 年</p> <p>公司研发了支持 18W 快充的移动电源芯片 IP5318，可以将电池电压升压到 5V、9V、12V，同时也可以将输入电压降压给电池充电；</p> <p>2017 至 2018 年，公司研发了支持 18W 快充的移动电源芯片 IP5328 和 IP5328P，采用集成的低端 NOMS 和高端 NMOS 的架构，提高了 DC-DC 效率。同时，公司研发了可以将 30V 输入电压降到 3.6~12V 的 18W 输出功率车充</p>
--	--	--	--	--	---

					<p>芯片 IP6528 和 IP6505;</p> <p>2018 至 2019 年</p> <p>公司研发了快充移动电源 IP5338，采用集成的低端 NMOS 和高端 NMOS 的架构，不需要输出 10 毫欧采样电阻限流和 BUCK-BOOST 电路，节省了一个功率 MOSFET，降低成本；同步升压电路和 LDO 降压电路无缝切换保证输出电源的稳定性。把输出功率提升到 22.5W；</p> <p>2019 年至 2020 年</p> <p>公司研发快充电源芯片 GC1503 和 GC1533，集成 30W 到 100W 的大功率升降压技术，其中 100W 功率能满足手机、电脑和一些家电应用的需求。</p>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后自主研发取得，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收取原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而形成，研发成果不涉及发明人曾任职单位在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或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三）结合发明专利发明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及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时间及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在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来自于炬力集成和鑫恒富，另一名来自于深圳贝特莱的情形下，发行人认为相关核心技术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不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发明专利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及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时间及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明专利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1	黄洪伟	2014.11	炬力集成	数模混合 SoC 系统设计 ²	1、一种基准电压缓冲电路 (ZL200910133602.3) (发明专利)	是	否	否	1、 恒温电流源、芯片及电子设备 (ZL202011039378.4)：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 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2、 电荷泵电路、电荷泵电路的控制方法、芯片及电子装置 (ZL202011017580.7)：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3、 电池保护控制电路、芯片及电子装置	不存在直接关联
			鑫恒富	数模混合 SoC	1、一种充电系统及充电方法	是	否	否		

² 炬力集成自 2016 年在美国退市后，由炬芯有限（炬芯科技前身）承接炬力集成的核心芯片设计业务，根据炬芯科技 202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炬芯科技主要从事中高端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音频、智能穿戴及智能交互等智慧物联网领域，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核心领域存在差异，下同。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系统设计	(ZL201410351391.1) (发明专利) ³ 2、一种充电系统 (ZL2014204071340.0) (实用新型专利) ⁴				(ZL202011001577.6)：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 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4、开关电源保护电路、开关电源芯片 (ZL202011110403.3)：申请时间 2020 年 10 月， 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5、RBCOT 架构降压变换器电路、纹波补偿方法及芯	

³ 发明人包括黄洪伟、戴加良、丁家平、江力、陈伟、唐晓，已被申请无效。

⁴ 发明人包括黄洪伟、戴加良、丁家平、江力、陈伟、唐晓。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片（ZL202010981208.1）：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2 月； 6、一种基于电流模式的升降压控制器（ZL202011275952.6）：申请时间 2020 年 11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2 月。	
2	陈鑫	2014.11	炬力集成	数模混合 SoC 系统设计	无	是	否	否	1、电压检测芯片、电池及电子设备（ZL202011004317.4）：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2、无线能量切换电路、无线充电芯片及电子设备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鑫恒富	数模混合 SoC 系统设计	无	是	否	否	<p>（ZL202011044790.5）：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p> <p>3、磁随机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存储芯片、电子设备（ZL202011066322.8）：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p> <p>4、两相三阶环形振荡器电路、控制方法、芯片及电子装置（ZL202011003480.9）：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p> <p>5、一种高精度低功耗的上电复位电路</p>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ZL202011395122.7)：申请时间 2020 年 12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3 月。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3	戴加良	2014.11	炬力集成	电源管理	1、一种电源切换装置及其切换方法 (ZL201010243183.1) (发明专利) 2、充电控制电路和充电装置以及充电控制方法和充电方法 (ZL201210352290.7)	是	否	是	1、快充保护电路和方法、快充芯片、以及快充供电设备 (ZL202010956311.0)：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0 年 12 月； 2、快充充电器、快充芯片及快充充电器的控制方法 (ZL202011004670.2)：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发明专利） ⁵ 3、一种检测热插拔设备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141403.X） （发明专利）				时间 2021 年 1 月。 ⁶	
			鑫恒富	电源管	同黄洪伟	是	否	否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理						

⁵ 发明人包括江力、戴加良、熊江（非发行人员工）。

⁶ 发明人包括戴加良、陈卫、梁康楠、秦训家。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4	唐晓	2017.1	炬力集成	音频 IC 设计	1、一种音频功率放大器及音频功放模式切换方法 （ZL201010209833.0） （发明专利） 2、一种一线控制电路及芯片 （ZL201110073454.8） （发明专利）	是	否	是	1、电流检测芯片、电池及电子设备 （ZL202011009871.1）：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0 年 12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3、音频功率放大器及音频功率放大器的调节方法 (ZL201210078717.9) (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鑫恒富	音频 IC 设计	同黄洪伟	是	否	否		
5	丁家平	2014.11	炬力集成	混合信号电路设计	无	是	否	是	1、基于单电池的多口快充电路、控制方法、装置及充电设备（ZL202011374722.5）：申请时间 2020 年 12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5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鑫恒富	混合信号电路设计	同黄洪伟	是	否	否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6	陈伟	2014.11	炬力集成	AP 电源管理	无	是	否	否	1、多口充电控制电路和方法、充电芯片及供电设备（ZL202011064256.0）：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2、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以及快充充电器（ZL202011078151.0）：申请时间 2020 年 10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⁷	不存在直接关联
			鑫恒富	移动电源开发	同黄洪伟	是	否	否		
7	白瑞	2014.11	炬力集	SerDes	无	是	否	是	1、切换控制电路、充电芯片及电子装置	不存在直

⁷ 发明人包括陈伟、张洞田。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林		成	电路设计					(ZL202010969603.8)：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接关联
			鑫恒富	SerDes 电路设计	无	是	否	否		
8	陈卫	2016.9	炬力集成	MP3、MP4 芯片方案研发验	无	是	否	否	同戴加良发明专利 2。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证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视频编解码芯片研发和验证	无	是	否	否		
9	丁淼	2016.10	炬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IO 方向	无	是	是	是	1、IC 芯片的校准方法、系统及装置（ZL202010984631.7）：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公司							
10	秦训家	2015.4	鑫恒富	电源硬件	无	是	否	否	1、同戴加良发明专利 2。 2、充电控制电路、充电芯片及充电设备（ZL202011058282.2）：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11	赵帅	2017.5	炬力集成	蓝牙芯片的电源设计	无	是	是	是	1、单线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及单线通信方法（ZL202011054082.X）：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1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12	张亮	2019.6	炬力集成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1、一种比较器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电路 (ZL201610102859.2) (发明专利) 2、一种单电感多输出变换器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变换 (ZL201610706895.X) (发明专利)	是	是	是	1、一种基于动态零点补偿电路的电源变换器 (ZL202011318844.2)：申请时间 2020 年 11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2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13	朱杰	2014.11	深圳市东林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无	无	是	否	是	1、USB 插入自动识别和供电系统和集成有该系统的芯片（ZL201510470842.8）：申请时间 2015 年 8 月，授权时间 2017 年 12 月。 2、智能音频管理系统（ZL201510472832.8）：申请时间 2015 年 8 月，授权时间 2018 年 5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	无	无	是	否	是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公司							
14	汤厚涛	2017.9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系统架构	无	是	是	是	1、充电方法、充电设备及充电控制芯片（ZL202011057326.X）：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2 月； 2、多快充协议控制电路、控制方法、芯片及电子设备（ZL20210835000.8）：申请时间 2021 年 4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7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15	郑文杰	2014.11	炬力集成	平板主控芯片	无	是	是	否	1、芯片内时钟频率自动校准方法及相关产品（ZL202011040947.7）：申请时间 2020 年 9 月，授权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鑫恒富	音频处理芯片	无	是	否	否	时间 2021 年 1 月。	
16	梁康楠	2017.8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fi 和蓝牙软件开发	1.一种基于安卓的 A2DP 模式动态切换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510986041.7) (发明专利) 2.一种基于 Android 的短距离蓝牙双向语音通信	是	否	否	同戴加良发明专利 2。	不存在直接关联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系统 (ZL201410853526.4) (发明专利) 3.一种 Android 设备兼容使用 WiFi 模组的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68284.9) (发明专利)					
17	张洞	2019.6	昂宝电	开关电	无	是	否	否	同陈伟发明专利 2。	不存在直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田		子（上海）有限公司	源						接关联
18	张涛	2019.10	大连连顺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无	是	否	否	1、电源软启动控制电路、控制芯片及控制装置（ZL202011533997.9）：申请时间 2020 年 12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3 月。	不存在直接关联
			深圳明微电子	开关电源	无	是	否	否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无	是	否	否		
19	潘文	2017.8	炬力集	数字后	无	是	是	是	1、基于功能 buffer 的芯片后端改版方法、装置及计算	不存在直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主要研发内容	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相关条款	入职发行人后发明专利情况	与原单位研发内容的关系
	胜		成	端					机设备（ZL202110367350.1）：申请时间 2021 年 4 月，授权时间 2021 年 6 月。	接关联

公司的发明专利发明人在入职前，主要从炬力集成、鑫恒富科技等公司离职。炬力集成自 2016 年在美国退市后，由炬芯有限（炬芯科技前身）承接炬力集成的核心芯片设计业务。根据炬芯科技 202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炬芯科技主要从事中高端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音频、智能穿戴及智能交互等智慧物联网领域，其核心技术包括高性能音频 ADC/DAC 技术、高性能蓝牙通信技术、高集成度低功耗技术、高品质体验的音频算法处理技术、高度自主 IP 技术和高集成度 SoC 设计整合框架、高性能的软硬件融合的系统平台技术等。鑫恒富的母公司富满电子的核心技术主要偏向模拟芯片类的技术，根据富满电子 2016 年 3 月 4 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富满电子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蓝牙音箱、LED 照明灯具、移动电源等领域，其核心技术包括分段温度补偿基准电路、超高耐压线性电压调整器电路、高性能 LDO 稳压电路、高集成降压稳压电路、耐高温白光 LED 驱动电路、循环控制 WLED 驱动芯片及驱动电路、带自供电的无辅助级 LED 驱动电路、极低待机功耗 AC-DC 电路、高电压精度与负载调整率的 AC-DC 电路等等。发行人主要从事于数模混合 SoC 形式的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电源、TWS 耳机充电仓、车载充电器、快充电源适配器等。炬芯科技和富满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核心领域、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自发行人 2014 年成立以来，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使用时长的增加，消费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芯片及快充协议芯片市场迅速成长。发行人研发的数模混合 SoC 集成技术、快充接口协议全集成技术、低功耗多电源管理技术、高精度 ADC 和电量计技术和大功率升降压技术主要针对发行人成立后新兴起的消费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芯片及快充协议芯片市场研发。快充移动电源芯片市场和快充协议市场在高通于 2015 年发布 QC3.0 快充协议技术后快速兴起，英集芯是全球第一家通过高通 QC5.0 认证的芯片原厂，同时也是较早实现集成快充协议的 100W 大功率升降压技术的公司；无线充电芯片市场在 WPC 协会（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无线充电联盟）于 2016 年发布无线充电标准后快速兴起；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市场在苹果无线耳机于 2016 年发布后快速兴起。

在发行人成立前，上述细分市场尚未兴起，公司的五大核心技术由公司针对新兴市场自主研发。因此，发行人的五大核心技术不涉及专利发明人原单位职务发明。

2、在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来自于炬力集成和鑫恒富，另一名来自于深圳贝特莱的情形下，发行人认为相关核心技术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不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158 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来自炬力集成和鑫恒富的人员共 30 名，来自深圳贝特莱的人员共 1 名，合计占比低于 20%。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主要原因如下：

（1）经核查，上述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取得的专利不属于专利发明人在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其中 4 项专利申请时间距发明人离职时间为 1-2 年，25 项间隔 3 年以上；

（2）根据本题“发行人说明事项”之“1、发明专利人的基本情况…”中发明专利发明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发明专利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研发内容

不存在直接关联，上述发明专利均为执行发行人所交付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研发所得，不属于利用原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3）发行人的五大核心技术主要针对发行人设立后新兴起的电源管理及快充市场研发，同时发明专利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主要任职单位炬力集成、鑫恒富（富满电子）的主要业务、核心领域、核心技术亦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不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未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侵权。

（2）不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不涉及侵犯商业秘密

根据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提供的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除下述人员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序号	姓名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或相关条款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或相关条款
1	郑文杰	是	否
2	唐晓	否	是
3	戴加良	否	是
4	白瑞林	否	是
5	朱杰	否	是
6	曾令宇	否	是
7	丁家平	否	是
8	丁淼	是	是
9	赵帅	是	是
10	张亮	是	是
11	汤厚涛	是	是
12	潘文胜	是	是

13	LING HUI（凌辉）	是	是
----	--------------	---	---

根据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部分人员虽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自其从原单位离职后从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上述人员自入职发行人后进行的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原单位的任何秘密信息，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发行人研发经费等资源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

根据深圳贝特莱董事长的访谈记录，深圳贝特莱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均不一致；凌辉自深圳贝特莱离职后不存在违反其与深圳贝特莱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深圳贝特莱商业秘密的情形；凌辉入职英集芯后取得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其在深圳贝特莱的研发成果或职务发明；深圳贝特莱与凌辉无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钱彩华、唐晓、林长龙、丁家平（作为乙方）与富满电子、鑫恒富及刘文俊（作为甲方）签署的《和解协议》，“自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的任何争议已经达成完全和解，就研究开发成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相关协议文件，部分发明人与炬力集成/炬芯有限签署协议的相关条款及主要内容总结如下表：

协议类型	相关条款及主要内容
劳动合同	保密相关条款同保密协议主要内容
保密协议	1、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2、职务成果：双方确认，乙方在任职期间完成的、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和业务信息等产生的或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半导体芯片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竞业限制协议	<p>1、乙方如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竞业限制期限为两年（自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二年后的次日止）；</p> <p>2、乙方从甲方离职时，甲方应确认其是否开始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如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开始。否则，则视为《竞业限制协议》自动解除。</p>
--------	--

炬力集成/炬芯有限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来自于炬力集成/炬芯有限的发明人未使用相关商业秘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不符合上表所述的职务成果定义；经相关发明人确认及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其离职时未触发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协议自动解除，离职后亦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制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需提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就相关员工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进行确认。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专利发明人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侵犯商业秘密等事由产生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条款的情形，亦不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持续有效，不存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取得的专利权提出异

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核查方式与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其采用代持方式设立英集芯有限的背景；

（2）查阅创始人股东、专利发明人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作开发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文件；

（3）取得创始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原单位签署协议情况及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约定情况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相关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收取竞业禁止补偿金；

（4）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属情况等基本信息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

（5）取得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的书面说明；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就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纠纷、违反竞业限制纠纷、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专利权属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7）取得并核查炬力集成出具的情况说明；

（8）对深圳贝特莱董事长进行访谈；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钱彩华、唐晓、林长龙、丁家平与富满电子、鑫恒富及刘文俊签署的《和解协议》。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黄洪伟等创始人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辞职后即设立英集芯有限未违反与原单位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因设立英集芯有限系黄洪伟等人初次独立创业，考虑到影响创业成败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创业失败可能对后续的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采取代持方式，采取代持方式无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而形成，研发成果不涉及发明人曾任职单位在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或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3）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或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条款的情形，亦不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持续有效，不存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取得的专利权提出异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存在六起未决诉讼：（1）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发行人为第三人）；（2）鑫恒富科技（富满电子子公司）诉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及英集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即原告认为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及发行人违反其与原告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侵害了原告的技术秘密；上述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曾与深鑫恒富科技成立合资公司；（3）刘文俊诉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及英集芯合同纠纷案；（4）富满电子诉英集芯、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主张侵害其专利号为 ZL201220184158.5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5）富满电子诉英集芯、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主张侵害其专利号为

ZL201420407134.0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6）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发行人为第三人）。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2）结合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权利要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技术特征的比对分析，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涉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3）区分涉诉专利分别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涉及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使用或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等；（4）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与鑫恒富科技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成立时间、目前现状等；结合《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签署时间、背景、主要内容、实际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及交付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从原告处拷贝的数据材料是否返还并在返还后销毁，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合作开发成果或合作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5）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6）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等，测算本次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并进一步论述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案件实际，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是否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所认定的故意专利侵权情形，是否需要按照惩罚性赔偿的要求测算不利诉讼结果的影响；（7）结合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8）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内容，对知识产权的诉讼风险进行针对性的量化分析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内、外部证据，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六起诉讼案件（（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案以下简称“富满行政诉讼案”；

（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案以下简称“鑫恒富案”；（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案以下简称“刘文俊案”；（2021）粤 03 民初 2530 号案以下简称“富满 2530 案”；（2021）粤 03 民初 2531 号案以下简称“富满 2531 案”；

（2021）京 73 行初 6897 号案以下简称“吴钰淳行政诉讼案”）最新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案	富满电子	国家知识产权局	英集芯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中
2	（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案	鑫恒富	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英集芯	-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原告代理律师已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尚在结案过程中
3	（2021）粤 0305 民初	刘文俊	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英集芯	-	合作开发协议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原告签署《撤诉申请书》请求法院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7764 号 案					经查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粤公正”公示信息，该案已结案
4	(2021) 粤 03 民 初 2530 号案	富满 电子	英集芯、深圳 市国兴顺电子 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权 属、侵权纠 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 原告代理律师已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尚在结案过程中
5	(2021) 粤 03 民 初 2531 号案	富满 电子	英集芯、深圳 市国兴顺电子 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权 属、侵权纠 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 原告代理律师已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尚在结案过程中
6	(2021) 京 73 行 初 6897 号案	吴钰淳	国家知识产权 局	英集芯	发明专利权 无效行政纠 纷	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待开庭

1、鑫恒富案、刘文俊案、富满 2530 案、富满 2531 案的和解情况

(1) 和解协议签署背景

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尽管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涉案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但双方和解有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信心。

近年来，国内 LED 照明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行业内主要芯片公司出现了产品供不应求、销售价格上涨及毛利率提升的情形，主要趋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随着智能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智能照明行业规模不断增大：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 LED 智能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780 亿元，同比增长 34.5%。未来随着 5G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智慧家庭、智慧城市等生态圈的建立，智能照明应用场景将不断拓展。GGII 预计，2021 年中国 LED 智能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28.2%。

②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LED 显示间距的不断缩小，显示屏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进而带动 LED 驱动芯片的数量呈现倍数式增加，且单颗 LED 驱动芯片的技术要求和价值量大幅增加：如小间距实现了显示屏从户外走向室内的场景变革，而 Mini LED 将实现 LED 显示屏进入家庭应用场景的变革，预计未来 Micro LED 将聚焦于手机、智能手表、AR/VR 等近屏应用；

③随着成本下降以及新应用场景的出现，较为成熟的 LED 显示产品开始向国内中小城市下沉，亦带来庞大的增量市场；

发行人结合现有技术，持续在家用电器、物联网等方向进行布局，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蓝牙智能数模混合 SoC 芯片进入智能 LED 照明这一细分市场，进而切入物联网领域。富满电子目前的主要产品集中于不含无线蓝牙控制的 LED 照明芯片，在 LED 控制及驱动芯片及 AC-DC 电源管理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与富满电子通过和解达成技术合作，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线，主要包括：

①新增 AC-DC LED 照明芯片产品线，特别是能够实现无线蓝牙控制、智能场景转换等功能的智能 LED 照明芯片；公司获得该授权后，可以和现有电源管理技术及数模混合 SoC 技术结合，同时配合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无线蓝牙通讯 IP 技术，形成完整的智能 LED 照明芯片方案；

②新增快充充电器 AC-DC 控制芯片产品线，使得公司能够完整提供快充充电器所需的全套芯片（注：快充充电器涉及的芯片通常包含三类：AC-DC 控制芯片、快充协议芯片和同步整流芯片，公司目前产品中已包含快充协议芯片及同步整流芯片，获得相关授权后可进一步补充 AC-DC 控制芯片，进而能够完整提供全套芯片）。

（2）和解协议主要约定条款

综上，发行人同意与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等达成和解，双方搁置争议共谋发展。2021 年 7 月 20 日，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刘文俊与发行人及黄洪伟、丁家平、陈伟、陈鑫、曾令宇、林长龙、钱彩华、戴加良、唐晓、黄锐等 10 人签署《和解协议》；同日，富满电子与发行人及黄洪伟签署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相关协议主要约定的事项和内容如下：

①双方全面息诉，就双方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纠纷、商业秘密纠纷及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开展合作；

②根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通过授权获得富满电子的系列成熟技术并向富满电子支付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共 5,200 万元，发行人获得授权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范围及相关信息如下表：

序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	许可使用期限	应用领域
1	BS.165003634	AC/DC LED 照明控制芯片	2021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	LED 照明控制芯片
2	BS.175001626	TC6834E	2021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	高精度 AC-DC 非隔离降压型 LED 恒流驱动芯片（注）
3	BS.175001634	TC6921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高性能 AC-DC 非隔离降压型

				LED 恒流控制 芯片
4	BS.175001650	TC2609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双电源开关调 色温 LED 电源 芯片
5	BS.175001669	FM5888A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双路 BC1.2 协 议芯片

注:LED 芯片通常对应两种芯片类型, 即隔离型和非隔离降压型。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 1-4 均为 AC-DC LED 照明领域的相关技术, 5 为模拟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相关技术:

A.无线蓝牙 LED 照明方案通常需要 3 种芯片实现: 无线通讯芯片、DC-DC 芯片及 AC-DC LED 控制芯片, 公司获得该授权后, 可以和现有降压 DC-DC 技术及数模混合 SoC 技术结合, 同时配合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无线蓝牙通讯 IP 技术, 设计出能够实现无线蓝牙控制的智能 LED 照明方案涉及的全套芯片;

B.TC6834E 对应高精度 AC-DC 非隔离降压型 LED 驱动芯片, 公司获得该授权后, 可以和现有电源管理技术及数模混合 SoC 技术结合, 同时配合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无线蓝牙通讯 IP 技术, 设计出降压型无线蓝牙控制的 LED 照明方案涉及的全套芯片;

C.TC6921 对应低成本的 AC-DC 非隔离降压型 LED 控制芯片, 公司获得该授权后, 可以和现有电源技术及数模混合 SoC 技术结合, 同时配合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无线蓝牙通讯 IP 技术, 设计出低成本的降压型无线蓝牙控制的 LED 照明方案全套芯片;

D.TC2609 对应双电源开关调色温 LED 电源芯片技术, 公司获得该授权后, 可以和现有电源技术及数模混合 SoC 技术结合, 同时配合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无线蓝牙通讯 IP 技术, 设计出可调色温的无线蓝牙控制的 LED 电源芯片;

E.FM5888A 对应双路 BC1.2 协议芯片技术，公司获得该授权后，可降低模拟芯片的金属层数，提升公司模拟电源管理芯片的成本控制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拓展模拟 LDO 芯片和 DC-DC 芯片相关产品线。

此外，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到期不会对公司拓展相关新产品线产生实质性影响，一方面公司将在到期前通过内部研发持续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有效期届满后，相关许可使用到期亦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

③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承诺，不得以其目前拥有的任何权利：

A.以其名义对发行人主张任何与此相关的权利；

B.进行转让、以转让后主体的名义对发行人主张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

C.许可第三人实施、以被许可人的名义对发行人主张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

④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的任何争议已经达成完全和解，就研究开发成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和解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已生效。根据原告的撤诉申请书等资料，上述四案的原告分别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刘文俊案已撤诉结案，鑫恒富案、富满 2530 案及富满 2531 案尚在结案过程中。

2、富满行政诉讼案、吴钰淳行政诉讼案的后续开庭或审理时点情况

富满行政诉讼案及吴钰淳行政诉讼案中，发行人均为法院依职权追加的第三人。富满行政诉讼案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并已于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目前等待一审判决中（实践中具体审限情况可能视审理法院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吴钰淳行政诉讼案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尚未开庭。

（二）结合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权利要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技术特征的比对分析，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涉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具体形成过程参见第3题“3.关于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之第（2）问“公司核心技术的详细形成过程及其合规性”。发行人结合涉案专利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涉案产品技术方案、特征等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比对范围

根据涉诉案件的起诉状、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各案件的涉案专利号、被控侵权产品型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案件	涉案原告专利	专利类型	涉案发行人产品
富满行政诉讼案	ZL201410351391.1	发明	IP5109（对应晶圆型号 GC1001）
富满 2530 案	ZL201220184158.5	实用新型	
富满 2531 案	ZL201420407134.0	实用新型	
吴钰淳行政诉讼案	ZL201710106020.0	发明	IP5322、IP5328 （对应晶圆型号 GC1008）

上述案件中，原告均未提供侵权比对报告，故发行人仅根据涉诉产品的技术特征和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初步比对。

2、比对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 修正）第十七条，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

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对于涉案专利的每一个独立权利要求而言，被诉产品缺少该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就不构成侵权。

3、比对分析

根据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经发行人技术团队自查，上述诉讼案件中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比对情况如下：

（1）富满行政诉讼案

①201410351391.1号发明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富满电子于2019年1月15日向发行人提起（2019）粤03民初245号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案件，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涉诉的201410351391.1号发明专利无效，201410351391.1号发明专利已于2019年9月29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即不具有创造性为法律依据宣告无效。

②发行人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即使该发明专利在行政诉讼中获得有效性认可判决，在相关（2019）粤03民初245号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案件中，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IP5109芯片与富

满电子涉诉专利相比，也不具备其权利要求 1 或 8 中的至少一个技术特征，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因而不构成对该专利的侵权。

关于 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富满电子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在原权利要求 1 中增加了以下技术特征、以区别于现有技术：“所述电流设定单元包括电压比较器和自动电流控制逻辑；所述电压比较器一端连接供电接口输出端，另一端连接自动电流控制逻辑，所述自动电流控制逻辑连接所述反馈控制单元；其中，所述自动电流控制逻辑设定目标电流的具体为：在充电系统开始充电时，所述自动电流控制逻辑电流预先设定一个最大的目标电流，然后将目标电流 I_s 逐步增大；当目标电流增大到等于供电接口的最大负载电流时，此时暂停充电，所述自动电流控制逻辑记录下此时设定的目标电流，并重新设定最大的目标电流为最大负载电流减固定值，接着重新开始充电。”

与新增权利要求后的原告专利相比，被诉侵权的 IP5109 芯片至少缺少以下技术特征，因而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 A. 不具有检测获取供电接口的最大负载电流的电流设定单元；
- B. 不具有“暂停充电”的技术特征；
- C. 不具有记录暂停充电前目标电流的技术特征；
- D. 不具有重新设定最大的目标电流为最大负载电流减固定值的技术特征；
- E. 不具重设目标电流后重新开始充电的技术特征。

③结论

综上，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即不具备创造性为法律依据宣告无效；即使该发明专利在行政诉讼中获得有效性认可判决，IP5109 芯片与富满电子专利方案电路结构存在根本性差异，充电过程不包括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8 限定的多个技术特征。因此，IP5109 芯片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 1 或 8 的保护范围，自然也未

落入任何一项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的 IP5109 芯片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的保护，不构成侵权。

（2）富满 2530 案

①201220184158.5 号实用新型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不稳定

经核查，本案涉及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原告未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不稳定。

发行人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对 201220184158.5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稳定性进行分析，2021 年 8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号：F2100187），根据该报告，201220184158.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2 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专利权不稳定。”

即使该实用新型的专利权稳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和诉争专利就同一技术方案同日申请的 ZL201210127616.6 号发明专利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已经因为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创造性而被驳回专利申请，该驳回申请未被提起复审，法律状态已经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该同一技术方案同日申请发明专利仅引用了一篇对比文件，说明该发明专利与相同的本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均较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0）第 18 号指导案例，在同一技术方案同日申请发明专利已被驳回或无效的情况下，原告依据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侵权损害救济的，人民法院较大概率不会支持。

②发行人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由于富满电子并未在本案中固定主张侵权的权利要求范围，发行人以涉诉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和独立权利要求 2 作为对比参考，如果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没有落入任何一个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则自然不会落入任何一个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在富满 2530 案中，发行人的 IP5109 芯片技术特征与富满电子涉诉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相比，至少缺少以下技术特征、从而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所采电路装置不同；形成回路不同。

首先，原告诉争专利权利要求一主张的电路架构由四个 MOS 场效应晶体管（M1、M2、M3、M4）、七个节点（1、2、3、4、5、6、7）及相关电容、电流采样电阻组成，其中 M1 源极接节点 1，节点 1 外连两个 MOS 场效应晶体管与电阻 R2；发行人 IP5109 芯片电路架构与诉争专利相比仅有三个 MOS 场效应晶体管，对应 M1 处源极直连节点 7，节点 1 处只外连一个 MOS 场效应晶体管、不外连电阻，所采电路装置与形成电流回路均有不同。

其次，原告诉争专利权利要求二主张的电路架构将二极管 D0 代替 M1、其他装置及位置与权利要求一一致，实现相同技术效果；发行人 IP5109 芯片电路架构与诉争专利相比，不含二极管装置，并且 MOS 场效应晶体管在电路中的所处位置不同，所采电路装置与形成电流回路仍然均有不同。

③结论

综上，201220184158.5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性、创造性均不稳定；被诉侵权的 IP5109 芯片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的保护，因此被控产品技术方案与富满电子的涉诉专利具有实质差别，不构成侵权。

（3）富满 2531 案

①201420407134.0 号实用新型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不稳定

由于本案涉及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原告未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不稳定。

发行人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对 201420407134.0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稳定性进行分析，2021 年 8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号：F2100188），根据该报告，201420407134.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专利权不稳定。”

即使该实用新型的专利权稳定，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诉争专利就同一技术方案申请的 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即：富满行政诉讼案涉案专利）已经因为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创造性而被作出无效决定。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 2021 年 8 月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201420407134.0 号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专利权不稳定。

②发行人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被控侵权的 IP5109 芯片与涉诉专利充电过程上的区别体现了 IP5109 芯片与富满电子专利方案的根本性差异。

原告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充电系统，具有芯片外部电路和芯片内部电路，芯片外部电路和芯片内部电路构成负反馈环路，其特征在于，芯片外部电路包括供电接口和电池充电端，芯片内部电路包括电流设定单元、反馈控制单元以及开关网络；所述供电接口输出端连接所述电流设定单元、反馈控制单元以及开关网络的输入端，所述电流设定单元输出端连接所述反馈控制单元，所述反馈控制单元输出端连接开关网络，所述开关网络的输出端连接所述电池充电端。

原告实用新型专利与发行人被控产品的区别技术特征为：发行人被控的 IP5109 产品的电流设定单元没有直接与供电端口建立电性连接，而是与属于反馈控制单元的补偿网络 2 连接，与权利要求 1 的特征“所述供电接口输出端连接所述电流设定单元”不相同也不等同。

原告实用新型只有权利要求 1 为独立权利要求。当权利要求 1 不落入保护范围时，发行人被控产品也不落入原告实用新型其他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③结论

综上，201220184158.5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性、创造性均不稳定；被诉侵权的 IP5109 芯片未落入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被控产品技术方案与富满电子的涉诉专利具有实质差别，不构成侵权。

（4）吴钰淳行政诉讼案

①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吴钰淳于 2019 年向发行人分别提起（2020）03 民初 2755 号、（2020）03 民初 4584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案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英集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涉诉的吴钰淳 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无效，该发明专利已于 202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即不具有创造性为法律依据宣告无效。

②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方案使用的是现有技术，不存在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在（2020）03 民初 2755 号专利侵权案件中，经过深圳市中级法院合议庭和双方代理人的抽签指定，深圳中院委托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对 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进行鉴定，根据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书》，涉诉产品充电技术方法的技术特征与诉争专利申请日前市场中已公开销售的同类型产品充电技术方法的技术特征相同，属于现有技术。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吴钰淳在此前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发行人产品不侵犯该专利的知识产权。

③结论

综上，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即不具备创造性为法律依据宣告无效；即使该发明专利在行政诉讼中获得有效性认可判决，在相关（2020）粤 03 民初 2755 号、（2020）粤 03 民初 4584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吴钰淳在此前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英集芯 IP5328 芯片、IP5322 芯片产品不侵犯该专利的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与原告所主张权利存在差异，不存在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情形，原告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区分涉诉专利分别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涉及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使用或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等

1、发行人依据如下标准确定了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的产品范围：

（1）富满行政诉讼案（发行人为第三人）

确定依据：本案为行政诉讼，发行人为第三人，行政诉讼案件中并未直接指向发行人侵权产品，相关侵权产品的确定系以本案的关联案件即富满电子2018年诉发行人侵犯其ZL201410351391.1号专利的专利侵权诉讼起诉状中指向的发行人侵权产品为依据，确定涉诉产品为IP5109芯片。

（2）富满2530案

确定依据：根据原告提交的起诉状，确定涉诉产品为IP5109芯片。

（3）富满2531案

确定依据：根据原告提交的起诉状，确定涉诉产品为IP5109芯片。

（4）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发行人为第三人，案号：（2021）京73行初6897号）

确定依据：本案为行政诉讼，发行人为第三人，行政诉讼案件中并未直接指向发行人侵权产品，相关侵权产品的确定系以本案的关联案件即吴钰淳2019年诉发行人侵犯其ZL201710106020.0号专利的专利侵权诉讼起诉状中指向的发行人侵权产品为依据，确定涉诉产品为IP5322芯片、IP5328芯片。

2、发行人使用或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涉诉产品的型号包括 IP5109、IP5322、IP5328，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库存情况如下表：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芯片型号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	期末芯片库存情况（万颗）	对应晶圆型号	期末晶圆库存情况（片）
IP5109	-	-	-	-	-	GC1001	-
IP5322	203.07	0.94%	102.46	1.23%	69.18	GC1008	25.00
IP5328	261.67	1.21%	163.66	1.97%	96.40		
合计	464.74	2.15%	266.12	3.20%	165.58	-	25.00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芯片型号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	期末芯片库存情况（万颗）	对应晶圆型号	期末晶圆库存情况（片）
IP5109	-	-	-	-	-	GC1001	-
IP5322	83.68	0.24%	39.72	0.30%	33.99	GC1008	31.00
IP5328	7.63	0.02%	3.92	0.03%	93.53		
合计	91.31	0.26%	43.64	0.33%	127.52	-	31.00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芯片型号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	期末芯片库存情况（万颗）	对应晶圆型号	期末晶圆库存情况（片）

IP5109	-	-	-	-	-	GC1001	-
IP5322	4.99	0.01%	2.27	0.02%	6.79	GC1008	31.00
IP5328	-	-	-	-	62.95		
合计	4.99	0.01%	2.27	0.02%	69.74	-	31.00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芯片型号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	期末芯片库存情况（万颗）	对应晶圆型号	期末晶圆库存情况（片）
IP5109	-	-	-	-	-	GC1001	-
IP5322	5.93	0.02%	3.06	0.02%	13.25	GC1008	2.00
IP5328	-	-	-	-	59.07		
合计	5.93	0.02%	3.06	0.02%	72.32	-	2.00

报告期合计

合计	566.96	0.43%	315.08	0.63%	-	-	-
-----------	---------------	--------------	---------------	--------------	---	---	---

注：芯片期末库存情况包括相关型号的产成品、半成品及在产品。

由上表可知，上述涉诉产品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以下，合计毛利占发行人合计毛利的比例亦在1%以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还存有涉诉产品的数量合计72.31万颗，库存数量较少。

（四）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与鑫恒富科技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成立时间、目前现状等；结合《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签署时间、背景、主要内容、实际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及交付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从原告处拷贝的数据材料是否返还并在返还后销毁，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合作开发成果或合作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

1、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与鑫恒富科技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成立时间、目前现状等

经核查，黄洪伟、江力、丁家平、陈伟、陈鑫、曾令宇、林长龙、钱彩华、戴加良、唐晓等 10 人于 2013 年自炬力集成离职后拟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进行独立创业，但创业初期需资金支持；同时富满电子拟通过子公司鑫恒富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进行业务拓展，经双方接洽协商一致后共同设立芯亿满，同时黄洪伟等人入职鑫恒富。

2013 年 3 月 8 日，黄洪伟、江力、丁家平、陈伟、陈鑫、曾令宇、林长龙、钱彩华、戴加良、唐晓等 10 人与鑫恒富及刘文俊、陆伟强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芯亿满。2013 年 4 月 2 日，芯亿满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0655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芯亿满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恒富	7.000	70.00
2	黄洪伟	0.965	9.65
3	陆伟强	0.240	2.40
4	刘文俊	0.225	2.25
5	戴加良	0.224	2.24
6	唐晓	0.224	2.24
7	丁家平	0.224	2.24
8	江力	0.224	2.24
9	曾令宇	0.224	2.24
10	陈鑫	0.150	1.50
11	陈伟	0.130	1.30
12	钱彩华	0.100	1.00
13	林长龙	0.070	0.70
合计		10.000	100.00

芯亿满成立后，由于在运营过程中合作各方发生分歧，各方协商后无果，于2014年10月终止合作。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芯亿满已于2016年6月注销。

2、（二）结合《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签署时间、背景、主要内容、实际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及交付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从原告处拷贝的数据材料是否返还并在返还后销毁

（1）《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签署时间、背景、主要内容

2013年3月8日，因前述共同投资设立芯亿满之计划，为明确投资各方权利义务，鑫恒富（甲方）与黄洪伟、江力、丁家平、陈伟、陈鑫、曾令宇、林长龙、钱彩华、戴加良、唐晓、刘文俊、陆伟强（合为乙方）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相关条款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预计甲方为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为壹仟万元人民币，乙方以其技术入股。
经营决策	第一条 项目公司的市场目标、研发内容及工作计划由公司股东共同商议决定。
财务核算	<p>第三条 项目公司研究开发经费、项目公司财务核算以及公司分红：</p> <p>1、研发经费的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初期。研发经费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开支支付；当项目公司盈利能够完全支付项目公司运营成本之日起，研发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p> <p>2、项目公司财务独立核算，每月向全体股东公布其财务报表。</p> <p>3、项目公司本财年度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00万元时，项目公司拿出年净利润的10%用于该项目公司的员工年终奖金。余下净利润归项目公司股东所享有。</p> <p>4、当项目公司本财年净利润大于100万且小于等于500万时，项目公司拿出本财年股东所享有的净利润的40%用于股东分红；当项目公司年利润大于500万时，拿出本财年股东所享有的净利</p>

	<p>润 50%用于项目公司股东分红；当项目利润大于 1000 万时，拿出本财年股东所享有的净利润 60%用于项目公司股东分红。</p> <p>5、如果乙方股东成员离职，由甲方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股份收回。离职成员不能继续持有项目公司股份，不能继续获得项目公司相关权益。</p>
研发成果	<p>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以不合法手段获取第三方技术成果而产生的纠纷，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p> <p>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完成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p> <p>第十条 双方确定，项目公司及乙方在项目公司的一切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等皆由项目公司股东共同享有。</p>

（2）实际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及交付情况

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研发成果	对应产品型号	约定归属	交付情况
1	编号 PB100 全系列（包含 A、B、C、D、E 五个版本）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EC205、EC206、 EC207、EC209	《合作开发协议》第十条约定，芯亿满的一切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等皆由芯亿满股东共同享有	研发成果（包含版图和光罩等）已经交付给富满电子并在和舰科技投片，由富满电子销售
2	编号 XY6280(EC100)全系列（包含 A、B 二个版本）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EC100		

②专利

序号	研发成果	约定归属	交付情况
----	------	------	------

1	一种充电系统及充电方法 (ZL201410351391.1)	《合作开发协议》第十条约定，芯亿满的一切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等皆由芯亿满股东共同享有	由富满电子申请发明专利
2	一种充电系统(ZL201420407134.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并未使用上述研发成果。

（3）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黄洪伟等人不存在从原告处拷贝数据材料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鑫恒富商业秘密的行为，具体论证如下：

①根据鑫恒富提交的起诉状、证据等诉讼材料，鑫恒富并未明确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的具体范围、种类、内容，鑫恒富未提供明确的侵权标的；

②根据《合作开发协议书》第十条之约定，芯亿满的一切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等皆由芯亿满股东共同享有，而实际均由富满电子占有。

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不涉及芯亿满的相关研发成果。

④鑫恒富在起诉状中指控黄洪伟等人将项目公司电脑带走并拷贝其中数据不符合事实。根据黄洪伟等人介绍及公安局调取相关笔录，因鑫恒富拖欠发放黄洪伟等 10 人工资，黄洪伟等人追讨无果后，才采取自力救济方式取走芯亿满部分电脑设备，并在当天在公安人员的调解主持下将电脑设备原物归还给鑫恒富，不存在从原告处拷贝数据材料的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合作开发成果或合作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使用合作开发成果或合作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生产任何产品，亦不涉及相关收入及毛利情况。

（五）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

1、保全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过诉讼代理律师与案件法官的电话沟通，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未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其中富满 2530 案、富满 2531 案、鑫恒富案及刘文俊案的原告已与发行人及黄洪伟等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和解协议》，刘文俊案已撤诉结案，鑫恒富案、富满 2530 案、富满 2531 案原告已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尚在结案过程中。

2、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未使用过上述涉诉专利，不涉及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谨慎起见，发行人以原告起诉材料中所主张的发行人侵权产品为范围，对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库存情况统计如下表：

相关产品	对应晶圆型号	生产情况	销售情况	库存情况
IP5109	GC1001	2015 年 10 月后已不再采购对应晶圆	2016 年 12 月后已停止销售，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销售	-
IP5322	GC1008	2019 年 1 月后已不再采购对应晶圆	仅销售库存芯片产品	13.25 万颗
IP5328				59.07 万颗

经核查，上述三款芯片中，IP5109 报告期内不存在库存及销售，发行人于 2015 年后已不再采购对应晶圆；IP5322 及 IP5328 还存在少量库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不再采购对应晶圆，未来仅销售库存芯片产品。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的情形，且已与富满 2530 案、富满 2531 案、鑫恒富案、刘文俊案的原告达成和解，因此不会因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

（六）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等，测算本次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并进一步论述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案件实际，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是否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所认定的故意专利侵权情形，是否需要按照惩罚性赔偿的要求测算不利诉讼结果的影响

1、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等，测算本次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

（1）测算依据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赔偿数额可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其中，针对侵权获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由于对单款产品的营业利润、销售利润在前述规定中并无明确的计算方式，因此从更为不利的角度以毛利额测算诉讼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2）测算过程与测算结果

发行人涉及的六起诉讼案件中，根据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富满行政诉讼案（行政诉讼中无具体侵权产品指向，此处以关联案件即（2019）粤 03 民初 245 号富满电子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中指向的侵权产品为确定依据）、富满 2530 案及富满 2531 案涉及的侵权产品指向发行人 IP5109 芯片；吴钰淳行政诉讼案（行

政诉讼案中无具体侵权产品指向，此处以关联案件（2020）粤 03 民初 2755 号吴钰淳诉发行人及深圳市大麦创新产品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及（2020）粤 03 民初 4584 号）吴钰淳诉发行人及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中指向的侵权产品为确定依据）涉及的侵权产品指向发行人 IP5322 芯片和 IP5328 芯片；刘文俊案为合同纠纷，不涉及具体侵权产品；鑫恒富案中原告未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内容及种类，不涉及具体侵权产品。对于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分别测算如下：

①富满行政诉讼案、富满 2530 案、富满 2531 案（对应 IP5109 芯片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 IP5109 芯片已停止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七条，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结合司法审判实践，极端情况下，即使法院认定发行人侵权事实成立，考虑到诉讼时效、发行人实际销售情况等因素，法院较大概率会按照法定赔偿标准判处赔偿金额。

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检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全部/部分支持”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共 568 件，判决赔偿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共 501 件，占比超过 85%。综合上述司法审判实践数据，结合本案的诉讼时效、发行人实际销售情况等因素，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被判处赔偿金额大概率为 100 万元以下。

②吴钰淳行政诉讼案（对应 IP5322 及 IP5328 芯片产品）

根据前述测算依据，发行人从更为不利的角度以毛利金额测算诉讼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 IP5322 及 IP5328 芯片产品的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

时间	IP5322 毛利（万元）	IP5328 毛利（万元）
2018 年度	102.46	163.66
2019 年度	39.72	3.92
2020 年度	2.27	-

2021年1-6月	3.06	-
合计	147.51	167.58

③刘文俊案

根据本案诉讼律师的专业意见及刘文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该案案由为合同纠纷，不涉及具体侵权产品，且刘文俊未就其所主张的赔偿数额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其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④鑫恒富案

根据本案诉讼律师的专业意见及鑫恒富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案案由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不涉及具体侵权产品，鑫恒富未明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种类，未就其所主张的赔偿数额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此前提下，鑫恒富主张的赔偿金额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上述诉讼案件中，极端情况下，富满行政诉讼案、富满 2530 案及富满 2531 案三起案件可能直接产生的赔偿金额约为 100 万元，吴钰淳行政诉讼案极端情况下可能直接产生的赔偿金额约为 315.09 万元。加上鉴定费用、案件受理费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发行人因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总赔偿金额约为 45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数模混合 SoC 集成技术、快充接口协议全集成技术、低功耗多电源管理技术、高精度 ADC 和电量计技术、大功率升降压技术等，上述诉讼事项所涉的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在技

术原理、具体表征、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不相同，且均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在研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其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1	3.6A 单口快充车载充电芯片	针对车载充电器应用，集成低内阻功率 MOSFET 和全部快充协议，支持 PD/PPS 等快充协议的标准认证。在现有车载充电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车充、快充电源适配器	车充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2	基于 MCU 的单口 PD 快充协议芯片	针对 GC1317 更换工艺平台，增加客户方便配置的选项，便于客户自行开发方案功能	快充电源适配器	主要是快充协议，和涉案专利无关
3	双口 PD 快充的车载充电芯片	针对车充产品，实现可以双口 PD 快充的规格	车充、快充电源适配器	车充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4	超低功耗升压 DC-DC 芯片	输出 5V 和 3.3V 可选，常开模式下电池耗电在 5uA 以下，4V 电池耗电在 3uA 以下	TWS 耳机仓和 低功耗手持设备	TWS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5	高精度低功耗高端单节锂电保芯片	电流保护精度常温在 1mV，电压在 15mV，不带 PUMP 的功耗在 2uA 以下，带 PUMP 的功耗在 5uA 以下，VM 耐压-28V，可替代高端日系芯片	移动设备，比如手机等	锂电保护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6	TWS 充电仓芯片 03	主打低成本 TWS 耳机市场	TWS 充电仓	TWS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7	高压线性充电	充电 1, 2, 3 节锂电或铁锂电, 输入和输出耐压 38V, 能调充电电压, 充电电流, 有 NTC 电池监控保护功能和 timer 保护功能, 灯光可 3 中模式选择	电子烟或 POS 机等手持设备	线充相关技术, 和涉案专利无关
8	全集成功率 MOSFET、支持全快充协议的升降压电源芯片	针对大功率高端快充移动电源和高端车充应用, 采用升降压架构, 集成全部路径 MOSFET, 支持 2-4 节电池应用, 集成所有快充协议, 拓展高功率移动电源和车充产品线	快充移动电源、车充、快充电源适配器	采用升降压架构, 和涉案专利所采用的 4 个功率 MOS 的连接方式的技术特征不一样; 多口快充切换技术是公司已经授权专利技术, 和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不一样; 充电电流自适应方法采用模拟环路自动调节和多电压档位调节, 和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不一样
9	支持多协议的快充 sink 端协议芯片	针对手机和平板等需求快充输入的应用, 支持 BC1.2、QC 快充协议输入和输出, 应用于手机和平板主板充电接口	手机、平板	主要是快充协议, 和涉案专利无关
10	固化 ROM 版本的 PD 协议芯片	针对单 A 口/C 口 PD 快充应用, 按照认证流程固化软件代码, 可以配置快充的电压、电	快充电源适配器	主要是快充协议, 和涉案专利无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流、保护等各种规格。可以通过改版实现流程和软件代码变更		
11	集成 MCU 和快充协议的升降压控制芯片	针对大功率高端快充移动电源和高端车充应用，采用升降压架构，采用外部开关 MOSFET，集成路径 MOSFET，支持 2-4 节电池应用，集成所有快充协议，集成无线充电，拓展高功率移动电源、车充产品线、无线充产品线	快充移动电源、车充、无线充	采用升降压架构，和涉案专利所采用的 4 个功率 MOS 的连接方式的技术特征不一样；多口快充切换技术是公司已经授权专利技术，和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不一样；充电电流自适应方法采用模拟环路自动调节和多电压档位调节，和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不一样
12	AMOLED 屏电源管理芯片	三路输出满足当代和下一代 AMOLED 的屏功率和时序要求，通过 SWIRE 可调 3 路输出电压，两路正压 boost 输出，输出电压最高 7.9V，负压 buck-boost 输出-0.8V 到-6V，屏的正负电流能力要到 700mA	AMOLED 屏的移动设备	PMIC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13	支持双口 PD 独立输出的快充协议 IC	针对双口 PD 输出应用、双路独立输出的快充适配器，支持全部快充协议、集成双 FB 反馈回路，可以在系统升级的快充协议 IC	快充移动电源、车充、快充电源适配器	主要是快充协议，和涉案专利无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14	高性能车充芯片	支持恒压，恒流和恒功率工作，耐压 40V，输出宽范围可调，支持协议调压和反馈调压,支持氮化镓 MOSFET 的驱动	车充和适配器中的车充	车充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15	低功耗多功能高精度线性充电	单节线充，EOC 低至 1mA，带系统路径管理功能，带 shipping mode 功能，输入和电池到系统都双向关断，输入耐压到 21V，支持 DPM 功能且最低到 3.8V。完善的保护。带 1 路低功耗的 LDO 输出。能匹配 MPS 和 Ti 的芯片	TWS 耳机或 IOT 中小体积锂电充电设备	锂电保护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16	开关充电和升压 DC-DC 二合一芯片	输入耐压到 20V，开关充电电流最大 2.5A，电池供电时 boost 低功耗到 5uA 以下，充电和放电是给 5V 输出能无缝切换。带 1 路 3.3V 的 LDO 输出。	下一代需要快充的 TWS 耳机仓或需要 5V 常在的手持设备	TWS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17	直流马达驱动芯片	集成 H 桥，耐压 12V 的 H 桥电压，芯片供电范围 2V 到 7V，过流保护 2A。支持休眠模式和转的方向。	电动牙刷，玩具	马达驱动 IC，和和涉案专利无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18	高压高可靠性降压 DC-DC	输入 24V 耐压，输入 12V,输出 5V，电压可通过反馈可调，每个脚短路和断路保护，频率可内部调和外部调。	家电	降压 DC-DC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19	高精度 3 节锂保芯片	3 节锂保，可选项为 2 节锂保，电流保护精度常温在 3mV，电压在 15mV，VM 耐压-28V，带断线检测功能和电池过温保护功能，可做高端客户锂保。	电动工具，机器人，吸尘器等	锂电保护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20	TWS 充电仓芯片 01	主打大电池低成本 TWS 耳机市场	TWS 充电仓	TWS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21	全集成 MOSFET 的双口 PD 快充移动电源芯片	针对快充移动电源应用，集成全部功率 MOSFET，支持所有的快充协议，进一步降低 IC 成本，提高效率，提高 EMI 性能和可靠性。在现有快充移动电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快充移动电源	采用的电路架构不需要电池端电流电阻，且采用 6 个功率 MOS，和涉案专利所采用的 4 个功率 MOS 的连接方式的技术特征不一样；多口快充切换技术是公司已经授权专利技术，和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不一样；充电电流自适应方法采用模拟环路自动调节和多电压档位调节，和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不一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22	支持硬件数码管电量显示的5v3A 全集成移动电源芯片	针对非快充移动电源，集成全部功率 MOSFET，集成硬件数码管驱动，集成硬件电池电量计算法，提升现有产品的升压效率，提高可靠性	普通移动电源	采用的电路架构不需要电池端电流电阻，且采用 5 个功率 MOS，和涉案专利所采用的 4 个功率 MOS 的连接方式的技术特征不一样；充电电流自适应方法采用模拟环路自动调节和多电压档位调节，和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不一样
23	高精度小封装锂电保护 IC	针对 TWS 小容量电池的锂电池保护 IC，极低的静态电流、极小的封装体积	小容量锂电池保护、TWS 充电仓	锂电保护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24	支持 5V 充电的普通多协议芯片	针对适配器、移动电源的识别芯片，支持 QC2.0 快充识别，支持 DCP、BC1.2 协议，目前市场逐步支持 QC2.0 和 DCP 快充技术，实现更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电池充电器、USB 输出端口	主要是快充协议，和涉案专利无关
25	TWS 充电仓芯片 02	主打手机应急充 TWS 耳机市场	TWS 充电仓、个人护理	TWS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26	TWS 充电仓芯片 04	主打超低成本 TWS 耳机市场	TWS 充电仓	TWS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27	TWS 充电仓芯片 05	主打品牌客户和耳机快充高端 TWS 市场	TWS 充电仓、 电机驱动、小家电	TWS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28	新架构 DC-DC 控制器 testchip 芯片	验证新的 DC-DC 架构	车充、快充电源 适配器	单独的 DC-DC 控制器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29	集成路径控制的快速充电协议 SOURCE 芯片	针对单 A 口或单 C 口快充应用的快充协议 IC，外置路径 MOSFET，支持各种功率配置，支持 QC，AFC、FCP/SCP、VOOC、SFCP、PD 等各种快充协议。	快充电源适配器	主要是快充协议，和涉案专利无关
30	集成路径 MOSFET 的快速充电协议 SOURCE 芯片	针对单 C 口应用的快充 20W PD 适配器的快充协议 IC，	快充电源适配器	主要是快充协议，和涉案专利无关
31	无线充电接收芯片	针对无线充接收端充电应用，集成所有功率管，集成同步整流和 LDO 调压，支持软硬件 FOD 异物侦测调节，支持 Qi 协议认证要求；支持 FSK 双向通信，支持各类私有充电协议的无线充接收充电 IC	无线充 RX 应用	无线充充电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32	基于 MCU 的单口 PD 快充协议芯片 02	针对 GA1317/GC1327 更换工艺平台，提升性能指标，扩充协议产能。	快充电源适配器	主要是快充协议，和涉案专利无关
33	2 串升压充电芯片	针对 GC1509 项目降低成本，提升精度，降低成本	2 串锂电池或磷酸铁锂电池升压充电	锂电保护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34	emark 线缆识别芯片	针对 C to C Emark 线缆开发新产品线，同时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定制特殊的规格。	PD 快充的 EMARK 线缆识别	主要是 EMARK 线缆识别，和涉案专利无关
35	高性价比的 2 节锂保	具有过压，过流，欠压的两节锂保，6 引脚封装，外围器件少，电流精度 15mV，电压精度 25mV	电动工具，机器人，电动玩具和飞行器等	锂电保护 IC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36	汽车前装车充芯片	针对汽车电子前装市场，可以过 AEC-Q100 车规认证，导入汽车前装市场	汽车电子	车充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37	全集成的无线充发射端芯片	针对无线充电，集成 NMOS 全桥驱动和全桥功率 MOS，集成无线充电控制电路，实现低成本无线充电方案	车载无线充电，背夹、无线充电底座	无线充充电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38	家电辅助电源芯片	针对快充充电器产品的空缺，补全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夯实公司竞争优势	移动设备适配器、电池充电器、小家电辅助电源	单独的 DC-DC 控制器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39	锂电保护芯片	针对可充电电池的过压保护，集成了电池安全运行需要的一整套检测和保护。可以自行设定保护阈值和延迟，且具有多种配置可以使用。	不间断电源备用电池、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等	锂电保护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40	集成 ADC 且基于 I2C 控制的单节电池充电	针对智能设备大功率快速充电需求，实现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可采集电压，电流，温度信息，完善各种状态信息和设定信息，实现大功率充电功能	单节大功率锂电充电应用	主要是 chargepump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41	支持硬件数码管的快充移动电源芯片	22.5W 快充移动电源 工艺平台升级	移动电源、手机平板充电器	采用的电路架构不需要电池端电流电阻，且采用 6 个功率 MOS，和涉案专利所采用的 4 个功率 MOS 的连接方式的技术特征不一样；充电电流自适应方法采用模拟环路自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应用领域	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与涉案专利技术的关系
				调节和多电压档位调节，和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不一样
42	线缆加密 IC	线缆加密专用 IC	线缆识别和加密	主要是快充协议线缆加密 IC，和涉案专利无关
43	能量收集 IC	专门针对太阳能、热电发电机、高阻抗源产生的 uw 至 mw 级的电能收集 IC	能量收集	低功耗能量收集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44	最大输出 20W 具有 PD(PPS) 快充的车载充电芯片	支持 PD(PPS)快充协议，支持 40v 输入，最大输出 20W 的车载充电芯片	车充和适配器中的车充	车充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45	多核处理器 PMIC 芯片	针对物联网的多核处理器全集成、高效率、低功耗电源管理芯片	4G/5G 物联网终端	PMIC 芯片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46	大功率音频功率放大芯片	15W 输出功率音频功放	大功率音箱	音频 classD IC 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47	新一代智能音频 IC	根据喇叭反馈动态调整音频输出	手机、蓝牙音箱等	智能音频产品，和涉案专利无关
48	集成蓝牙协议的 LED 照明控制芯片	集成蓝牙控制协议的 LED 照明控制芯片，为蓝牙智能 LED 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智能照明、蓝牙 LED 灯	蓝牙和 LED 照明相关技术，和涉案专利无关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不涉及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因此即便产生不利诉讼后果，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在研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不利诉讼后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上述诉讼案件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低，案件指向的侵权产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极低，仅存在少量库存，即便产生不利诉讼后果，也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案件实际，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是否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所认定的故意专利侵权情形，是否需要按照惩罚性赔偿的要求测算不利诉讼结果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规定，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

第三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

（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

（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

（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二）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

（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四）拒不履行保全裁定；

（五）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

（六）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

（七）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上述六起诉讼中，原告均未事先通知、联系过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与原告没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也没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发行人亦未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并无侵权的故意，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诉讼不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所认定的故意专利侵权情形，不需要按照惩罚性赔偿的要求测算不利诉讼结果的影响。

（七）结合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鑫恒富案和刘文俊案两案中，黄洪伟为共同被告。2021年7月20日，上述案件中的原被告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原告鑫恒富及刘文俊已向主审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其中刘文俊案已撤诉结案，鑫恒富案尚在结案过程中，因此黄洪伟不存在赔偿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八）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结合上述分析，上述案件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已与富满 2530 案、富满 2531 案、鑫恒富案、刘文俊案的原告达成和解，其中刘文俊案已撤诉结案，富满 2530 案、富满 2531 案、鑫恒富案尚在结案过程中。同时富满电子将授权部分自有知识产权给予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分三年向富满电子累计支付 5,200 万元款项。因所授予的知识产权难以在总支付款项中进行拆分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对公司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全部款项一次性计入和解及授权支出处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原告起诉状所述内容，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 IP5109 芯片、IP5322 芯片及 IP5328 芯片，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极低，且发行人未来仅销售库存芯片产品。上述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主要包括数模混合 SOC 集成技术、快充接口协议全集成技术、低功耗多电源管理技术、高精度 ADC 和电量计技术、大功率升降压技术等。上述诉讼事项所涉的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在技术原理、具体表征、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不相同；此外，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自身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纠纷问题。

3、结合相关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占其收入、利润比重均较低，即使发生极端不利诉讼后果，扣除发行人涉诉产品的全部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该等后果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的规定。

（九）核查方式与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涉诉的六起案件的起诉书、传票、证据等案件材料；

（2）通过发行人诉讼律师电话联系相关案件的主审法官、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公开网查询，了解发行人涉诉情况、相关案件最新进展及保全措施情况；

（3）取得并核查富满电子、鑫恒富及刘文俊与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1 年度》《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2 年度》《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3 年度》；

（4）核查相关诉讼案件中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书，由发行人诉讼律师进入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核实撤诉申请书的提交情况；

（5）取得并审阅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涉诉产品技术比对及案件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6）取得并审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情况说明；

（8）核查报告期内相关涉诉产品的销售合同、库存情况，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审计的涉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及库存量；

（9）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专利侵权案件裁判情况进行大数据检索；

（10）取得并核查黄洪伟等人与鑫恒富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

（11）取得并核查芯亿满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内档；

（12）取得黄洪伟等人出具的关于芯亿满研发成果的说明及发行人未使用相关成果的的说明；

（13）取得珠海市公安局金鼎派出所询问笔录，了解黄洪伟等人将芯亿满部分电脑取走的原因及返还情况；

（14）取得发行人关于在研项目的说明及相关立项文件；

（15）访谈鑫恒富案、刘文俊案、富满 2530 案及富满 2531 案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了解上述案件的和解情况。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进行了补充披露；

（2）经比对分析，原告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与发行人涉诉产品的技术特征存在差别，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涉技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3）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涉及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使用或可能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库存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4）发行人已明确说明创始团队成员与鑫恒富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合作开发协议书》主要内容、实际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及交付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行人未从原告处拷贝数据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使用合作开发成果或合作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

（5）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未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诉讼案件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进行了测算，相关案件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6）发行人已针对相关诉讼案件采取了应诉措施，相关案件给发行人带来高额赔偿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经营成果、业绩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诉讼不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所认定的故意专利侵权情形，不需要按照惩罚性赔偿的要求测算不利诉讼结果的影响；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涉诉两案所主张的赔偿请求被人民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的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共同设立成都微电子，2020年，黄洪伟将其持有的少数股权0元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都微电子主要承担发行人的部分研发职能，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向成都微电子的采购金额为220万元、629.6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黄洪伟将其持有的少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的税款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微电子的具体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黄洪伟将其持有的少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成都微电子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成都微电子设立时，发行人认缴 67 万元出资，黄洪伟认缴 33 万元出资，其中发行人实缴了 20 万元出资，黄洪伟未实缴出资。2020 年 5 月，黄洪伟以 0 元对价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成都微电子 33% 少数股权，不涉及需缴纳税款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微电子的具体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2020 年 5 月起成都微电子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投资情形。2020 年 5 月前，成都微电子少数股权原计划预留用于未来激励员工，后考虑到子公司股权激励效果有限，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少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成都微电子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主要承担了发行人的部分研发任务，为发行人提供电源管理 IC 开发技术服务，双方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双方交易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贡献价值协商，在实际发生成本上加成予以确定，定价依据公允。报告期内，存在共同投资情形期间，发行人母公司与成都微电子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成都微电子	营业收入	629.60	220.00
	营业成本	523.10	212.14
	毛利率	16.91%	3.57%

经核查，转让前成都微电子仅承担发行人的部分研发任务，不存在独立对外销售情形，亦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发行人不存在向少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珠海昇生系发行人股东黄洪伟、陈鑫等 14 人及发行人原股东何文坚等共计 15 人曾经持股的公司。2017 年 11 月珠海昇生设立时，马伟、胡帅二人作为显名股东，代黄洪伟等 15 人持有珠海昇生 51% 的出资额。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上述人员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珠海昇生股份，其中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设立时的口头约定，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股权返还给珠海昇生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珠海昇生销售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42.72 万元、378.10 万元和 233.98 万元，销售晶圆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00.73 万元和 900.24 万元，销售晶圆系代采，毛利率为 11.5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前任董事曾令宇、前任董事戴加良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金额为 127.73 万元、165.04 万元和 77.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黄洪伟、陈鑫等 15 人在设立发行人后又参与设立珠海昇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2017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口头约定的主要内容，2018 年 12 月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股权返还给珠海昇生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安排；（2）珠海昇生的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珠海昇生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其出货量的匹配性，发行人代采晶圆毛利率较高的原因；（3）珠海昇生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黄洪伟、陈鑫等 15 人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4）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前任董事曾令宇、前任董事戴加良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告期内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各年度的薪酬发生额，与同岗位员工是否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珠海昇生销售晶圆、芯片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昇生销售的芯片类型、用途及占珠海昇生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芯片后的最终销售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珠海昇生是否对发行人的相关芯片存在依赖，未来该等交易是否持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事项（2）及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黄洪伟、陈鑫等 15 人在设立发行人后又参与设立珠海昇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2017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口头约定的主要内容，2018 年 12 月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股权返还给珠海昇生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安排

1、黄洪伟、陈鑫等 15 人在设立发行人后又参与设立珠海昇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黄洪伟、阳昕的访谈笔录，2017 年阳昕计划独立创业，黄洪伟、陈鑫等 15 人（以下简称“英集芯团队”）看好阳昕团队的技术能力，希望其加入英集芯工作，但阳昕团队独立创业意愿强烈，同时珠海昇生设立初期存在运营资金需求。经协商，英集芯团队与阳昕口头约定，英集芯团队以投资人身份参与珠海昇生的投资设立，但不干预珠海昇生的经营管理，如果珠海昇生设立一年内能组建技术团队同时业务步入正轨，则英集芯团队降低持股比例，保证珠海昇生独立运营；如果珠海昇生设立一年后创业失败，则阳昕等人加入英集芯工作。在上述背景下，英集芯团队参与设立了珠海昇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英集芯团队成员出资珠海昇生的相关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英集芯团队投资珠海昇生的股权款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投资珠海昇生的情形；根据珠海昇生出具的说明及阳昕的访谈，珠海昇生主要从事通用MCU芯片的设计并基于其芯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MCU芯片主要用于实现系统控制功能，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功能不同，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虽同属消费电子行业，但产品具体应用的场景和解决的问题均有所差异；英集芯团队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向珠海昇生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况。英集芯团队对于不存在违背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洪伟、陈鑫等15人参与投资设立珠海昇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参与投资珠海昇生的行为不属于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

2、2017年11月公司设立时口头约定的主要内容，2018年12月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将股权返还给珠海昇生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安排

2017年11月珠海昇生设立时的口头约定内容参见本题“1、黄洪伟、陈鑫等15人在设立发行人后又参与设立珠海昇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中的说明。

根据黄洪伟、阳昕的访谈，鉴于珠海昇生设立后研发团队组建顺利，公司运营初步步入正轨，英集芯团队根据约定于2018年12月将所持合伙份额返还至珠海昇生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昇投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珠海昇生提供的说明，其2018年收入约40万元，且尚未实现盈利，未形成整体估值规模，因此本次转让对价按照1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由于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英集芯团队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

根据珠海昇投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2018年12月20日，本企业分别受让胡帅、马伟持有的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上述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其中，胡帅及马伟所转让部分股份系代英集芯团队持有，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二）珠海昇生的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珠海昇生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其出货量的匹配性，发行人代采晶圆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珠海昇生的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珠海昇生出具的说明及阳昕的访谈，珠海昇生主要从事通用MCU芯片的设计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其中MCU芯片主要用于实现系统控制功能，主要应用在便携式小型消费电子产品，如榨汁机、电子烟、雾化加湿器等；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其中电源管理芯片主要用于电子设备电源的管理、监控和分配，快充协议芯片主要用于快充电源和快充设备之间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的控制，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即充电

宝）、快充电源适配器（即充电器、充电头）、无线充电器、车载充电器、TWS 充电仓等产品。

因此，珠海昇生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不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虽同属消费电子行业，但具体应用的场景和产品解决的问题亦有所差异。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珠海昇生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1）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珠海昇生重叠客户在重叠各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当期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当期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当期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深圳市至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1,440.06	4.05%	1,772.12	4.55%	1,216.98	3.50%
合计	1,440.06	4.05%	1,772.12	4.55%	1,216.98	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昇生的客户重叠情况较少，仅在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存在一家重叠客户深圳市至为芯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为消费电子类经销商。该重叠客户在重叠期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1,216.98 万元、1,772.12 万元和 1,440.06 万元，占各期销售金额比例为 3.50%、4.55% 和 4.05%，占比较低。

由于发行人与珠海昇生均从事芯片设计，其存在重叠客户且为从事消费电子相关行业的经销商，具备合理性。

（2）供应商重叠情况

重叠期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7.65	14.30%	2,594.26	8.75%	4,815.36	16.69%	-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78	3.00%	894.82	3.02%	-	-	-	-
深圳安博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5.67	0.04%
合计	3,577.43	17.30%	3,489.08	11.77%	4,815.36	16.69%	5.67	0.04%

注1：归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其中对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已经合并计算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和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对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已经合并计算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注2：深圳安博电子有限公司仅为发行人2018年的供应商，为珠海昇生2019年至2021年1-6月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昇生重叠供应商家数总共为3家，发行人向各期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为5.67万元、4,815.36万元、3,489.08万元和3,577.43万元，占各期采购金额比例为0.04%、16.69%、11.77%和17.30%。

发行人与珠海昇生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比较知名的封装测试厂商，上述情况是由于发行人与珠海昇生均从事芯片设计，主要采用 fabless 生产模式，封装测试服务外包给封测厂商所致，故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珠海昇生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及其出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珠海昇生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晶圆	芯片	晶圆	芯片	晶圆	芯片	芯片	晶圆	芯片
采购数量 A	0.04	133.07	0.26	317.40	0.10	514.57	130.88	0.40	1,095.93
对外销售数量 B	0.10	127.60	0.15	309.50	0.05	490.97	108.33	0.30	1,036.40
对外销售比例 C=B/A (%)	225.23	95.89	56.90	97.51	50.81	95.41	82.77	73.82	94.57

注：晶圆统计口径为万片，存在一定尾差。

2018年至2021年1-6月，珠海昇生采购芯片数量分别为130.88万颗、514.57万颗、317.40万颗和133.07万颗；2019年至2021年1-6月，珠海昇生采购晶圆数量分别约为0.10万片、0.26万片和0.04万片。报告期内，珠海昇生采购发行人晶圆生产领用制成芯片后的对外销售比例合计为73.82%、采购发行人芯片进一步烧录软件制成芯片对外销售比例合计为94.57%，珠海昇生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与出货量较为匹配。

4、发行人代采晶圆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向珠海昇生销售晶圆，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代采晶圆毛利率分别为 4.54%、14.73%和 22.7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珠海昇生晶圆按批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期间	批次类型	收入（万元）	单价（元/片）	单位成本（元/片）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工程批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量产批	142.80	3,216.19	2,484.70	22.74%
2020 年	工程批	85.14	18,919.96	17,050.62	9.88%
	量产批	815.10	3,145.90	2,666.66	15.23%
2019 年	工程批	94.28	52,380.29	50,103.16	4.35%
	量产批	306.45	3,172.36	3,026.48	4.60%

工程批晶圆包含掩膜版，单价、单位成本较高；量产批晶圆不包含掩膜版，单价、单位成本较低。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晶圆单价保持稳定，采购成本由于发行人晶圆采购量增加，晶圆厂给予价格优惠而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之后向珠海昇生销售晶圆的单位成本下降及 2021 年上半年晶圆销售单价因产能原因上调所致。

（三）珠海昇生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黄洪伟、陈鑫等 15 人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珠海昇生的主要产品为通用 MCU 芯片，主要用于实现系统控制功能，根据不同的应用功能，可搭载不同功能的分立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则是专注电源管理领域的 SoC 芯片，集成度及完成度更高。相比较而言，珠海昇生的 MCU 芯片经过二次开发后面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更广，公司则专注于提供电源管理领域的一站式服务。因此珠海昇生和发行人的产品差异较大，技术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区别。

1、珠海昇生主要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珠海昇生提供的资料，珠海昇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知识产权亦均为珠海昇生自主研发所得，所有权均为珠海昇生所有。珠海昇生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及具体研发过程如下表：

序号	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研发过程
1	低功耗 RISC-V MCU 技术	自主研发	2017 年公司成立以来，珠海昇生一致致力于发展低功耗 MCU 技术，其低功耗 MCU 核心技术，集成 10uA 的待机、8 位 MCU、充电等功能，可应用于各种应用。MCU 技术采用 RISC-V 开源平台，属于国内最早期发展 RISC-V 架构的芯片公司。2017 年-2020 年累计自主研发 4 颗 MCU 芯片，都是低功耗 MCU 芯片，应用于榨汁机、小家电和 TWS 耳机市场。
2	电源载波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2018 年到 2020 年，珠海昇生研发电源波通信技术，通过在电源供电信号上载波一种通信信号，达到在芯片之间进行传送，同时可以节省芯片见通信信号口的数目，节省芯片 PIN 脚。

2、珠海昇生核心技术人员背景

根据珠海昇生提供的资料，其成立以来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职位	任职履历
1	阳昕	CEO	2004 年 5 月-2017 年 8 月，曾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算法工程师、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主管；2017 年 11 月以来，为珠海昇生创始人，担任 CEO。

2	李鹏	应用研发总监	2008年7月-2009年11月，曾任青岛海信移动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09年11月-2017年7月，曾任盟讯（广州）电子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 2017年12月以来，担任珠海昇生系统研发总监、应用研发总监。
3	肖伟	芯片研发总监	2002年7月-2017年11月，曾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芯片设计资深工程师； 2017年12月以来，担任珠海昇生芯片研发总监。
4	张益畅	测试开发总监兼高级IC设计工程师	2015年1月-2018年1月，曾任华为海思IC设计高级工程师； 2018年2月以来，担任珠海昇生测试开发总监兼高级IC设计工程师。
5	何建雄	市场技术总监	2006年7月-2018年2月，曾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应用开发工程师、FAE、市场技术经理； 2018年3月以来，担任珠海昇生应用开发总监、市场技术总监。

由上表可见，珠海昇生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且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此外，珠海昇生及英集芯团队已出具说明函，发行人及英集芯团队未曾直接或间接向珠海昇生提供过研发支持服务。

综上所述，珠海昇生的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英集芯团队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前任董事曾令宇、前任董事戴加良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告期内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各年度的薪酬发生额，与同岗位员工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及薪酬及与同岗位员工对比情况如下⁸：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任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黄春萍	董事黄洪伟妹妹	行政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18年1月1日-2020年8月17日	-	55.55	79.74	60.88
黄建芝	董事曾令宇兄嫂	行政综合部行政公关总监	2018年1月1日-2020年7月27日	-	42.88	57.89	45.21
同岗位平均薪酬（注1）				38.62	69.14	-	-
同级别平均薪酬（注1、2）				42.31	72.57	90.56	85.04
戴银良	董事戴加良兄弟	生产运营部设备工程师	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7.82	13.87	14.46	13.37
同岗位平均薪酬				6.65	13.63	13.94	12.22
李士荣	董事戴加良配偶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6.94	11.94	12.95	12.72
同岗位平均薪酬				7.93	14.05	15.23	12.80

注1：同岗位、同级别比较时，部分可比人员为期中加入公司，在进行对比时按月折算为年度工资后进行对比分析。

注2：同岗位平均薪酬选取相同部门或职能相同/相似的员工进行对比，其中黄建芝、黄春萍作为行政综合部主要负责人员，其职能由新任董事会秘书徐朋承接，同岗位平均薪

⁸ 上表所列薪酬为相关员工报告期内全部任职期间内自公司领取的薪酬，而关联交易金额基于关联关系变化的时点进行统计，两者认定的时间区间有所差异。

酬选取徐朋薪酬作为对比；前期无可比岗位情况，补充选取公司总监及副总监级别薪酬进行同级别对比。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戴银良、李士荣仍在公司任职，黄建芝、黄春萍已分别于2020年7月、8月离职，离职原因主要为公司因筹划IPO事宜，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更为专业化的人员，黄建芝、黄春萍作为行政综合部主要负责人员，其职能由新任董事会秘书徐朋承接。

根据公司薪酬制定标准，根据不同级别制定了不同岗位薪酬标准，同时结合各员工出勤、绩效达标情况、职位、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适当调整，上述人员与同岗位员工薪酬对比主要系具体工作职能、日常绩效考评等存在不同，无显著差异。

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珠海昇生销售晶圆、芯片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昇生销售晶圆、芯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珠海	芯片	118.25	0.33%	233.98	0.60%	378.10	1.09%	42.72	0.20%
昇生	晶圆	142.80	0.40%	900.24	2.31%	400.73	1.15%	-	-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261.05	0.73%	1,134.22	2.91%	778.84	2.24%	42.72	0.2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昇生销售的芯片类型、用途及占珠海昇生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芯片后的最终销售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珠海昇生是否对发行人的相关芯片存在依赖，未来该等交易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昇生销售的芯片类型、数量、金额及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芯片用途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颗)	销售金额 (万元)	
电源管理芯片	127.47	114.08	280.10	225.78	457.80	367.38	25.18	19.72	生产带 MCU 的电源管理芯片
快充协议芯片	5.60	4.18	37.30	8.19	56.77	10.72	105.70	23.00	构成快充握手 MCU 方案
合计	133.07	118.25	317.40	233.98	514.57	378.10	130.88	42.72	-

鉴于发行人与珠海昇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珠海昇生自发行人采购的芯片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占珠海昇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初，珠海昇生业务规模尚小，发行人向珠海昇生销售的芯片占珠海昇生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随着珠海昇生业务的发展，上述比例逐步降低。发行人向珠海昇生销售的芯片主要为销售电源管理类芯片及快充协议类芯片等行业主流芯片，珠海昇生转为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的相关芯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为减少潜在关联交易，未来计划不再向珠海昇生销售新的型号的芯片产品，预计未来该等交易的交易金额将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昇生销售芯片的最终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发行人销售数量（万颗）	珠海昇生最终销售数量（万颗）	最终销售率（%）												
电源管理芯片	127.47	122.00	95.71	280.10	272.20	97.18	457.80	447.10	97.66	25.18	13.18	52.34	890.56	854.48	95.95

快充协议芯片	5.60	5.60	100.00	37.30	37.30	100.00	56.77	43.87	77.28	105.70	95.15	90.02	205.37	181.92	88.58
合计	133.07	127.60	95.89	317.40	309.50	97.51	514.57	490.97	95.41	130.88	108.33	82.77	1,095.93	1,036.40	94.57

报告期内，珠海昇生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主要原因在于珠海昇生提供整体方案时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采购相关芯片，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珠海昇生向发行人采购的芯片总体最终销售率在 90% 以上。

七、《问询函》20.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核查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完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回复：

经核查，王宝桐通过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南清科小池的合伙份额，湖南清科小池2020年8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其入股价格为671.80元/1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增资后的估值为262,000万元，对应2020年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市盈率为37倍。王宝桐的具体持股路径信息如下表：

持股层级	主体名称	上层主体的持股比例
6/7	王宝桐	-
5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王宝桐持有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直接持有0.78%，通过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20%）
4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67%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发行人	0.38%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穿透至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0.0000006% (王宝桐持有发行人)
穿透至发行人的持股股数(股)		2 (王宝桐持有发行人)

王宝桐曾于 1994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先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提交申请时王宝桐从证监会系统离职已超过五年，但未超过十年，属于《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除王宝桐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涉及的自然人均不属于《离职人员入股监管指引》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全体直接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调查表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全部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等最终持股主体，取得并查阅了全部机构股东的穿透资料及承诺函；

3、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承诺函；

4、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身份信息，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申请进行查询比对并取得了查询比对结果；

5、通过第三方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湖南清科小池向上穿透后的间接合伙人王宝桐属于《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除王宝桐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均不属于《离职人员入股监管指引》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根据王宝桐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其通过湖南清科小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其入股原因为股权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公允，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王宝桐已就其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出具专项承诺函；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八、《问询函》问题 25.1 关于整体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法律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所附规定的第五条⁹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改时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2020年11月，英集芯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463,798,193.97元，按1:0.8150的比例折合股份

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所附规定第五条内容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37,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由 3,899,967.51 元变更为 37,800 万元。发行人存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就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15 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针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协调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21）414 号），向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申请按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允许英集芯股东在上市前分期缴纳有关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若未上市，缓缴期不超过五年）。

黄洪伟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已向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申请延缓扣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颁发的《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深税南受执[2021]04070023 号）。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应督促其自然人合伙人就英集芯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申报纳税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以及穿透至自然人层面，自然人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由员工持股平台代缴的银行回单、《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经申报并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其他外部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其他外部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武岳峰、北京芯动能、共青城科苑、长沙和生、共青城展想、景祥凯鑫、上海惟牵、上海恒佐、格金广发信德、合肥原橙、宁波清控、苏州聚源铸芯、东莞长劲石、南京智兆贰号、湖南清科小池

已作出承诺，在收到发行人通知后根据法律规定，为自然人合伙人（如有）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如有）缴纳相关税款。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就个人所得税递延缴纳于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取得备案，后续由英集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经就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且均已作出纳税承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问询函》问题 25.2 关于国有股标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科创投的国有股标识申请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上海科创投国有股标示申请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6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88号），对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股东的标识认定进行了批复。根据上述批复，如英集芯在境内上市，上海科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记“SS”标识。

综上，上海科创投已完成国有股标识，不存在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676,680.31 元、348,047,006.62 元、389,268,975.14 元和 355,870,710.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7,358,638.60 元、16,019,276.68 元、61,939,378.21 元和 37,673,104.0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运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7,8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42,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2.1.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48,047,006.62

元、389,268,975.14 元和 355,870,710.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6,019,276.68 元、61,939,378.21 元和 37,673,104.03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3、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57					
已缴纳人数（人）	240	240	240	240	240	239
未缴纳人数（人）	21	21	21	21	21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	1	1	1	1	1
	正在办理	20	20	20	20	20	20
	外籍员工	/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27					
已缴纳人数（人）	227	227	227	227	227	220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7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正在办理	/	/	/	/	/
	其他	/	/	/	/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59					
已缴纳人数（人）	159	159	159	159	159	137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
	正在办理	/	/	/	/	/	/
	其他	/	/	/	/	/	2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14						
已缴纳人数（人）	114	114	114	114	114	92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
	正在办理	/	/	/	/	/	/
	其他	/	/	/	/	/	22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五险一金已缴纳人数中，包含 4 名当月离职人员。

注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②当期存在员工入职/离职的情形。报告期末，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入职的应届毕业生人数较多且入职时间位于月末，因此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

注 3：“其他”人员是指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员工入职/离职的情形，对于部分入职不满三个月的新员工，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三个月后正常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美籍员工 LING HUI（凌辉）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现行法规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 LING HUI（凌辉）已出具《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保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的补充核查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58,638.60 元、16,019,276.68 元、61,939,378.21 元和 37,673,104.03 元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上海武岳峰

根据上海武岳峰的《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为上海武岳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住所变更为 CARTECH LIMITED Flat B,12/F,Teda Building,87 Wing Loc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Corporation)。

2021 年 7 月，上海武岳峰基金管理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家荣。

（二）东莞长劲石

根据东莞长劲石的《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东莞长劲石原住所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2 号大学创新城 B-2 栋 213 室”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5 栋 213 室”；原合伙人广东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丁忠民、姜洁持有的财产份额增加。变更后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 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4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吴经胜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丁忠民	105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夏继平	9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胡可	8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姜洁	7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廖应生	6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于东	15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00	100.00	-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名称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D0K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411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汪恭彬、吴经胜、虞培清、丁忠民、姜洁、周昌、王建退出，新增合伙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90.00
2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
3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南京智兆贰号

根据南京智兆贰号的《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南京智兆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系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JQ81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 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9日至2039年3月28日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灵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40.00
2	深圳市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苏州聚源铸芯

根据苏州聚源铸芯的《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聚源铸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人社大厦2001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5日至2049年11月4日

变更后，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2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7.02%、96.27% 和 98.89%。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更前关联关系	变更后/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
1	九州云箭（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发行人监事叶桦担任董事
2	上海微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新增	发行人监事熊伟担任董事
3	上海恒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熊伟持股 18.84%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熊伟持股 18.84%且担任董事
4	陕西精笃鸿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鸿持股 52%
5	常州豪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持股 83.33%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股 83.33%，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6	常州嵩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持股 83.33%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股 83.33%，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	-	-	-	6,013,845.14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晶圆	-	-	29,738.38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珠海昇生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珠海昇生	芯片、晶圆	2,610,511.95	11,342,180.65	7,788,351.61	427,200.63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6,311.70	6,547,704.27	9,175,188.94	6,696,212.20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上述数据为实际任职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3、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	772,411.39	1,650,352.78	1,277,306.91

注：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自离任后不属于关联方，故上述数据仅为构成关联方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4、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共同设立了子公司成都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67 万元注册资本，黄洪伟认缴 33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5 月，黄洪伟将其所持成都微电子 33%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3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黄洪伟未实缴出资）。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子公司成都微电子 100% 股权。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拥有的主要财产为知识产权及租赁房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集芯	多快充协议控制电路、控制方法、芯片及电子设备	2021103850008	发明	2021-04-0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英集芯	基于功能 buffer 的芯片后端改版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2021103673501	发明	2021-04-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珠海半导体新增 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珠海半导体	IP2196T	BS.21550870 X	2021-01-25	2031-01-24	原始取得	无
2	珠海半导体	IP2197	BS.215508726	2021-01-25	2031-01-24	原始取得	无
3	珠海半导体	IP2718	BS.215508742	2021-01-25	2031-01-24	原始取得	无
4	珠海半导体	IP2723T	BS.215508793	2021-01-25	2031-01-24	原始取得	无
5	珠海半导体	IP2726	BS.215508823	2021-01-25	2031-01-24	原始取得	无
6	珠海半导体	IP2729	BS.215508858	2021-01-25	2031-01-24	原始取得	无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英集芯	葛万昌 黄小卿	珠海海怡湾畔海韵园 17-304 单位	2021-03-01 至 2022-02-28	-	宿舍
2	英集芯	莫家葆	珠海海怡湾畔海韵园 10-303 单位	2021-08-18 至 2022-02-17	-	宿舍
3	英集芯	张晓梅	珠海海怡湾畔怡峯 2-2901 单位	2021-08-19 至 2022-02-18	-	宿舍
4	英集芯	李国威	珠海海怡湾畔怡峯 3-2303 单位	2021-08-19 至 2022-02-18	-	宿舍
5	英集芯	朱秀珍	珠海海怡湾畔海韵园 10-301 单位	2021-09-15 至 2022-03-14	-	宿舍
6	苏州智集芯	中科新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5 号楼中科院声学所苏州电声产业化基地 5 层 504	2021-08-01 至 2021-12-31	95.38	研发办公

经核查，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已就前述事项予以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未登记备案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故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与银行签订合同及授信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期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状态
1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睿笙微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芯亿科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至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拓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9	深圳市世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嘉兴市聚鑫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皓瑞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单一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新增如下：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签订《IC 测试（封装）加工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晶圆测试、封装（测试）加工服务进行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方正在履行。各方通过订单或加工单约定具体价格等付款事宜。

4、其他重大合同

（1）和解协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富满电子、鑫恒富、刘文俊（合为甲方）与发行人及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钱彩华、唐晓、林长龙、丁家平（合为乙方）签署《和解协议》。

（2）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富满电子（甲方）与发行人及黄洪伟（合为乙方）达成的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包括：

①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1 年度》

根据协议约定，富满电子许可发行人使用协议约定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向富满电子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②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2 年度》

根据协议约定，富满电子许可发行人使用协议约定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向富满电子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③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3 年度》

根据协议约定，富满电子许可发行人使用协议约定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向富满电子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4,403,313.29	4,039,037.11	2,451,199.54	2,992,940.63
保证金及押金	343,981.87	787,918.64	1,003,932.00	422,567.00
员工备用金	29,437.33	29,188.71	153,194.02	137,769.71

款项性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	209,889.58	213,246.86	138,157.05	56,614.66
小计	4,986,622.07	5,069,391.32	3,746,482.61	3,609,892.00
减：坏账准备	251,716.10	345,738.46	281,173.24	193,644.89
合计	4,734,905.97	4,723,652.86	3,465,309.37	3,416,247.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687,828.66	1,000,929.43	382,786.22	54,626.23
预提费用	253,017.26	173,611.05	334,196.82	309,474.64
其他	-	1,429.70	242,077.78	-
合计	940,845.92	1,175,970.18	959,060.82	364,100.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十、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注）	6%、13%、16%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10%、12.5%、15%、16.5%、2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经核查，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报告期内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

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故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可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01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4、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00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5、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珠海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珠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66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珠海半导体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第 45 号），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珠海半导体和成都微电子和苏州智集芯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现获利，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

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21年度可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可享受按照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2021年7月8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29150号），该局未发现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税新无欠税证（2021）5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5日，未发现苏州智集芯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珠高税电征信（2021）155号），珠海半导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珠高税电征信（2021）156号），珠海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微电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无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四）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珠海市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办理指南》，珠海半导体应收以工代训补贴 83,50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83,500 元。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第二批）小微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珠海半导体应收小微企业房屋补贴款 97,50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房屋补贴款 97,500 元。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5 号），珠海半导体应收招工补贴 21,50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21 年第 1 批招工补贴 21,500 元。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5 号），珠海分公司应收招工补贴 5,000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21 年第 1 批招工补贴 5,000 元。

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发行人应收资助资金 1,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资助资金 1,000,000 元。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英集芯有限应收研发补贴 378,500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发补贴 378,500 元。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珠海市创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9）150 号），

珠海半导体应收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4,00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21 年第 3 批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4,000 元。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工作指南的通告》，珠海半导体应收适岗培训补贴 18,24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适岗培训补贴 18,240 元。

根据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珠海高新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公示》，珠海半导体应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 元。

十一、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UKS001-2021E0353），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29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珠海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珠海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于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04IPB210084R0M），认证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UKS001-2021Q0574），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4675 号），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质量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序号	案件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案	富满电子	国家知识产权局	英集芯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中
2	(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案	鑫恒富	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英集芯	-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原告代理律师已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尚在结案过程中
3	(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案	刘文俊	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英集芯	-	合作开发协议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原告签署《撤诉申请书》请求法院撤回对被告的起诉；经查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粤公正”公示信息，该案已结案
4	(2021)粤 03 民	富满电子	英集芯、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原告代理律师已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

	初 2530 号案					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尚在结案过程中
5	(2021) 粤 03 民 初 2531 号案	富满 电子	英集芯、深圳 市国兴顺电子 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权 属、侵权纠 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原告代理律师已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尚在结案过程中
6	(2021) 京 73 行 初 6897 号案	吴钰淳	国家知识产权 局	英集 芯	发明专利权 无效行政纠 纷	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待开庭

根据富满电子、鑫恒富、刘文俊（合为甲方）与发行人及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钱彩华、唐晓、林长龙、丁家平等 10 人（合为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上表中第 2、3、4、5 项案件达成和解并息诉。

2、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前述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黄洪伟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集芯作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江 华

李一帆

马双双

于 玥

2021年8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2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富满电子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鑫恒富科技	指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鑫恒富案	指	“（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鑫恒富科技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刘文俊案	指	“（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刘文俊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合作开发协议纠纷案
富满 2530 案	指	“（2021）粤 03 民初 2530 号”富满电子诉发行人、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富满 2531 案	指	“（2021）粤 03 民初 2531 号”富满电子诉发行人、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鑫恒富专利权属案	指	“（2021）粤 03 诉前调 7710 号”鑫恒富科技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富满行政诉讼案	指	“（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发行人为本案第三人

吴钰淳案	指	“（2021）京 73 行初 6897 号”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发行人为本案第三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2 号

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58 号《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1年7月20日，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刘文俊与发行人及黄洪伟等10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全面息诉，就双方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纠纷、商业秘密纠纷及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开展合作。请发行人披露：

（1）《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案件目前的结案进展情况，预计结案时间，是否存在影响结案的其他事项；（3）除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害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和解协议》及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的《撤诉申请书》及其代理律师于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法庭”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的记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富满电子支付首期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2,500万元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负责相关案件调解工作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协议约定执行事项	执行方	执行情况
1	双方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调解下，达成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以进行和解	富满电子、发行人、黄洪伟	富满电子与发行人及黄洪伟已于2021年7月20日签署了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达成和解

2	发行人按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向富满电子支付首期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人民币 2,500 万元，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协议约定的富满电子银行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2,500 万元
3	发行人及黄洪伟等 10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主张包括法院诉讼、知识产权无效等权利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撤销此前针对富满电子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相关无效宣告案件已结案
4	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在收到 2,500 万元款项之日次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撤回《和解协议》中约定的针对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的诉讼请求	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	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已按协议约定向相关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协议约定的相关案件均已撤诉结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各方均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案件目前的结案进展情况，预计结案时间，是否存在影响结案的其他事项

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本所律师对负责相关案件调解工作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相关案件的结案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	案由	结案进展
1	鑫恒富案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21 年 7 月 20 日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均已撤诉结案
2	刘文俊案	合作开发协议纠纷	
3	富满 2530 案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序号	案件	案由	结案进展
4	富满 2531 案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案，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5	鑫恒富专利权属案 (注)	专利权权属纠纷	

注：（2021）粤 03 诉前调 7710 号案（简称“鑫恒富专利权属案”）于和解时处于诉前联调阶段且尚未送达发行人处，双方一并和解。

此外，富满行政诉讼案中，发行人为法院依职权追加的行政诉讼第三人。该案已于 2020 年 3 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实践中具体审限情况可能视审理法院安排进行适当调整），暂无预计结案时间，不存在影响结案的其他事项。

（三）除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害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吴钰淳案（发行人为第三人）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侵害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 1 项发明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对方已撤回结案，涉及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申请审理进度
1	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	单线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及单线通信方法	ZL202011054082.X	4188483	2021/1/5	原始取得	郁佳	已撤回结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来保护自身合法利益，这些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而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产生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产生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若上述事项发生，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涉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江 华

李一帆

马双双

于 玥

2021年 9月 16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3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富满电子/富满微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鑫恒富科技	指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鑫恒富案	指	“（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鑫恒富科技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刘文俊案	指	“（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刘文俊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合作开发协议纠纷案
富满 2530 案	指	“（2021）粤 03 民初 2530 号”富满电子诉发行人、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富满 2531 案	指	“（2021）粤 03 民初 2531 号”富满电子诉发行人、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鑫恒富专利权属案	指	“（2021）粤 03 诉前调 7710 号”鑫恒富科技诉发行人、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富满行政诉讼案	指	“（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发行人为本案第三人

吴钰淳案	指	“（2021）京 73 行初 6897 号”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发行人为本案第三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07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3 号

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九、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六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展情况分别为：（1）富满行政诉讼案于2020年12月24日开庭，尚未一审判决；（2）鑫恒富案、刘文俊案、富满2530案、富满2531案2021年7月20日原告富满微及相关方与被告发行人及相关方达成和解。原告已提交了撤诉申请；（3）吴钰淳行政诉讼案于2021年5月27日立案，尚未开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2）发行人根据和解协议一次性向富满微支付技术授权费2500万元，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对预防及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建立了有效的防范及应对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涉诉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相关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案件进展及结案情况
1	富满行政诉讼案	富满电子	国家知识产权局	英集芯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已于2020年12月24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中
2	鑫恒富案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英集芯	-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21年7月20日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均已撤诉结案，相关人民法
3	刘文俊案	刘文俊	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	-	合作开发协议纠纷	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序号	案件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案件进展及结案情况
			锐、黄洪伟、陈伟、英集芯			
4	富满 2530 案	富满电子	英集芯、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5	富满 2531 案	富满电子	英集芯、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6	鑫恒富专利权属案（注）	鑫恒富科技	曾令宇、戴加良、陈鑫、黄锐、黄洪伟、陈伟、英集芯	-	专利权权属纠纷	
7	吴钰淳行政诉讼案	吴钰淳	国家知识产权局	英集芯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中

注：鑫恒富专利权属案于和解时处于诉前联调阶段且尚未送达发行人处，双方一并和解。

发行人均为富满行政诉讼案及吴钰淳行政诉讼案的第三人，其中富满行政诉讼案于 2020 年 3 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庭，目前等待一审判决中（实践中具体审限情况可能视审理法院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吴钰淳行政诉讼案于 2021 年 5 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庭，目前等待一审判决中。

（二）发行人根据《和解协议》一次性向富满微支付 2,500 万元，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和解协议》及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于 2021 年 7 月支付的 2,500 万元对发行

人当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表（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选取公司初步预计情况的下限，未经审阅或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①	35,587.07	53,600.00
当期支付的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金额②	2,500.00	2,500.00
当期支付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7.03%	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	3,767.31	8,700.00
剔除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⑤=④+5,200万元	8,967.31	13,900.00
当期支付费用占剔除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⑥=②/⑤	27.88%	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⑦	11,679.34	-
当期支付费用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⑧=②/⑦	21.41%	-
货币资金余额⑨	23,448.61	-
当期支付费用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⑩=②/⑨	10.66%	-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次性向富满微支付2,500万元，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对预防及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建立了有效的防范及应对机制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应急预案等相关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管理范围涵盖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运营等全过程，在制度层面对知识产权保护做了明确规定。

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制定了信息资源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运用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控制程序、保密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销售市场监控程序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明确法务部门（兼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研发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公司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及协调机制。

（2）发行人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配属专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法务部配置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并组织各部门策划、建立、实施并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相应知识产权管理文件、记录运行过程、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行检查，以持续改进，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3）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与研发人员已经签署了《员工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清晰界定了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的边界，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并详细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

（4）外部知识产权机构

发行人与相关外部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咨询机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知识产权方向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并由公司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与外部知识产权机构的联络沟通、协作，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取外部专业支持。

（5）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正常，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发行人对预防及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建立了有效的防范及应对机制

（1）预防措施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配属专职人员，制定了相应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加强知识产权风险的识别、评测和防范，具体包括：

①通过检索、查新等开展侵权的可能性调查，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

②定期监控产品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分析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对企业的损害程度，提出预防预案；

③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评测，同时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预防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

（2）纠纷处理

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控制程序，具体包括：

①监控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并进行分析，搜集相关证据并适时运用行政和司法途径保护知识产权；

②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评估诉讼、仲裁、和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企业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

③积极应对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的诉讼，通过检索分析对手专利，确认公司产品是否侵犯他人专利权；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申请对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积极应诉、合理应用上诉程序或双方协商和解进行专利实施许可等处理方式。

同时，发行人与相关外部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从外部增强发行人纠纷处理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预防及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建立了有效的防范及应对机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江 华

李一帆

马双双

于 玥

2021年10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集芯有限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半导体	指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微电子	指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智集芯	指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启承科技	指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灏宇	指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泰宇	指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灏宇曾用名
珠海英集	指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英芯	指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皓昂	指	宁波皓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才炼	指	宁波才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英集芯企管	指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威芯	指	天津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共青城科苑	指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和生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佛山景祥凯鑫	指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展想	指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原橙	指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惟牵	指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佐	指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清控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兆贰号	指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清科小池	指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英芯有道	指	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昇生	指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富满电子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0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0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05号）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天津、上海、西安、杭州、南京、广州、海口、沈阳、成都、深圳、苏州、菏泽、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江华律师、李一帆律师、马双双律师、于玥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江华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1993 年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横店影视、绿色动力、依米康、国祯环保、洲明科技、德尔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2、李一帆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昊志机电、横店影视等首次公开发发行股份及棕榈园林、石基信息、洲明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专项法律顾问，曾担任银泰资源、东方日升、皇氏集团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3、马双双律师，本所执业律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开润股份等公司首次公开发发行股份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曾担任洲明科技、东方日升等上市公司再融资专项法律顾问。

4、于玥律师，本所执业律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洲明科技、东方日升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专项法律顾问，曾担任银泰资源、东方日升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hua.jiang@kangdalawyers.com

yifan.li@kangdalawyers.com

shuangshuang.ma@kangdalawyers.com

yue.yu@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查验计划，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上述全部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对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进行了查阅。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0 年 7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发准备工作，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发行人首发的工作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发行人首发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于本次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首发申请材料所附部分文件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确认，本所律师核对了上述文件签署人的身份证件，见证了上述文件的签署过程。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股份 37,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首发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2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主；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科创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配售对象；

(6)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11)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合计		40,068.73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规定了触发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441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A 座 3104 房研发用房，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37,8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6,676,680.31元、348,047,006.62元和389,268,975.1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358,638.60 元、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47,006.62 元

和 389,268,975.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

2020 年 10 月 25 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845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英集芯有限的净资产为 463,798,193.97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24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英集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935.9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英集芯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3,798,193.97 元，按 1:0.8150 的比例折合股份 37,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出股份部分 85,798,193.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有的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英集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英集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78,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6534414）。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英集	104,535,837.00	27.6550	净资产
2	上海武岳峰	104,378,785.00	27.6134	净资产
3	北京芯动能	36,238,895.00	9.5870	净资产
4	共青城科苑	25,050,036.00	6.6270	净资产
5	长沙和生	14,911,255.00	3.9448	净资产
6	珠海英芯	14,341,554.00	3.7941	净资产
7	共青城展想	12,903,943.00	3.4137	净资产
8	上海科创投	7,069,470.00	1.8702	净资产
9	成都英集芯企管	6,925,208.00	1.8321	净资产
10	佛山景祥凯鑫	5,771,108.00	1.5267	净资产
11	黄洪伟	4,559,433.00	1.2062	净资产
12	上海惟牵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13	上海恒佐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2,885,380.00	0.7633	净资产
15	合肥原橙	2,873,955.00	0.7603	净资产
16	陈鑫	2,562,327.00	0.6779	净资产
17	丁家平	2,458,449.00	0.6504	净资产
18	宁波清控	2,164,123.00	0.5725	净资产
19	曾令宇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0	江力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1	唐晓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2	戴加良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3	苏州聚源铸芯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4	东莞长劲石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5	南京智兆贰号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6	湖南清科小池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7	拉萨闻天下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8	陈 伟	993,767.00	0.2629	净资产
29	钱彩华	865,651.00	0.2290	净资产
30	王 永	789,474.00	0.2089	净资产
31	白瑞林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32	郑文杰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33	叶 凡	571,329.00	0.1511	净资产
34	林长龙	519,391.00	0.1374	净资产
35	黄 锐	484,765.00	0.1282	净资产
合计		378,000,000.00	100.00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227					
已缴纳人数(人)	227	227	227	227	227	220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7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正在办理	/	/	/	/	/
	其他	/	/	/	/	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59					
已缴纳人数(人)	159	159	159	159	159	137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正在办理	/	/	/	/	/
	其他	/	/	/	/	2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14					
已缴纳人数(人)	114	114	114	114	114	92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正在办理	/	/	/	/	/
	其他	/	/	/	/	22

注：“其他”人员是指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员工入职/离职的情形，对于部分入职不满三个月的新员工，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三个月后正常缴纳。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主要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58,638.60 元、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发起人

(1) 珠海英集

根据珠海英集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珠海英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1W2J4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76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对投资企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英集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0.0010	0.0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皓昂	9.2298	92.29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威芯	0.7692	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

珠海英集现持有发行人 104,535,83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6550%。

黄洪伟为珠海英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洪伟，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6231980*****。

(2) 上海武岳峰

根据上海武岳峰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武岳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1127927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资本为 199,531.2641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922.8416	0.46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370.4933	27.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31.6797	26.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22.2960	16.65	有限合伙人
5	Gaintech Co.Limited	20,966.9601	10.51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8,456.8311	9.25	有限合伙人
7	Summit 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6,386.0636	3.2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98.7761	2.41	有限合伙人
9	Shanghai(Z.J) Holdings Limited	2,583.9564	1.3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5.6831	0.9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845.6831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9,531.2641	100.00	-

上海武岳峰现持有发行人 104,378,7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6134%。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为上海武岳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住所	FLAT/RM 402 4/F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SpreadCom Limited	3,576.00	35.76
2	Summit Vista Group Limited	3,576.00	35.76
3	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2,848.00	28.48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武岳峰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644，基金管理人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45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0520X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PING WU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的 2 幢 305-2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北京芯动能

根据北京芯动能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北京芯动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55227570L，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401,6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32 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芯动能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	0.4108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7.3459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7.345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4.89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650.00	100.0000	-

北京芯动能现持有发行人 36,238,89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870%。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芯动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157969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236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39.39
2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61
合计		1,65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芯动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78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87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443953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恒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231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共青城科苑

根据共青城科苑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共青城科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6QC43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3,7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40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科苑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299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春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26.2774	有限合伙人
3	王学铭	3,000.00	21.8978	有限合伙人
4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3.1387	有限合伙人
5	马淑芬	1,200.00	8.7591	有限合伙人
6	李 建	1,000.00	7.2993	有限合伙人
7	胡云云	750.00	5.4745	有限合伙人
8	金 辉	650.00	4.7445	有限合伙人
9	何晓红	600.00	4.379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嘉俊	500.00	3.6496	有限合伙人
11	张 媛	500.00	3.64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700.00	100.0000	-

共青城科苑现持有发行人 25,050,0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270%。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科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6G3U0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注册资本	1,325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6 日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38.49
2	张亮	490.00	36.98
3	刘燕	200.00	15.09
4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9.43
合计		1,325.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科苑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18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5532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51.00
2	张亮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珠海英芯

根据珠海英芯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珠海英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T1B04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67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对投资企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47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英芯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0.02	0.008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才烁	239.98	99.99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0000	-

珠海英芯现持有发行人 14,341,5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941%。

黄洪伟为珠海英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珠海英集”。

（6）长沙和生

根据长沙和生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长沙和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AALRXA，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1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1 栋 1104 房，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和生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	94.95	有限合伙人
3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00	100.00	-

长沙和生现持有发行人 14,911,2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448%。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沙和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92114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立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1705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7 日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和生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1184，基金管理人为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7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共青城展想

根据共青城展想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共青城展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6Q9YX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45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自2020年4月2日至2040年4月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展想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69	普通合伙人
2	株洲市国创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8.7081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睿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5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7	黄 炜	520.00	4.9761	有限合伙人
8	彭丽君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9	天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睿勤洞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11	黄 晟	330.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12	陈耀华	300.00	2.8708	有限合伙人
13	雷振东	300.00	2.870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巧明	200.00	1.9139	有限合伙人
15	黎所远	200.00	1.91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50.00	100.0000	-

共青城展想现持有发行人 12,903,94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137%。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展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展想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53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8）上海科创投

根据上海科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5222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国，注册资本为 173,856.8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1992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投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上海科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7,069,4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0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169,00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000.00	100.00
合计		169,000.00	100.00

（9）成都英集芯企管

根据成都英集芯企管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成都英集芯企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3GDJXT，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33 万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 2 栋 12 层 1219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策划文化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4167	4.29	普通合伙人
2	LING HUI（凌辉）	3.4350	10.41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2.1146	6.41	有限合伙人
4	彭峰	1.9503	5.91	有限合伙人
5	张加良	1.9503	5.91	有限合伙人
6	徐朋	1.5609	4.73	有限合伙人
7	谢护东	1.5609	4.73	有限合伙人
8	程强	1.3662	4.14	有限合伙人
9	徐敏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0	罗彦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周显军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2	宁浩然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3	黄诗仲	1.0164	3.08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丽萍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5	杨永豪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6	王军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7	赵帅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8	甘静	0.6237	1.89	有限合伙人
19	潘文胜	0.5478	1.66	有限合伙人
20	黄翔芳	0.4686	1.42	有限合伙人
21	彭博	0.4686	1.42	有限合伙人

22	张亮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3	谢冠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4	丁淼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5	陈卫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6	杨铭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7	汤厚涛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8	王跃辉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9	吴选来	0.3531	1.07	有限合伙人
30	邓树鑫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1	姚寿祥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2	秦训家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3	梁宇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4	黄锦赞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5	张涛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6	杨德俊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7	连子健	0.1947	0.59	有限合伙人
38	韩大根	0.1947	0.59	有限合伙人
39	张宇清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0	林俊盛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1	勾文艳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2	朱杰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3	杨伟鹏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4	黎永泉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5	陆邦瑞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6	赵洋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7	姚逸文	0.1188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	-

成都英集芯企管现持有发行人 6,925,2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321%。

黄洪伟为成都英集芯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1）珠海英集”。

（10）佛山景祥凯鑫

根据佛山景祥凯鑫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佛山景祥凯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4PHWM6N，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8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景祥凯鑫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4	普通合伙人
3	张 涛	1,770.00	41.3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1.03	有限合伙人
5	洪 振	500.00	11.68	有限合伙人
6	李 璐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7	毛金冲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8	戚建祥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9	张小林	1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冬晓	1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胡长荣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80.00	100.00	-

佛山景祥凯鑫现持有发行人 5,771,1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67%。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佛山景祥凯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LW1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昌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5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昌平	600.00	60.00
2	珠海景祥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景祥凯鑫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HMT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涛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簕竹角宏发创新园 1 栋 B 座 3 楼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涛	2,475.00	99.00
2	范红强	25.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景祥凯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575，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924，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上海惟牵

根据上海惟牵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惟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9K67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爱军，注册资本为 5,020.4001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T 区

245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惟牵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爱军	4,618.8002	92.0006	普通合伙人
2	包耀剑	301.1999	5.9995	有限合伙人
3	韦洲平	100.4000	1.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0.4001	100.0000	-

上海惟牵现持有发行人 4,328,2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50%。

严爱军为上海惟牵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严爱军，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231974*****。

（12）上海恒佐

根据上海恒佐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恒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9K91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

南，注册资本为 5,020.4001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7 号楼 1862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恒佐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姜南	3,062.1991	60.9951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美	1,857.8010	37.0050	有限合伙人
3	韩雨辰	100.4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0.4001	100.0000	-

上海恒佐现持有发行人 4,328,2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50%。

姜南为上海恒佐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南，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1011974*****。

（13）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根据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统查询结果，珠海格金广发信

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P14TX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69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43.8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现持有发行人 2,885,3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63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格金广发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 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格金广发信德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04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C728，基金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589，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14) 合肥原橙

根据合肥原橙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合肥原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TA72DXJ，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原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90.00	22.90	有限合伙人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 建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张世居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彭冠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张长乐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晓飞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亮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赖学辉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新源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合肥原橙现持有发行人 2,873,9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603%。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原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原橙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41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5) 宁波清控

根据宁波清控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宁波清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6F70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7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8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清控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5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00	38.29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8.44	有限合伙人
4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48	有限合伙人
5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金信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3.79	有限合伙人
9	清控沅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8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750.00	100.00	-

宁波清控现持有发行人 2,164,1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725%。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清控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44RC0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达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1-339）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6日至2067年2月5日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拉萨睿祺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清控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7951，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5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6）苏州聚源铸芯

根据苏州聚源铸芯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苏州聚源铸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20TP3A8Y，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103,000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505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聚源铸芯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7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61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0.00	100.00	-

苏州聚源铸芯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聚源铸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人社大厦 2001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9 年 11 月 4 日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0	30.00
2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聚源铸芯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590，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7486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37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44 年 2 月 26 日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35.00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51.01	19.51
3	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4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5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1,048.99	10.49
合计		10,000.00	100.00

（17）东莞长劲石

根据东莞长劲石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东莞长劲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34R49G，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38,500 万元，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2 号大学创新城 B-2 栋 21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 建	2,4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吴经胜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夏继平	9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2	胡 可	8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丁忠民	7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4	廖应生	6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姜 洁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 昌	4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19	东莞市百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0	于 东	15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00	100.00	-

东莞长劲石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D0K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忠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 号楼 307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恭彬	878.20	43.91
2	吴经胜	300.00	15.00
3	虞培清	181.80	9.09
4	丁忠民	140.00	7.00
5	姜 洁	100.00	5.00
6	周 昌	100.00	5.00
7	王 建	100.00	5.00
8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122，基金管理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4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8）南京智兆贰号

根据南京智兆贰号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南京智兆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125GY6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1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智兆贰号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灵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1.000	100.000	-

南京智兆贰号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智兆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JQ8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 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39 年 3 月 28 日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51.00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智兆贰号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J18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0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9）湖南清科小池

根据湖南清科小池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湖南清科小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MA4Q9GD38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住所为常德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C 栋 0602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39 年 2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清科小池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冯学高	8,500.00	84.16	有限合伙人
3	陈 刚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	杜丽燕	3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5	秋 天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湖南清科小池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清科小池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5935048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正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945 号 1482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清科小池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P04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7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拉萨闻天下

根据拉萨闻天下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拉萨闻天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404428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源，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4 单元 5 楼 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闻天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政	13,860.00	99.00
2	深圳市宸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拉萨闻天下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黄洪伟	352623198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2	陈鑫	431022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唐路****
3	丁家平	363132197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4	曾令宇	420983198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淇路****
5	戴加良	422101198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6	江力	510202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峰中路****
7	唐晓	429005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8	陈伟	5111021986*****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
9	钱彩华	441284198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软件园路****
10	王永	610431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
11	白瑞林	14230110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2	郑文杰	429004198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13	叶凡	360311198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4	林长龙	4405061988*****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5	黄锐	420982198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英集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集芯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 29 项专利权、5 项软件著作权、4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其他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英集	104,535,837.00	27.6550
2	上海武岳峰	104,378,785.00	27.6134
3	北京芯动能	36,238,895.00	9.5870
4	共青城科苑	25,050,036.00	6.6270
5	长沙和生	14,911,255.00	3.9448
6	珠海英芯	14,341,554.00	3.7941
7	共青城展想	12,903,943.00	3.4137
8	上海科创投	7,069,470.00	1.8702
9	成都英集芯企管	6,925,208.00	1.8321
10	佛山景祥凯鑫	5,771,108.00	1.5267
11	黄洪伟	4,559,433.00	1.2062
12	上海惟牵	4,328,248.00	1.1450
13	上海恒佐	4,328,248.00	1.1450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2,885,380.00	0.7633
15	合肥原橙	2,873,955.00	0.7603
16	陈鑫	2,562,327.00	0.6779

17	丁家平	2,458,449.00	0.6504
18	宁波清控	2,164,123.00	0.5725
19	曾令宇	1,765,928.00	0.4672
20	江 力	1,765,928.00	0.4672
21	唐 晓	1,765,928.00	0.4672
22	戴加良	1,765,928.00	0.4672
23	苏州聚源铸芯	1,442,749.00	0.3817
24	东莞长劲石	1,442,749.00	0.3817
25	南京智兆贰号	1,442,749.00	0.3817
26	湖南清科小池	1,442,749.00	0.3817
27	拉萨闻天下	1,442,749.00	0.3817
28	陈 伟	993,767.00	0.2629
29	钱彩华	865,651.00	0.2290
30	王 永	789,474.00	0.2089
31	白瑞林	605,956.00	0.1603
32	郑文杰	605,956.00	0.1603
33	叶 凡	571,329.00	0.1511
34	林长龙	519,391.00	0.1374
35	黄 锐	484,765.00	0.1282
合计		378,000,000.00	100.0000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承诺函及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员工持股平台

1、人员构成

发行人于 2016、2017、2019 年分别设立珠海英集、珠海英芯以及成都英集芯企管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8 年设立宁波皓昂、宁波才烁作为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珠海英集、珠海英芯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珠海英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职务说明
1	黄洪伟	240.00	0.01	普通合伙人	行政综合部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宁波才烁	2,399,76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2,400,000.00	100.00	-	-	-

(2) 宁波才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职务说明
1	英芯有道	432	0.018	普通合伙人	黄洪伟设立的一人公司	-
2	黄洪伟	1,225,392	51.058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综合部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陈鑫	486,242	20.26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副总经理兼市场销售总监
4	彭峰	99,838	4.16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市场销售
5	丁家平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数字设计部副经理
6	戴加良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研发部总监
7	唐晓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IC 研发部副总监
8	曾令宇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IC 研发部副总监

9	谢护东	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财务总监
10	江力	3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部经理
11	朱杰	21,600	0.9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财务经理
12	钱彩华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部副经理
13	陈伟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经理
14	林长龙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15	黄锐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经理
16	王永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数字设计部副经理
17	郑文杰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数字设计部经理
18	叶凡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经理
19	白瑞林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部副经理
20	何文坚	7,200	0.3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1	丁淼	2,496	0.104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合计		2,400,000	100.000	-	-	-

(3) 珠海英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职务说明
1	黄洪伟	10.00	0.010	普通合伙人	行政综合部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宁波皓昂	92,298.00	92.298	有限合伙人	-	=
3	天津威芯	7,692.00	7.692	有限合伙人	天津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4) 宁波皓昂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职务说明
1	英芯有道	1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黄洪伟设立的 一人公司	-
2	黄洪伟	102,030	10.2030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综合部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陈 鑫	96,840	9.68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副总经理兼市场销 售总监
4	曾令宇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IC 研发部副总监
5	江 力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部经理
6	丁家平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数字设计部副经理
7	唐 晓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IC 研发部副总监
8	戴加良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研发部总监
9	陈 伟	59,979	5.9979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经理
10	钱彩华	49,389	4.9389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部副经理
11	王 永	42,349	4.2349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数字设计部副经理
12	林长龙	38,809	3.8809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13	白瑞林	26,955	2.6955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部副经理
14	郑文杰	26,645	2.6645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数字设计部经理
15	叶 凡	23,415	2.3415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经理
16	黄 锐	19,246	1.9246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经理
17	何文坚	17,900	1.79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18	秦训家	3,850	0.38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经理
19	杨 铭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0	李士荣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生产管理部经理
21	洗诗韵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商务副经理
22	林丽萍	1,280	0.128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23	陆邦瑞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24	张 亮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工程师

25	茶学聪	773	0.0773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26	潘文胜	1,236	0.1236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27	甘 静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8	赵 帅	2,318	0.2318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9	张宇清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0	赵 洋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1	丁 淼	2,164	0.2164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2	黄锦赞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3	汪婉君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4	陈 卫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5	邓树鑫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副经理
合计		100	100.0000	-	-	-

(5) 成都英集芯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职务说明
1	黄洪伟	1.4167	4.293	普通合伙人	行政综合部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LING HUI (凌 辉)	3.4350	10.409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首席技术官
3	陈 鑫	2.1146	6.408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副总经理兼市场销售 总监
4	彭 峰	1.9503	5.91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市场销售
5	张加良	1.9503	5.9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子公司系统研发总监
6	徐 朋	1.5609	4.730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	副总经理兼董秘
7	谢护东	1.5609	4.7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财务总监
8	程 强	1.3662	4.14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研发总监

9	徐敏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工程师
10	罗彦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工程师
11	周显军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12	宁浩然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市场销售
13	黄诗仲	1.0164	3.08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工程师
14	林丽萍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15	杨永豪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工程师
16	王军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经理
17	赵帅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18	甘静	0.6237	1.89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19	潘文胜	0.5478	1.66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20	黄翔芳	0.4686	1.4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市场销售
21	彭博	0.4686	1.42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经理
22	张亮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IC 设计部	模拟设计工程师
23	谢冠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4	丁淼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5	陈卫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6	杨铭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7	汤厚涛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28	王跃辉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	市场销售
29	吴选来	0.3531	1.07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30	邓树鑫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副经理
31	姚寿祥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2	秦训家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经理
33	梁宇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4	黄锦赞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5	张涛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IC 设计部	模拟设计工程师
36	杨德俊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7	连子健	0.1947	0.59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8	韩大根	0.1947	0.59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39	张宇清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40	林俊盛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41	勾文艳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42	朱 杰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财务经理
43	杨伟鹏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设计部副经理
44	黎永泉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模拟设计工程师
45	陆邦瑞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46	赵 洋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	系统工程师
47	姚逸文	0.1188	0.360	有限合伙人	IC 研发部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合计		33.0000	100.000	-	-	-

经核查，除珠海英集合伙人天津威芯为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2019 年，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天津威芯，为避免降低黄洪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天津威芯同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 年 7 月，天津威芯受让宁波皓昂所持珠海英集合伙份额。

2、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及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皓昂、宁波才烁设立时间较早，合伙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相关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案，故员工离职后仍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成都英集芯企管通过合伙协议、

员工持股协议等文件对全体合伙人的服务期限及离职时激励股权的处置进行了约定，相关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参照其执行。

4、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除珠海英集合伙人天津威芯为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企业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的情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历史沿革情况

（1）珠海英芯

珠海英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珠海英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7年7月，设立

2017年6月29日，全体合伙人签署《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黄洪伟为普通合伙人，其余16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5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准珠海英芯完成设立登记。

珠海英芯设立时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840,000.00	3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鑫	470,000.00	19.58	有限合伙人

3	曾令宇	14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4	江 力	14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5	丁家平	14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6	唐 晓	14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7	戴加良	14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8	朱 杰	1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 伟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永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白瑞林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文杰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5	叶 凡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6	黄 锐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7	何文坚	3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00	100.000	-

②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期间内，财产份额转让

A.2017年12月，黄洪伟、陈鑫分别与茶学聪等12名受让方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将黄洪伟、陈鑫各自所持部分珠海英芯财产份额转让予受让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单价 (元/1元财产份额)
1	黄洪伟	茶学聪	4,999.20	0.2083	10,000.00	2.00
2		丁 淼	15,000.00	0.6250	30,000.00	2.00
3		甘 静	10,000.80	0.4167	20,000.00	2.00
4		潘文胜	7,999.20	0.3333	16,000.00	2.00
5		张 亮	19,999.20	0.8333	40,000.00	2.00

6		张宇清	4,000.80	0.1667	8,000.00	2.00
7		赵 帅	15,000.00	0.6250	30,000.00	2.00
8		赵 洋	4,000.80	0.1667	8,000.00	2.00
9	陈 鑫	黄锦赞	19,999.20	0.8333	40,000.00	2.00
10		汪婉君	10,000.80	0.4167	20,000.00	2.00
11		陈 卫	10,000.80	0.4167	20,000.00	2.00
12		邓树鑫	4,000.80	0.1667	8,000.00	2.00

注：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对应英集芯有限估值为 4,000 万元确定。

根据上述《股份代持协议》的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受让方支付完成转让款后生效。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及收据，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日期
1	茶学聪	黄洪伟	10,000.00	2018.6.25
2	丁 淼		30,000.00	2018.6.16
3	甘 静		20,000.00	2018.6.22
4	潘文胜		16,000.00	2018.6.25
5	张 亮		40,000.00	2018.6.1
6	张宇清		8,000.00	2018.6.19
7	赵 帅		30,000.00	2018.6.8
8	赵 洋		8,000.00	2018.5.16
9	黄锦赞	陈 鑫	40,000.00	2018.6.17
10	汪婉君		20,000.00	2018.6.28
11	陈 卫		20,000.00	2018.5.31
12	邓树鑫		8,000.00	2018.6.18

B.2018 年 5 月 18 日，朱杰与谢护东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朱杰将所持珠海英芯 2.5% 财产份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谢护东（单价为 2 元/财产份

额)，且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受让方支付完成 50% 转让款后生效。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2018 年 6 月 28 日，谢护东向朱杰支付 6 万元财产份额受让款，另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剩余 6 万元财产份额受让款。

根据工商档案文件、访谈笔录、受让方及转让方的资金支付情况等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毕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受让方均以委托上述转让方代为持有的方式持有上述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隐名股东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财产份额（元）	代持比例（%）
1	茶学聪	黄洪伟	4,999.20	0.2083
2	丁 淼		15,000.00	0.6250
3	甘 静		10,000.80	0.4167
4	潘文胜		7,999.20	0.3333
5	张 亮		19,999.20	0.8333
6	张宇清		4,000.80	0.1667
7	赵 帅		15,000.00	0.6250
8	赵 洋		4,000.80	0.1667
9	黄锦赞	陈 鑫	19,999.20	0.8333
10	汪婉君		10,000.80	0.4167
11	陈 卫		10,000.80	0.4167
12	邓树鑫		4,000.80	0.1667
13	谢护东	朱 杰	60,000.00	2.5000
合计			125,001.60	5.2084

根据访谈笔录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隐名股东系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但基于该等人员未来任职稳定性等不确定性因素的考虑，未将所授股权直接登记予激励对象名下，也便于因人事变动引起份额变动的处理，避免出现“僵局”的情形，因此，采取了委托代为持股的方式；谢护东系公司引进的财务总监，由财务经理朱杰向其转让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珠海英芯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759,000.00	31.6250	普通合伙人
2	陈 鑫	425,998.40	17.7499	有限合伙人
3	曾令宇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4	江 力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5	丁家平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6	唐 晓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7	戴加良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8	朱 杰	6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谢护东（隐名）	6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 伟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1	钱彩华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 永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3	林长龙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4	白瑞林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文杰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叶 凡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黄 锐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8	何文坚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 亮（隐名）	19,999.2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	黄锦赞（隐名）	19,999.2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1	丁 淼（隐名）	15,00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2	赵 帅（隐名）	15,00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3	甘 静（隐名）	10,000.80	0.4167	有限合伙人
24	汪婉君（隐名）	10,000.80	0.4167	有限合伙人
25	陈 卫（隐名）	10,000.80	0.4167	有限合伙人

26	潘文胜（隐名）	7,999.20	0.3333	有限合伙人
27	茶学聪（隐名）	4,999.20	0.2083	有限合伙人
28	张宇清（隐名）	4,000.80	0.1667	有限合伙人
29	赵洋（隐名）	4,000.80	0.1667	有限合伙人
30	邓树鑫（隐名）	4,000.80	0.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00	100.000	-

注：工商登记系以万元为取整基数，存在计算因素的差异。

③2018年7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7月9日，珠海英芯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黄洪伟等17名合伙人将其所持珠海英芯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才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元）	转让比例（%）
1	宁波才烁	黄洪伟	758,760.00	31.6150
2		陈鑫	425,998.40	17.7499
3		曾令宇	140,000.00	5.8333
4		江力	140,000.00	5.8333
5		丁家平	140,000.00	5.8333
6		唐晓	140,000.00	5.8333
7		戴加良	140,000.00	5.8333
8		朱杰	60,000.00	2.5000
9		谢护东（隐名）	60,000.00	2.5000
10		陈伟	30,000.00	1.2500
11		钱彩华	30,000.00	1.2500
12		王永	30,000.00	1.2500
13		林长龙	30,000.00	1.2500
14		白瑞林	30,000.00	1.2500
15		郑文杰	30,000.00	1.2500
16		叶凡	30,000.00	1.2500

17		黄 锐	30,000.00	1.2500
18		何文坚	30,000.00	1.2500
19		张 亮（隐名）	19,999.20	0.8333
20		黄锦赞（隐名）	19,999.20	0.8333
21		丁 淼（隐名）	15,000.00	0.6250
22		赵 帅（隐名）	15,000.00	0.6250
23		甘 静（隐名）	10,000.80	0.4167
24		汪婉君（隐名）	10,000.80	0.4167
25		陈 卫（隐名）	10,000.80	0.4167
26		潘文胜（隐名）	7,999.20	0.3333
27		茶学聪（隐名）	4,999.20	0.2083
28		张宇清（隐名）	4,000.80	0.1667
29		赵 洋（隐名）	4,000.80	0.1667
30		邓树鑫（隐名）	4,000.80	0.1667

根据相关访谈笔录，除黄洪伟因担任珠海英芯普通合伙人保留所持部分珠海英芯财产份额外，本次转让系原珠海英芯全体合伙人（含被代持主体）持股平台的调整，不涉及转让价款。

2018年7月9日，黄洪伟、宁波才烁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12日，珠海英芯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珠海英芯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24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才烁	2,399,76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00	100.00	-

（2）宁波才烁

①2018年6月，设立

2018年6月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才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廖熠为普通合伙人，其余17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8年6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准宁波才烁设立登记。

宁波才烁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熠	240.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839,760.00	34.9900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470,000.00	19.5835	有限合伙人
4	丁家平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5	戴加良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6	唐晓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7	曾令宇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8	江力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9	朱杰	12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伟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锐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永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文杰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叶凡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白瑞林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8	何文坚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00	100.0000	-

根据相关访谈笔录，宁波才烁系原珠海英芯合伙人调整的持股平台，原珠海英芯的隐名合伙人一并随受托代持人调整至宁波才烁。因此，持股平台调整后，宁波才烁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240.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758,760.00	31.6150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425,998.40	17.7499	有限合伙人
4	曾令宇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5	江 力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6	丁家平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7	唐 晓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8	戴加良	140,00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9	朱 杰	6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谢护东（隐名）	6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 伟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2	钱彩华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 永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4	林长龙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5	白瑞林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郑文杰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叶 凡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 锐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何文坚	3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 亮（隐名）	19,999.2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1	黄锦赞（隐名）	19,999.2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丁 淼（隐名）	15,00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3	赵 帅（隐名）	15,00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4	甘 静（隐名）	10,000.80	0.4167	有限合伙人

25	汪婉君（隐名）	10,000.80	0.4167	有限合伙人
26	陈 卫（隐名）	10,000.80	0.4167	有限合伙人
27	潘文胜（隐名）	7,999.20	0.3333	有限合伙人
28	茶学聪（隐名）	4,999.20	0.2083	有限合伙人
29	张宇清（隐名）	4,000.80	0.1667	有限合伙人
30	赵 洋（隐名）	4,000.80	0.1667	有限合伙人
31	邓树鑫（隐名）	4,000.80	0.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00	100.0000	-

②2019 年 10 月，调整出资（含代持还原）

A.2019 年 9 月 18 日，宁波才烁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新合伙人谢护东入伙，认缴宁波才烁 6 万元财产份额，同时朱杰减少宁波才烁 6 万元财产份额。此次变更的实质系谢护东与朱杰之间进行代持还原。同时，朱杰与谢护东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解除代持关系，朱杰将其代持的宁波才烁 6 万元财产份额以 0 元对价还原至谢护东名下。

B.除上述代持还原外，宁波才烁合伙人同时进行了出资额调整，背景如下：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访谈笔录、银行转账凭证、《股权代持三方协议》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宁波才烁财产份额调整与 2019 年 8 月珠海英芯将所持英集芯有限 5.33% 股权向北京芯动能出售事宜相关。2019 年 8 月，珠海英芯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 16.4101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芯动能，在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5 亿元的前提下，珠海英芯通过向北京芯动能出售股权，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12% 下降到 6.67%，假设宁波才烁某合伙人持有宁波才烁财产份额的比例为 A%，则其通过本次出售股权所获收益 = $(A\% * 99.99\% * 12\% - A\% * 99.99\% * 6.67\%) * 750,000,000$ 元，根据上述公式，每名合伙人所获收益与其在宁波才烁的出资比例呈等比例相关。

实际操作中，由于宁波才烁合伙人的资金需求各异，除黄洪伟、陈鑫、廖熠及 12 名隐名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宁波才烁合伙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想获得更多的出售收益，按比例分配无法满足其现实资金需求。因此，宁波才烁合伙人之间进行了财产份额的调整，假设某合伙人调整前持有宁波才烁的财产份额比例为 A%，

调整后持有宁波才烁的财产份额比例为 B%，则其通过本次出售股权所获收益= $(A\%*99.99\%*12\%-B\%*99.99\%*6.67\%)*750,000,000$ 元。具体调整情形分为以下 4 种：

情形 1：想获取更多收益的合伙人减少其在宁波才烁的出资额；

情形 2：黄洪伟、陈鑫、廖熠三人无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相应增加其在宁波才烁的出资额（黄洪伟、陈鑫及廖熠三人增加出资额之和等于其他合伙人减少出资额之和）；

情形 3：张亮等 12 名隐名合伙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同时考虑到自身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在本次老股转让中未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分取相关收益；

情形 4：钱彩华等 8 名合伙人（均属于情形 1）目标收益的价值折算成宁波才烁财产份额后，如全部以自身持有的份额进行减持，将存在自身份额不足或减持后剩余比例极低等情况，因此钱彩华等 8 名合伙人仅通过自身份额减持 0.5%，其余份额则通过向情形 3 中的 12 名隐名合伙人以及陈鑫“借入”的形式进行减持，即形式上 12 名隐名合伙人及陈鑫减持宁波才烁份额，但实质上是将自身份额出借给钱彩华等 8 名合伙人，相关收益由钱彩华等 8 名合伙人获取，对于“出借”部分，经穿透计算后得出其间接对应的英集芯股权比例，并由钱彩华等 8 名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在宁波皓昂平台进行归还。上述过程完成后，丁淼等 12 名隐名合伙人的持股平台由宁波才烁更换至宁波皓昂，代持人由黄洪伟、陈鑫更换为钱彩华等 8 人，因此本次调整亦涉及宁波皓昂合伙人、财产份额及比例的变更。

为便于理解，上述流程整体称为“非等比例减持”，钱彩华等 8 名合伙人从他人“借入”财产份额并进行减持的行为称为“超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①预期收益 (万元)	②为获取预期收益 应出售英集芯的股 权比例 (①/7.5 亿 估值)	③调整前持有 宁波才烁财产 份额比例	④宁波才烁 调整比例	⑤调整后持有宁波才烁 财产份额比例 (③+④)	⑥调整后实际出售英集芯股权比例 (⑥=③*99.99%*12%- ⑤*99.99%*6.67%)	⑦应出售英集芯股 权比例与实际出售 英集芯股权比例差 额
1	廖 熠	0.00	0.00%	0.01%	+0.01%	0.02%	0.00%	0.000%
2	黄洪伟	290.60	0.39%	31.62%	+19.47%	51.09%	0.39%	0.000%
3	陈 鑫	286.50	0.38%	17.75%	+6.67%	24.42%	0.50%	-0.120% (借出)
4	丁家平	360.00	0.48%	5.83%	-2.53%	3.30%	0.48%	0.000%
5	戴加良	360.00	0.48%	5.83%	-2.53%	3.30%	0.48%	0.000%
6	唐 晓	360.00	0.48%	5.83%	-2.53%	3.30%	0.48%	0.000%
7	曾令宇	360.00	0.48%	5.83%	-2.53%	3.30%	0.48%	0.000%
8	谢护东	100.00	0.13%	2.50%	0.00%	2.50%	0.13%	0.000%
9	江 力	450.00	0.60%	5.83%	-4.33%	1.50%	0.60%	0.000%
10	朱 杰	180.00	0.24%	2.50%	-1.60%	0.90%	0.24%	0.000%
11	钱彩华	150.00	0.20%	1.25%	-0.50%	0.75%	0.10%	0.100% (借入)
12	陈 伟	150.00	0.20%	1.25%	-0.50%	0.75%	0.10%	0.100% (借入)

13	林长龙	150.00	0.20%	1.25%	-0.50%	0.75%	0.10%	0.100% (借入)
14	黄 锐	210.00	0.28%	1.25%	-0.50%	0.75%	0.10%	0.180% (借入)
15	王 永	150.00	0.20%	1.25%	-0.50%	0.75%	0.10%	0.100% (借入)
16	郑文杰	120.00	0.16%	1.25%	-0.50%	0.75%	0.10%	0.060% (借入)
17	叶 凡	112.50	0.15%	1.25%	-0.50%	0.75%	0.10%	0.050% (借入)
18	白瑞林	112.50	0.15%	1.25%	-0.50%	0.75%	0.10%	0.050% (借入)
19	何文坚	97.50	0.13%	1.25%	-0.95%	0.30%	0.13%	0.000%
20	张 亮 (隐名)	0.00	0.00%	0.83%	-0.83%	0.00%	0.10%	-0.100% (借出)
21	黄锦赞 (隐名)	0.00	0.00%	0.83%	-0.83%	0.00%	0.10%	-0.100% (借出)
22	丁 淼 (隐名)	0.00	0.00%	0.63%	-0.55%	0.08%	0.07%	-0.070% (借出)
23	赵 帅 (隐名)	0.00	0.00%	0.63%	-0.63%	0.00%	0.07%	-0.075% (借出)
24	甘 静 (隐名)	0.00	0.00%	0.42%	-0.42%	0.00%	0.05%	-0.050% (借出)
25	汪婉君 (隐名)	0.00	0.00%	0.42%	-0.42%	0.00%	0.05%	-0.050% (借出)
26	陈 卫 (隐名)	0.00	0.00%	0.42%	-0.42%	0.00%	0.05%	-0.050% (借出)
27	潘文胜 (隐名)	0.00	0.00%	0.33%	-0.33%	0.00%	0.04%	-0.040% (借出)

28	茶学聪（隐名）	0.00	0.00%	0.21%	-0.21%	0.00%	0.02%	-0.025%（借出）
29	张宇清（隐名）	0.00	0.00%	0.17%	-0.17%	0.00%	0.02%	-0.020%（借出）
30	赵洋（隐名）	0.00	0.00%	0.17%	-0.17%	0.00%	0.02%	-0.020%（借出）
31	邓树鑫（隐名）	0.00	0.00%	0.17%	-0.17%	0.00%	0.02%	-0.020%（借出）
合计		3,999.60	5.33%	100.00%	0.00%	100.00%	5.33%	0.000%

由上表可知，上表第 1-2 行、第 4-10 行、第 19 行的合伙人已经能够通过上述调整实现其收益目标；第 11-18 行的合伙人实际出售英集芯股权与应出售英集芯股权比例之间仍存在差额，差额部分则通过向陈鑫及第 20-31 行合伙人“借入”的方式进行补足，并将“借入”部分的英集芯股权折算成宁波皓昂财产份额进行归还。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借入方	超卖英集芯股权比例（即上表中的⑦）	出借方	⑧出借英集芯股权比例	归还出借方宁波皓昂财产份额比例（由⑧折算而来）
1	钱彩华	0.100%	茶学聪	0.025%	0.0695%
			赵 帅	0.075%	0.2084%
2	陈 伟	0.100%	张 亮	0.100%	0.2778%
3	林长龙	0.100%	丁 淼	0.020%	0.0556%
			潘文胜	0.040%	0.1111%
			张宇清	0.020%	0.0556%
			赵 洋	0.020%	0.0556%
4	黄 锐	0.180%	黄锦赞	0.100%	0.2778%
			邓树鑫	0.020%	0.0556%
			陈 鑫	0.060%	0.1668%
5	王 永	0.100%	丁 淼	0.050%	0.1389%
			甘 静	0.050%	0.1389%
6	郑文杰	0.060%	陈 鑫	0.060%	0.1668%
7	叶 凡	0.050%	汪婉君	0.050%	0.1389%
8	白瑞林	0.050%	陈 卫	0.050%	0.1389%

综上，本次变更后，宁波才烁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0.0432	0.018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22.6088	51.087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58.6080	24.420	有限合伙人
4	丁家平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5	戴加良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6	唐 晓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7	曾令宇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8	谢护东	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9	江 力	3.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0	朱 杰	2.1600	0.900	有限合伙人
11	钱彩华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 伟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3	林长龙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4	黄 锐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5	王 永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6	郑文杰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7	叶 凡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8	白瑞林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9	何文坚	0.7200	0.300	有限合伙人
20	丁 淼（隐名）	0.1800	0.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0	-

③2020年5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陈鑫与彭峰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协议约定，陈鑫将其所持宁波才烁3.0016%财产份额以8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峰（单价为1.11元/财产份额），并约定彭峰委托陈鑫代持上述财产份额。

《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受让方支付完成转让款后生效，2020年5月8日，彭峰向陈鑫支付8万元财产份额受让款。

本次变更后宁波才烁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0.0432	0.018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22.6088	51.087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51.4032	21.418	有限合伙人

4	丁家平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5	戴加良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6	唐 晓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7	曾令宇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8	谢护东	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9	江 力	3.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0	朱 杰	2.1600	0.900	有限合伙人
11	钱彩华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 伟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3	林长龙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4	黄 锐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5	王 永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6	郑文杰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7	叶 凡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8	白瑞林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9	何文坚	0.7200	0.300	有限合伙人
20	丁 淼（隐名）	0.1800	0.075	有限合伙人
21	彭 峰（隐名）	7.2048	3.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0	-

④2020年8月，财产份额调整（非等比例减持）

2020年8月，珠海英芯将英集芯有限0.91%股权转让予共青城展想，将英集芯有限0.69%股权转让予合肥原橙。根据相关访谈笔录、银行转账凭证，宁波才烁合伙人中的被代持主体（丁淼和彭峰）因自身持股比例较低且看好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在本次老股转让中未等比例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英集芯有限股权，亦未分取相关收益。

本次非等比例减持在计算过程中遵循了被代持人转让前后间接持有英集芯股权数不变的原则，以丁淼为例说明：转让前丁淼以隐名方式持有宁波才烁0.075%财产份额，穿透计算后占英集芯的股权比例为0.0043%；转让后，由于丁淼未参

与出售，因此其间接持有英集芯的股权比例仍为 0.0043%，折合成宁波才烁的财产份额比例=0.0043%/4.142%（转让后珠海英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99.99%（宁波才烁持有珠海英芯财产份额比例）=0.104%。

相应的，丁淼的代持人黄洪伟持有宁波才烁的财产份额比例相应减少，减少幅度与丁淼的增加幅度相同，另一被代持人彭峰的情况同理。具体如下表：

被代持人	转让前持有宁波才烁比例	转让后持有宁波才烁比例	被代持人增加比例	代持人	代持人减少比例
丁淼	0.075%	0.104%	+0.029%	黄洪伟	-0.029%
彭峰	3.002%	4.160%	+1.158%	陈鑫	-1.158%

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才烁合伙人中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持有宁波才烁财产份额的比例发生调整，被代持人因未进行等比例出售而比例上升，代持人的比例相应下降，调整后宁波才烁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432	0.018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225,392	51.058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486,242	20.260	有限合伙人
4	彭 峰（隐名）	99,838	4.160	有限合伙人
5	丁家平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6	戴加良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7	唐 晓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8	曾令宇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9	谢护东	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10	江 力	3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杰	21,600	0.900	有限合伙人
12	钱彩华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伟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4	林长龙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5	黄锐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7	郑文杰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8	叶凡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9	白瑞林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20	何文坚	7,200	0.300	有限合伙人
21	丁淼(隐名)	2,496	0.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0	-

⑤2021年1月，财产份额转让（代持还原）

2020年10月，丁淼与黄洪伟签署《股权代持三方协议之解除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双方解除代持关系，黄洪伟将所持宁波才烁0.104%的代持财产份额以0元对价还原至丁淼名下。

2020年10月，彭峰与陈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约定陈鑫将宁波才烁4.160%代持财产份额以0元对价还原至彭峰名下。

2020年10月28日，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21年1月8日，宁波才烁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才烁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432	0.018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225,392	51.058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486,242	20.260	有限合伙人
4	彭 峰	99,838	4.160	有限合伙人
5	丁家平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6	戴加良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7	唐 晓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8	曾令宇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9	谢护东	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10	江 力	3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 杰	21,600	0.900	有限合伙人
12	钱彩华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 伟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4	林长龙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5	黄 锐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6	王 永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7	郑文杰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8	叶 凡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9	白瑞林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20	何文坚	7,200	0.300	有限合伙人

21	丁 淼	2,496	0.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0	-

⑥2021年3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1月30日，廖熠（黄洪伟之妻）与英芯有道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廖熠将其所持宁波才烁0.0432万元财产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予英芯有道。

同日，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21年3月9日，宁波才烁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才烁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芯有道	432	0.018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225,392	51.058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486,242	20.260	有限合伙人
4	彭 峰	99,838	4.160	有限合伙人
5	丁家平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6	戴加良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7	唐 晓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8	曾令宇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9	谢护东	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10	江 力	3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 杰	21,600	0.900	有限合伙人

12	钱彩华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伟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4	林长龙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5	黄锐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7	郑文杰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8	叶凡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9	白瑞林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20	何文坚	7,200	0.300	有限合伙人
21	丁淼	2,496	0.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0	-

(3) 珠海英集

珠海英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珠海英集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年12月，设立

2016年11月30日，全体合伙人签署《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黄洪伟为普通合伙人，其余21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6年12月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准珠海英集设立登记。

珠海英集设立时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0,213.00	10.213	普通合伙人
2	曾令宇	9,313.00	9.313	有限合伙人
3	江力	9,313.00	9.313	有限合伙人

4	丁家平	9,313.00	9.313	有限合伙人
5	唐 晓	9,313.00	9.313	有限合伙人
6	戴加良	9,313.00	9.313	有限合伙人
7	陈 鑫	9,313.00	9.313	有限合伙人
8	陈 伟	6,307.00	6.307	有限合伙人
9	钱彩华	5,248.00	5.248	有限合伙人
10	王 永	4,544.00	4.544	有限合伙人
11	林长龙	4,190.00	4.190	有限合伙人
12	白瑞林	2,85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13	郑文杰	2,85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14	叶 凡	2,496.00	2.496	有限合伙人
15	黄 锐	2,481.00	2.481	有限合伙人
16	何文坚	1,790.00	1.790	有限合伙人
17	秦训家	385.00	0.385	有限合伙人
18	陆邦瑞	256.00	0.256	有限合伙人
19	杨 铭	256.00	0.256	有限合伙人
20	林丽萍	128.00	0.128	有限合伙人
21	李士荣	64.00	0.064	有限合伙人
22	冼诗韵	64.00	0.0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珠海英集设立时各合伙人财产份额数量及比例的设置由如下因素确定：

A.关于创始团队成员与邱芳芳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相关访谈笔录、确认函、银行转账凭证等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珠海英集成立前，16名创始团队成员系通过委托邱芳芳代为持股的方式持有英集芯有限的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为解除代持关系，创始团队成员共同设立珠海英集，并通过珠海英集受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

代持解除后，创始团队成员所持英集芯有限股权的方式，由委托持股的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方式。

B.创始团队内部分额调整

根据相关访谈笔录、确认函等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解除上述代持关系的同时，考虑到公司的运营步入正轨后，各创始团队成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分工更加细化、各自所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匹配团队内部权责情况，16名创始团队内部就各方所享有持股平台的权益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元）	转让比例（%）
1	黄洪伟	唐 晓	376.00	0.3760
2		陈 伟	255.00	0.2550
3		钱彩华	151.00	0.1510
4		王 永	183.00	0.1830
5		林长龙	170.00	0.1700
6		白瑞林	114.00	0.1140
7		郑文杰	114.00	0.1140
8		叶 凡	101.00	0.1010
9		黄 锐	103.00	0.1030
10		何文坚	73.00	0.0730
合计			1,640.00	1.6400
1	陈 鑫	丁家平	376.00	0.3760
2		曾令宇	376.00	0.3760
3		戴加良	376.00	0.3760
4		江 力	376.00	0.3760
5		钱彩华	62.00	0.062
合计			1,566.00	1.5660

注：根据双方合意，受让方未就上述调整向出让方支付价款。

C.激励新员工

除上述调整外，因激励新员工需求，同时黄洪伟将自身所持平台的份额转让予 6 名新合伙人（分别为秦训家、杨铭、林丽萍、陆邦瑞、冼诗韵和李士荣），并按照对应英集芯有限 4,000 万元的估值确认转让价格。

因此，珠海英集设立时，合伙人除英集芯原隐名股东外，新增合伙人 6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单价(元/1 元财产份额)
1	黄洪伟	秦训家	385.00	60,060.45	156.00
2		杨 铭	256.00	39,936.30	156.00
3		李士荣	64.00	9,984.08	156.00
4		冼诗韵	64.00	9,984.08	156.00
5		林丽萍	128.00	19,968.15	156.00
6		陆邦瑞	256.00	39,936.30	156.00

②2018 年 7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7 月 6 日，珠海英集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黄洪伟等 22 名合伙人将其所持珠海英集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皓昂。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元)	转让比例(%)
1	宁波皓昂	黄洪伟	10,203.00	10.2030
2		曾令宇	9,313.00	9.313
3		江 力	9,313.00	9.313
4		丁家平	9,313.00	9.313
5		唐 晓	9,313.00	9.313
6		戴加良	9,313.00	9.313
7		陈 鑫	9,313.00	9.313
8		陈 伟	6,307.00	6.307
9		钱彩华	5,248.00	5.248
10		王 永	4,544.00	4.544

11		林长龙	4,190.00	4.190
12		白瑞林	2,850.00	2.850
13		郑文杰	2,850.00	2.850
14		叶 凡	2,496.00	2.496
15		黄 锐	2,481.00	2.481
16		何文坚	1,790.00	1.790
17		秦训家	385.00	0.385
18		陆邦瑞	256.00	0.256
19		杨 铭	256.00	0.256
20		李士荣	128.00	0.128
21		冼诗韵	64.00	0.064
22		林丽萍	64.00	0.064

根据相关访谈笔录，除黄洪伟担任珠海英集普通合伙人保留所持部分珠海英集财产份额外，本次转让系原珠海英集全体合伙人持股平台的调整，不涉及转让价款。

同日，黄洪伟、宁波皓昂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11日，珠海英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珠海英集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0.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皓昂	99,990.00	99.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③2019年7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7月11日，珠海英集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宁波皓昂将所持珠海英集7,692元财产份额（占财产份额总额的7.692%）转让予天津威芯。

同日，黄洪伟、宁波皓昂、天津威芯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9年7月15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珠海英集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0.00	0.0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皓昂	92,298.00	92.29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威芯	7,692.00	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	-

注：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系以对应英集芯有限估值约7亿元确定，天津威芯向宁波皓昂支付2,100万元的对价款。

根据相关访谈笔录及银行转账凭证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津威芯与北京芯动能在同一时间段与英集芯有限洽谈投资事宜，为避免黄洪伟在持股平台层面降低对英集芯有限的控制权，天津威芯同意采取间接方式持有英集芯有限股权，因此天津威芯受让宁波皓昂所持珠海英集财产份额，作为补偿，天津威芯投资价格按英集芯有限7亿元估值确定，稍低于北京芯动能受让老股定价的7.5亿元估值。

（4）宁波皓昂

①2018年6月，设立

2018年5月1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8]第02545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皓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皓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6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准宁波皓昂设立登记。

宁波皓昂设立时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100.00	0.01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02,030.00	10.203	有限合伙人
3	曾令宇	93,130.00	9.313	有限合伙人
4	唐 晓	93,130.00	9.313	有限合伙人
5	江 力	93,130.00	9.313	有限合伙人
6	戴加良	93,130.00	9.313	有限合伙人
7	丁家平	93,130.00	9.313	有限合伙人
8	陈 鑫	93,130.00	9.313	有限合伙人
9	陈 伟	63,070.00	6.307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52,480.00	5.248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永	45,440.00	4.544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41,900.00	4.190	有限合伙人
13	郑文杰	28,5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14	白瑞林	28,5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15	叶 凡	24,960.00	2.496	有限合伙人
16	黄 锐	24,810.00	2.481	有限合伙人
17	何文坚	17,900.00	1.790	有限合伙人
18	秦训家	3,850.00	0.385	有限合伙人
19	陆邦瑞	2,560.00	0.256	有限合伙人
20	杨 铭	2,560.00	0.256	有限合伙人
21	林丽萍	1,280.00	0.128	有限合伙人
22	冼诗韵	640.00	0.06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士荣	640.00	0.0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

②2019年10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8月，珠海英芯将所持英集芯有限5.33%股权出售予北京芯动能时，因“超卖”情形，钱彩华、陈伟、林长龙、黄锐、王永、郑文杰、叶凡、白瑞林

等 8 名合伙人存在向陈鑫及张亮等 12 名宁波才烁隐名合伙人“借入”英集芯股权的情况，（具体详见本章节“（六）员工持股平台/6、历史沿革情况/（2）宁波才烁/②2019 年 10 月，调整出资（含代持还原）”。本次转让的实质为钱彩华等 8 人将在“超卖”中“借入”的英集芯股权经计算后折算成宁波皓昂财产份额归还给张亮等 12 名出借方，并作为显名合伙人代张亮等 12 人持有相应的宁波皓昂财产份额。

宁波才烁层面存在的张亮等 12 名隐名合伙人与原代持主体（黄洪伟、陈鑫）及变更后的代持主体（钱彩华等 8 名宁波皓昂合伙人）签署了《股权代持三方协议》，根据《股权代持三方协议》、相关访谈笔录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方同意原代持标的资产由宁波才烁的财产份额同比调整为宁波皓昂的财产份额，受托代持主体由黄洪伟、陈鑫变更为宁波皓昂的合伙人（参与“超卖”的钱彩华等 8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代持人	原代持人	原在宁波才烁代持比例 (%)	新代持人	现在宁波皓昂代持比例 (%)	代持份额穿透至英集芯后的比例 (%)
茶学聪	黄洪伟	0.2083	钱彩华	0.0695	0.0250
丁 淼	黄洪伟	0.6250	王永	0.1389	0.0500
			林长龙	0.0556	0.0200
			黄洪伟	0.0750（仍在宁波才烁）	0.0050
甘 静	黄洪伟	0.4167	王永	0.1389	0.0500
潘文胜	黄洪伟	0.3333	林长龙	0.1111	0.0400
张 亮	黄洪伟	0.8333	陈伟	0.2778	0.1000
张宇清	黄洪伟	0.1667	林长龙	0.0556	0.0200
赵 帅	黄洪伟	0.6250	钱彩华	0.2084	0.0750
赵 洋	黄洪伟	0.1667	林长龙	0.0556	0.0200
黄锦赞	陈 鑫	0.8333	黄锐	0.2778	0.1000
汪婉君	陈 鑫	0.4167	叶凡	0.1389	0.0500

陈 卫	陈 鑫	0.4167	白瑞林	0.1389	0.0500
邓树鑫	陈 鑫	0.1667	黄锐	0.0556	0.0200

因《股权代持三方协议》约定钱彩华等 8 名合伙人代张亮等 12 名合伙人持有本次转让的宁波皓昂财产份额，因此，宁波皓昂未就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变更后，宁波皓昂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0.01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0.2030	10.2030	有限合伙人
3	曾令宇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4	唐 晓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5	江 力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6	戴加良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7	丁家平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8	陈 鑫	9.6465	9.6465	有限合伙人
9	陈 伟	6.0292	6.0292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4.9702	4.9702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永	4.2662	4.2662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3.9122	3.9122	有限合伙人
13	郑文杰	2.6832	2.6832	有限合伙人
14	白瑞林	2.7111	2.7111	有限合伙人
15	叶 凡	2.3571	2.3571	有限合伙人
16	黄 锐	1.9809	1.9809	有限合伙人
17	何文坚	1.7900	1.7900	有限合伙人
18	秦训家	0.3850	0.3850	有限合伙人

19	陆邦瑞	0.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0	杨 铭	0.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1	林丽萍	0.1280	0.1280	有限合伙人
22	冼诗韵	0.0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23	李士荣	0.0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24	茶学聪（隐名）	0.0695	0.0695	有限合伙人
25	丁 淼（隐名）	0.1945	0.1945	有限合伙人
26	甘 静（隐名）	0.1389	0.1389	有限合伙人
27	潘文胜（隐名）	0.1111	0.1111	有限合伙人
28	张 亮（隐名）	0.2778	0.2778	有限合伙人
29	张宇清（隐名）	0.0556	0.0556	有限合伙人
30	赵 帅（隐名）	0.2084	0.2084	有限合伙人
31	赵 洋（隐名）	0.0556	0.0556	有限合伙人
32	黄锦赞（隐名）	0.2778	0.2778	有限合伙人
33	汪婉君（隐名）	0.1389	0.1389	有限合伙人
34	陈 卫（隐名）	0.1389	0.1389	有限合伙人
35	邓树鑫（隐名）	0.0556	0.0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③2020年8月，财产份额调整（非等比例出售）

2020年8月，珠海英集将英集芯有限0.8333%股权转让予珠海格金广发信德，将英集芯有限1.6667%股权转让予佛山景祥凯鑫，将英集芯有限0.9%股权转让予共青城展想。根据相关访谈笔录、银行转账凭证，宁波皓昂合伙人中的被代持主体因自身持股比例较低且看好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在本次老股转让中未等比例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英集芯有限股权，亦未分取相关收益。

本次非等比例减持在计算过程中遵循了被代持人转让前后间接持有英集芯股权数不变的原则，以茶学聪为例说明：转让前茶学聪以隐名方式持有宁波皓昂0.0695%财产份额，穿透计算后占英集芯的股权比例为0.0215%；转让后，由于茶学聪未参与出售，因此其间接持有英集芯的股权比例仍为0.0215%，折合成宁

波皓昂的财产份额比例=0.0215%/30.19%（转让后珠海英集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92.298%（宁波皓昂持有珠海英芯财产份额比例）=0.0773%。

相应的，茶学聪的代持人钱彩华持有宁波皓昂的财产份额比例相应减少，减少幅度与茶学聪的增加幅度相同，其他被代持人与代持人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化同理，具体如下表：

被代持人	转让前持有宁波皓昂比例	转让后持有宁波皓昂比例	被代持人增加比例	代持人	代持人减少比例
茶学聪	0.0695%	0.0773%	+0.0078%	钱彩华	-0.0078%
丁 淼	0.1389%	0.1545%	+0.0156%	王永	-0.0156%
丁 淼	0.0556%	0.0619%	+0.0063%	林长龙	-0.0063%
甘 静	0.1389%	0.1545%	+0.0156%	王永	-0.0156%
潘文胜	0.1111%	0.1236%	+0.0125%	林长龙	-0.0125%
张 亮	0.2778%	0.3091%	+0.0313%	陈伟	-0.0313%
张宇清	0.0556%	0.0619%	+0.0063%	林长龙	-0.0063%
赵 帅	0.2084%	0.2319%	+0.0235%	钱彩华	-0.0235%
赵 洋	0.0556%	0.0619%	+0.0063%	林长龙	-0.0063%
黄锦赞	0.2778%	0.3091%	+0.0313%	黄锐	-0.0313%
汪婉君	0.1389%	0.1545%	+0.0156%	叶凡	-0.0156%
陈 卫	0.1389%	0.1545%	+0.0156%	白瑞林	-0.0156%
邓树鑫	0.0556%	0.0619%	+0.0063%	黄锐	-0.0063%
陈 鑫	0.1668%（仅指陈鑫被代持部分）	0.1856%（仅指陈鑫被代持部分）	+0.0188%	黄锐	-0.0188%
陈 鑫	0.1668%（仅指陈鑫被代持部分）	0.1856%（仅指陈鑫被代持部分）	+0.0188%	郑文杰	- 0.0188%[注]

注：工商备案中代持人郑文杰实际减少比例为0.0187%，差异0.0001%系计算尾差所致。

故本次老股转让完成后，宁波皓昂合伙人中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持有宁波才烁财产份额的比例发生调整，被代持人因未进行等比例出售而比例上升，代持人

的比例相应下降，调整后宁波皓昂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1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02,030	10.2030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96,840	9.6840	有限合伙人
4	曾令宇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5	江 力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6	丁家平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7	唐 晓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8	戴加良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9	陈 伟	59,979	5.9979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49,389	4.9389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永	42,349	4.2349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38,809	3.8809	有限合伙人
13	白瑞林	26,955	2.6955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文杰	26,645	2.6645	有限合伙人
15	叶 凡	23,415	2.3415	有限合伙人
16	黄 锐	19,246	1.9246	有限合伙人
17	何文坚	17,900	1.7900	有限合伙人
18	秦训家	3,850	0.3850	有限合伙人
19	张 亮（隐名）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20	黄锦赞（隐名）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21	杨 铭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2	陆邦瑞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3	赵 帅（隐名）	2,318	0.2318	有限合伙人
24	丁 淼（隐名）	2,164	0.2164	有限合伙人
25	甘 静（隐名）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6	汪婉君（隐名）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7	陈 卫（隐名）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8	林丽萍	1,280	0.1280	有限合伙人
29	潘文胜（隐名）	1,236	0.1236	有限合伙人
30	茶学聪（隐名）	773	0.0773	有限合伙人
31	李士荣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32	冼诗韵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33	张宇清（隐名）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4	赵 洋（隐名）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5	邓树鑫（隐名）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④2021年1月，财产份额转让（代持还原）

2020年10月，宁波皓昂层面的隐名合伙人与受托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三方协议之解除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委托方与受托方解除代持关系，受托方将所持代持标的以0元对价将代持份额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人/出让方	被代持人/受让方	还原财产份额 (元)	还原财产份额比例 (%)
1	钱彩华	茶学聪	773.00	0.0773
		赵 帅	2,318.00	0.2318
2	王 永	丁 淼	1,546.00	0.1546
		甘 静	1,546.00	0.1546
3	林长龙	丁 淼	618.00	0.0618
		潘文胜	1,236.00	0.1236
		张宇清	618.00	0.0618
		赵 洋	618.00	0.0618
4	陈 伟	张 亮	3,091.00	0.3091

5	叶 凡	汪婉君	1,546.00	0.1546
6	白瑞林	陈 卫	1,546.00	0.1546
7	黄 锐	黄锦赞	3,091.00	0.3091
		邓树鑫	618.00	0.0618
		陈 鑫	1,855.00	0.1855
8	郑文杰	陈 鑫	1,855.00	0.1855

2020年10月28日，宁波皓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事项。

2021年1月8日，宁波皓昂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皓昂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 熠	1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02,030	10.2030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96,840	9.6840	有限合伙人
4	曾令宇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5	江 力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6	丁家平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7	唐 晓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8	戴加良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9	陈 伟	59,979	5.9979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49,389	4.9389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永	42,349	4.2349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38,809	3.8809	有限合伙人
13	白瑞林	26,955	2.6955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文杰	26,645	2.6645	有限合伙人
15	叶 凡	23,415	2.3415	有限合伙人

16	黄 锐	19,246	1.9246	有限合伙人
17	何文坚	17,900	1.7900	有限合伙人
18	秦训家	3,850	0.3850	有限合伙人
19	张 亮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20	黄锦赞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21	杨 铭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2	陆邦瑞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3	赵 帅	2,318	0.2318	有限合伙人
24	丁 淼	2,164	0.2164	有限合伙人
25	甘 静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6	汪婉君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7	陈 卫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8	林丽萍	1,280	0.1280	有限合伙人
29	潘文胜	1,236	0.1236	有限合伙人
30	茶学聪	773	0.0773	有限合伙人
31	李士荣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32	冼诗韵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33	张宇清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4	赵 洋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5	邓树鑫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⑤2021年3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1月30日，廖熠（黄洪伟之妻）与英芯有道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廖熠将其所持宁波皓昂0.01万元财产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予英芯有道。

同日，宁波皓昂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廖熠将其所持宁波皓昂0.01万元财产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予英芯有道。

2021年3月9日，宁波皓昂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皓昂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芯有道	1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02,030	10.2030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96,840	9.6840	有限合伙人
4	曾令宇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5	江力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6	丁家平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7	唐晓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8	戴加良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	59,979	5.9979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49,389	4.9389	有限合伙人
11	王永	42,349	4.2349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38,809	3.8809	有限合伙人
13	白瑞林	26,955	2.6955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文杰	26,645	2.6645	有限合伙人
15	叶凡	23,415	2.3415	有限合伙人
16	黄锐	19,246	1.9246	有限合伙人
17	何文坚	17,900	1.7900	有限合伙人
18	秦训家	3,850	0.3850	有限合伙人
19	张亮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20	黄锦赞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21	杨铭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2	陆邦瑞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3	赵帅	2,318	0.2318	有限合伙人
24	丁淼	2,164	0.2164	有限合伙人

25	甘 静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6	汪婉君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7	陈 卫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8	林丽萍	1,280	0.1280	有限合伙人
29	潘文胜	1,236	0.1236	有限合伙人
30	茶学聪	773	0.0773	有限合伙人
31	李士荣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32	冼诗韵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33	张宇清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4	赵 洋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5	邓树鑫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5) 成都英集芯企管

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9年4月，设立

2019年4月3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市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2843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4月14日，合伙人黄洪伟、陈鑫签署《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9年4月23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核准成都英集芯企管设立登记。

成都英集芯企管设立时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9.8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鑫	13.2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	100.00	-

②2020年8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8月24日，成都英集芯全体合伙人签署《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退伙协议》，约定将黄洪伟、陈鑫各自所持部分成都英集芯企管财产份额转让予受让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单价 (元/1元财产 份额)
1	黄洪伟	徐朋	15,609.00	4.730	132,473.12	8.5
2		张涛	2,343.00	0.710	19,870.97	8.5
3		张亮	3,894.00	1.180	33,118.28	8.5
4		秦训家	3,135.00	0.950	26,494.62	8.5
5		杨铭	3,894.00	1.180	33,118.28	8.5
6		张宇清	1,551.00	0.470	13,247.31	8.5
7		赵洋	1,551.00	0.470	13,247.31	8.5
8		陈卫	3,894.00	1.180	33,118.28	8.5
9		黄锦赞	2,343.00	0.710	19,870.97	8.5

10	丁 淼	3,894.00	1.180	33,118.28	8.5
11	赵 帅	7,821.00	2.370	66,236.56	8.5
12	甘 静	6,237.00	1.890	52,989.25	8.5
13	汤厚 涛	3,894.00	1.180	33,118.28	8.5
14	杨伟 鹏	1,551.00	0.470	13,247.31	8.5
15	林俊 盛	1,551.00	0.470	13,247.31	8.5
16	谢护 东	15,609.00	4.730	132,473.12	8.5
17	朱 杰	1,551.00	0.470	13,247.31	8.5
18	陆邦 瑞	1,551.00	0.470	13,247.31	8.5
19	林丽 萍	7,821.00	2.370	66,236.56	8.5
20	潘文 胜	5,478.00	1.660	46,365.59	8.5
21	吴选 来	3,531.00	1.070	29,806.45	8.5
22	张加 良	33,165.00	10.050	281,505.95	8.5
23	周显 军	11,715.00	3.550	99,354.92	8.5

24		杨永豪	1,950.00	0.591	16,559.14	8.5
25		徐敏	5,854.20	1.774	49,677.42	8.5
26		罗彦	5,854.20	1.774	49,677.42	8.5
27		姚寿祥	3,135.00	0.950	26,494.62	8.5
28	陈鑫	杨永豪	5,871.00	1.779	49,677.42	8.5
29		徐敏	5,860.80	1.776	49,677.42	8.5
30		彭博	4,686.00	1.420	39,741.94	8.5
31		邓树鑫	3,135.00	0.950	26,494.62	8.5
32		谢冠	3,894.00	1.180	33,118.28	8.5
33		韩大根	1,947.00	0.590	16,559.14	8.5
34		连子健	1,947.00	0.590	16,559.14	8.5
35		梁宇	2,343.00	0.710	19,870.97	8.5
36		彭峰	19,503.00	5.910	165,591.40	8.5
37		宁浩然	11,715.00	3.550	99,354.84	8.5

38	黄翔芳	4,686.00	1.420	39,741.94	8.5
39	王跃辉	3,894.00	1.180	33,118.28	8.5
40	王军	7,821.00	2.370	66,236.56	8.5
41	罗彦	5,860.80	1.776	49,677.42	8.5
42	黄诗仲	10,164.00	3.080	86,107.53	8.5
43	黎永泉	1,551.00	0.470	13,247.31	8.5
44	杨德俊	2,343.00	0.710	19,870.97	8.5
45	勾文艳	1,551.00	0.470	13,247.31	8.5
46	姚逸文	1,188.00	0.360	9,935.48	8.4

注：《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退伙协议》中，徐敏、罗彦从黄洪伟及陈鑫处受让财产份额存在笔误，经徐敏、罗彦本人确认，实际受让财产份额以协议中的比例及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对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中存在代持情形，代持人为黄洪伟、陈鑫，被代持人为 LING HUI（凌辉）。LING HUI（凌辉）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为美籍华人，因其国籍导致工商变更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本次对 LING HUI（凌辉）的股权激励采取代持方式进行。2020年8月，黄洪伟、陈鑫分别与 LING HUI（凌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将黄洪伟、陈鑫各自所持部分成都英集芯企管财产份额转让予 LING HUI（凌辉），并约定由黄洪伟、陈鑫进行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单价（元/1元财产份额）
1	黄洪伟	LING HUI （凌辉）	23,420.10	7.097	198,709.68	8.5
2	陈鑫		10,929.60	3.312	92,731.18	8.5

2020年8月18日，成都英集芯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8月19日，成都英集芯企管全体合伙人签署《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议通过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2020年8月20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4167	4.293	普通合伙人
2	LING HUI（凌辉） （隐名）	3.4350	10.409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2.1146	6.408	有限合伙人
4	彭峰	1.9503	5.910	有限合伙人
5	张加良	3.3165	10.050	有限合伙人
6	徐朋	1.5609	4.730	有限合伙人
7	谢护东	1.5609	4.730	有限合伙人
8	徐敏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9	罗彦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0	周显军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浩然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2	黄诗仲	1.0164	3.080	有限合伙人
13	林丽萍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4	杨永豪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5	王 军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6	赵 帅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7	甘 静	0.6237	1.890	有限合伙人
18	潘文胜	0.5478	1.660	有限合伙人
19	黄翔芳	0.4686	1.420	有限合伙人
20	彭 博	0.4686	1.420	有限合伙人
21	张 亮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2	谢 冠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3	丁 淼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4	陈 卫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5	杨 铭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6	汤厚涛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7	王跃辉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8	吴选来	0.3531	1.070	有限合伙人
29	邓树鑫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0	姚寿祥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1	秦训家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2	梁 宇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3	黄锦赞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4	张 涛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5	杨德俊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6	连子健	0.1947	0.590	有限合伙人
37	韩大根	0.1947	0.590	有限合伙人
38	张宇清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39	林俊盛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0	勾文艳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1	朱杰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2	杨伟鹏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3	黎永泉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4	陆邦瑞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5	赵洋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6	姚逸文	0.1188	0.3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0	-

注：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系以对应英集芯有限估值约 24 亿元确定。

③2020 年 12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成都英集芯企管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程强成为成都英集芯企管有限合伙人，同意张加良将 13,662 元财产份额转让予程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成都英集芯企管原合伙人与程强签署《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退伙协议》，同意程强成为成都英集芯企管有限合伙人，同意张加良将其所持成都英集芯企管 13,662 元财产份额转让予程强。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合计 115,914.42 元，单价约为 8.5 元/财产份额。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4167	4.293	普通合伙人
2	LING HUI（凌辉）（隐名）	3.4350	10.409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2.1146	6.408	有限合伙人
4	彭峰	1.9503	5.910	有限合伙人

5	张加良	1.9503	5.910	有限合伙人
6	徐 朋	1.5609	4.730	有限合伙人
7	谢护东	1.5609	4.730	有限合伙人
8	程 强	1.3662	4.140	有限合伙人
9	徐 敏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0	罗 彦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1	周显军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浩然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3	黄诗仲	1.0164	3.080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丽萍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5	杨永豪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6	王 军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7	赵 帅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8	甘 静	0.6237	1.890	有限合伙人
19	潘文胜	0.5478	1.660	有限合伙人
20	黄翔芳	0.4686	1.420	有限合伙人
21	彭 博	0.4686	1.420	有限合伙人
22	张 亮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3	谢 冠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4	丁 淼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5	陈 卫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6	杨 铭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7	汤厚涛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8	王跃辉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9	吴选来	0.3531	1.070	有限合伙人
30	邓树鑫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1	姚寿祥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2	秦训家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3	梁宇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4	黄锦赞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5	张涛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6	杨德俊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7	连子健	0.1947	0.590	有限合伙人
38	韩大根	0.1947	0.590	有限合伙人
39	张宇清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0	林俊盛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1	勾文艳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2	朱杰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3	杨伟鹏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4	黎永泉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5	陆邦瑞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6	赵洋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7	姚逸文	0.1188	0.3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0	-

注：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系以对应英集芯有限估值约 24 亿元确定。

④2021 年 1 月，财产份额转让（代持还原）

2021 年 1 月 21 日，成都英集芯企管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 LING HUI（凌辉）成为成都英集芯企管有限合伙人，同意黄洪伟将 23,420.10 元财产份额转让予 LING HUI（凌辉），陈鑫将 10,929.60 元财产份额转让予 LING HUI（凌辉）。

2021 年 1 月 21 日，LING HUI（凌辉）分别与黄洪伟、陈鑫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委托方与受托方解除代持关系，受托方将所持代持标的以 0 元对价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人/出让方	被代持人/受让方	还原财产份额 (元)	还原财产份额比例 (%)
----	---------	----------	---------------	-----------------

1	黄洪伟	LING HUI (凌辉)	23,420.10	7.097
2	陈鑫		10,929.60	3.312

2021年1月21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4167	4.293	普通合伙人
2	LING HUI (凌辉)	3.4350	10.409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2.1146	6.408	有限合伙人
4	彭峰	1.9503	5.910	有限合伙人
5	张加良	1.9503	5.910	有限合伙人
6	徐朋	1.5609	4.730	有限合伙人
7	谢护东	1.5609	4.730	有限合伙人
8	程强	1.3662	4.140	有限合伙人
9	徐敏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0	罗彦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1	周显军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浩然	1.1715	3.550	有限合伙人
13	黄诗仲	1.0164	3.080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丽萍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5	杨永豪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军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7	赵帅	0.7821	2.370	有限合伙人
18	甘静	0.6237	1.890	有限合伙人
19	潘文胜	0.5478	1.660	有限合伙人
20	黄翔芳	0.4686	1.420	有限合伙人

21	彭 博	0.4686	1.420	有限合伙人
22	张 亮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3	谢 冠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4	丁 淼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5	陈 卫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6	杨 铭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7	汤厚涛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8	王跃辉	0.3894	1.180	有限合伙人
29	吴选来	0.3531	1.070	有限合伙人
30	邓树鑫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1	姚寿祥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2	秦训家	0.3135	0.950	有限合伙人
33	梁 宇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4	黄锦赞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5	张 涛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6	杨德俊	0.2343	0.710	有限合伙人
37	连子健	0.1947	0.590	有限合伙人
38	韩大根	0.1947	0.590	有限合伙人
39	张宇清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0	林俊盛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1	勾文艳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2	朱 杰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3	杨伟鹏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4	黎永泉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5	陆邦瑞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6	赵 洋	0.1551	0.470	有限合伙人
47	姚逸文	0.1188	0.3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0	-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20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珠海英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英集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上海武岳峰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3、北京芯动能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4、共青城科苑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5、珠海英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英芯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6、长沙和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7、共青城展想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8、上海科创投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科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投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科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成都英集芯企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集芯企管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10、佛山景祥凯鑫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1、上海惟牵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惟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惟牵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惟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上海恒佐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恒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佐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恒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4、合肥原橙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5、宁波清控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6、苏州聚源铸芯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7、东莞长劲石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8、南京智兆贰号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9、湖南清科小池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20、拉萨闻天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拉萨闻天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闻天下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拉萨闻天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黄洪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9,43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62%，且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 33.2812%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74% 股份的表决权。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洪伟实际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34.4874% 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黄洪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黄洪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形；报告期内黄洪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历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中，由黄洪伟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珠海英集提名的董事人数始终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黄洪伟对公司的董事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黄洪伟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技术官均由黄洪伟提名。综上，黄洪伟在表决权、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均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上海武岳峰持股比例为 27.6134%，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上海武岳峰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具体事宜。上海武岳峰及发行人其他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共青城展想、共青城科苑、合肥原橙、北京芯动能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认可黄洪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

位。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黄洪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黄洪伟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黄洪伟
2	共青城科苑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展想的基金管理人与合肥原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恒佐、上海惟牵报告期内曾经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爱军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英集芯有限设立

2014年11月14日，股东邱芳芳签署《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由邱芳芳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为12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深圳市市监局向英集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69762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集芯有限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广康路御景公馆14A10，法定代表人为邱芳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12月22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4]09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2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邱芳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

英集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芳芳（显名股东）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股权代持协议、访谈笔录、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邱芳芳接受隐名股东的委托，代其持有英集芯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邱芳芳	黄洪伟	116,712.00	9.7260
2		丁家平	116,268.00	9.6890
3		曾令宇	116,268.00	9.6890
4		戴加良	116,268.00	9.6890
5		江力	116,268.00	9.6890
6		唐晓	116,268.00	9.6890
7		陈鑫	92,964.00	7.7470

8		陈伟	78,744.00	6.5620
9		钱彩华	65,532.00	5.4610
10		王永	56,724.00	4.7270
11		林长龙	52,320.00	4.3600
12		白瑞林	35,568.00	2.9640
13		郑文杰	35,568.00	2.9640
14		叶凡	31,164.00	2.5970
15		黄锐	31,008.00	2.5840
16		何文坚	22,356.00	1.863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访谈笔录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隐名股东系公司创始团队，代持人邱芳芳系创始团队成员曾令宇之妻。成立英集芯有限是创始团队的首次创业，不确定因素较多，创始团队共同选定邱芳芳为显名股东，但公司经营管理仍由以黄洪伟为核心的创始团队负责。

2、2015年2月，增资至307.69万元

2014年12月23日，英集芯有限与宣城泰宇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307.69万元，新增187.69万元注册资本由宣城泰宇以1,220万元认缴，认缴款分期缴纳。

2014年12月30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4]10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9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宣城泰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300万元，其中187.6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12月17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邦德验字[2015]09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5日，英集芯有限已收

到宣城泰宇本期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92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为 307.69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32.3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宣城泰宇	1,876,900.00	1,876,900.00	61.00
2	邱芳芳（显名股东）	1,200,000.00	1,200,000.00	39.00
合计		3,076,900.00	3,076,9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50 元/注册资本，对应英集芯有限投后估值为 2,000 万元。

根据相关访谈笔录、确认函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鉴于英集芯有限成立时创始团队自身资金实力有限，同时公司所需经营资金较多，且当时半导体行业整体融资环境较差，公司寻找外部投资人较为困难。为了更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创始团队同意宣城泰宇（天使轮）认购英集芯有限更多股权。宣城泰宇作为投资机构，不具备经营管理英集芯有限的的能力，其投资入股后，始终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股东，从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英集芯的日常经营始终由黄洪伟带领的创始团队负责。

3、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邱芳芳将所持英集芯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9%）转让予珠海英集，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2 日，邱芳芳与珠海英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罗证字第 46666 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宣城泰宇	1,876,900.00	61.00
2	珠海英集	1,200,000.00	3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根据访谈笔录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代持关系的解除，即创始团队共同成立珠海英集作为持股平台，通过珠海英集间接持有英集芯有限的股权，邱芳芳不再作为名义股东。

4、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宣城泰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36.922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予珠海英集，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宣城泰宇与珠海英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569,228.00	51.00
2	宣城泰宇	1,507,672.00	4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根据黄洪伟的访谈笔录，鉴于宣城泰宇投资英集芯时，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大，且宣城泰宇投资金额较多，若公司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并显现良好的发展前景，不但有利于减低宣城泰宇的投资风险，而且符合后期顺利实现投资回报的商业诉求。因此，宣城泰宇与黄洪伟口头约定，若公司在2016年度实现盈利，则宣城泰宇将无偿向创始团队转让英集芯有限1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双方约定事宜的履行。

5、2017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8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东宣城泰宇名称变更为“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569,228.00	51.00
2	宁波灏宇	1,507,672.00	49.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6、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集将所持英集芯有限36.922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予珠海英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珠海英集与珠海英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灏宇	1,507,672.00	49.00
2	珠海英集	1,200,000.00	39.00
3	珠海英芯	369,228.00	12.0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根据相关访谈笔录、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2017年5月股权转让事宜（即宣城泰宇转让珠海英集）的延续。因2017年5月股权转让完成时，珠海英芯未完成工商设立程序，因此先行由珠海英集代为承接12%的股权，待珠海英芯设立后将该等股权转至其名下。实质系股权激励标的（12%的股权）完成授予工作，不涉及转让对价事项。

7、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灏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8461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6%）转让予黄洪伟，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灏宇与黄洪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灏宇	1,489,210.60	48.40
2	珠海英集	1,200,000.00	39.00
3	珠海英芯	369,228.00	12.00
4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根据黄洪伟的访谈笔录，公司2016年度实现盈利后，为尽快实现投资回报，宁波灏宇与黄洪伟口头约定，若后续公司继续引入投资者时，黄洪伟作为创始团队的核心成员，协助并配合宁波灏宇实现投资收益，宁波灏宇将无偿向黄洪伟转让英集芯0.6%股权。此时，黄洪伟已协助宁波灏宇与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对接股权转让事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黄洪伟与宁波灏宇约定事宜的履行。

8、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2月8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灏宇分别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07.69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以1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5.38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以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长沙和生，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灏宇分别与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长沙和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200,000.00	39.00
2	方正和生 (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1,076,915.00	35.00
3	珠海英芯	369,228.00	12.00
4	宁波灏宇	258,450.60	8.40
5	长沙和生	153,845.00	5.00
6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注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2.00元/注册资本,对应英集芯有限估值为5.6亿元。

注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系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产品编码为SCF158。

9、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4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将所持英集芯有限107.69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以2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武岳峰。

同日,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与上海武岳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200,000.00	39.00
2	上海武岳峰	1,076,915.00	35.00
3	珠海英芯	369,228.00	12.00
4	宁波灏宇	258,450.60	8.40
5	长沙和生	153,845.00	5.00
6	黄洪伟	1,8461.40	0.60
合计		3,076,9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27.50 元/注册资本，对应英集芯有限估值为 7 亿元。

根据黄洪伟的访谈笔录，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出售英集芯有限股权，同时上海武岳峰具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背景，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意义，因此各方均同意方正合生将所持英集芯有限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武岳峰。

10、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28.668925 万元

2019 年 5 月 26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英芯将其所持英集芯有限 16.410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33%）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芯动能，且转让后将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28.6689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978925 万元由北京芯动能以 6,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2019 年 6 月，珠海英芯与北京芯动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8 月 21 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18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北京芯动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60,000,000 元出资，其中 209,789.25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200,000.00	36.51
2	上海武岳峰	1,076,915.00	32.77
3	北京芯动能	373,890.25	11.38
4	宁波灏宇	258,450.60	7.86
5	珠海英芯	205,127.00	6.24
6	长沙和生	153,845.00	4.68
7	黄洪伟	18,461.40	0.56
合计		3,286,689.25	100.00

北京芯动能股权受让及增资行为系本次投资的一揽子交易，定价过程中，在确定英集芯有限约 8.8 亿元估值的前提下，将老股受让部分略做估值下调，将增资部分略做估值上调。综合后，北京芯动能本次投资的均价为 267.46 元/注册资本，对应英集芯有限投后估值为 87,905 万元。

11、2020 年 4 月，增资至 357.24891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英集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57.2489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579986 万元由成都英集芯企管、黄洪伟等 16 名自然人认缴。其中，黄洪伟等 16 人合计以货币形式出资 840 万元（21.4349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818.565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英集芯企管以货币形式出资 280 万元（7.14499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72.855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投资金额（元）	出资时间
1	成都英集芯企管	71,449.96	2,800,000.00	2020.7.16
2	黄洪伟	28,579.98	1,120,000.00	2019.12.27
3	陈 鑫	26,436.49	1,036,000.00	2019.12.30
4	丁家平	25,364.74	994,000.00	2019.12.27
5	曾令宇	18,219.74	714,000.00	2019.12.27

6	戴加良	18,219.74	714,000.00	2019.12.27
7	江 力	18,219.74	714,000.00	2019.12.27
8	唐 晓	18,219.74	714,000.00	2019.12.27
9	陈 伟	10,253.07	401,800.00	2019.12.27
10	钱彩华	8,931.25	350,000.00	2019.12.27
11	王 永	8,145.30	319,200.00	2019.12.27
12	白瑞林	6,251.87	245,000.00	2019.12.27
13	郑文杰	6,251.87	245,000.00	2019.12.27
14	叶 凡	5,894.62	231,000.00	2019.12.27
15	林长龙	5,358.75	210,000.00	2019.12.27
16	黄 锐	5,001.50	196,000.00	2019.12.27
17	何文坚	5,001.50	196,000.00	2019.12.27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6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成都英集芯企管及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合计11,200,000元出资，其中285,799.86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200,000.00	33.590
2	上海武岳峰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	373,890.25	10.466
4	宁波灏宇	258,450.60	7.234
5	珠海英芯	205,127.00	5.742
6	长沙和生	153,845.00	4.306
7	成都英集芯企管	71,449.96	2.000

8	黄洪伟	47,041.38	1.317
9	陈 鑫	26,436.49	0.740
10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1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2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3	江 力	18,219.74	0.510
14	唐 晓	18,219.74	0.510
15	陈 伟	10,253.07	0.287
16	钱彩华	8,931.25	0.250
17	王 永	8,145.30	0.228
18	白瑞林	6,251.87	0.175
19	郑文杰	6,251.87	0.175
20	叶 凡	5,894.62	0.165
21	林长龙	5,358.75	0.150
22	黄 锐	5,001.50	0.140
23	何文坚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注：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9.19 元/注册资本，英集芯有限投后估值为 14,000 万元。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股东情况调查表、相关访谈笔录及相关承诺函等有关资料，本次增资系股权激励行为。新股东成都英集芯企管具备《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法人主体资格，1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增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2、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3日，宁波灏宇与共青城科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灏宇将所持英集芯有限258,451.00元出资额以12,580万元价格转让予共青城科苑。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7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200,000.00	33.590
2	上海武岳峰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	373,890.25	10.466
4	共青城科苑	258,450.60	7.234
5	珠海英芯	205,127.00	5.742
6	长沙和生	153,845.00	4.306
7	成都英集芯企管	71,449.96	2.000
8	黄洪伟	47,041.38	1.317
9	陈鑫	26,436.49	0.740
10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1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2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3	江力	18,219.74	0.510
14	唐晓	18,219.74	0.510
15	陈伟	10,253.07	0.287
16	钱彩华	8,931.25	0.250
17	王永	8,145.30	0.228
18	白瑞林	6,251.87	0.175
19	郑文杰	6,251.87	0.175

20	叶 凡	5,894.62	0.165
21	林长龙	5,358.75	0.150
22	黄 锐	5,001.50	0.140
23	何文坚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86.75 元/注册资本，对应英集芯有限估值为 173,89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共青城科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取得了新股东的承诺函及宁波灏宇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由于宁波灏宇作为财务投资人已取得足够投资收益，故 2020 年 7 月宁波灏宇将所持发行人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共青城科苑。共青城科苑具备《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法人主体资格，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共青城科苑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展想的基金管理人与合肥原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共青城科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13、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7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单价 (元/1元出资额)
1	珠海英集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29,769.55	2,000.00	0.8333	671.83
2		佛山景祥凯鑫	59,542.68	4,000.00	1.6667	671.79
3		共青城展想	32,152.40	2,160.00	0.9000	671.80
4	珠海英芯	共青城展想	32,509.65	2,184.00	0.9100	671.80
5		合肥原橙	24,650.17	1,656.00	0.6900	671.80
6	何文坚	合肥原橙	5,001.50	336.00	0.1400	671.80

注：本次股权转让对应英集芯有限估值约为 24 亿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078,535.37	30.190
2	上海武岳峰	1,076,915.00	30.145
3	北京芯动能	373,890.25	10.466
4	共青城科苑	258,450.60	7.234
5	长沙和生	153,845.00	4.306
6	珠海英芯	147,967.18	4.142
7	成都英集芯	71,449.96	2.000
8	共青城展想	64,662.05	1.810
9	佛山景祥凯鑫	59,542.68	1.6667
10	黄洪伟	47,041.38	1.317
1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29,769.55	0.8333
12	合肥原橙	29,651.67	0.830
13	陈鑫	26,436.49	0.740
14	丁家平	25,364.74	0.710
15	曾令宇	18,219.74	0.510
16	江力	18,219.74	0.510
17	唐晓	18,219.74	0.510
18	戴加良	18,219.74	0.510
19	陈伟	10,253.07	0.287
20	钱彩华	8,931.25	0.250
21	王永	8,145.30	0.228
22	白瑞林	6,251.87	0.175
23	郑文杰	6,251.87	0.175
24	叶凡	5,894.62	0.165
25	林长龙	5,358.75	0.150
26	黄锐	5,001.50	0.140

合计	3,572,489.11	100.00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佛山景祥凯鑫、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取得了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创始人团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老股进行出售。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四名新股东具备《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法人主体资格，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新增四名股东中，共青城展想的基金管理人、合肥原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科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新增四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14、2020年8月，增资至389.996751万元

2020年8月24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7,478.4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各认购方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方名称	投资金额（元）	认购注册资本额（元）
1	上海科创投	49,000,000.00	72,938.37
2	共青城展想	46,000,000.00	68,472.76
3	苏州聚源铸芯	10,000,000.00	14,885.38
4	宁波清控	15,000,000.00	22,328.07
5	上海惟牵	30,000,000.00	44,656.15
6	上海恒佐	30,000,000.00	44,656.15
7	东莞长劲石	10,000,000.00	14,885.38
8	南京智兆贰号	10,000,000.00	14,885.38
9	湖南清科小池	10,000,000.00	14,885.38

10	拉萨闻天下	10,000,000.00	14,885.38
----	-------	---------------	-----------

2020年8月27日，英集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8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F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31日，英集芯有限已收到上海科创投等10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220,000,000元出资，其中327,478.4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集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集	1,078,535.37	27.655
2	上海武岳峰	1,076,915.00	27.613
3	北京芯动能	373,890.25	9.587
4	共青城科苑	258,450.60	6.627
5	长沙和生	153,845.00	3.945
6	珠海英芯	147,967.18	3.794
7	共青城展想	133,134.81	3.414
8	上海科创投	72,938.37	1.870
9	成都英集芯企管	71,449.96	1.832
10	佛山景祥凯鑫	59,542.68	1.527
11	黄洪伟	47,041.38	1.206
12	上海惟牵	44,656.15	1.145
13	上海恒佐	44,656.15	1.145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29,769.55	0.763
15	合肥原橙	29,651.67	0.760
16	陈鑫	26,436.49	0.678
17	丁家平	25,364.74	0.650
18	宁波清控	22,328.07	0.573
19	曾令宇	18,219.74	0.467

20	戴加良	18,219.74	0.467
21	江 力	18,219.74	0.467
22	唐 晓	18,219.74	0.467
23	苏州聚源铸芯	14,885.38	0.382
24	东莞长劲石	14,885.38	0.382
25	南京智兆贰号	14,885.38	0.382
26	湖南清科小池	14,885.38	0.382
27	拉萨闻天下	14,885.38	0.382
28	陈 伟	10,253.07	0.263
29	钱彩华	8,931.25	0.229
30	王 永	8,145.30	0.209
31	白瑞林	6,251.87	0.160
32	郑文杰	6,251.87	0.160
33	叶 凡	5,894.62	0.151
34	林长龙	5,358.75	0.137
35	黄 锐	5,001.50	0.128
合计		3,899,967.51	100.000

注：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 671.80 元/注册资本，英集芯有限投后估值约为 26.2 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9 名新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取得了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公司上市前进行的一轮融资，新增的 9 名股东具备《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法人主体资格，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增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新增 9 名股东中，上海恒佐、上海惟牵报告期内曾经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爱军，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新增 9 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二)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解除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引入新股东过程中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发行人及创始人团队在历次引入新股东过程中与部分新股东签署了包括转让限制、随售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股东协议》	2018年11月	珠海英集；珠海英芯；黄洪伟；陈鑫；宁波灏宇；长沙和生；上海武岳峰；英集芯有限	3.2.2 条：股东会表决条款； 3.3.5 条：董事会表决条款； 4.1 条：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4.2 条：优先购买权条款； 4.3 条：跟随出售权条款； 4.4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 4.5 条：回购权条款； 4.8 条：最优惠待遇条款。
《股东协议》	2019年6月	英集芯有限；黄洪伟；陈鑫；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宁波灏宇；上海武岳峰；长沙和生；北京芯动能	3.1.2 条：股东会表决条款； 3.2.4 条：董事会表决条款； 4 条：创始人行为限制条款； 5.2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 5.3 条：优先购买权条款； 5.4 条：共同出售权条款； 5.5 条：回购权条款； 5.6 条：优先清算权条款； 5.7 条：反稀释权条款； 5.9 条：最优惠待遇条款； 5.10 条：投资方权利保护条款。

《股东协议》	2020年4月	英集芯有限；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共青城科苑；上海武岳峰；长沙和生；北京芯动能；成都英集芯企管；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股东	<p>3.1.2 条：股东会表决条款；</p> <p>3.2.4 条：董事会表决条款；</p> <p>4 条：创始人及员工股东行为限制；</p> <p>5.2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p> <p>5.3 条：优先购买权条款；</p> <p>5.4 条：共同出售权条款；</p> <p>5.5 条：回购权条款；</p> <p>5.6 条：优先清算权条款；</p> <p>5.7 条：反稀释权条款；</p> <p>5.9 条：最优惠待遇条款；</p> <p>5.10 条：投资方权利保护条款。</p>
《股东协议》	2020年8月	英集芯有限；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共青城科苑；上海武岳峰；长沙和生；北京芯动能；成都英集芯企管；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佛山景祥凯鑫；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黄洪伟等16名自然人股东	<p>3.1.2 条：股东会表决条款；</p> <p>3.2.4 条：董事会表决条款；</p> <p>4 条：创始人及员工股东行为限制；</p> <p>5.2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p> <p>5.3 条：优先购买权条款；</p> <p>5.4 条：共同出售权条款；</p> <p>5.5 条：回购权条款；</p> <p>5.6 条：优先清算权条款；</p> <p>5.7 条：反稀释权条款；</p> <p>5.9 条：最优惠待遇条款；</p> <p>5.10 条：投资方权利保护条款。</p>
《股东协议》	2020年8月	英集芯有限；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共青城科苑；上海武岳峰；长沙和生；北京芯动能；成都英集芯企管；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佛山景	<p>3.1.2 条：股东会表决条款；</p> <p>3.2.4 条：董事会表决条款；</p> <p>4 条：创始人及员工股东行为限制；</p> <p>5.2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p>

	祥凯鑫; 共青城展想; 合肥原橙; 上海科创投; 苏州聚源铸芯; 宁波清控; 上海惟牵; 上海恒佐; 东莞长劲石; 南京智兆贰号; 湖南清科小池; 拉萨闻天下; 黄洪伟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	5.3 条: 优先购买权条款; 5.4 条: 共同出售权条款; 5.5 条: 回购权条款; 5.6 条: 优先清算权条款; 5.7 条: 反稀释权条款; 5.9 条: 最优惠待遇条款; 5.10 条: 投资方权利保护条款。
--	---	---

2021年5月6日, 英集芯与珠海半导体、成都微电子、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共青城科苑、上海武岳峰、长沙和生、北京芯动能、成都英集芯企管、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佛山景祥凯鑫、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上海科创投、苏州聚源铸芯、宁波清控、上海惟牵、上海恒佐、东莞长劲石、南京智兆贰号、湖南清科小池、拉萨闻天下及黄洪伟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各方历次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均自《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且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 各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三) 发行人的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年12月9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英集芯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0001），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2月9日，珠海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珠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向珠海半导体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669），有效期为三年。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向英集芯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TW4），企业经

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年12月14日，英集芯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9532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9%、97.02%、96.27%。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洪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即珠海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337478）。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珠海半导体的商事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为黄洪伟，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5 栋 1 层 101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半导体

珠海半导体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FURR3G）。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珠海半导体的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 5 栋 2 层 201 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珠海半导体 100% 股权。

（2）成都微电子

成都微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04EY2A)。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成都微电子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 2 路 10 号 2 栋 2 单元 10 楼 2B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微电子 100% 股权。

（3）啟承科技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2576400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法团成立表格》及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啟承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么地道 63 号好时中心 7 楼 10 室，已发行股份 500,000 股，股东为英集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啟承科技 100% 股权。

（4）苏州智集芯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3TFYB9G）。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苏州智集芯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77.87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5 号楼-5-50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黄洪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9,43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62%，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 33.2812%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74%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珠海英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英集持有发行人 27.655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珠海英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英芯持有发行人 3.7941% 股份，其与珠海英集、成都英集芯企管共同受黄洪伟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成都英集芯企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英集芯企管持有发行人 1.8321% 股份，其与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共同受黄洪伟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上海武岳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27.6134%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北京芯动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芯动能持有发行人 9.587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共青城科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科苑持有发行人 6.627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共青城展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展想持有发行人 3.4137% 股份，其与共青城科苑、合肥原橙共同受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合肥原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原橙持有发行人 0.7603% 股份，其与共青城科苑、共青城展想共同受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武岳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1)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武岳峰、北京芯动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2)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科苑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展想的基金管理人、合肥原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 珠海英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珠海英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成都英集芯企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英芯有道

英芯有道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UY8E2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325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洪伟持有英芯有道 100% 股权。

(5) 宁波皓昂

宁波皓昂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H30L4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1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皓昂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员工持股平台”。

（6）宁波才烁

宁波才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H3XC0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1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才烁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员工持股平台”。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吴一亮	董事	北京一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领骏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全芯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	董事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常州豪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常州嵩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 公司	-	董事、总经理
		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常州全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 理
敖静涛	独立董事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90%	主任会计师
		珠海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80%	董事长
叶桦	监事	北京云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经理
熊伟	监事	上海恒毅投资有限公司	18.84%	董事、总经理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	总经理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	董事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刘奕奕	监事	井冈山芯精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
		井冈山慧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上海武岳峰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0%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7%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2%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6%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北京芯动能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72%， 通过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28%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	---------------	------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张志宏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2	戴加良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3	曾令宇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4	武平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5	周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6	江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7	唐晓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监事
8	董金聪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9	郑发倾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
10	李尧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
11	张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19年7月辞去公司监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宁波灏宇[注]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年7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年11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武汉楚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报告期内曾持有99.9971%的股权，已于2021年1月注销

4	常州衡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5	常州华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6	常州恒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注：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波灏宇因决议解散，向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申请注销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灏宇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昇生	黄洪伟、陈鑫等 15 名发行人员工曾共同投资的公司，2021 年 2 月起不再持有股份，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珠海昇生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珠海昇生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合伙人包括泓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泓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受让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前曾由赵海峰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而赵海峰曾担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关于报告期内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珠海昇生的核查

珠海昇生为发行人股东黄洪伟等 14 人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1、基本情况

经核查，珠海昇生系发行人股东黄洪伟、陈鑫、丁家平、戴加良、曾令宇、江力、唐晓、陈伟、郑文杰、王永、叶凡、林长龙、白瑞林、黄锐 14 人及发行人原股东何文坚等共计 15 人曾经持股的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珠海昇生经珠海高新区工商局批准成立，珠海昇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阳 昕	64.00	40.00
2	马 伟	48.00	30.00
3	胡 帅	48.00	30.00
合计		16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珠海昇生法定代表人阳昕及黄洪伟进行的访谈，黄洪伟等 15 人与阳昕系朋友关系，珠海昇生成立时，阳昕持股 40%，黄洪伟等 15 人分别投资并持有部分股权。为避免股东人数过多导致管理不便，黄洪伟等 15 人分别与马伟、胡帅二人约定，由马伟、胡帅二人作为显名股东，代黄洪伟等 15 人持有珠海昇生 94.40 万元出资额，其中马伟代持 46.40 万元出资额，同时马伟自己持有 1.60 万元出资额，胡帅代持 48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马 伟	黄洪伟	13.60	8.50
2		江 力	7.20	4.50
3		唐 晓	7.20	4.50
4		曾令宇	7.20	4.50
5		丁家平	7.20	4.50
6		白瑞林	4.00	2.50

7	胡 帅	陈 鑫	14.40	9.00
8		戴加良	6.40	4.00
9		王 永	4.40	2.75
10		郑文杰	4.40	2.75
11		何文坚	4.00	2.50
12		叶 凡	4.00	2.50
13		林长龙	4.00	2.50
14		陈 伟	4.00	2.50
15		黄 锐	2.40	1.50
合计			94.40	59.00

2、转让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昇生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2018年至2021年期间，黄洪伟等15人曾对珠海昇生进行过1次增资和4次股权转让（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中，马伟自己所持股权与代持股权均同比例进行增资及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出 让 方	受 让 方	出 让 出 资 额	增 资 方	增 资 额	剩 余 出 资 额
2018. 12	马 伟	珠海昇投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8.40	马 伟	8.76	18.36
	胡 帅		38.40	胡 帅	8.76	18.36
2019. 6	马 伟	深圳同创伟业新 兴产业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10.20	-	-	8.16
	胡 帅		10.20			8.16

2021. 2	马 伟	深圳市同创中科 前海科控天使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773	-	-	2.2827
	胡 帅		5.8773			2.2827
2021. 2	马 伟	肖伟	2.2827	-	-	0
	胡 帅		2.2827			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洪伟等 15 人通过马伟、胡帅代持的珠海昇生的股权已全部出让，黄洪伟等 15 人不再是珠海昇生隐名股东。

3、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中，珠海昇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珠海昇生的员工持股平台，肖伟为珠海昇生内部员工，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珠海昇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

4、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昇生工商档案、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珠海昇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伟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4 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如下表：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出资额 (万元)	出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2018.1 2	马 伟	珠海昇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	38.4000	根据设立时双方的口头约定，按照 1 元/出资额将股权返还给珠海昇生的员工持股平台
	胡 帅		38.40	38.4000	

2019.6	马 伟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	10.20	180.0000	在珠海昇生整体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胡 帅	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0	180.0000	
2021.2	马 伟	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	5.8773	200.0000	
	胡 帅	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73	200.0000	
2021.3	马 伟	肖伟	2.2827	76.5020	
	胡 帅		2.2827	76.502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系真实发生，转让价格系在珠海昇生整体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5、根据相关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于互联网检索核查，珠海昇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的核查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共同设立了子公司成都微电子。2020年5月，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处以零对价受让其持有的子公司成都微电子33%少数股权，发行人不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1、成都微电子基本情况

成都微电子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关联方/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都微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设立

2019年4月，发行人与黄洪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微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集芯有限	67.00	6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洪伟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5月19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核准成都微电子设立登记。

(2) 2020年5月，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9日，成都微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黄洪伟将所持成都微电子33%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英集芯有限。

同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微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集芯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共同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成都微电子的主要背景为发行人拟预留部分子公司股权用于员工激励，由实际控制人持有，且未实际出资。后考虑到子公司股权激励效果有限，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少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上述共同投资情形。

3、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成都微电子设立时，发行人认缴67万元出资，黄洪伟认缴33万元出资，其中发行人实缴20万元出资，黄洪伟未实缴出资。2020年5月，黄洪伟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成都微电子33%少数股权（未实缴）。2021年3月，发行人足额缴纳了剩余80万元出资。

4、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微电子主要承担发行人的部分研发职能，为发行人提供电源管理IC开发技术服务，双方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发行人向成都微电子采

购研发及技术服务的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
向成都微电子采购（2019 年度）	220.00	电源管理 IC 开发技术服务
向成都微电子采购（2020 年度）	629.60	电源管理 IC 开发技术服务

注：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此处列示交易金额为全年交易金额。

5、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历史上存在的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成都微电子时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成都微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2018 年度发生 额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	-	-	6,013,845.14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晶圆	-	29,738.38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珠海昇生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珠海昇生	芯片、晶圆	11,342,180.65	7,788,351.61	427,200.63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47,704.27	9,175,188.94	6,696,212.20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公司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因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离任情形，上述数据为实际任职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3、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772,411.39	1,650,352.78	1,277,306.91

4、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共同设立了子公司成都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67 万元注册资本，黄洪伟认缴 33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5 月，黄洪伟将其所持成都微电子 33%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3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已实缴出资20万元,黄洪伟未实缴出资)。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子公司成都微电子100%股权。

(五)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关于<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八)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英芯有道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宁波才烁、宁波皓昂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洪伟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

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集芯有限公司	USB 插入自动识别和供电系统和集成有该系统的芯片	2015104708428	发明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英集芯有限	智能音频管理系统	2015104728328	发明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英集芯	快充保护电路和方法、快充芯片、以及快充供电设备	2020109563110	发明	2020-09-11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英集芯	电流检测芯片、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0110098711	发明	2020-09-23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英集芯	IC芯片的校准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0109846317	发明	2020-09-18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英集芯	电压检测芯片、电池及电子设备	2020110043174	发明	2020-09-2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英集芯	无线能量切换电路、无线充电芯片及电子设备	2020110447905	发明	2020-09-29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英集芯	切换控制电路、充电芯片及电子装置	2020109696038	发明	2020-09-15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英集芯	快充充电器、快充芯片及快充充电器的控制方法	2020110046702	发明	2020-09-2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英集芯	芯片内时钟频率自动校准方法及相关产品	2020110409477	发明	2020-09-28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英集芯	单线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及单线通信方法	202011054082 X	发明	2020-09-29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英集芯	充电控制电路、充电芯片及充电设备	2020110582822	发明	2020-09-30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英集芯	多口充电控制电路和方法、充电芯片及供电设备	2020110642560	发明	2020-09-30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英集芯	磁随机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存储芯片、电子设备	2020110663228	发明	2020-09-30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英集芯	恒温电流源、芯片及电子设备	2020110393784	发明	2020-09-28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英集芯	两相三阶环形振荡器电路、控制方法、芯片及电子装置	2020110034809	发明	2020-09-2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英集芯	电荷泵电路、电荷泵电路的控制方法、芯片及电子装置	2020110175807	发明	2020-09-24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英集芯	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和方法，以及快充充电器	2020110781510	发明	2020-10-10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英集芯	电池保护控制电路、芯片及电子装置	2020110015776	发明	2020-09-2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英集芯	开关电源保护电路、开关电源芯片	2020111104033	发明	2020-10-16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英集芯	充电方法、充电设备及充电控制芯片	202011057326 X	发明	2020-09-29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英集芯	RBCOT 架构降压变换器电路、纹波补偿方法及芯片	2020109812081	发明	2020-09-17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英集芯	电源软启动控制电路、控制芯片及控制装置	2020115339979	发明	2020-12-22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英集芯有限	一种基于电流模式的升降压控制器	2020112759526	发明	2020-11-16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英集芯有限	一种基于动态零点补偿电路的电源变换器	2020113188442	发明	2020-11-23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英集芯有限	基于单电池的多口快充电路、控制方法、装置及充电设备	2020113747225	发明	2020-12-01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英集芯有限	一种高精度低功耗的上电复位电路	2020113951227	发明	2020-12-03	自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英集芯有限	一种用于充电设备接口的过压保护电路	2020213476017	实用新型	2020-07-1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英集芯有限	一种用于充电设备接口对地短路保护电路	2020213471507	实用新型	2020-07-1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英集芯有限	BUCK-BOOST 变换器电路	2019224979106	实用新型	2019-12-3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英集芯有限	一种快速放电电路	202020476057 X	实用新型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英集芯有限	一种多输出口的快充切换电路	2020205909219	实用新型	2020-04-2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英集芯有限	一种基于双接口拔插检测的快充切换电路	2020205928440	实用新型	2020-04-2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英集芯有限	一种测试电路	2020204850631	实用新型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英集芯有限	集成无线发射和接收的移动充电宝电路	2020200768182	实用新型	2020-01-14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英集芯有限	一种锯齿波信号控制电路及锯齿波发生器	2019224010840	实用新型	2019-12-27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英集芯有限	一种应用于移动电源的充电系统	201922160337 X	实用新型	2019-12-05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英集芯有限	一种锯齿波产生电路及升降压变换器	2019218467384	实用新型	2019-10-3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英集芯有限	一种锯齿波产生电路及升降压变换器	2019218473972	实用新型	2019-10-3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英集芯有限	一种多源多口输出电路	2019215157456	实用新型	2019-09-12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英集芯有限	一种电池充放电的路径管理系统	2019213606145	实用新型	2019-08-21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英集芯有限	一种用于TWS蓝牙耳机充电仓的双路插拔检测电路	2019211590655	实用新型	2019-07-23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英集芯有限	一种充电切换控制电路	2018209501108	实用新型	2018-06-2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英集芯有限	一种多输出充电系统	2018208564773	实用新型	2018-06-04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英集芯有限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	2018208596098	实用新型	2018-06-04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英集芯有限	一种选择升降压式变换电路驱动供电电源的电路	2017209931440	实用新型	2017-08-0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英集芯有限	一种移动电源电量指示电路及移动电源	2017209187347	实用新型	2017-07-2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英集芯有限	一种移动电源快充控制电路及快充移动电源	2017209188566	实用新型	2017-07-2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英集芯有限	移动电源引脚复用电路	2017202352786	实用新型	2017-03-1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英集芯有限	一种用于移动电源的引脚复用电路	2015207008413	实用新型	2015-09-10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珠海半导体	通过单电阻控制多口USB输出的USB输出电路、充电设备	202020927887 X	实用新型	2020-05-27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珠海半导体	一种基于平均电流模的BUCK-BOOST变换器	2020204071929	实用新型	2020-03-2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珠海半导体	一种低压高抗噪BUCK-BOOST变换器	2020204077272	实用新型	2020-03-26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珠海半导体	基于PCB平面电感的DCDC变换器	2019223081815	实用新型	2019-12-19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珠海半导体	一种可以自动调节功率的快充电路	2019212748539	实用新型	2019-08-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珠海半导体	一种车载充电控制电路	2019212748280	实用新型	2019-08-08	自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1项至第2项、第24项至第50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仍为“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改后已申请办理专利权人更名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集芯		22927938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集成电路用晶片；半导体；音频视频接收器	2018-05-14 至 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2	英集芯	英集芯	18250274	第 9 类：集成电路用晶片；半导体；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	英集芯		18251671	第 9 类：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无
4	英集芯	英集芯	18250800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和开发咨询；物理研究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5	英集芯	INJOINIC	18250579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计算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机系统设计；物理研究			
6	英集芯	INJOINIC	18250383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集成电路；电子芯片；集成电路用晶片；半导体；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音频视频接收器；半导体器件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njoinic.com	英集芯	粤 ICP 备 18161222 号-1	2014-12-01	2024-12-01	原始取得	无
2	injoinic.net	英集芯	尚未启用	2014-12-01	2024-12-01	原始取得	无
3	injoinic.com.cn	英集芯	尚未启用	2014-12-01	2024-12-01	原始取得	无
4	injoinic.cn	英集芯	尚未启用	2014-12-01	2024-12-01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集芯有限	电池管理芯片嵌入式管理软件 V1.0	2018SR043526	2017-08-18	2018-01-18	注 1	原始取得	无
2	英集芯有限	车载充电芯片固件烧写工具软件 V1.0	2017SR662055	2017-08-18	2017-12-01	注 1	原始取得	无
3	英集芯有限	快速充电协议芯片嵌入式管理软件 V1.0	2017SR652975	2017-08-18	2017-11-28	注 1	原始取得	无
4	英集芯有限	移动电源芯片你嵌入式管理软件 V1.0	2016SR288997	2015-12-18	2016-10-11	注 1	原始取得	无
5	英集芯有限	IP5209 移动电源系统开发软件 V1.0	2016SR103077	2015-12-18	2016-05-12	注 1	原始取得	无
6	珠海半导体	车载充电系统芯片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91867	2018-12-08	2019-07-30	注 1	原始取得	无
7	珠海半导体	Qi 无线充电芯片嵌入式管理软件 V1.0	2019SR0123730	2018-11-15	2019-02-01	注 1	原始取得	无
8	珠海半导体	快速充电协议芯片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00964	2018-09-08	2019-08-01	注 1	原始取得	无
9	珠海半导体	电源管理系统芯片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13736	2018-08-18	2019-08-06	注 1	原始取得	无
10	珠海半导体	电池管理系统芯片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18667	2018-07-08	2019-08-07	注 1	原始取得	无

11	珠海半导体	移动电源系统芯片 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5 8971	2018-06-08	2019-07-22	注 1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仍为“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改后已申请办理著作权人更名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集芯	GC1512B	BS.205569730	2020-09-09	2030-09-08	原始取得	无
2	英集芯	GC1022A	BS.205569692	2020-09-08	2030-09-07	原始取得	无
3	英集芯	SN1002U01	BS.20556979X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	英集芯	SN1001U02	BS.205569773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	英集芯	GC1508E	BS.205569846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6	英集芯	GC1518A	BS.205569803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7	英集芯	GC1021D	BS.205569706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8	英集芯	GC1015U06	BS.205569781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9	英集芯	GC1021F	BS.20556986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0	英集芯	GC1528A	BS.205569765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1	英集芯	GC1517B	BS.20556974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2	英集芯	GC1025B	BS.205569684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3	英集芯	GC1017U03	BS.205569668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4	英集芯	GC1022B	BS.205569587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5	英集芯	GC1325A	BS.20556960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6	英集芯	GC1022C	BS.205569641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英集芯	GC1317U02	BS.20556982X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8	英集芯	GC1021E	BS.20556972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9	英集芯	GA1018E	BS.205569625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0	英集芯	GC1517A	BS.205569854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英集芯	GC1317U03	BS.205569838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英集芯	GC1513B	BS.205569714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3	英集芯	GC1032U01	BS.20556965X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4	英集芯	GC1015U07	BS.205569617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英集芯	GC1311D	BS.205569811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	英集芯	GC1505D	BS.205569757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	英集芯	GC1509B	BS.205569676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英集芯	GC1031U02	BS.205569595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9	英集芯有限	IP5516	BS.195618971	2019-10-30	2029-10-29	原始取得	无
30	英集芯有限	IP5306H	BS.195618963	2019-10-30	2029-10-29	原始取得	无

31	英集芯有限	IP5358	BS.195618939	2019-10-30	2029-10-29	原始取得	无
32	英集芯有限	IP6538	BS.195618947	2019-10-30	2029-10-29	原始取得	无
33	英集芯有限	IP2161H	BS.195618955	2019-10-30	2029-10-29	原始取得	无
34	英集芯有限	IP5306	BS.195602129	2019-07-26	2029-07-25	原始取得	无
35	英集芯有限	IP2188	BS.185571425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36	英集芯有限	IP3012	BS.185571433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37	英集芯有限	IP3022	BS.185571441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38	英集芯有限	IP3267	BS.18557145X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39	英集芯有限	IP5306U	BS.185571468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0	英集芯有限	IP5328P	BS.185571476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1	英集芯有限	IP5403	BS.185571484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2	英集芯有限	IP5407	BS.185571492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3	英集芯有限	IP5506	BS.185571506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4	英集芯有限	IP5566	BS.185571514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5	英集芯有限	IP6503	BS.185571522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6	英集芯有限	IP6528	BS.185571549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7	英集芯有限	IP6808	BS.185571557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8	英集芯有限	IP6525T	BS.185571530	2018-11-20	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49	英集芯有限	IP2688	BS.17553196X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0	英集芯有限	IP6505	BS.175531951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1	英集芯有限	IP6518	BS.175531943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2	英集芯有限	IP6351	BS.175531935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3	英集芯有限	IP3013	BS.175531927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4	英集芯有限	IP3254	BS.175531900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5	英集芯有限	IP2161	BS.175531897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6	英集芯有限	IP2906	BS.175531889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7	英集芯有限	IP2716	BS.175531870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8	英集芯有限	IP5209U	BS.175531862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59	英集芯有限	IP5338	BS.175531854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60	英集芯有限	IP5301	BS.175531846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61	英集芯有限	IP5310	BS.175531838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62	英集芯有限	IP5322	BS.17553182X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63	英集芯有限	IP5328	BS.175531811	2017-08-29	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64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IP3005	BS.175003718	2017-05-24	2027-05-23	原始取得	无
65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IP5303	BS.17500370X	2017-05-24	2027-05-23	原始取得	无
66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IP5305	BS.175003696	2017-05-24	2027-05-23	原始取得	无

67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IP5306	BS.175003688	2017-05-24	2027-05-23	原始取得	无
68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IP5316	BS.17500367X	2017-05-24	2027-05-23	原始取得	无
69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IP5318	BS.175003661	2017-05-24	2027-05-23	原始取得	无
70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系统 IP6301	BS.175003653	2017-05-24	2027-05-23	原始取得	无
71	英集芯有限	自适应快速充电识别芯片 IP2105	BS.155005812	2015-06-28	2025-06-27	原始取得	无
72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系统管理芯片 IP6103	BS.155005804	2015-06-2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73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系统管理和音频芯片 IP6208	BS.155005790	2015-06-2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74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IP5209	BS.155005766	2015-06-15	2025-06-14	原始取得	无
75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GC1001	BS.155001639	2015-03-05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76	英集芯有限	高集成电源管理芯片 GC1002	BS.155001620	2015-03-05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77	珠海半导体	SN1002	BS.195638727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78	珠海半导体	GC1517	BS.195638719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79	珠海半导体	GC1503	BS.195638700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0	珠海半导体	GC1327	BS.195638697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1	珠海半导体	GC1325	BS.195638689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2	珠海半导体	GC1321	BS.195638670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3	珠海半导体	GC1317	BS.195638662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4	珠海半导体	GC1306	BS.195638654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5	珠海半导体	GC1031	BS.195638646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6	珠海半导体	GC1016	BS.195638638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7	珠海半导体	GC1015	BS.19563862X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8	珠海半导体	GC1011	BS.195638611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9	珠海半导体	GC1009	BS.195638603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90	珠海半导体	GC1007	BS.19563859X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91	珠海半导体	GC1003	BS.195638581	2019-12-1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92	珠海半导体	IP5409	BS.185575846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93	珠海半导体	IP2183	BS.185575838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94	珠海半导体	IP5336	BS.18557582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95	珠海半导体	IP2680	BS.185575811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96	珠海半导体	IP3011	BS.185575803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97	珠海半导体	IP2707	BS.18557579X	2018-12-30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29 项至第 7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改后已申请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英集芯有 限	朱秀珍	珠海海怡湾畔海韵 园 10-301 单位	2020-09-15 至 2021-09-14	-	宿舍
2	英集芯有 限	张晓梅	珠海海怡湾畔怡峯 2-2901 单位	2020-08-19 至 2021-08-18	-	宿舍
3	英集芯有 限	李国威	珠海海怡湾畔怡峯 3-2303 单位	2020-08-19 至 2021-08-18	-	宿舍
4	英集芯有 限	莫家葆	珠海海怡湾畔海韵 园 10-303 单位	2020-08-18 至 2021-08-17	-	宿舍
5	成都英集 微	成都海天鸿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 2 路 10 号的“航利 研发中心”项目 2 栋 2 单元 10 楼 2B 号	2020-08-08 至 2025-09-07	357.08	办公
6	英集芯有 限	深圳市国家 自主创新示 范区服务中 心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 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31 层 3104 房	2020-06-16 至 2025-06-15	542.81	办公
7	英集芯	苑金福	珠海海怡湾畔海韵 园 16-304 单位	2021-04-05 至 2022-04-04	-	宿舍
8	英集芯	刘惠卿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 云城三期 4 栋 3303	2021-01-01 至	-	宿舍

				2022-12-31		
9	珠海半导体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4栋1-3层	2020-02-16 至 2023-02-15	2,655	商务办公
10	珠海半导体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5栋1-2层	2021-05-16 至 2024-05-15	2,231	商务办公
11	苏州智集芯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05号楼-5-504	2020-11-23 至 2021-11-22	200	商务办公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11 处房屋租赁情况，其中第 1、2、3、4、5、7、8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第 6、9、10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第 6 项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唐家股份合作公司和唐家湾镇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唐家股份公司拥有上述 9、10 项房屋的完整产权，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唐家股份公司出具的文件说明该房屋交由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升级改造，珠海高新文创对该等房屋享有出租经营的权利。因此，第 9、10 项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除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均未办理备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出具了承诺函：“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登记备案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

纷导致公司更换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无权属争议或纠纷，未登记备案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故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一年度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状态
1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021.1.1	已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21.1.1	已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21.1.1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21.1.1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睿笙微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21.1.1	已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科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7	深圳市优尚至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8	深圳市金道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9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10	深圳市芯亿科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11	深圳市至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12	深圳市拓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13	深圳市世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14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15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16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甲方向乙方购买芯片，芯片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提）货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1.1.1	已履行 完毕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单一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1) 晶圆采购相关协议

①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格罗方德签订了《MANUFACTURING AGREEMENT No.00046087.0》及《NON-DISCLOSURE AGREEMENT》协议，就公司向格罗方德采购晶圆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产品质量分析承担及产品知识产权侵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格罗方德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具体采购内容、数量、价款以具体订单为准。《MANUFACTURING AGREEMENT No.00046087.0》协议长期有效；《NON-DISCLOSURE AGREEMENT》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到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进行续签，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②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台积电签订了《NONDISCLOSURE AGREEMENT》、《TSMC GENERAL WAFER RISK START AGREEMENT》和《INDEMNITY AGREEMENT》协议，2017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TSMC MASTER TECHNOLOGY USAGE AGREEMENT》协议。上述协议就公司向台积电采购晶圆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产品质量分析承担及产品知识产权侵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持续有效，双方正在履行。公司与台积电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具体采购内容、数量、价款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晶圆封装测试相关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天科技、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由封装厂进行封装测试，并根据公司要求发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状态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封装（测试）协议	晶圆封装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晶圆（wafer）进行封装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3.14-2018.12.1 3	已履行完毕

		IC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晶圆封装	（测试）加工，封装包括：磨片、划片、粘片、压焊、塑封、电镀、打印、切筋、成形、包装和相关工作及各项DC、QA工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019.12.3 1	已履行完毕
		IC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晶圆封装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10-2020.12.3 1	已履行完毕
2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IC封装（测试）协议	晶圆封装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3.14-2018.12.3 1	已履行完毕
		IC封装（测试）协议	晶圆封装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019.12.3 1	已履行完毕
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协议	集成电路加工封装	乙方按甲方的封装指令及技术要求，由乙方就甲方所提供得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加工封装服务。	以最终书面单价为准	2015.12.14/有效期1年，1年后每年都可以自动续期一年，直到业务结束	已履行完毕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协议	半导体封装加工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格的芯片、相关技术或其他相关原材料，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封装工艺为甲方进行半导体封装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1-2021.6.30	正在履行中

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服务合同	提供生产服务外包服务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芯片生产外包服务,封装测试厂商为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商价格向英集芯有限进行报价	2019.9.1/有效期2年,到期后可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一年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增值税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 3 年的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 3 年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灏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0.6%转让给黄洪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灏宇将其

持有的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5%股权转让给长沙和生；同意调整公司董事成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将其持有公司 35%股权转让给上海武岳峰；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珠海英芯将其持有的公司 5.3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芯动能；同意由北京芯动能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9,789.25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的修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28.668925 万元增加为 357.2489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洪伟等 16 名自然人及成都英集芯企管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灏宇将其持有公司 7.234%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科苑；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同意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股东权利等条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珠海英集将其

持有的公司 0.8333%股权转让给珠海格金广发信德、1.6667%股权转让给佛山景祥凯鑫、0.9%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展想；珠海英芯将其持有的公司 0.91%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展想、0.69%股权转让给合肥原橙；同意股东何文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股权转让给合肥原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72,489.11 元变更为 3,899,967.5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科创投等 10 名股东认购；调整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股东权利等条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变更决定，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变更住所地；调整关于监事会成员的条款。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章程。公司已将该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的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1 名首席技术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黄洪伟、陈鑫、吴一亮、敖静涛、张鸿。其中，黄洪伟为董事长，敖静涛、张鸿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黄洪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珠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被认定为深圳高层次人才。

（2）陈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珠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吴一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青岛海信营销

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12月加入武岳峰资本，目前任武岳峰资本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敖静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珠海市审计局、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审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合伙人；2007年9月至今，任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张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10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5名，分别为林丽萍、叶桦、刘奕奕、熊伟、陆邦瑞，其中林丽萍和陆邦瑞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林丽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版图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版图设计师；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叶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刘奕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越华能源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4) 熊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3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海外事业部、网络集成事业部的产品工程师、产品经理、产品管理部门经理、总监等；2003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阿尔卡特亚太地区地区总部互联网事业部总监、高级总监；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阿尔卡特朗讯运营商产品集团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傲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2月，任瞻博网络中国区战略联盟总监；2020年2月起担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5) 陆邦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安邮电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东莞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线研发技术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版图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总经理为黄洪伟；副总经理为陈鑫、徐朋，董事会秘书为徐朋，财务总监为谢护东，首席技术官为LING HUI（凌辉）。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黄洪伟，参见“十五、（一）1、董事会成员”。

(2) 陈鑫，参见“十五、（一）1、董事会成员”。

(3) 徐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谢护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中山佳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9月至2005年4月，任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保税区润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 LING HUI（凌辉），男，美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研究生毕业于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广州昂宝电子有限公司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2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分别为黄洪伟、LING HUI（凌辉）、戴加良、曾令宇、唐晓。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黄洪伟，参见“十五、（一）1、董事会成员”。

(2) LING HUI（凌辉），参见“十五、（一）3、高级管理人员”。

(3) 戴加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任珠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系统研发总监。

(4) 曾令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IC研发部副总监。

(5) 唐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任珠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IC研发部副总监。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洪伟、戴加良、吴一亮、武平、曾令宇、陈鑫、董金聪，其中黄洪伟为董事长。

2019年7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立、江力为公司董事。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力、董金聪辞去董事一职。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洪伟、陈鑫、吴一亮、敖静涛、张志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敖静涛、张志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洪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志宏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张鸿为现任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监事为张超、唐晓。

2019年7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叶桦为公司监事。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晓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奕奕为监事。

2020年9月1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熊伟为公司监事。

2020年9月，英集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陆邦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0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陆邦瑞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叶桦、刘奕奕、熊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丽萍、陆邦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总经理为黄洪伟，副总经理为陈鑫，财务总监为谢护东。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黄洪伟为公司总经理，徐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陈鑫为公司副

总经理，谢护东为公司财务总监，LING HUI（凌辉）为首席技术官。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洪伟、戴加良、曾令宇、唐晓。

2020年7月，LING HUI（凌辉）入职公司，自2020年11月起担任首席技术官职位。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黄洪伟始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鑫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外部董事变化主要由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人员范围变化及独立董事变化导致，内部董事戴加良、曾令宇、江力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人选进行了调整，但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最近两年内发生过2人次变动，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增选了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技术官，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3名增加至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敖静涛、张鸿。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敖静涛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注）	6%、13%、16%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15%、12.5%、25%、16.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经核查，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报告期内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故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可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01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4、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00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5、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半导体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由珠海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珠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66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珠海半导体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连续三年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第45号），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珠海半导体和成都微电子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现获利，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8年度

（1）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办理2017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资助资金112.7万元，英集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资金112.7万元。

（2）根据《珠海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指南》，珠海分公司应收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3,776.40元，珠海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高校毕业生补贴3,776.40元。

(3)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 万元。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珠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海分公司应收稳定岗位补贴 7,794.00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定岗位补贴 7,794.00 元。

(5)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委员会关于领取 2018 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科技创新券兑换金额退还款 10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深圳宜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券兑换金额退还款 10 万元。

2、2019 年度

(1) 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英集芯有限应收发明专利支持计划款 6,000 元，英集芯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款 6,000 元。

(2) 根据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英集芯有限应收资助款 41.43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41.43 万元。

(3)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英集芯有限应收资助金 127.5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期资助金 127.5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信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受理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奖励款 10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奖励款 10 万元。

(5)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英集芯有限应收稳定岗位补贴 2,020.86 元，英集芯有限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定岗位补贴 2,020.86 元。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珠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海分公司应收稳定岗位补贴 9,564.28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定岗位补贴 9,564.28 元。

3、2020 年度

(1)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英集芯有限应收稳岗补贴款 1,409.76 元，英集芯有限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贴款 1,409.76 元。

(2) 根据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英集芯有限应收资助款 100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资助款 100 万元。

(3) 根据《珠海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珠海半导体应收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4)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第一批）小微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珠海半导体应收小

微企业房屋补贴款 18 万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房屋补贴款 18 万元。

(5)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企业研发资助 122.6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 122.6 万元。

(6) 根据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英集芯有限应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资助款 10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资助款 10 万元。

(7)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5 号），珠海半导体应收招工补贴 1,00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第三批招工补贴 1,000 元。

(8)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5 号），珠海分公司应收延迟复工补助 16,960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第三批延迟复工补助 16,960 元。

(9)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5 号），珠海分公司应收企业员工到岗奖励 6,000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第三批企业员工到岗奖励 6,000 元。

(10)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珠人社函〔2020〕5号），珠海分公司应收招工补贴 1,000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第三批招工补贴 1,000 元。

（11）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5号），珠海半导体应收企业员工到岗奖励 5,00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第三批企业员工到岗奖励 5,000 元。

（12）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奖励性资助金 5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性资助金 5 万元。

（13）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领取 2020 年科技创新券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 2020 年创新券款 10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苏试宜特（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创新券款 10 万元。

（14）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海分公司应收招工补贴 1,000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第五批招工补贴 1,000 元。

（15）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奖励性资助金 5 万元，英集芯有限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5 万元。

（16）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 号），珠海半导体应收延迟复工补助款 11,520 元，珠海半导体

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第五批延迟复工补助款 11,520 元。

（17）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英集芯有限应收稳岗补贴 1,958 元，英集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1,958 元。

（18）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英集芯有限应收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金 9 万元，英集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助款 9 万元。

（19）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珠海半导体应收奖补资金 8.9 万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奖补资金 8.9 万元。

（20）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 号），珠海半导体应收稳定岗位补贴 1,627.48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代付机关养老-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稳定岗位补贴 1,627.48 元。

（21）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珠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海分公司应收稳岗补贴 8,412.18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8,412.18 元。

（22）根据珠海市高新区科技产业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珠海半导体应收补贴款 89,060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补贴款 89,060 元。

(23)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珠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海分公司应收稳岗补贴 8,412.18 元，珠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8,412.18 元。

(2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 号），珠海半导体应收稳定岗位补贴 1,627.48 元，珠海半导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代付机关养老-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稳定岗位补贴 1,627.48 元。

(25) 根据相关收款凭证，成都微电子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代付户稳岗补贴 711.9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UKS001-2018E0015），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证书已到期，根据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其提交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申请，因疫情影响，现场审核延迟，相关再认证程序正在进行中。

公司专注于芯片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几乎都通过代工方式进行，生产过程中公司只进行小部分的测试工作。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主要利用排污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UKS001-2018Q0065），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5月2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证书已到期，根据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其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申请，因疫情影响，现场审核延迟，相关再认证程序正在进行中。

2021年2月2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2102-440402-04-01-604646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2102-440402-04-01-750247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无需进行环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为顺应国产替代的浪潮，实现芯片自主自立，英集芯在模拟芯片领域加入数字芯片功能，通过采用数模混合技术将电子产品内所有的数字、模拟芯片、无线通信芯片、电源芯片、软件和系统均集成在一颗芯片上。英集芯科技将秉承“客户导向，深耕技术”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6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发行人为第三人，案号：（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410351391.1 的专

利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②被告在其官网显著位置和《深圳特区报》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以消除影响；③被告赔偿原告因侵害专利权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④被告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开支等共计 20 万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针对讼争标的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9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宣告讼争标的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2019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245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富满电子在该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所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4187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为全部无效，富满电子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已无权利依据，故裁定驳回富满电子的起诉。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富满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①撤销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第 4187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②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了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一审阶段。

（2）刘文俊诉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

根据互联网信息检索结果，2021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刘文俊诉被告英集芯、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标的金额为 5,2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共同被告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起诉书、证据等文件。

(3) 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案号：（2021）粤 03 民初 2530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将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的“IP5109”芯片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220184158.5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

(4) 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案号：（2021）粤 03 民初 2531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将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的“IP5109”芯片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420407134.0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

(5)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案号：（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将发行人、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作为被告，主张被告违反与原告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侵害了原告的技术秘密，具体诉讼请求如下：①判决被告停止商业秘密侵权行为；②被告返还从原告处拷贝的全部数据材料，不得对外泄露，并且在返还原告之后立即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同时销毁所有涉案产品库存、停止相关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等；③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④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等 7 名被告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先行调解通知书》，该案件因符合先行调解条件，进入法院先行调解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正式进入审判阶段。

(6) 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发行人为第三人，案号：（2021）京 73 行初 6897 号）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吴钰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深圳市大麦创新产品有限公司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710106020.0 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 ZL201710106020.0 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删除天猫等线上平台的侵权产品图片、产品简介及产品链接；②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并销毁全部库存的侵权产品；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④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公证费、诉讼代理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合理开支 33,000 元；⑤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 14 日，吴钰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710106020.0 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 ZL201710106020.0 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删除天猫等线上平台的侵权产品图片、产品简介及产品链接；②请求判令两被告

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并销毁全部库存的侵权产品；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人民币 30 万元；④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公证费、诉讼代理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合理开支 32,400 元；⑤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两起案件的原告均为吴钰淳，在案件一审过程中，发行人针对讼争标的第 ZL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4 月 1 日，国际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宣告第 ZL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2021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初 2755 号《民事裁定书》，2021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初 4584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准许原告吴钰淳对上述两起案件撤诉。

2021 年 4 月 23 日，吴钰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①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48973 号无效决定书，并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富满电子及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两案中，发行人仅为第三人，案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且案涉专利经发行人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无效，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刘文俊诉发行人等 7 名被告合同纠纷案目前无详细案件资料；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两案中，案涉两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同族发明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10127616.6、ZL201410351391.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显示，同族发明专利 ZL201210127616.6 目前已是“驳回失效”状态，同族发明专利 ZL201410351391.1 经发行人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宣告全部无效，目前发行人也已着手对案涉两实用新型专利提起无效申请程序。此外，案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等 7 名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发行人及黄洪伟等 6 名自然人被告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部分创始团队成员在与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前，均具有长期芯片设计行业从业经历，具备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刻的行业认知。公司成立以来取得的众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系创始团队成员基于自身开发经验和实力独立研发所得，研发基础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未侵犯任何主体的技术秘密。

2013 年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技术已发生多轮更新迭代，已由早期的非快充技术更新为含多口多协议的快充技术。英集芯始终跟随市场及科技进步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不断进行迭代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4.32%；公司始终保持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22.75 万元、4,426.05 万元和 5,065.00 万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技术积累和技术先进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股权结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章节“（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已披露的（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案件及（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案件中黄洪伟为共同被告外，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黄洪伟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集芯作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李一帆

马双双

于 玥

2021年6月6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653441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njoi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A 座 3104 房研发用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体制创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充分利用和发挥科技优势、各方股东的资源优势以及人才优势，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一直秉承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业界最高性价比解决方法的理念，立志成为国际一流的芯片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37,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00	27.6550	净资产	2020.11.12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00	27.6134	净资产	2020.11.12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00	9.5870	净资产	2020.11.12
4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36.00	6.6270	净资产	2020.11.12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00	3.9448	净资产	2020.11.12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00	3.7941	净资产	2020.11.12
7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00	3.4137	净资产	2020.11.12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00	1.8702	净资产	2020.11.12
9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00	1.8321	净资产	2020.11.12
10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771,108.00	1.5267	净资产	2020.11.12

	业（有限合伙）				
11	黄洪伟	4,559,433.00	1.2062	净资产	2020.11.12
12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2020.11.12
13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00	1.1450	净资产	2020.11.12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00	0.7633	净资产	2020.11.12
15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00	0.7603	净资产	2020.11.12
16	陈鑫	2,562,327.00	0.6779	净资产	2020.11.12
17	丁家平	2,458,449.00	0.6504	净资产	2020.11.12
18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123.00	0.5725	净资产	2020.11.12
19	曾令宇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020.11.12
20	江力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020.11.12
21	唐晓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020.11.12
22	戴加良	1,765,928.00	0.4672	净资产	2020.11.12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020.11.12
24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020.11.12
25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020.11.12
2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020.11.12

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442,749.00	0.3817	净资产	2020.11.12
28	陈伟	993,767.00	0.2629	净资产	2020.11.12
29	钱彩华	865,651.00	0.2290	净资产	2020.11.12
30	王永	789,474.00	0.2089	净资产	2020.11.12
31	白瑞林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2020.11.12
32	郑文杰	605,956.00	0.1603	净资产	2020.11.12
33	叶凡	571,329.00	0.1511	净资产	2020.11.12
34	林长龙	519,391.00	0.1374	净资产	2020.11.12
35	黄锐	484,765.00	0.1282	净资产	2020.11.12
合计		378,000,0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4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分公司经营所在地、控股子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 (七)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辞职董事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涉及重大事项的要明确集体决策审批，不得单独决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和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它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传真或电子签名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事务

代表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

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

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426号

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